

股票简称：快乐购

股票代码：30041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9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财富证券
FORTUNE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其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其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中其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其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其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为快乐购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84.13%股权、芒果互娱 51.8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以及芒果娱乐 100%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 15.87%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 48.2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快乐阳光	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小计			100.00%	953,016.81	
芒果互娱	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小计			100.00%	50,832.65	
天娱传媒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46,833.99	
合计				1,155,075.12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快乐购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

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乐购	标的资产 (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33,787.84	1,155,075.12	494.07%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62,001.66	1,155,075.12	713.00%
营业收入	321,927.91	327,373.42	101.69%

注 1：快乐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2016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数值的合计数；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交易价格的总额；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快乐购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芒果传媒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其持股比例为 43.12%，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本次发行股份后，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芒果传媒预计将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16名交易对方,包括: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19.56元/股、19.66元/股或22.29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9.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6 元人民币/股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87,525,492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 精确到个位数; 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 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其中,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407,839,400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8,929,818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6,747,439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3,998,425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3,332,022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6,443,295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13,990,991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10,050,376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8,953,150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7,519,705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3,832,157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3,112,362
小计		100.00%	953,016.81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13,393,343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8,928,896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1,809,911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861,86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430,93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430,931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小计		100.00%	50,832.65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25,601,002
小计		100.00%	50,331.57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27,497,507
小计		100.00%	54,060.10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小计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合计			1,155,075.12	587,525,49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 股份锁定期

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

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该标的公司的股东独立非连带地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该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

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对快乐阳光100%股权和芒果互娱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对天娱传媒100%股权、芒果影视100%股权和芒果娱乐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4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5号),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A	B	C=B-A	D=C/A	
快乐阳光100%股权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收益法
芒果互娱100%股权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收益法
天娱传媒100%股权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收益法
芒果影视100%股权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收益法
芒果娱乐100%股权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收益法
合计	224,808.31	1,148,244.48	923,436.17	410.77%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湖南省文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155,075.12万元。

八、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为保障快乐购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快乐购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芒果传媒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快乐购的主营业务包括家庭消费业务、社群电商业务、在地生活 O2O 业务和汽车电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5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225,859.99	784,103.41
负债合计	57,574.76	366,0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6.64	413,336.26
资产负债率	25.49%	46.68%
流动比率	3.45	1.73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6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31,238.70	358,16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98	33,20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1%	8.0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交易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587,525,492 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289.91	43.12%	67,105.23	67.88%
湖南高新创投	2,242.24	5.59%	2,242.24	2.27%
芒果海通			892.98	0.90%
厦门建发			674.74	0.68%
上海国和			399.84	0.40%
联新资本			333.20	0.34%
湖南文旅			644.33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光大新娱			1,399.10	1.42%
广州越秀			1,005.04	1.02%
芒果文创			1,788.20	1.81%
建投华文			751.97	0.76%
上海骏勇			383.22	0.39%
中核鼎元			311.24	0.31%
西藏泰富			180.99	0.18%
中南文化			86.19	0.09%
成长文化			43.09	0.04%
上海骅伟			43.09	0.04%
其他股东	20,567.85	51.29%	20,567.85	20.81%
合计	40,100.00	100.00%	98,852.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宣部批准；
-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广电总局批准；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尚待湖南省文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快乐购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快乐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重大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快乐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快乐购董事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公司为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芒果传媒和湖南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单位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关联人保持独立; 2、本公司/单位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本公司/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承诺,如本公司/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成损失的,本公司/单位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湖南台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督促下属单位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单位下属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单位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单位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下属单位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自愿锁定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中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交易对方已对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披露的关联关系予以确认，并确认除此以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已对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披露的关联关系予以确认，并确认除此以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1、截至本声明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公司/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企业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为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企业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后，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确认函是本公司/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芒果传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不含芒果传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芒果传媒董监高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快乐购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芒果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交易对方；湖南台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及本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3、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对子公司的出资； 2、本公司及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7、除已以书面形式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8、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投均已出具确认，其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确认，截至其承诺

函出具之日,其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有)。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芒果传媒将就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和 0.05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的新媒体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0 号）、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5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52.81	-52,970.49	1,984.98	33,20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0.05	0.34

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和财富证

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宣部和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审查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问题。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快乐阳光 100%股权和芒果互娱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对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A	B	C=B-A	D=C/A	
快乐阳光 100%股权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收益法
芒果互娱 100%股权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收益法
天娱传媒 100%股权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收益法
芒果影视 100%股权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收益法
芒果娱乐 100%股权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收益法
合计	224,808.31	1,148,244.48	923,436.17	410.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48,244.4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923,436.1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0.7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新媒体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等得出的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 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芒果传媒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芒果传媒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

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拟注入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拟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此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 标的公司行业监管的风险

新媒体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因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新媒体行业有着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为新媒体行业监管的主要体现形式。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

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及进出口经营资格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以上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将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取消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相关业务资质甚至禁入市场。故而依法经营是标的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的优良传统，标的公司时刻关注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通过内部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机制，避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给正常经营各项新媒体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需要就其所经营业务持有并维持特定所需的经营资质，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就其已取得的部分业务资质办理变更手续。若标的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无法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标的公司对应的相关业务将无法进入相关市场领域，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因

此,标的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无法变更、续期或重新取得而导致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 标的公司业务合作方的外聘风险

参照国内影视剧制作发行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的影视剧制作通常采用外聘的方式同编剧、导演、演员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这种模式下,标的公司所聘用的编剧、导演、演员等的变动可能造成影视剧的制作不能按计划执行,从而对标的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 标的公司影视业务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影视剧制作行业单笔投资额较大、回报期长、风险较高,在此背景下,联合摄制成为了影视剧制作行业的一种常见模式。联合摄制不仅具备集合社会资金、整合优质资源的优势,还能够有效分散影视剧投资风险。联合摄制模式通常约定某一方为执行制片方,主导影视剧的编剧、拍摄、发行等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到影视剧的制作中,例如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创作团队、导演团队及演员团队的遴选提出意见,以及监督财务支出和片场拍摄进程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参与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中存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情形。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执行制片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自身收益。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着影视剧制作业务联合摄制模式的控制风险。

(五) 标的公司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具有单笔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收入与票房或收视率直接挂钩、市场反应难以预期等天然属性,投资回报具有相对较高的不确定性。主观偏好、生活经验及舆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了观众对影视剧的接受程度,影视剧播出后的收视效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能够从制作班底、题材选择、流程管控、宣发设计等方面尽可能的减少单笔影视投资的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合理的影视布局、档期安排、IP 维护、与自身艺人经纪业务的传统优势相结合等方式来在整体层面上减少风险、追求相对稳健的回报,但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仍可能不达预期。

（六）标的公司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并且，在违反上述规定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因而标的公司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可能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若出现以上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收到影响。

（七）标的公司版权瑕疵以及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影视剧和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由于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开发的复杂性以及著作权保护的复杂性，虽然标的公司设置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在开发过程中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的风险。此外，部分标的公司通过向节目版权供应商采购影视剧、视频、音频节目的著作权以用以播放、转售或开发。由于我国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也未形成一个权威统一的公开渠道便于查询全部著作权的最终权利人和相关授权情况。因此，尽管标的公司已建立版权采购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所采购的著作权存在瑕疵而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该等风险都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侵权赔偿义务或对其相关业务经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市场上还存在着一定的侵权盗版行为，主要体现为影视剧作品的

盗播和音像制品的网络侵权播放等。对于影视剧，侵权盗版行为分流了影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收视率和电影票房收入；对于音像制品，侵权盗版行为严重影响了正版产品的发行销售。近年来，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并加大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力度，逐步规范市场上视频和音频平台的版权使用行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盗版侵权行为仍然存在，规范版权市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故而标的公司仍然面临被他方侵权盗版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核心艺人解约或行为过失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利用自身资源培养、包装艺人，提高艺人的关注度及知名度，使其获得参演影视剧、参加演出、发行唱片等商业活动，从而获得艺人经纪收入。对于核心艺人，标的公司投入资源进行重点培养包装，相应的核心艺人贡献的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若核心艺人出现任何负面消息或解约行为，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标的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的波动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的业务涉及游戏行业，游戏行业的发展对游戏相关业务有着直接影响。目前游戏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但如果游戏行业未来出现用户增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会影响游戏行业整体的规模、增速和盈利能力。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市场上出现的此类变化，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技术革新风险

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和芒果互娱的业务模式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较高，运营的安全易受到电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等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外部的干扰因素，可能会导致网站或游戏运营失常、用户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口碑。此外，互联网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快、可模仿性强、用户转移成本低等特点。虽然标的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信息安全，但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未来行业趋势并作出相应的技术研发调整，或产品迭代速度不及用户偏好更新速度，标的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技术革新瓶颈，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共有其作为一方当

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7 起, 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法院/仲裁庭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裁定或已作出判决/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 存在法院/仲裁庭支持对方当事人的请求、不支持标的公司请求或判决/裁定无法获得执行, 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须向相关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或无法从相关当事方获得相应权益的风险。

（十二）人才管理风险

新媒体行业从业者的专业性较强, 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是新媒体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 则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会受到一定影响, 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 影响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引入外部优质人才也会对标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影视娱乐行业的消费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长时, 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提高, 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增加。经济衰退时, 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下降, 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减少。因而经济周期对于标的公司的影视娱乐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 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 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渐提高, 互联网及智能设备全面普及, 文化娱乐成为新兴的消费热点, 促进影视娱乐市场快速发展。但宏观经济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 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公司影视娱乐业务的发展。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 快乐阳光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延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芒果互娱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

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编号为沪 RQ-2015-1245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 1 年；2017 年 8 月 25 日芒果互娱通过年检取得新证，有效期 1 年，证书编号为沪 RQ-2017-0370。芒果互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税（2012）27 号文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湘财税（2015）5 号文，芒果互娱子公司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2014）84 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5 年至 2018 年免缴所得税。

根据财政局印发通知财税（2014）84 号文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享受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执行财税（2014）84 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有所变更，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资产负债率为 87.91%，芒果娱乐资产负债率为 98.02%。影视行业主要系以影视项目为结算单位，在项目启动前，需寻找投资方筹集拍摄款项，并将相应的播放版权预售给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提前收取部分资金以降低项目运作风险；完成发行后，将获得的版权收益按投资比例分派给各投资方。因此，芒果影视与芒果娱乐负债主要为与项目匹配的各类投资款，财务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具备多年的项目经验，在筹集项目资金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未来随着公司资本金的不断积累，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渐下滑。但由于影视项目的效益难以预期，不排除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因未来推出剧集的播放效果欠佳而难以收回投资成本、从而加大财务风险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105,469.22万元，计提坏账15,585.26万元。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大广告代理公司、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公司

及游戏公司，尽管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坏账损失风险，客户的支付能力或会因相关行业的不利市场状况或客户流动资金水平恶化等多项因素而减弱。发生任何该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客户按时付款的能力，甚至无法付款，从而对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IP 采购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各标的公司都需进行 IP 采购。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视频公司，视频版权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芒果互娱目前以开展游戏 IP 授权业务为主，需采购大量游戏 IP 以支撑其业务发展。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进行影视剧拍摄投资，对优质的影视剧 IP 需求较强。

优质 IP 属于稀缺资源，随着行业参与者持续升温的追逐和热捧，IP 采购面临激烈的竞争。若未能在 IP 采购业务方面有效竞争，标的公司可能无法成功采购优质 IP，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或需为成功采购优质 IP 支付更高昂的费用，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资源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另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27
释义	40
一、一般释义	4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18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4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5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5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6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2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9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0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16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4
一、快乐阳光	174
二、芒果互娱	243
三、天娱传媒	296
四、芒果影视	356
五、芒果娱乐	39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431
一、交易方案概要	43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432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436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438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39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44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54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54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	657
三、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66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7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7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7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8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82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68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8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688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689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69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9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694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析	700
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714
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72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7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4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794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80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13
一、同业竞争	813
二、关联交易	81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84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44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846
三、财务风险	851
四、其他风险	85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85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5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8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5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857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861
七、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862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6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866
一、独立董事意见	86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68
三、法律顾问意见	86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871
一、独立财务顾问	871
二、法律顾问	871
三、审计机构	872
四、资产评估机构	872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873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87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74
三、法律顾问声明	8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8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8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880
一、备查文件	880
二、备查地点	88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快乐购/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购有限	指	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快乐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各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快乐购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快乐购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587,525,492 股 A 股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湖南台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
影视集团	指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鹰控股	指	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阳光	指	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阳光	指	快乐阳光（香港）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	指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蓝飞	指	青岛蓝飞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芒果	指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天娱传媒	指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天娱音乐	指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北京步酷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	指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天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天娱	指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东阳引力	指	浙江东阳引力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影视	指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芒果娱乐	指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前身湖南娱乐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文化	指	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娱广告	指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芒果优秀	指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统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统称
芒果海通	指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和	指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前身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新娱	指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文创	指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华文	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骏勇	指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鼎元	指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文化	指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骅伟	指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统称
快乐阳光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

		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的统称
芒果互娱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统称
湖南卫视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经济频道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济频道，或其前身湖南电视台经济频道
娱乐频道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或其前身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
湖南华夏	指	湖南华夏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天博宏达	指	北京天博宏达广告有限公司
创意孵化基金	指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TV	指	湖南台旗下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优酷土豆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优酷网和土豆网的合称
优酷网络	指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04
PPS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PPStream，2013年与爱奇艺合并
BAT	指	Baidu、Alibaba、Tencent的统称
弘毅投资	指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弘志	指	西藏弘志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快乐购与快乐阳光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互娱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天娱传媒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

		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影视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娱乐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文件	指	快乐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快乐购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对每一标的公司而言，标的资产被标的公司主管工商登记机关从相关交易对方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将上市公司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任何及全部交易对方均不再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以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对每一标的公司而言，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的统称
律师、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的统称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快乐购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
《评估报告》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文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的缩写,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 是一种利用宽带网, 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 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新兴技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 即将线下的商业机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一种模式
OTT	指	Over The Top 的缩写, 即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一剧两星	指	2014 年 4 月 15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召开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 并于会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 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网络游戏	指	英文名称为 Online Game, 又称“在线游戏”, 简称“网游”
网页游戏	指	又称“WEB 游戏”、“无端网游”或简称“页游”
互联网视频	指	采取 MP4、FLV、RM、RMVB、WMV 和 MOV 等格式, 在互联网上进行传输并通过暴风影音、RealPlayer、Windows Media Player、Flash Player、QuickTime 及 DivX 等播放器播放和观看的视频内容
内容集成商	指	具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含集成业务), 通过信息网络集成其它内容提供商的内容资源, 为电信运营商承担审核职责的内容服务商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 的缩写, 即关键意见领袖
UGC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的缩写, 即用户原创内容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即内容分发网络, 是通过在现有的网络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 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 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 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 与传统网络传输分布架构相比, 解决了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UV	指	Unique Visitor, 是指通过互联网访问、浏览这个网页的自然人
VV	指	Video View, 是指视频播放次数
ARPU	指	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每用户平均收入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平均每付费用户收入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 电子节目指南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即无线应用协议, 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WEB	指	World Wide Web, 一种基于超文本和 HTTP 的、全球性的、动态交互的、跨平台的分布式图形信息系统
MPP	指	Mobile, Pad, PC 的总称
APP	指	应用程序 (Application) 的缩写
H5	指	一系列制作网页互动效果的技术集合
DVB+OTT	指	DVB 即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指数字视频广播, OTT 即 Over The Top,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DVB+OTT 即有线电视网络和互联网的融合
MAU	指	Monthly Active Users, 即月活跃用户数量
DAU	指	Daily Active User, 即日活跃用户数量
CPM	指	Cost Per Mille, 指广告投放过程中, 听到或者看到某广告的每一千人平均分担到的广告成本
次日留存率	指	当日登陆的用户在次日继续登陆的比率

说明: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数据, 若以万元为单位, 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 计算百分比时, 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 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国企改革背景下，中央鼓励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建立国有控股新型媒体集团

近年来，中央出台多项政策与指示，在企业层面，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行业方面，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国有控股新型媒体集团。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成为大势所趋。2016年7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国企改革做出指示：“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文化产业领域，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确立为文化领域改革创新的重要任务，提出“建成几家有强大公信力的新型媒体集团，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指导，顺应媒体融合之趋势，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进入产业化升级的新阶段，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二) 传统媒体拐点出现，新媒体行业蓬勃发展

1、技术革新促进行业生命周期进化，传统媒体拐点已出现

当前，信息技术革新助推新媒体蓬勃发展，新媒体通过更丰富的传播渠道与更多样化的传播形式完成信息传播与广告营销，对传统媒体产生全方位的影响与冲击。央视市场研究机构CTR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广告市场同比下降0.6%。而据艾瑞咨询数据，2016年度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902.7亿元，同比增长32.9%；同期电视广告收入为1,049.9亿元，同比下降3.31%。互联网等新媒体逐渐成为拉动广告市场的主要力量。纵观媒体发展史，媒体的发展经历了纸媒、广播、电视媒体和新媒体阶段，技术革新始终是媒体行业生命周期进化的重要助推力。当前，传统电视媒体拐点效应已经产生，视频传播格局已经由传统的电视时代进入由互联网主导的时代。

2、在用户积累、技术革新的基础上，新媒体行业蓬勃发展

我国互联网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游戏、内容制作等细分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均具有持续快速发展的预期。对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网络基础条件升级、数据流量资费下行、移动终端普及、视频娱乐习惯养成等推动中国互联网视频行业景气度居于高位。根据艾瑞统计，2016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规模为622.4亿元，同比增长53.9%，至2019年预计可超过1,500亿元。

IPTV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技术及竞合推动产业进步。受益于强大的基础网络能力，灵活的捆绑式营销策略以及逐渐放开的政策壁垒，据《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末，IPTV用户达8,673万户。

在广电总局政策监管之下，快乐阳光等集成播控牌照商在互联网电视（OTT TV）领域有序竞争。根据《中国OTT TV市场发展白皮书》统计，截至2016年12月，OTT TV机顶盒累计出货量已超7,000万台，全年出货量达2,448.9万台，其中，运营商市场出货量增长较快，全年出货量高于零售市场。

2013年以来，受益于移动互联网流量红利及较低的手游研发门槛，中国移动游戏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期。根据游戏工委统计，2016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到5.66亿人，同比增长5.9%；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1655.7亿元，同比增长17.7%，其中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819.2亿元，同比增长59.2%，市场占比超过客户端游戏市场，达到49.5%，成为份额最大、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

此外，在内容制作领域，由于播放媒介分散化，视频营销已经从流量时代进入内容时代，优质IP和内容成为企业战略资源和影视剧、综艺节目制作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在“一体两翼、双引擎驱动”的战略指导下，顺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

2014年初湖南台旗下新媒体平台芒果TV以“独播战略”吹响进军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集结号。由于新媒体内容制作、IP衍生开发与新媒体平台运营天然具有行业上下游关系，协同性和互补性强，经过多年发展，本次重组的5家标的公司已成为覆盖“内容生产-平台运营-衍生开发”全产业链的优质资产。在“一体两翼、双引擎驱动”的战略指导下，已具备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先决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探索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路径，打造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为落实中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文化企业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湖南台下属较早完成市场化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的标的公司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可为国有传媒企业可经营性资产的市场化、资本化探索一条改革发展之路。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构筑符合新媒体发展趋势的商业模式、体制架构，将自身打造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具备生命力、创造力和影响力的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二) 搭建强大的资本平台，提高资源整合能力

通过湖南台优质新媒体资产的上市，有利于湖南台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市场化、规范化运作。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将形成湖南台旗下统一的上市平台，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对接，借助强大的资本平台，提高外部资源整合能力。以上市公司为整合平台，推动文化传媒领域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湖南文化传媒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

(三) 上市公司构建全媒体产业链布局，打造芒果媒体生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未来立足于芒果TV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制作及运营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实现大幅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

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84.13%股权、芒果互娱51.80%股权、天娱传媒100%股权、芒果影视100%股权以及芒果娱乐100%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15.87%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48.2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快乐阳光	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海通	1.84%	
		厦门建发	1.39%	
		上海国和	0.82%	
		联新资本	0.69%	
		湖南文旅	1.33%	
		光大新娱	2.89%	
		广州越秀	2.07%	
		芒果文创	1.85%	
		建投华文	1.55%	
		上海骏勇	0.79%	
		中核鼎元	0.64%	
小计			100.00%	
芒果互娱	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文创	34.53%	
		西藏泰富	7.00%	
		中南文化	3.33%	
		成长文化	1.67%	
		上海骅伟	1.67%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小计			100.00%	
天娱传媒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芒果影视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芒果娱乐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9.56 元/股、19.66 元/股或 22.2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

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4、交易金额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5、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6 元人民币/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87,525,492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407,839,400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8,929,818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6,747,439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3,998,425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3,332,022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6,443,295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13,990,991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10,050,376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8,953,150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7,519,705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3,832,157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3,112,362
小计		100.00%	953,016.81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13,393,343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8,928,896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1,809,911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861,86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430,93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430,931
小计		100.00%	50,832.65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25,601,002
小计		100.00%	50,331.57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27,497,507
小计		100.00%	54,060.10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小计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合计			1,155,075.12	587,525,49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股份锁定期

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该标的公司的股东独立非连带地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该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三）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为保障快乐购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快乐购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芒果传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进

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乐购	标的资产 (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33,787.84	1,155,075.12	494.07%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62,001.66	1,155,075.12	713.00%
营业收入	321,927.91	327,373.42	101.69%

注 1：快乐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2016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数值的合计数；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交易价格的总额；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快乐购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芒果传媒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其持股比例为 43.12%，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本次发行股份后，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芒果传媒预计将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快乐购的主营业务包括家庭消费业务、社群电商业务、在地生活 O2O 业务和汽车电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5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225,859.99	784,103.41
负债合计	57,574.76	366,0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6.64	413,336.26
资产负债率	25.49%	46.68%
流动比率	3.45	1.73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6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31,238.70	358,16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98	33,20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1%	8.0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交易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587,525,492 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289.91	43.12%	67,105.23	67.88%
湖南高新创投	2,242.24	5.59%	2,242.24	2.27%
芒果海通			892.98	0.90%
厦门建发			674.74	0.68%
上海国和			399.84	0.40%
联新资本			333.20	0.34%
湖南文旅			644.33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光大新娱			1,399.10	1.42%
广州越秀			1,005.04	1.02%
芒果文创			1,788.20	1.81%
建投华文			751.97	0.76%
上海骏勇			383.22	0.39%
中核鼎元			311.24	0.31%
西藏泰富			180.99	0.18%
中南文化			86.19	0.09%
成长文化			43.09	0.04%
上海骅伟			43.09	0.04%
其他股东	20,567.85	51.29%	20,567.85	20.81%
合计	40,100.00	100.00%	98,852.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宣部批准；
-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广电总局批准；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尚待湖南省文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appigo Home Shopping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快乐购, 300413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金鹰影视文化城
邮政编码	410003
电话号码	(0731) 82168010
传真号码	(0731) 82168899
互联网网址	www.happigo.com
电子邮箱	happigo@happigo.com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零售;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及户外广告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 活动策划、展览、培训; 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 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保险兼业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化肥零售;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林木种子、农作物种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快乐购前身快乐购物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 由湖南台和影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台	货币	1,200.00	85.00%
	实物	7,300.00	
影视集团	货币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快乐购有限设立后，历经以下变更：

1、2008年4月至5月，为理顺湖南台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湖南台将其持有的快乐购有限85%股权无偿划转予影视集团，影视集团随即将其持有的快乐购有限100%股权注入其全资子公司金鹰控股(金鹰控股于2010年3月15日更名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2009年至2011年1月，为改善公司治理、引入资金，快乐购有限引入弘毅投资、绵阳基金、红杉资本三家投资者，该三家投资者通过向快乐购有限增资以及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快乐购有限股权，持有交易完成后快乐购有限38.82%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乐购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芒果传媒	货币、实物	8,824.0000	61.18%
弘毅投资	货币	3,054.7944	21.18%
绵阳基金	货币	1,696.1465	11.76%
红杉资本	货币	848.0732	5.88%
合计		14,423.0141	100.00%

3、2011年3月，为进一步优化快乐购有限股权结构，强化市场能力，芒果传媒将其持有的快乐购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本次变更完成后，快乐购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芒果传媒	货币、实物	8,391.3096	58.18%
弘毅投资	货币	3,054.7944	21.18%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绵阳基金	货币	1,696.1465	11.76%
红杉资本	货币	848.0732	5.88%
湖南高新创投	货币	432.6904	3.00%
合计		14,423.0141	100.00%

4、2011年3月，快乐购有限通过经营团队增资持股方案，吸收陈刚等14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快乐购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芒果传媒	货币、实物	8,391.3096	54.11%
弘毅投资	货币	3,054.7944	19.70%
绵阳基金	货币	1,696.1465	10.94%
红杉资本	货币	848.0732	5.47%
湖南高新创投	货币	432.6904	2.79%
陈刚	货币	225.4643	1.45%
唐伟民	货币	133.6114	0.86%
唐靓	货币	133.6114	0.86%
李牛	货币	133.6114	0.86%
欧阳霁	货币	100.2058	0.65%
张志芳	货币	100.2058	0.65%
江应星	货币	66.8002	0.43%
李翔	货币	33.4056	0.22%
彭杨	货币	33.4056	0.22%
伍俊芸	货币	33.4056	0.22%
肖笛	货币	33.4056	0.22%
李泝	货币	33.4056	0.22%
曹克湘	货币	12.5325	0.08%
王文亮	货币	12.5325	0.08%
合计		15,508.6174	100.00%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经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湘

宣函[2011]09号)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教[2011]40号)批准,快乐购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899.05万元为基础,按1:0.6503069的比例折为股本3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6日,快乐购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于2011年5月31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注册号为430194000001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芒果传媒	17,909.55	54.11%	净资产折股
弘毅投资	6,519.84	19.70%	净资产折股
绵阳基金	3,620.08	10.94%	净资产折股
红杉资本	1,810.04	5.47%	净资产折股
湖南高新创投	923.49	2.79%	净资产折股
陈刚	481.21	1.45%	净资产折股
唐靓	285.17	0.86%	净资产折股
李牛	285.17	0.86%	净资产折股
唐伟民	285.17	0.86%	净资产折股
欧阳霁	213.87	0.65%	净资产折股
张志芳	213.87	0.65%	净资产折股
江应星	142.57	0.43%	净资产折股
伍俊芸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李翔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彭杨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肖笛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李泝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曹克湘	26.75	0.08%	净资产折股
王文亮	26.75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100.00	100.00%	

(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生以下变更:

1、2014年3月，陈刚将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高新创投持股数量为1,404.70万股，持股比例为4.24%，陈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湖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财政厅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2013年11月22日和2014年1月23日下发了《关于对陈刚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广字[2013]45号）、《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陈刚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宣函[2013]6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陈刚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财文资函[2014]2号），同意陈刚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

2、唐靓等13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18,357,924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和西藏弘志

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于2014年6月29日和2014年6月27日下发了《关于快乐购经营团队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财文资函[2014]12号）和《关于对快乐购经营团队退出所持股份方案的批复》（湘广字[2014]12号），同意唐靓等13名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18,357,924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和西藏弘志，该两家企业分别一次性受让经营团队所持的一半股份，即9,178,962股股份。据此，唐靓等13名自然人股东和湖南高新创投、西藏弘志于2014年6月29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9日下发了《备案通知书》，快乐购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9,095,493	54.10740%
弘毅投资	65,198,394	19.69740%
绵阳基金	36,200,809	10.93680%
湖南高新创投	23,225,939	7.01690%
红杉资本	18,100,403	5.46840%
西藏弘志	9,178,962	2.77310%
合计	331,000,000	100.00000%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4年2月10日，快乐购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号）核准及深交所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并于2015年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41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57,08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577,12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0018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快乐购总股本变为401,000,000股。

（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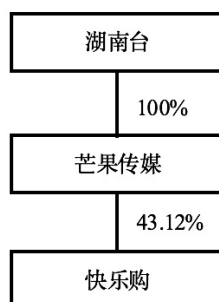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30日，快乐购总股份401,000,000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72,899,074	43.12%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22,358	5.5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000,000	1.7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801,321	1.20%
5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3,440,000	0.8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7,300	0.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9,200	0.56%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0,000	0.5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0,000	0.35%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163,715	0.29%
合计		219,862,968	54.8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传媒持有快乐购172,899,0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



(二)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传媒持有快乐购4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8808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台持有芒果传媒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南台为快乐购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事业法人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7954G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916,4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住所	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 播映电视节目, 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 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节目播出, 电视节目转播, 电视产业经营, 电视研究。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 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上市, 自其上市至今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快乐购上市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台, 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家庭消费业务、社群电商业务、在地生活 O2O 业务及汽车电商业务。

公司家庭消费业务主要依托自身媒体创意和内容制作优势, 创新创意营销模式, 在快乐购物频道面向全国观众全天 24 小时连续播出, 并通过电视——手机双屏互动, 整合传播与整合营销, 激发引导消费需求, 实现销售闭环。消费者可以拨打订购电话, 同时可以在快乐购官网、快乐购同名 APP 实时同步观看, 还可以通过摇电视、微信公众号实现在线咨询、订购和售后服务。同时, 公司全渠道运营积累的客户群, 利用 CRM 系统进行会员需求深度挖掘和分析, 开展精准营销, 向消费者推荐适合于重复购买的商品, 增加消费粘度和重复购买。

公司不断创新视频+KOL+品质生活的社群电商业务, 将媒体内容制作和娱乐精神,

向 UGC 社区深度延伸,打造“我是大美人”社群电商平台,包括电视节目、APP、微信公众号等产品。“我是大美人”APP 是一款为女性用户提供时尚、美妆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社群电商产品,聚集网络红人,以美妆直播+视频的方式实现直播互动、视频、购买、社区功能,和达人近距离做朋友,形成从内容到购买的闭环。

公司在地生活 O2O 业务通过节目创新,整合本地化生活资源,在湖南时尚频道推出全新的在地生活消费和服务节目,并通过手机-电视双屏互动的技术方式,实现了全媒体整合传播和整合营销。公司坚持贯彻执行精准扶贫号召理念,助力农村电商强势发展,牢牢把握自身内容制作优势,结合各大媒体渠道,打造现象级原产直播盛宴,持续挖掘极具代表性的原产商品,创新“新农人网红”直播形式。

公司打造了 3.8 万平米的汽车生活体验馆,汽车电商业务通过多品牌经营,打造汽车生活场景,提供后市场增值服务,并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发标准销售工具,优化销售流程,获取高转化率,打造“人+车+生活”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1878 号)和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0 号)、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5 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5,859.99	233,787.84	237,722.50
负债总额	57,574.76	67,388.64	75,222.55
净资产	168,285.23	166,399.20	162,4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86.64	162,001.66	157,835.0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1,238.70	321,927.91	279,760.72
利润总额	1,478.83	6,414.20	8,699.92
净利润	1,376.03	6,385.45	9,2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98	6,652.81	9,509.5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28	-5,110.33	-2,00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06	-37,220.49	-41,92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6	-7,564.01	62,48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2.43	-49,879.46	18,554.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4.22%	21.18%	2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17%	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13	-0.0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5.49%	28.82%	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4.04	3.94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快乐阳光 100%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芒果海通	1.84%
	厦门建发	1.39%
	上海国和	0.82%
	联新资本	0.69%
	湖南文旅	1.33%
	光大新娱	2.89%
	广州越秀	2.07%
	芒果文创	1.85%
	建投华文	1.55%
	上海骏勇	0.79%
	中核鼎元	0.64%
芒果互娱 100%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芒果文创	34.53%
	西藏泰富	7.00%
	中南文化	3.33%
	成长文化	1.67%
	上海骅伟	1.67%
天娱传媒 100%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芒果影视 100%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芒果娱乐 100%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芒果传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88087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6 月 20 日，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作出《关于成立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湘广集字[2007]3 号），决定成立芒果传媒。2007 年 6 月，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签署了《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芒果传媒设立时原名称为“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芒果传媒已收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芒果传媒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1,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

(2) 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0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关于变更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将芒果传媒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日,芒果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2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K110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0日,芒果传媒已收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 2010年3月名称变更

2010年3月5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芒果传媒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4) 2012年3月股东变更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决定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

2012年3月22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变更为湖南台。2012年3月28日,芒果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5) 2014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4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芒果传媒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由湖南台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芒果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5,000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新的章程。同日,芒果传媒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82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7日,芒果传媒已收到湖南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05,000.00	100%
合计		105,000.00	100%

(6) 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30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加至205,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湖南台以货币方式出资;通过芒果传媒章程修正案。同日,芒果传媒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芒果传媒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东湖南台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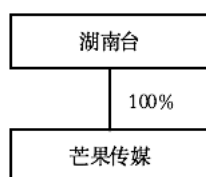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707880875）。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205,000.00	100%
合计		205,0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台持有芒果传媒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南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芒果传媒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权外，芒果传媒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芒果盈通文化创意投资合伙企业	41,679.9474	39.20%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10.00	28.84%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经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74.00%	旅游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工艺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今世雅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9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27.78%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芒果传媒近三年主要围绕构建芒果生态圈，以内容、渠道、智能硬件为核心，在文化传媒、娱乐等领域，积极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芒果传媒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2,295.07	270,391.91
负债总额	454.71	3,44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40.36	266,949.81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886.79	42,873.58
营业利润	1,462.92	6,302.56
利润总额	1,462.92	6,452.56
净利润	1,462.92	6,452.56

注：上表披露数据为芒果传媒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二）芒果海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101 栋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565458X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设立

芒果海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6,010 万元,其中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比例 0.022%;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认缴比例 32.60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868%、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1.734%、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1.734%、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6.520%、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比例 4.347%、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2.172%。

2014 年 12 月 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海通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81416)。

芒果海通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2%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32.603%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868%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1.734%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734%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520%
7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4.347%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72%
合计		46,010.00	100.000%

(2) 2016 年 1 月增资

2015年6月16日,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芒果海通原全体合伙人签定《入伙协议》,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入伙芒果海通。

2015年6月17日,芒果海通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芒果海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46,010万元变更为52,010万元;新增加的6,000万元由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同日,芒果海通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2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海通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81416)。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海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9%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28.841%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614%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768%
7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3.845%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3%
9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1.536%
合计		52,010.00	100%

(3) 2016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9日,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芒果海通3.84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芒果海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同日,芒果海通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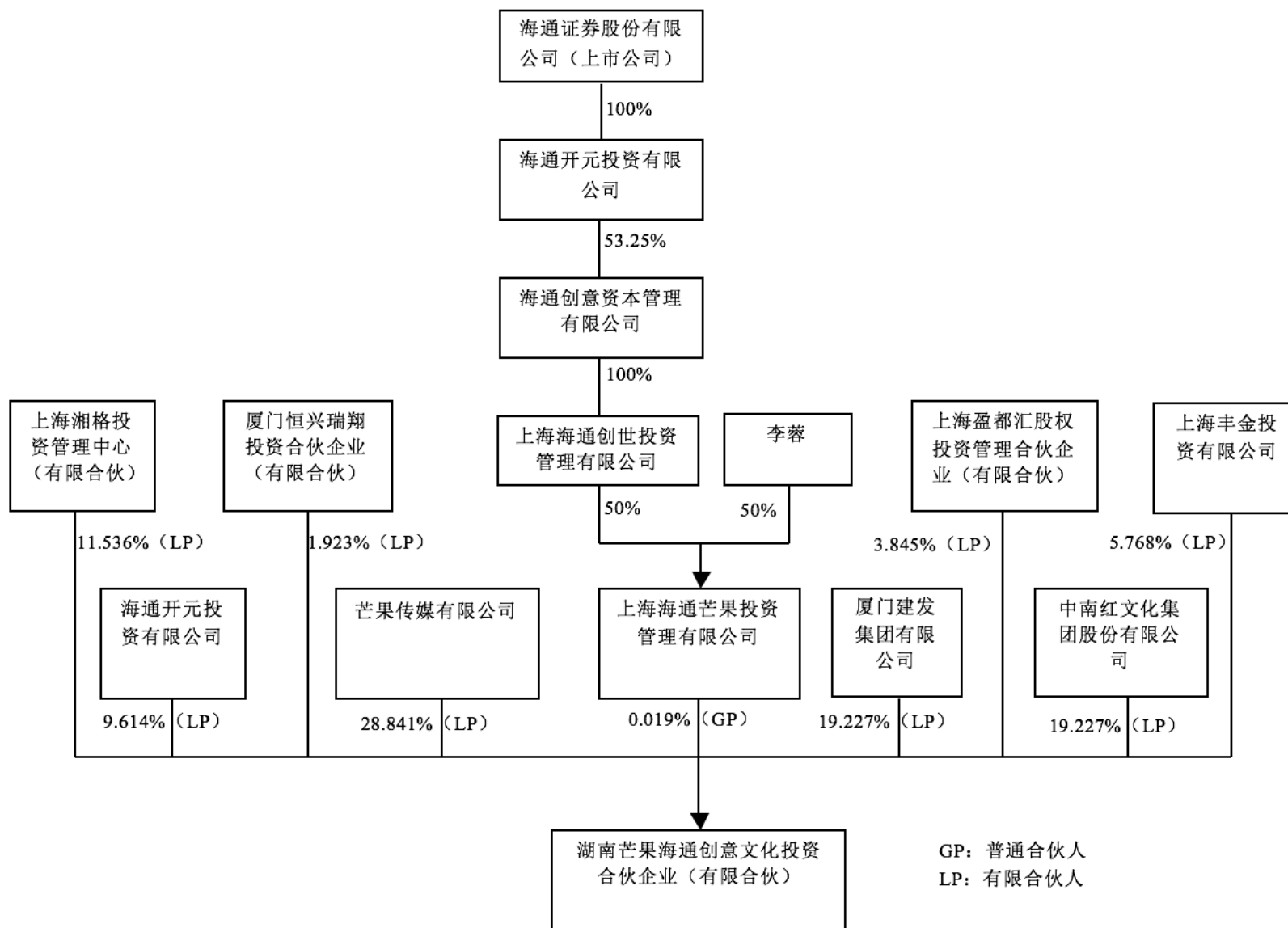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海通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2565458XN)。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海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9%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28.841%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614%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768%
7	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845%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3%
9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1.536%
合计		52,0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海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芒果海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丹丹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2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1010100065907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除外），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3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芒果海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股权外，芒果海通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付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10.00	39.9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七加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2.90	22.7273%	网络设备、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景观设计；体育用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赛事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芒果海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158）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芒果海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芒果海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芒果海通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567.60	51,930.47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7.60	51,930.47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8.66	-69.70
利润总额	198.66	-69.70
净利润	198.66	-69.70

（三）厦门建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261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1 日

2、历史沿革

厦门建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建发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20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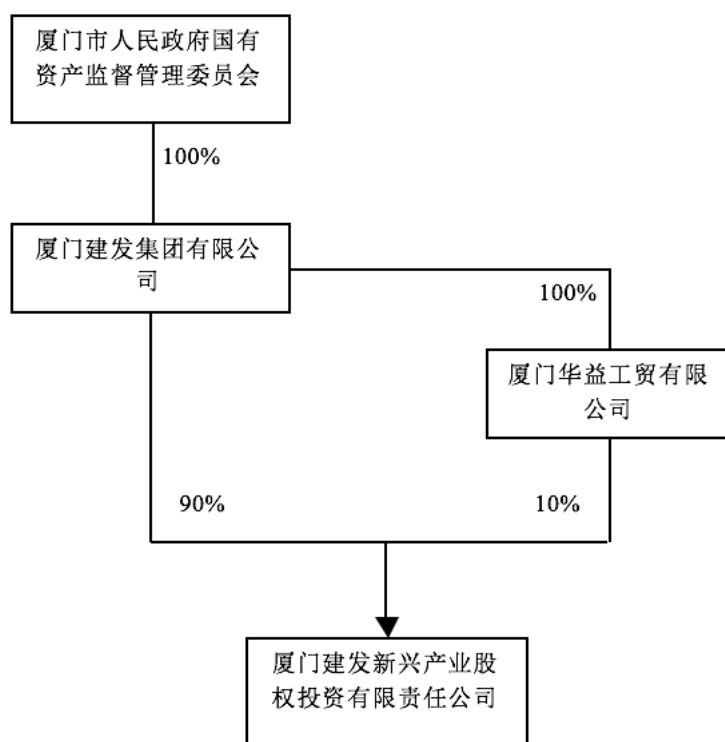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自设立后, 厦门建发未发生股权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厦门建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建发 90%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0617T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05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厦门建发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90.909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90.909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横琴君联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30	33.113%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叁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00%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93.75%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9.286	46.6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001	99.9938%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20.00%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国君创投隆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2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厦门建发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健康、文化创意、互联网应用/TMT、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建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75.89	49,869.50
负债总额	67,121.93	30,85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53.96	19,012.42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94	-
营业利润	841.54	-1,306.12
利润总额	841.54	-1,306.12
净利润	841.54	-984.96

(四) 上海国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葛亚磊）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4 楼 A 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50049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设立

上海国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由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及尉文渊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52,500 万元。其中，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比例 0.709%；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认缴比例 34.043%；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2.695%；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5.532%；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尉文渊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杨建忠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上海国和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4.043%
2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2.695%
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37%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5.532%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6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8	尉文渊	10,000.00	2.837%
9	杨建忠	10,000.00	2.837%
10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09%
合计		352,500.00	100.000%

(2)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1 年 8 月 24 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 同意尉文渊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给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杨建忠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给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24 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尉文渊和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忠和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09%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4.043%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2.695%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5.532%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37%
合计		352,500.00	100.000%

(3) 2012年2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2年2月2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同意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赵增杰和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亿元,赵增杰认缴出资2亿元,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1年12月15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赵增杰签署了《入伙协议》。2011年12月2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2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6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2.360%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84%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969%
12	赵增杰	20,000.00	4.969%
13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合计		402,500.00	100.000%

(4) 2012年11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11月13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修订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尚未实际缴付的2亿元认缴出资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2年11月13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6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7.391%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84%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9.938%
12	赵增杰	20,000.00	4.969%
13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合计		402,500.00	100.000%

(5) 2012 年 12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 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 同意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尚未实际缴付的 2 亿元认缴出资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接受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认缴出资 2 亿元; 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422%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84%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9.938%
12	赵增杰	20,000.00	4.969%
13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4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969%
合计		402,500.00	100.000%

（6）2013年7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3年4月30日，上海国和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书面一致许可》，同意原认缴出资总额40.25亿元调整为28.175亿元以及有限合伙人赵增杰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3年4月30日，上海国和、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增杰签署《退伙协议》。

2013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97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3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7) 2014年5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3月2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3月2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97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0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65%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8) 2014年7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6月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6月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97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0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65%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9) 2015年1月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11月28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1亿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11月28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2.42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0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4.614%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10) 2015年4月第九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5年2月28日,上海国和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一致许可》,同意原认缴出资总额28.175亿元调整为25.3575亿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5年4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76%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5%
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5%
6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8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77%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49%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1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2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72%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86%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87%
合计		253,575.00	100.000%

(11) 2015 年 12 月第十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合伙人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定》, 同意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50049F)。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76%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5%
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5%
6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8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77%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49%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1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2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72%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86%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87%
合计		253,575.00	100.000%

(12) 2017年3月第十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2月24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合伙人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定》,同意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5,500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年2月24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7年3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50049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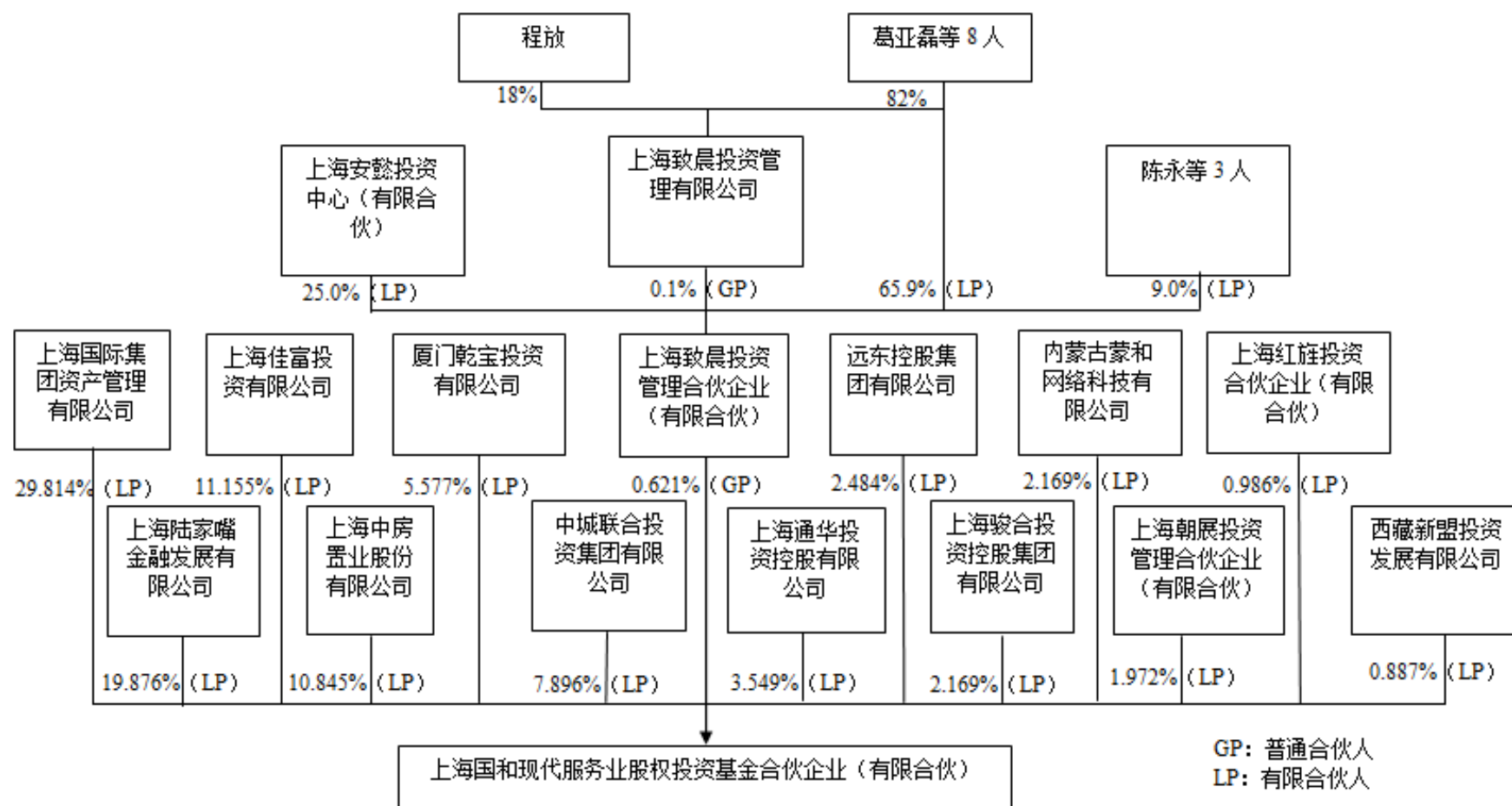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76%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5%
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5%
6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8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77%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49%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1	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2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72%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86%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87%
合计		2,535,750,000.00	1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国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国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亚磊）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188X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3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国和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上海国和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6,385.8934	37.5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1	24.7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45	8.83%	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6、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国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6359)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上海国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国和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国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402.71	364,901.51
负债总额	34,077.71	32,8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25.00	332,085.78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655.85	-8,385.80
营业利润	23,467.97	-10,261.95
利润总额	23,467.97	-10,261.95
净利润	23,467.97	-10,261.95

(五) 联新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曲列锋)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8170804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19日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6 月设立

联新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由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勇萍、夏国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506 万元，其中，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6 万元，认缴比例 1.00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9.800%；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9.800%；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00%；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9.800%；自然人王勇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00%；自然人夏国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00%；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00%。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13110 号）。

联新资本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6.00	1.002%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00%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800%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00%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9.800%
6	王勇萍	5,000.00	9.900%
7	夏国海	5,000.00	9.900%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9.900%
合计		50,506.00	100.00%

(2)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3 年 2 月 1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雪华、赵珊珊、张春雷、潘皓东、金克非、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威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陈雪华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张春雷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潘皓东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金克非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威麟认缴出资 1,050 万元人民币;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466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联新资本总认缴出资额由 50,506 万元变更为 79,022 万元。同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3 年 2 月 1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陈雪华、赵珊珊、张春雷、潘皓东、金克非、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威麟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110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2.00	1.230%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655%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2.655%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327%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655%
6	王勇萍	5,000.00	6.327%
7	夏国海	5,000.00	6.327%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6.327%
9	陈雪华	5,000.00	6.327%
10	赵珊珊	5,000.00	6.327%
11	张春雷	5,000.00	6.327%
12	潘皓东	5,000.00	6.327%
13	金克非	3,000.00	3.796%
14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2.531%
15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2.531%
16	威麟	1,050.00	1.329%
合计		79,022.00	100.00%

(3) 2014 年 8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4 年 3 月 15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张春雷将其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原合伙人潘皓东，从联新资本退伙；同意王迅、王宗立、沈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联新资本，其中：王迅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王宗立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沈斌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同意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 428 万元，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陈雪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联新资本总认缴出资额由 79,022 万元变更为 134,450 万元。同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4 年 3 月 15 日，张春雷、潘皓东和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王迅、王宗立、沈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1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1.041%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6	王勇萍	5,000.00	3.719%
7	夏国海	5,000.00	3.719%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9	陈雪华	15,000.00	11.157%
10	赵珊珊	5,000.00	3.719%
11	潘皓东	10,000.00	7.4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金克非	3,000.00	2.231%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1.488%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1.488%
15	戚麟	1,050.00	0.781%
16	王迅	5,000.00	3.719%
17	王宗立	5,000.00	3.719%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4.875%
19	沈斌	5,000.00	3.719%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合计		134,450.00	100.00%

(4) 2015年12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30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5,000万元(含实缴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并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同意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原合伙人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含实缴出资1,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潘皓东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签署了《入伙协议》。2015年11月30日,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和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70804B)。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1.041%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6	王勇萍	5,000.00	3.719%
7	夏国海	5,000.00	3.719%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	3.719%
9	陈雪华	15,000.00	11.157%
10	赵珊珊	5,000.00	3.719%
11	潘皓东	5,000.00	3.719%
12	金克非	3,000.00	2.231%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1.488%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1.488%
15	威麟	1,050.00	0.781%
16	王迅	5,000.00	3.719%
17	王宗立	5,000.00	3.719%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4.875%
19	沈斌	5,000.00	3.719%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合计		134,450.00	100.00%

(5) 2016年8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20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刘宁宁、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陈军认缴出资1,000万元,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刘宁宁认缴出资1,000万元,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至6,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沈斌的认缴出资额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潘皓东的认缴出资额由5,000万元减至4,000万元。2016年6月18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4月19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刘宁宁、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6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708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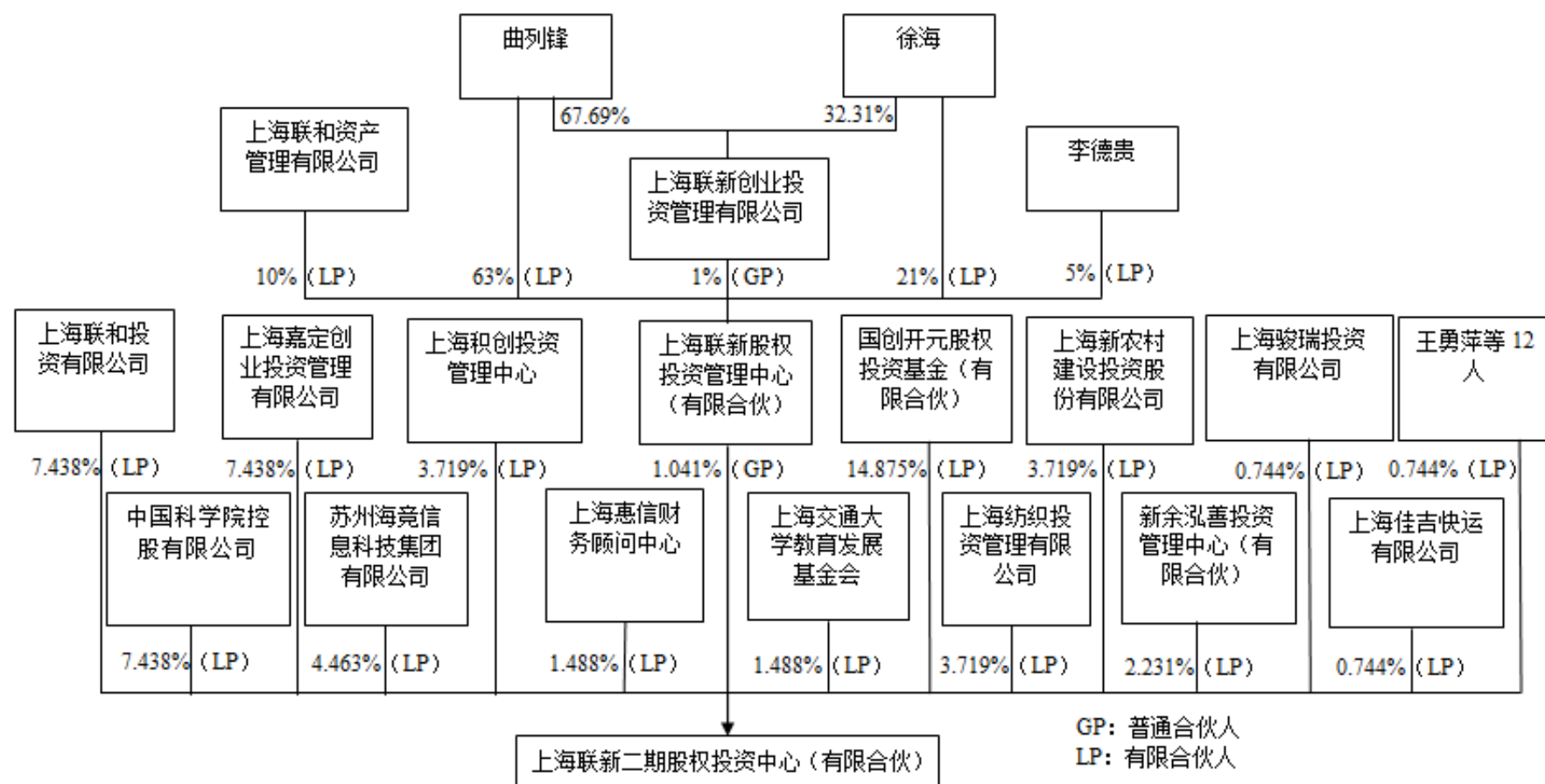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1.041%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63%
6	王勇萍	5,000.00	3.719%
7	夏国海	5,000.00	3.719%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	3.719%
9	陈雪华	15,000.00	11.157%
10	赵珊珊	5,000.00	3.719%
11	潘皓东	4,000.00	2.975%
12	金克非	3,000.00	2.231%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1.488%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1.488%
15	威麟	1,050.00	0.781%
16	王迅	5,000.00	3.719%
17	王宗立	5,000.00	3.719%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4.875%
19	沈斌	3,000.00	2.231%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22	陈军	1,000.00	0.744%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231%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44%
25	刘宁宁	1,000.00	0.7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1,000.00	0.744%
合计		134,4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新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联新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A205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82847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联新资本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87	35.4%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联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9.9%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联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81.3%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联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89.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联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1	41.4%	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联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7	80.9%	投资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联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1	80.9%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4,822.4853	22.2%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1429)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联新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联新资本的主营业务为文化传媒、信息科技、医疗健康、能源环保等行业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联新资本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763.04	100,173.30
负债总额	4,373.14	2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89.90	100,152.97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107.93	-2,569.00
利润总额	3,107.93	-2,569.00
净利润	3,107.93	-2,569.00

(六) 湖南文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2、历史沿革

（1）2010年12月设立

湖南文旅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由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台、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90,900万元。其中，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比例0.99%；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000万元，认缴比例24.2%；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认缴比例6.6%；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5.5%；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5.5%；湖南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5.5%；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3.3%；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1.1%；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3.3%。

2010 年 12 月 2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湖南文旅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4.202%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3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5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601%
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01%
8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501%
9	湖南台	5,000.00	5.501%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300%
11	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	3,000.00	3.300%
12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1,000.00	1.100%
13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990%
合计		90,900.00	100.00%

（2）2014 年 1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4 年 1 月 23 日，湖南文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0,000 万元和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3,500 万元，湖南省博物馆认缴 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000 万元，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认缴 II 类财

产份额出资 10,000 万元，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3,000 万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3,000 万元，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3,000 万元；同意 11 名现有合伙人增加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合计 101,830 万元，其中：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30 万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湖南台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同意将湖南文旅总认缴出资额由 90,900 万元变更为 223,23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1 月 23 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博物馆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 年 1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0.999%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9%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376%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0.751%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376%
6	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	10.527%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272%
8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10.527%
9	湖南台	15,000.00	6.7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527%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44%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48%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64%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44%
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4%
16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480%
17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4%
合计		223,230.00	100.00%

(3) 2014年5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4年5月25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I类财产份额出资10,000万元和II类财产份额出资13,500万元;同意将湖南文旅总认缴出资额由223,230万元变更为220,230万元。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5月25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年5月3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3%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433%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449%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0.898%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449%
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57%
8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9	湖南台	15,000.00	6.811%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62%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4%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97%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2%
1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41%
16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62%
合计		220,230.00	100.00%

(4) 2015年7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5年7月10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将湖南文旅总认缴出资额由220,230万元变更为217,230万元。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5年7月10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5年7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71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524%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1.048%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524%
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45%
8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9	湖南台	15,000.00	6.905%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81%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0%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32%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81%
1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603%
合计		217,230.00	100.00%

(5) 2016年2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伙;同意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I类财产份额出资10,000万元和II类财产份额出资13,5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2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与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6年2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71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524%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1.048%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5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45%
8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9	湖南台	15,000.00	6.905%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81%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0%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32%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81%
1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603%
合计		217,230.00	100.00%

(6) 2016年8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8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退伙;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承接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I类财产份额出资5,000万元和II类财产份额出资7,000万元。2016年8月24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7月28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6年8月3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71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524%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6.572%
5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45%
7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8	湖南台	15,000.00	6.905%
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10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81%
11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0%
12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32%
13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81%
14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603%
合计		217,230.00	100.00%

(7) 2016年9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9月18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湖南文旅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17,2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230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接受现有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二期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万;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类财产份额出资5,000万元、II类财产份额出资7,000万元。2016年9月19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9月19日,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6年9月2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2%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7.244%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6.3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5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57%
6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7	湖南台	15,000.00	6.811%
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9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62%
10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4%
11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97%
12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2%
13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41%
合计		220,230.00	100.00%

(8) 2016 年 11 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将湖南文旅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220,230 万元变更为 219,230 万元; 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退伙; 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承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0,000 万元,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3,500 万元; 同意现有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对有限合伙企业二期认缴出资合计 1,000 万。同日, 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后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 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6.912%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00.00	27.140%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6	湖南台	15,000.00	6.842%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8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68%
9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6%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09%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8%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61%
合计		219,230.00	100.00%

(9) 2017年5月第八次合伙人变更及经营范围、企业名称变更

2017年5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省旅游局信息服务中心退伙;同意接受新有限合伙人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认缴I类财产份额1,000万元,认缴II类财产份额2,000万元;同意修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12月10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旅游局信息服务中心签署了《退伙协议》。2017年5月23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7年5月2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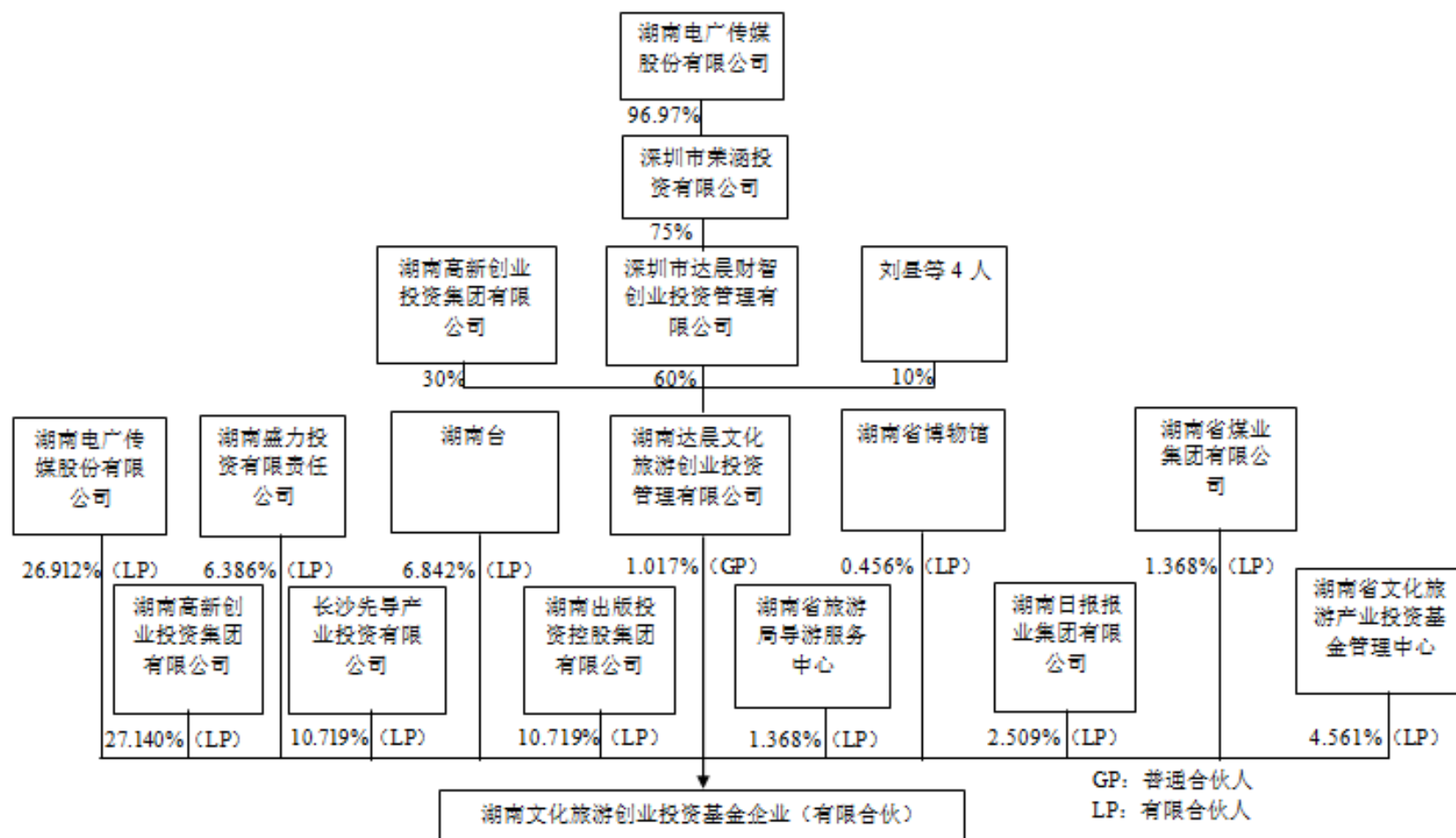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6.912%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	27.140%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86%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6	湖南台	15,000.00	6.8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8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3,000.00	1.368%
9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6%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09%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8%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61%
合计		219,23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文旅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湖南文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352339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湖南文旅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湖南文旅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73.9881	12.12%	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2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8.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Ynet.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销售日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22.92	7.0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房地产咨询; 出租房屋;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票务代理; 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从事体育经纪业务; 体育赛事票务代理;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玩具、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箱包、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食品; 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演出经纪、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东粤财达晨广电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9.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7.04%	住宿和餐饮业; 预包装食品零售(上述两项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 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 固定网信息服务); 卷烟零售。游览景区管理; 旅游项目投资;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经营水上运输业务文化艺术类、休闲健身活动、其它娱乐业; 电子商务; 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公路旅客运输。
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5,136.7272	7.3%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市场调查;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2.15%	专业承包;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 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集成; 摄影摄像服务(除扩印); 计算机维修; 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 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2,238.11	9.08%	展馆、展厅的设计、布展服务, 多媒体设计服务, 会议系统的开发及安装, 装修装饰工程的承接, 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布; 动画设计制作; 计算机软件开发; 建筑模型、机械模型、工业模型、医疗器械模型、教学模型、道具、雕塑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0	9.09%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计算机软件销售; 软件技术转让; 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00	6.10%	旅游景区管理及开发、旅游景区规划设计; 旅游项目管理服务; 索道经营; 住宿接待及餐饮服务; 酒店管理; 境内旅游业务; 拓展培训;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移动互联网研发及服务; 广告代理发布; 道路客运经营; 旅游工艺品研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博德维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3.3988	8.57%	膜建筑技术的研发、设计, 膜建筑产品的销售、租赁、上门安装、膜材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 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专业承包; 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系统集成; 节能环保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深圳市中传达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8%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备案情况

根据湖南文旅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D2627) 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 相关公示信息, 湖南文旅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南文旅的主营业务为新闻出版、传媒、广电网络与信息技术、互联网视频、网络安全、文化演出、体育、游戏、旅游等大文化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文旅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381.63	293,699.08
负债总额	15,156.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225.21	293,699.08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2.04	1,380.10
利润总额	432.04	1,380.10
净利润	432.04	1,380.10

(七) 光大新娱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放）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71347F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12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 月设立

光大新娱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由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8,010 万元，其中，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认缴比例 0.1248%；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8752%。

2016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光大新娱的设立。

光大新娱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248%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9.8752%
合计		8,010.00	100.0000%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4 月 6 日，光大新娱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光大新娱 0.1248%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大新娱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71347F）。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248%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9.8752%
合计		8,010.00	100.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8,0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973.33 万元；同意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3.33 万元人民币，共计认缴出资额 13.33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0.0430%；同意黄立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 11,48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37.0641%；同意毕海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 11,48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37.0641%。同日，光大新娱

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4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光大新娱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430%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5.8287%
3	黄立伟	11,480.00	37.0641%
4	毕海鹏	11,480.00	37.0641%
合计		30,973.33	100.0000%

(4) 2016年4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4月22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30,973.33万元变为51,613.33万元；同意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20,64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39.9897%。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光大新娱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258%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4999%
3	黄立伟	11,480.00	22.2423%
4	毕海鹏	11,480.00	22.2423%
5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	39.9897%
合计		51,613.33	100%

(5) 2016年10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10月17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51,613.33万元变为59,613.33万元；同意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13.4198%。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大新娱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794072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224%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3.4198%
3	黄立伟	11,480.00	19.2574%
4	毕海鹏	11,480.00	19.2574%
5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	34.6232%
6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3.4198%
合计		59,613.33	100.0000%

（6）2016年10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年10月18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9,613.33万元变为51,613.33万元；同意原有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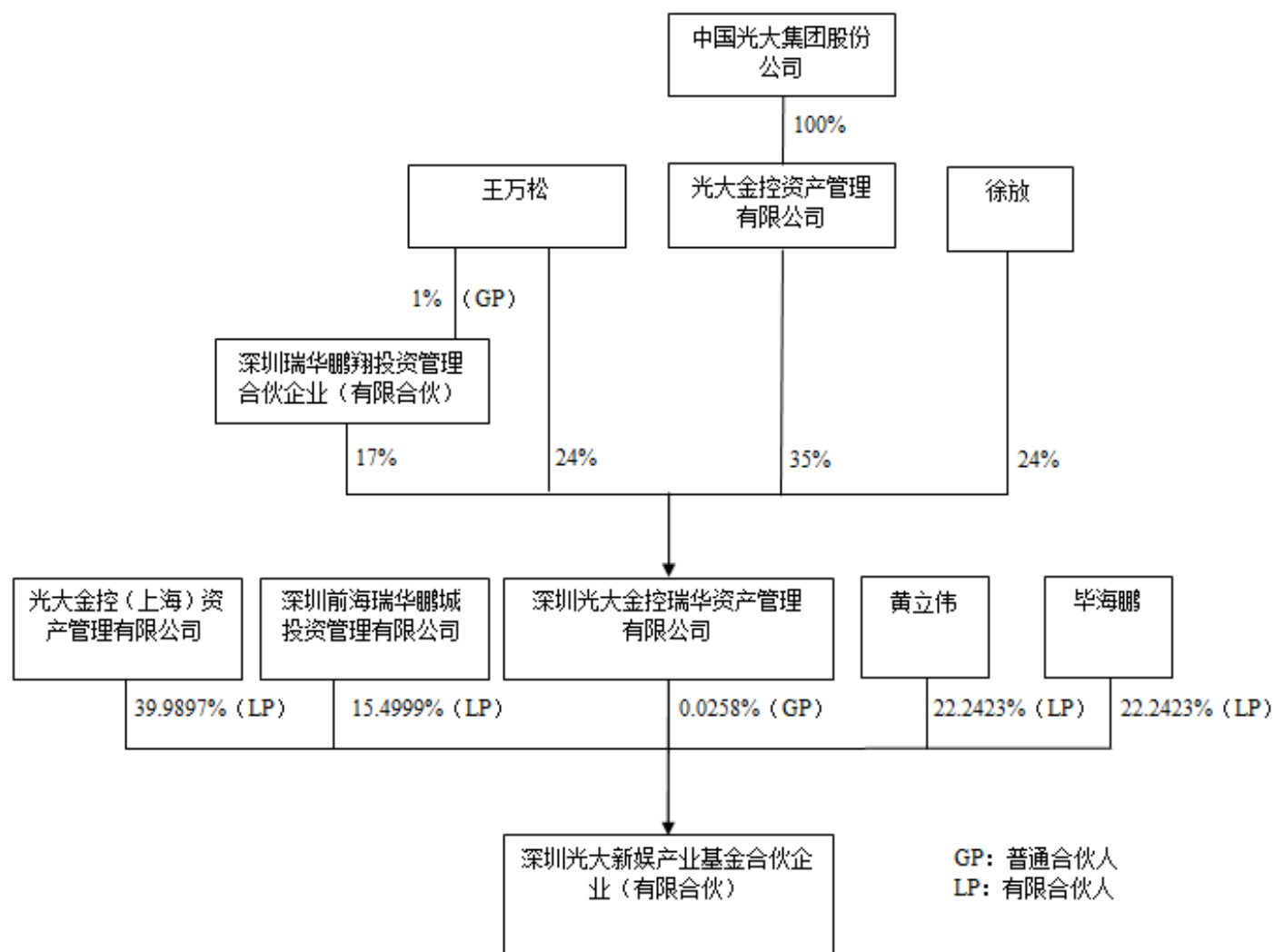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大新娱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881616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258%
2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4999%
3	黄立伟	11,480.00	22.2423%
4	毕海鹏	11,480.00	22.2423%
5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	39.9897%
合计		51,613.33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大新娱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74304H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历史沿革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由王万松、徐放、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 5632851 号）。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万松	240.00	24.00%
2	徐放	240.00	24.00%
3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
4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

自设立后，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光大新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持有光大新娱合伙份额外,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智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智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光大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参与设立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投资。
4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5.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受托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17	534.59
负债总额	4.87	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30	532.14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18	16.42
利润总额	20.18	16.42

净利润	18.17	13.23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光大新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股权外,光大新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备案情况

根据光大新娱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1899)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光大新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光大新娱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光大新娱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04.46	-
负债总额	19.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5.11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8	-
营业利润	-14.89	-
利润总额	-14.89	-
净利润	-14.89	-

(八) 广州越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国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A、E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096882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29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月设立

广州越秀成立于2014年1月29日,由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和梁正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100万元,其中,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认缴比例99.5%;梁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5%。

2014年1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4]第01201401130099号)。

广州越秀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20,000.00	99.50%
2	梁正	100.00	0.50%
合计		20,100.00	100.00%

(2) 2016年2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1月26日,广州越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广州越秀的出资额由20,100万元增加至50,1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梁正退伙;同意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从20,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认缴比例0.2%;同意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50,000万元,认缴比例99.8%。同日,广州越秀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26日,越秀产投与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096882T)。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越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100.00	0.20%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3) 2016年8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年8月4日,广州越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广州越秀的认缴出资额由50,100万元减少至27,801万元;同意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从100万元减少至1万元,认缴比例0.0036%;同意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17.985%;同意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从50,000万元减少至22,800万元,认缴比例82.0114%。同日,广州越秀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8月4日,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越秀原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2016年8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808032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越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1.00	0.0036%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82.0114%
3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9850%
合计		27,801.00	100.0000%

(4) 2016 年 10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广州越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同意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不变;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从 22,800 万元增加至 27,800 万元, 认缴比例 99.9964%。同日, 广州越秀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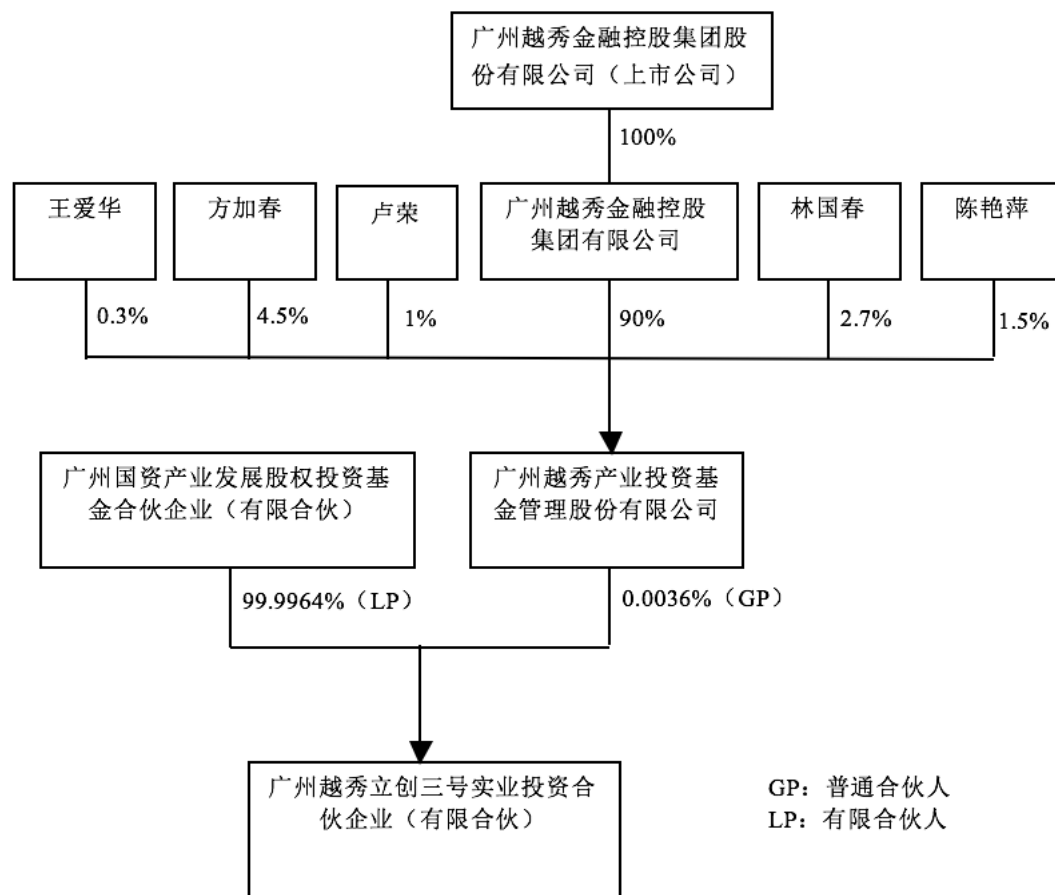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10280110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 广州越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1.00	0.0036%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99.9964%
合计		27,801.00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广州越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A、E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8月01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1) 2011年8月设立

越秀产投成立于2011年8月1日，设立时名称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方加春、林国春、陈艳萍、卢荣、刘兴旺、王爱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1年8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73526）。

越秀产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00.00	1.00%
5	卢荣	100.00	1.00%
6	刘兴旺	5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 5 日, 原股东刘兴旺与方晟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兴旺将其持有的越秀产投 0.5% 的股权, 对应出资 50 万元, 转让予方晟任。

2011 年 12 月 5 日, 越秀产投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刘兴旺将其持有的越秀产投的 50 万元出资, 即 0.5% 的股权转让予方晟任,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越秀产投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735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越秀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00.00	1.00%
5	卢荣	100.00	1.00%
6	方晟任	50.00	0.50%
7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划拨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 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越秀产投 90% 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由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越秀产投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越秀产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越秀产投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越秀产投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73526）。

本次变更后完成后，越秀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00.00	1.00%
5	卢荣	100.00	1.00%
6	方晟任	50.00	0.50%
7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4年4月第二次股东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29日，越秀产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名称由“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方晟任将其所持有的越秀产投的50万元出资，即0.5%的股权转让给陈艳萍；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越秀产投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01201404010123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越秀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25 日, 越秀产投作出《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43,334,084.40 元按 1.433340844: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本共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1 日, 越秀产投股东签署《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 01201511270014 号), 核准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持有广州越秀合伙份额外, 越秀产投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仁达十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广州仁达十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3	广州仁达十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4	广州仁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5	广州立创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7	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立创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	广州立创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立创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立创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珠影越秀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广州明睿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风险投资; 股权投资;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明睿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14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明睿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州明睿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明睿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越秀明睿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3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州越秀明睿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3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33.333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州明睿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5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2.5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6	广州越秀宏氏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宣城市明睿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601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8	宣城市汇思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601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9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州越秀诺成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广州越秀立创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30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越秀诺成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额	
33	广州越秀诺成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广州越秀立创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广州越秀仁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广州越秀仁达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州越秀仁达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广州越秀诺成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州越秀仁达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广州越秀诺成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2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广州越秀仁达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8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广州越秀诺成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额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广州越秀仁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广州越秀诺成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广州越秀诺成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广州越秀诺成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6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广州越秀明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州越秀仁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6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广州越秀立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广州越秀诺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深圳市越秀鹏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4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房地产;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4	广州粤财越秀产投广 电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2,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 合 伙 人 持 有 0.4132% 的 合 伙 企 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 合伙人持有 1% 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 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 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 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 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 合伙人持有 42.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 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704.48	27,157.47
负债总额	5,686.57	5,19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7.91	21,957.86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568.10	17,788.50
营业利润	10,611.34	12,769.39
利润总额	10,651.49	12,959.68
净利润	7,961.93	10,195.55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股权外，广州越秀不存其他对外投资。

6、备案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3013）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广州越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越秀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越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817.79	-
负债总额	30.00	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7.79	-0.25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63	-0.16
利润总额	-11.96	-0.16
净利润	-11.96	-0.16

（九）芒果文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怀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6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YB3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芒果文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1,200 万元，其中，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YB3M）。

芒果文创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2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50.40%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49.40%
合计		101,200.00	100.0000%

(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2 月，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同意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同意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同意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同意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24,000 万元；

同意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同意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同意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 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 同意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同意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 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 同意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同意芒果文创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01,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11,7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4 日, 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YB3M)。

本次变更完成后, 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36%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04%
4	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62%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1%
6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0%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4%
8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6.04%
9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0%
10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2%
11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42%
12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80%
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0%
14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4.44%
15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2%
合计		311,700.00	100.00%

(3)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31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芒果文创中全部认缴出资50,000万元(对应芒果文创16.04%的财产份额,已实缴出资10,000万元)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芒果文创退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芒果文创的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56,000万元。同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4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YB3M)。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36%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04%
4	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62%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1%
6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0%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4%
8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0%
9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2%
10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42%
11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80%
1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0%
13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4.44%
14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17.96%
合计		311,700.00	100.00%

(4) 2017年3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7年1月22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芒果文创退伙,其对合伙企业的已经实缴的、全部认缴出资30,000万元从芒果文创的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

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芒果文创退伙，其对合伙企业的已经实缴的、全部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从芒果文创的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由 56,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由 45,000 万元增加至 51,39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7,900 万元；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 311,700 万元变更为 308,490 万元。同日，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芒果文创原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YB3M）。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53%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21%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6%
5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2%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5%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8%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4%
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00	2.56%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2%
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90.00	16.66%
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4%
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35%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72%
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8,490.00	100.00%

(5) 2017年5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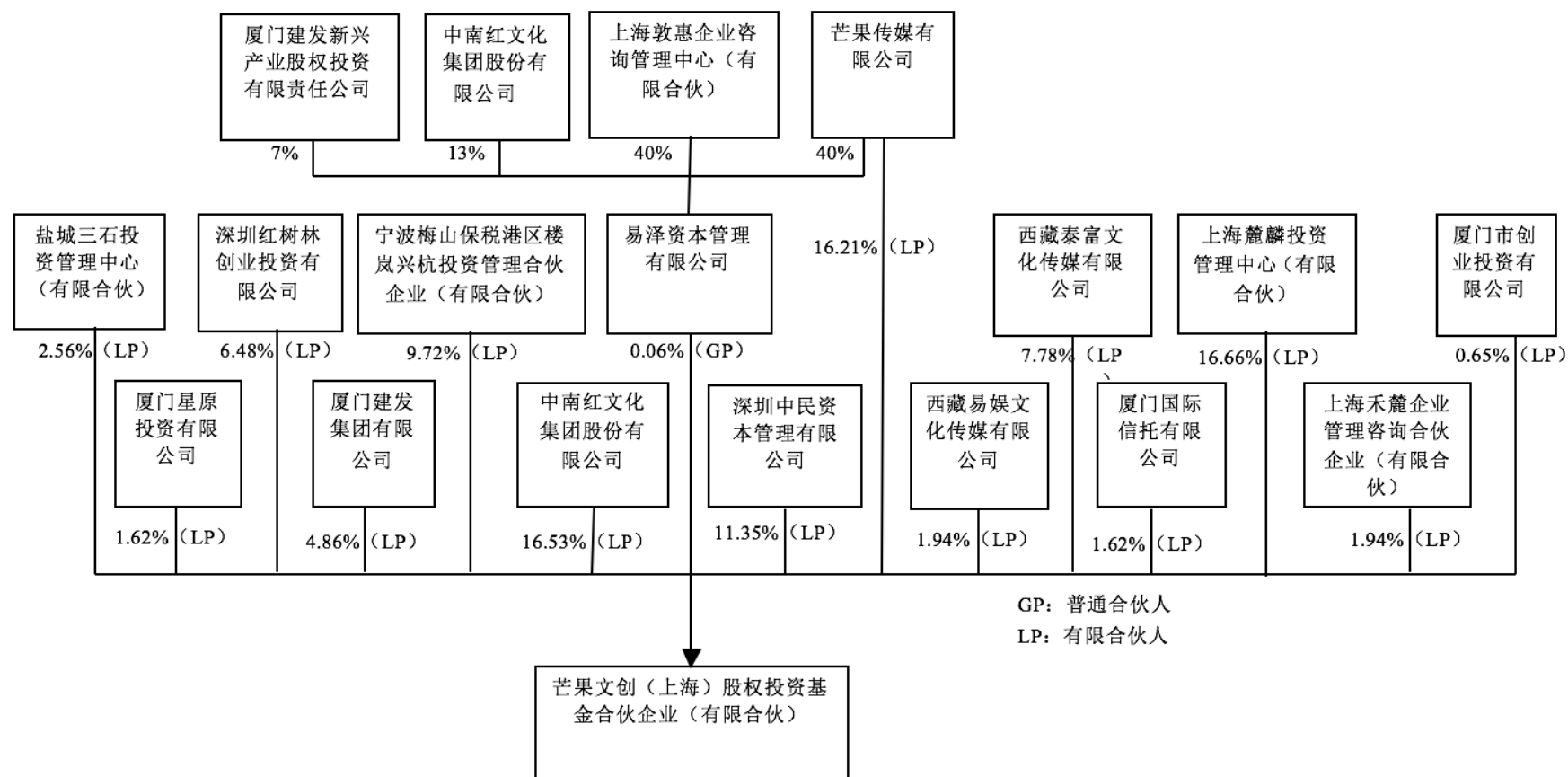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7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其对合伙企业的已经实缴的、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合伙企业并成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与芒果文创原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准予备案通知书》(注册号:310000000156714)。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53%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21%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6%
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2%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5%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8%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4%
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00	2.56%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2%
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90.00	16.66%
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4%
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35%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72%
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48%
	合计	308,49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文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芒果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6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TU7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3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芒果文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股权外，芒果文创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4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环塔汽车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	40.37%	汽车、摩托车探险旅游线路设计、比赛、咨询服务；汽车、摩托车的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品经纪业务；户外用品的销售；广告业务。

6、备案情况

根据芒果文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H8856）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芒果文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芒果文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芒果文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509.09	63,351.46
负债总额	66.19	1,3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442.89	62,001.46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701.22	1.46
利润总额	-2,701.22	1.46
净利润	-2,701.22	1.46

(十) 建投华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鹏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2 单元 2001 内 15-16 号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0456090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销售文化用品；企业管理培训。（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0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0 月设立

建投华文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设立时名称为“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全部由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京验字[2013]第 2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建投华文已收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416876)。

建投华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5 日，建投华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进行一次性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 19,500 万元人民币，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建投华文注册资本变更为 34,500 万元。2014 年 9 月，建投华文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41687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3.48%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56.52%
合计		34,500.00	100.00%

(3)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8 日，建投华文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5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由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5,000 万元，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85,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建投华文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

程》。

2015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41687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50%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9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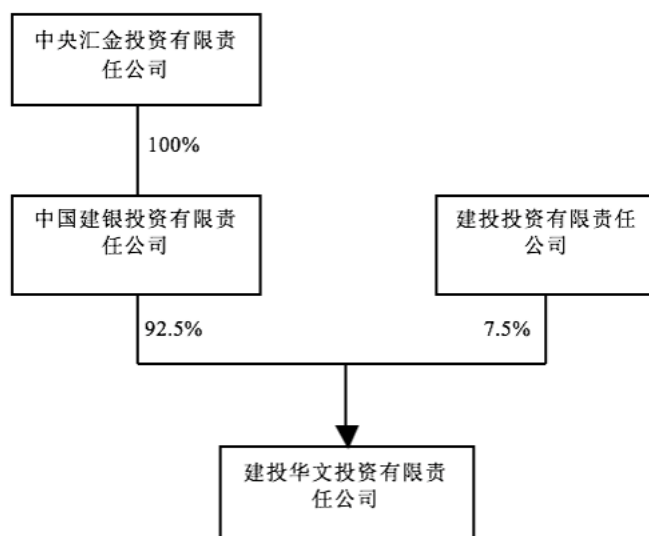
(4) 2017年1月名称变更

2017年1月1日,建投华文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月,建投华文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0456090L)。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华文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投华文 92.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69,2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建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8650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06 月 21 日至长期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建投华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建投华文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意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00	49.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艺术节、文化节；影视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排版；复印、传真、电话服务；刻章服务（不含公章）；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小饰品、工艺品、玩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41.18	40%	以中外文出版对外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对外介绍中国基本情况，对内介绍外国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社科类图书；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建投华文的主营业务为在文化传媒、消费品及服务、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专业投资和运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建投华文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365.28	113,481.35
负债总额	707.14	1,81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58.14	111,669.03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463.14	4,472.28
营业利润	9,867.41	3,830.92
利润总额	9,867.47	3,830.92
净利润	7,047.92	3,142.85

(十一) 上海骏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528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BE6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上海骏勇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自然人陈弦先生、毛北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骏勇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BE6J）。

上海骏勇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弦	9.00	90%
2	毛北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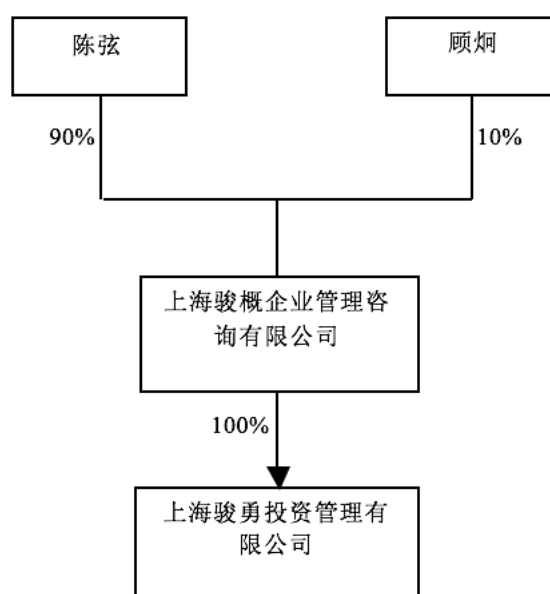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7 日，陈弦、毛北辰与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弦、毛北辰将其持有的上海骏勇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骏概公司。同日，上海骏勇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6年10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骏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骏勇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概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骏概公司持有上海骏勇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7号6层602部位Y37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NE0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9 日

(2)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0 月设立

骏概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由自然人陈弦先生、顾炯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骏概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NE0G)。

骏概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弦	9.00	90%
2	顾炯	1.00	10%
合计		10.00	100%

自设立后,骏概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骏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上海骏勇 100% 股权外,骏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0	-
负债总额	1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骏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上海骏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骏勇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骏勇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12.68	-
负债总额	10,726.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1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3.05	-
利润总额	-123.05	-
净利润	-123.31	-

(十二) 中核鼎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满守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7 层 8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GEKX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中核鼎元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由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8,834.225 万元。其中，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万元，认缴比例 0.0566%；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 万元，认缴比例 0.0566%；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824.225 万元，认缴比例 99.8868%。

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中核鼎元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3GEKXP）。

中核鼎元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566%
2	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566%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	8,824.225	99.8868%
合计		8,834.225	100.0000%

(2)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中核鼎元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均变更为 100 万元。同日，中核鼎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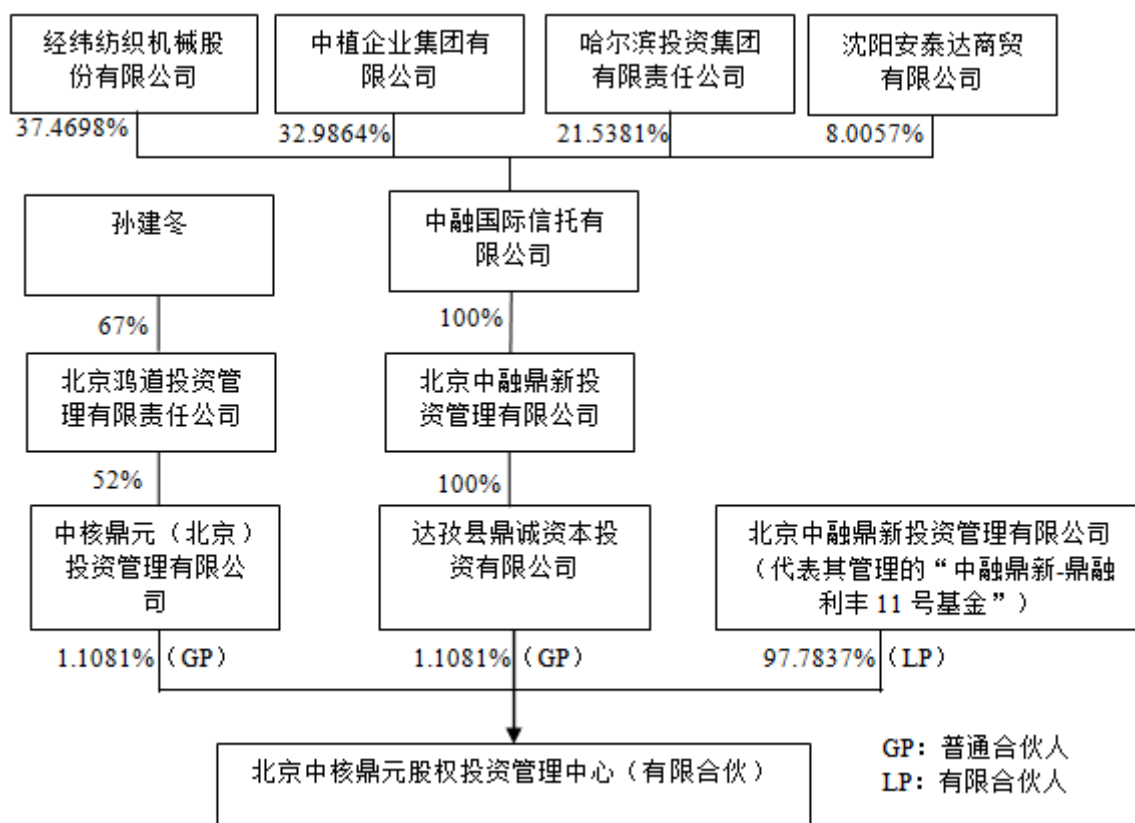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中核鼎元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3GEKXP）。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核鼎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081%
2	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081%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	8,824.225	97.7837%
合计		9,024.225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核鼎元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地址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管委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061X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 历史沿革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39061X7）。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自设立后，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中核鼎元合伙份额外，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蕴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2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99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3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融鼎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8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鑫璟宸澜(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商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中融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9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朔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9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湘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一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8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5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轡格瑟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29.5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7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	深圳融鼎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0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融鼎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1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4	上海咸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0,204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45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从事智能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如皋中融锦时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3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4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融聚坤投资合伙	1,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企业(有限合伙)		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融乐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	99.0654%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	天津中融国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0000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钰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1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67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康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嘉兴如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8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	嘉兴融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572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5	嘉兴融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成都融金瑞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5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5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2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221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1	芜湖中融合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325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2	达孜县中融善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6.666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觅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淡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6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6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9.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4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7	上海岚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21.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1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成都融金鼎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礼仪服务, 市场调查, 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147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32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望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7.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03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5.11	171.62
负债总额	361.83	2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3.28	147.38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43.67	172.55
营业利润	2,424.06	161.96
利润总额	2,424.06	161.96
净利润	2,205.89	147.38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中核鼎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备案情况

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3573）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中核鼎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核鼎元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核鼎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20.51	-
负债总额	1.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9.51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4.72	-
利润总额	-204.72	-
净利润	-204.72	-

（十三）西藏泰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4 单元 3 层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05055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西藏泰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藏泰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0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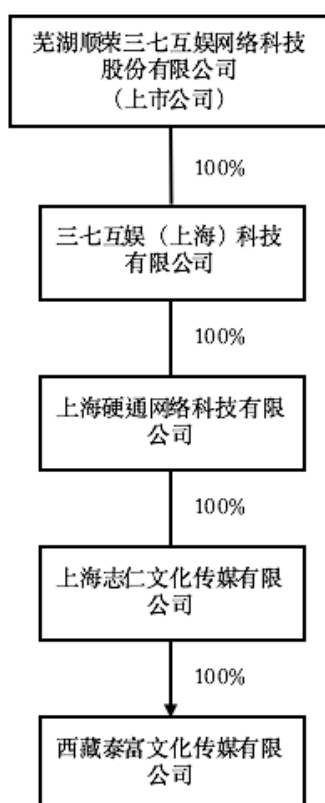
西藏泰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后，西藏泰富未发生股权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泰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志仁持有西藏泰富 100%的股权，上海志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301 室 A 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123892464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8 月 19 日至长期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西藏泰富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芒果互娱股权外,西藏泰富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扬州富海三七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0	64.52%	互联网文化行业投资,影视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墨非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0.00%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家具、家用电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墨嘟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连接设备、家具、家用电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	2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31.75%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	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	深圳战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42.8572	30.00%	游戏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龙掌动漫(上海)有限公司	10.00	40.0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西藏盛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藏耀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龙掌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50	20.00%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产品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爪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0	20.00%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文艺创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8.0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米修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5.0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图文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16	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6.905	31.57%	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件及周边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7.60	22.34%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字内容服务;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0.00%	网络游戏及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多功能飞行器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摄像机、雷达技术的研发及销售;视觉增强产品、显示仪表、飞行头盔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19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	10.00%	1、网络技术咨询、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2、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酒店设备、摄影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3、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20	成都格斗科技有限公司	119.621	20.5%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泰富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游戏视频、游戏直播、动漫等领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泰富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961.83	6,565.39
负债总额	27,619.09	5,91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2.74	655.10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656.07	-334.15
利润总额	3,656.06	-334.15
净利润	3,546.92	-344.90

(十四) 中南文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53.1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注册地址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9411127G
经营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5 月 28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4 日，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Toe Teow Heng 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江南

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经公证天业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19.51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200.00 万元, 其余 3,819.51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1 月 21 日, 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 号), 并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8 号)。2008 年 2 月 2 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400000737), 江南管业整体变更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00.00 万元。

中南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75.00%
2	TOE TEOW HENG	2,300.00	25.00%
合计		9,200.00	100.00%

(2)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33 号), 中南文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万股, 发行后股本增至 12,30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23 号) 同意, 中南文化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中南重工”, 股票代码“002445”; 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 中南文化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 中南文化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56.10%
2	TOE TEOW HENG	2,300.00	18.70%
3	社会公众股	3,100.00	25.20%
合计		12,300.00	100.00%

(3) 2011 年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6 日，经中南文化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中南文化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 12,300.00 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5 股，转增完成后中南文化的总股本为 25,215.00 万股。

(4) 2015 年第二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1 号）核准，中南文化向王辉等发行股份 96,854,886 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378,412 股，发行完成后，中南文化总股本由 252,150,000 股变更为 369,383,298 股。

(5) 2015 年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中南文化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中南文化分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中南文化的总股本为 738,766,596 股。

(6) 2016 年第四次增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3 月 7 日中南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已经中南文化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南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中南文化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股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917 万股，由此中南文化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738,766,596 股变更为 747,936,596 股。

(7) 2016 年名称变更

中南文化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中南文化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准了中南文化名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南文化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文化”。

(8) 2016 年第五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 号）核准，中南文化向钟德平发行 17,422,357 股股份、向朱亚琦发行 4,765,010 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发行 2,669,776 股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929,808 股股份、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13,157,894 股股份、向陶安祥发行 11,070,192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中南文化总股本由 747,936,596 股变更为 810,951,633 股。

(9) 2017 年第六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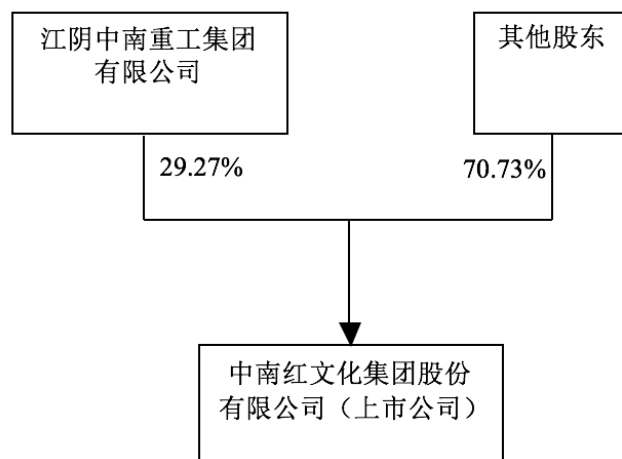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 号）核准，中南文化向代志立发行 8,392,088 股股份、向李经纬发行 599,434 股股份、向符志斌发行 599,434 股股份、向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672,766 股股份、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4,315,9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完成后，中南文化总股本由 810,951,633 股变更为 832,531,286 股。

(10) 2017 年第一次减资（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

2017 年 5 月 6 日，中南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1,000 股。中南文化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 2,751,000 股，中南文化总股本因此而减少至 829,780,286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南文化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南文化的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注册地址	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蟠龙山路 3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646181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起重机的制造、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9 月 22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1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芒果互娱股权外，中南文化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南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江苏中南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动漫产品的研究、设计、制作;电视剧、综艺节目、专题片、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童车、电子游戏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中南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艺术学、文学、考古学的研究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专业化设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服务;文化艺术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39.6825%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江苏中南音乐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音乐制作发行;音乐企划宣传;音乐版权服务;音乐产品营销;音乐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金华青榕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9.9474	39.20%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5,000.00	64.00%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影的进出口交易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影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影视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0.00%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00.0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学创作,动漫设计,摄影摄像,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影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18	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 万美元	20.00%	从事地锚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从事地锚的生产、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8.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维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影视策划；版权转让、版权代理；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9,409.4102	1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25,500.00	100.00%	化工压力容器（仅限制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工矿机械、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阴中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50 万美元	75.00%	生产压力容器、管道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南文化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文化传媒业务和金属制造业务。文化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电视剧、电影项目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营销及其衍生品开发业务；艺人培养和艺人经纪；版权开发、运营；游戏制作、发行，文化产业的股权投资。制造板块主要业务包括金属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南文化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0,503.05	365,523.93
负债总额	262,708.72	149,23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94.33	216,293.47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3,959.03	111,934.88
营业利润	22,956.57	14,330.77
利润总额	23,986.24	16,119.68
净利润	21,154.55	13,910.59

（十五）成长文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45 室-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JAH1P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设立

成长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由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柳海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7,100 万元。其中，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比例 0.5848%；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

比例 29.2398%；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29.2398%；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比例 11.6959%；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5.8480%；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比例 11.6959%；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5.8480%；柳海彬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5.8480%。

2016 年 5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长文化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JAH1P）。

成长文化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848%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398%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398%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6959%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8480%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6959%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8480%
8	柳海彬	1,000.00	5.8480%
合计		17,100.00	100.00%

（2）2016 年 8 月减资

根据成长文化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同意将成长文化的出资额由 17,100 万元减少至 15,600 万元，具体减少出资额的情况如下：柳海彬，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现减少至 3,000 万元。同日，成长文化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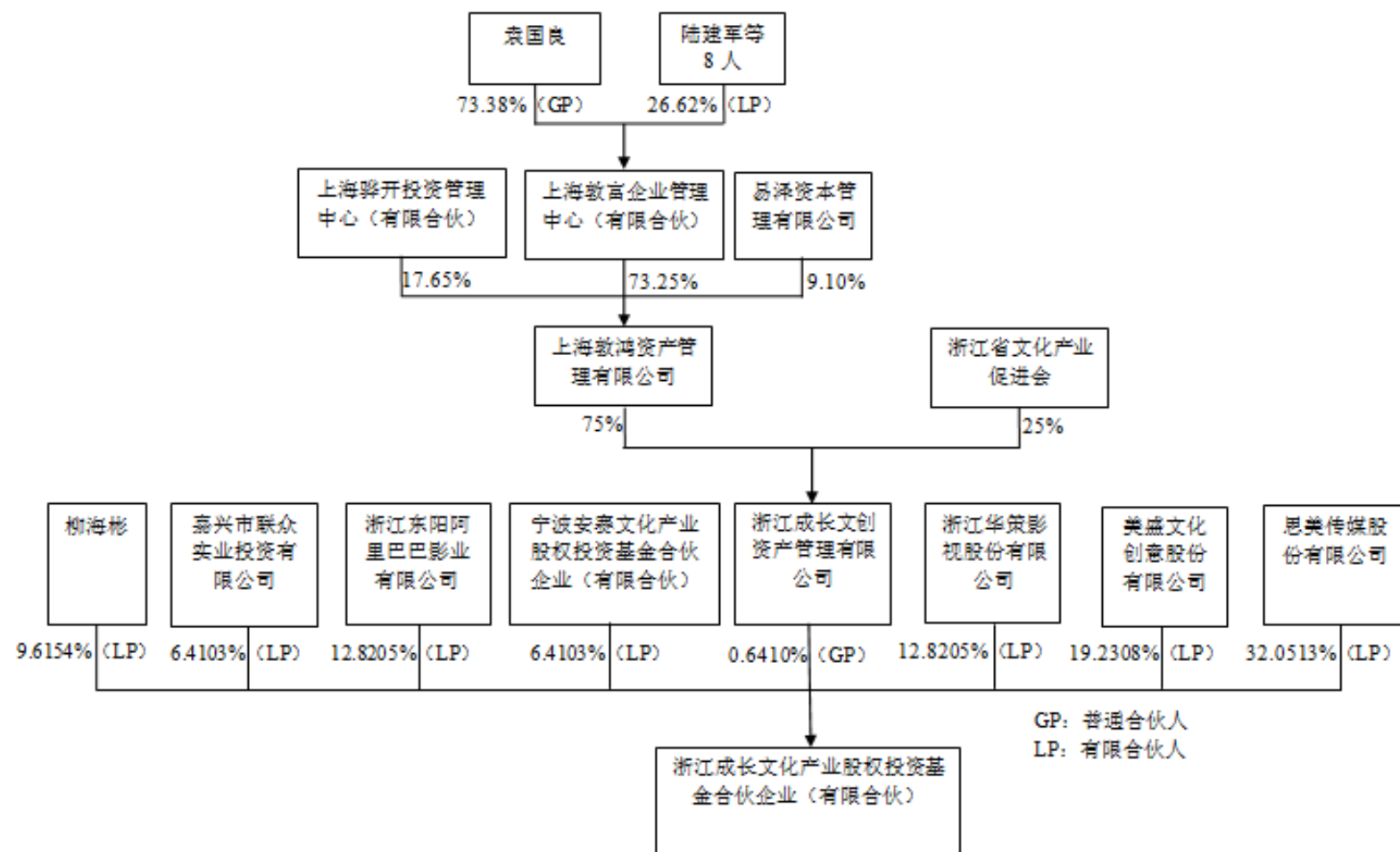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文创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JAH1P）。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长文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410%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2.0513%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2308%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205%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4103%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000.00	12.8205%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4103%
8	柳海彬	1,500.00	9.6154%
合计		15,6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长文化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国良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4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7EL7L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8 日

(2)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3 月设立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6 年 3 月 29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7EL7L）。

浙文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2016年8月19日,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2016年8月22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持有成长文化合伙份额外,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81	-
负债总额	2.0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8	-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5.11	-
营业利润	17.65	-
利润总额	17.65	-
净利润	15.78	-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芒果互娱的股权外，成长文化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豪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	22.1519%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8936）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成长文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成长文化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成长文化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56.55	-
负债总额	0.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6.51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3.49	-
利润总额	-143.49	-
净利润	-143.49	-

（十六）上海骅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园区松涛路 489 号 1 幢 C 座 31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W94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上海骅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自然人陶玉、姚金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陶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比例 80%；姚金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0%。

2015 年 12 月 0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上海骅伟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玉	40,000.00	80%
2	姚金明	10,000.00	20%
合计		50,000.00	100%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骅伟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36,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陶玉退出合伙；同意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伙上海骅伟；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康洁、芒果文创、徐学青、王秀贤、王华、徐新华、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上海骅伟。其中，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出资 100 万元，认缴比例 0.2778 %；姚金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比例 3.3333%；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13.8889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8.3333 %；康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比例 5.5556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认缴比例 41.6667%；徐学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8.3333 %；王秀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2.7778%；王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2.7778%；徐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2.7778%；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比例 8.3333%；王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认缴比例 1.3889%；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认缴比例 0.5556%。2016 年 5 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06 月 0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778%
2	姚金明	1,200.00	3.3333%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8889%
4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3333%
5	康洁	2,000.00	5.5556%
6	芒果文创	15,000.00	41.6667%
7	徐学青	3,000.00	8.3333%
8	王秀贤	1,000.00	2.7778%
9	王华	1,000.00	2.7778%
10	徐新华	1,000.00	2.7778%
11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3333%
12	王振	500.00	1.3889%
13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556%
合计		36,000.00	100.0000%

(3)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秀贤退伙，其对上海骅伟的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王秀贤退伙后，上海骅伟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57%
2	姚金明	1,200.00	3.4286%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857%
4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5714%
5	康洁	2,000.00	5.7143%
6	芒果文创	15,000.00	42.8571%
7	徐学青	3,000.00	8.5714%
8	王华	1,000.00	2.8571%
9	徐新华	1,000.00	2.8571%
10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5714%
11	王振	500.00	1.4286%
12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714%
合计		35,000.00	100.0000%

(4) 2017 年 5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及《入伙协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康洁将其 2,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学青将其 3,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金明将其 1,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华将其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将其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新华将其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4 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57%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857%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571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24.8571%
5	芒果文创	15,000.00	42.8571%
6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5714%
7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714%
合计		35,000.00	100.0000%

（5）2017 年 7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7 年 6 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厦门建发入伙，出资 2,500 万元；同意出资额由 35,000 万元变更为 37,500 万元。2017 年 6 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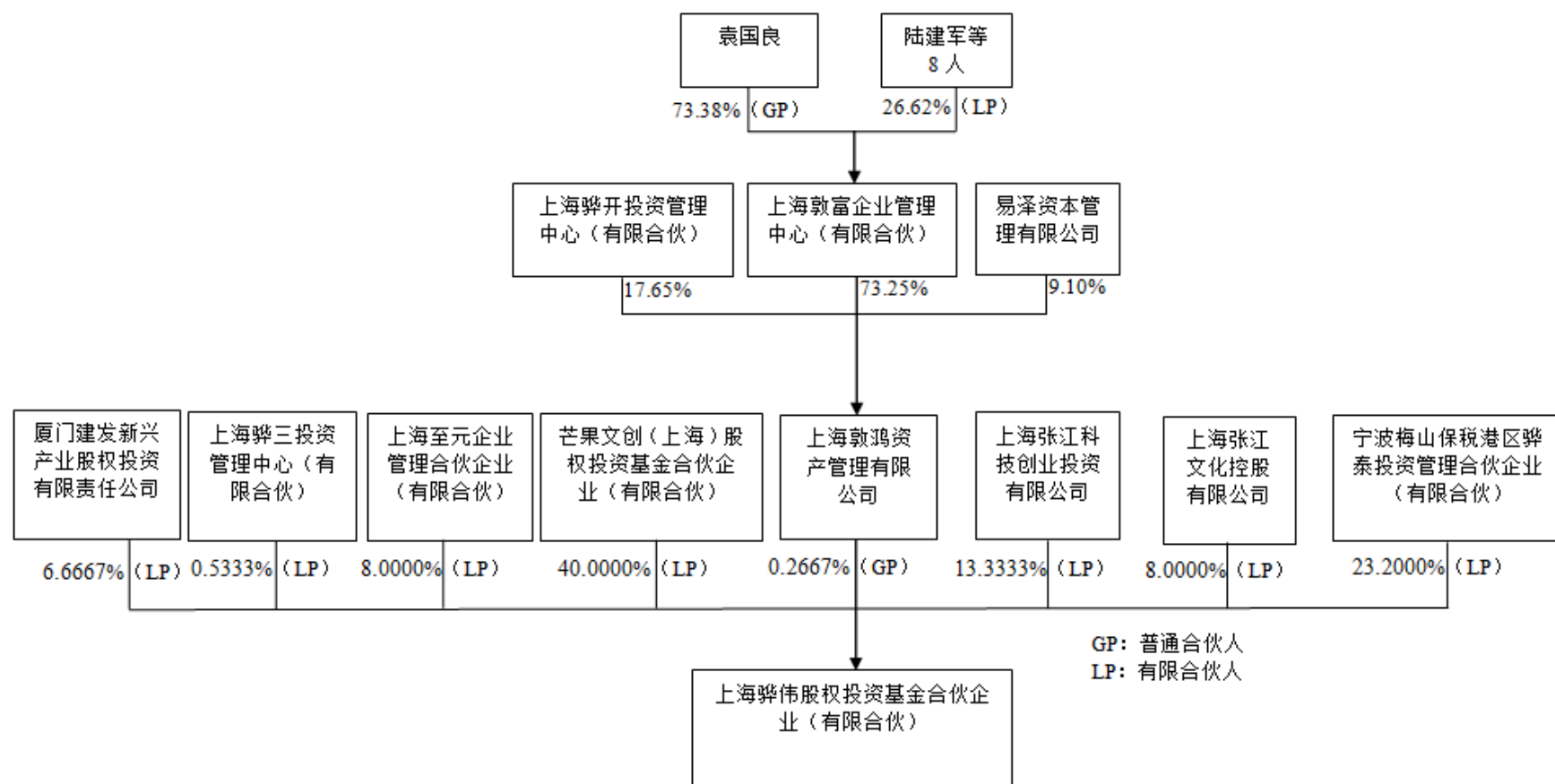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667%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3333%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23.2000%
5	芒果文创	15,000.00	40.0000%
6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6.6667%
8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333%
合计		37,500.00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骅伟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97.8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国良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1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6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9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骅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芒果互娱的股权外，上海骅伟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豪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	44.3038%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骅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10	51.8807%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骅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5	61.0376%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骅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6208）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上海骅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骅伟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行业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骅伟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333.47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33.47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39.69	-
利润总额	-639.69	-
净利润	-639.69	-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 合伙企业性质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芒果海通、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中核鼎元、成长文化、上海骅伟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性质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情况如下：

1、芒果海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8-1	厦门兆吉贸易有限公司
8-2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8-4	厦门瀚青投资有限公司
9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3	四川发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3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4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上海国和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安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	张智荫
3-3	傅亚佳
3-4	陈永
3-5	徐大海
3-6	李莉
3-7	葛亚磊
3-8	孙爱玲
3-9	刘斐
3-10	刘天然
3-11	浦伟
3-12	姜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3-13	林海舰
4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上海红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张演霞
4-3	黄彬彬
4-4	万加农
4-5	黄珠红
4-6	黄伟敏
5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吴伟深
7-2	吴小昶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12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3、联新资本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曲列锋
1-4	徐海
1-5	李德贵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王勇萍
7	夏国海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8-1	孙夏美
9	陈雪华
10	赵珊珊
11	潘皓东
12	金克非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13-1	兰萍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	戚麟
16	王迅
17	王宗立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8-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8-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11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沈斌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陈军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23-2	黄定玮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25	刘宁宁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4、湖南文旅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9	湖南省博物馆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5、光大新娱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毕海鹏
5	黄立伟

6、广州越秀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7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1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12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芒果文创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	朱梦星
9-2	盐城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	陈浩
11-2	王树美
11-3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4	上海安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11-6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湖南乾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黄国雄
12-2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金岚
1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	金岚
14-2-2	楼艳
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中核鼎元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
3-1	齐天光
3-2	韩毅
3-3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成长文化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浙江安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余文罡
5-3	汤成
5-4	陈德馨
5-5	郑晓以
5-6	胡向阳
5-7	周新
5-8	郑溯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柳海彬

10、上海骅伟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王华
4-2	姚金明
4-3	王振
4-4	徐新华
4-5	康洁
4-6	徐学青
5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5-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5-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	盐城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	朱梦星
5-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11-2	湖南乾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3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5-11-4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5-11-5	上海安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6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1-7	王树美
5-11-8	陈浩
5-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2-2	黄国雄
5-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1-1	金岚
5-14-1-2	楼艳
5-14-2	金岚
5-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金彪
6-2	金刚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	刘黎
8-2	李学芳

(二) 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持有股权/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情形:

(1) 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长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上海骅伟、成长文化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 芒果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的股权,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成长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芒果传媒、厦门建发和中南文化分别持有芒果文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7%和 13%的股权。

2、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持有其他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

(1) 芒果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海通 28.841%的合伙份额;

(2) 芒果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文创 16.21%的合伙份额;

(3) 中南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海通 19.227%的合伙份额;

(4) 中南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文创 16.53%的合伙份额;

(5) 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文创 7.78%的合伙份额;

(6) 芒果文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骅伟 40%的合伙份额;

(7) 厦门建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骅伟 6.6667%合伙份额;

(8) 厦门建发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芒果文创和芒果海通 4.86%、19.227%的合伙份额;

(9) 芒果传媒的控股股东湖南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湖南文旅 6.842%的合伙份额。

3、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其他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持有股权/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情形:

(1) 交易对方芒果传媒持有上市公司 172,899,074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 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持有交易对方芒果文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 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交易对方芒果海通、芒果文创 28.841%、16.21%的合伙份额;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湖南文旅 6.842%的合伙份额。

3、部分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芒果娱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快乐阳光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资本	24,247.0013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东金鹰大厦附楼 120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367535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06 年 5 月设立

2006 年 5 月 10 日，湖南电视台和张若波签署《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设立快乐阳光。

2006 年 5 月 19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6]第 5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6年5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6246)。快乐阳光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视台	950	950	95%
2	张若波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湖南电视台与张若波于2005年5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以及湖南台、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张若波在快乐阳光的出资和股权均系湖南电视台所有,湖南电视台是快乐阳光的实际出资人和股东,张若波不因持有该股权而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而应享有的财产权益和其他权益,并保证不将这些权益据为己有。该项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请详见本节以下“3、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2011年4月股东变更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决定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

2011年4月2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南电视台名称变更为湖南台。同日,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950	950	95%
2	张若波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9日,张若波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由张若波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

2014年2月20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若波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5%股权转让给湖南台。同日,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4年3月2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变更系为解除张若波所持5%股权的代持关系,原由张若波代持的快乐阳光5%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给实际股东湖南台。根据张若波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湖南台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并一直实际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张若波与湖南台之间截至目前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张若波保证不会向湖南台或快乐阳光主张任何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湖南台无需且未实际向其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

4、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湖南台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湘政函[2013]255号),省政府作为芒果传媒的出资人,授权湖南台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芒果传媒进行管理。2014年3月17日,湖南台作出《关于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快乐阳光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4年3月7日,湖南台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同意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100%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2014年6月15日,快乐阳光股东湖南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同日,快乐阳光新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新的章程。

2014年8月1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快乐阳光、湖南台及芒果传媒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南台同意以其旗下卫星频道（即湖南卫视）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增资12.15亿元，其中1.9亿元用于增加快乐阳光注册资本，其余10.25亿元计入快乐阳光资本公积金；芒果传媒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9日，芒果海通、厦门建发、文化产业基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芒果传媒及快乐阳光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芒果海通、文化产业基金、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对快乐阳光增资合计5.1亿元，其中1,700万元认缴快乐阳光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300万元计入快乐阳光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9日，快乐阳光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5年7月28日，快乐阳光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出具的《湖南广播电视台拟投资所涉及的2015-2017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2号），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台拟投资的2015-2017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1,500万元。2015年5月27日，湖南台就本次评估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3号），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24,287.23万元，评估值为402,000万元。2015年5月27日，快乐阳光就本次评估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2015年6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64号），经审

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72,500 万元，其中 20,700 万元用于认购快乐阳光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湖南台以外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台以其制作并在其旗下卫星频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¹。

2015 年 8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增资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9,000	19,000	87.5576%
2	芒果传媒	1,000	1,000	4.6083%
3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2.0584%
4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8433%
5	厦门建发	300	300	1.3825%
6	上海国和	200	200	0.9217%
7	湖南文旅	186.6666	186.6666	0.8602%
8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7680%
合计		21,700.0000	21,700.0000	100%

6、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5 年 10 月 16 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广播电视台和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湘财文资函[2015]27 号），原则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快乐阳光 87.5576%的股权，芒果传媒持有的快乐阳光 4.6083%的股权，合计共 92.165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影视集团。

2015 年 10 月 6 日，湖南台、芒果传媒及影视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芒果传媒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快乐阳光 87.5576%股权和 4.6083%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影视集团，影视集团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¹ 快乐阳光及其股东、湖南台于 2017 年进一步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湖南台将其原定于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按比例调整为现金出资（2.058 亿元），同时快乐阳光以 2.058 亿元的价格向湖南台购买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用于向快乐阳光出资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调整出资形式事宜。2017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5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湖南台缴纳货币出资额 205,800,000 元。

2015年10月20日，影视集团、快乐阳光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台和芒果传媒在快乐阳光享有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影视集团承继。同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87.5576%股权及芒果传媒持有的4.6083%股权无偿划转至影视集团。同日，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80367535)。本次无股权划转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影视集团	20,000	20,000	92.1659%
2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2.0584%
3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8433%
4	厦门建发	300	300	1.3825%
5	上海国和	200	200	0.9217%
6	湖南文旅	186.6666	186.6666	0.8602%
7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7680%
合计		21,700.0000	21,700.0000	100%

7、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5日，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与快乐阳光全体股东及快乐阳光共同签订《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厦门建发和湖南文旅共同向快乐阳光增资合计1,408,480,000元，其中25,470,013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83,009,98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5月30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快乐阳光新增注册资本25,470,013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42,470,013元，由芒果文创、厦门建发、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快乐阳光章程。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出具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

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10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132,521.57万元,评估值为952,500.00万元。2016年1月19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核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复函》(湘文资委[2016]2号),核准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目的下各项资产作价的参考依据。

2016年6月2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82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8日,快乐阳光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140,84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547.0013万元,资本公积138,300.9987万元,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6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80367535)。本次增资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影视集团	20,000	20,000	82.4844%
2	光大新娱	699.8250	699.8250	2.8862%
3	广州越秀	502.7167	502.7167	2.0733%
4	芒果文创	447.8338	447.8338	1.8470%
5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1.8422%
6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6497%
7	建投华文	376.1333	376.1333	1.5513%
8	厦门建发	337.5048	337.5048	1.3919%
9	湖南文旅	322.2916	322.2916	1.3292%
10	上海国和	200	200	0.8248%
11	上海骏勇	191.6833	191.6833	0.7905%
12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6874%
13	中核鼎元	155.6794	155.6794	0.6421%
合计		24,247.0013	24,247.0013	100%

8、2017年2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7年1月3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无偿划转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湘财资函

[2017]1 号), 原则同意将影视集团持有的快乐阳光 82.48%的股权, 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影视集团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影视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82.48%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 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2016 年 12 月 23 日, 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影视集团持有的 82.4844%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同日, 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7 日,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367535)。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20,000	20,000	82.4844%
2	光大新娱	699.8250	699.8250	2.8862%
3	广州越秀	502.7167	502.7167	2.0733%
4	芒果文创	447.8338	447.8338	1.8470%
5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1.8422%
6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6497%
7	建投华文	376.1333	376.1333	1.5513%
8	厦门建发	337.5048	337.5048	1.3919%
9	湖南文旅	322.2916	322.2916	1.3292%
10	上海国和	200	200	0.8248%
11	上海骏勇	191.6833	191.6833	0.7905%
12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6874%
13	中核鼎元	155.6794	155.6794	0.6421%
合计		24,247.0013	24,247.0013	100%

9、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4 日, 湖南省文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受让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重组标的公司股权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7]14 号), 原则同意芒果传媒受让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 1.6497%股权, 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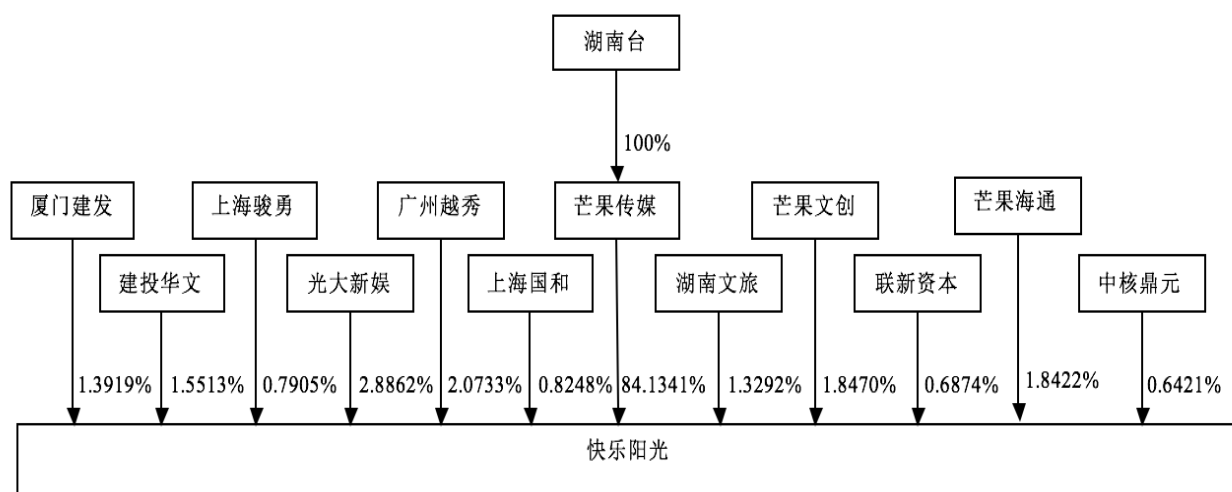
不高于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95.25 亿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省文资委核准的快乐阳光评估值为准）为依据，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受让价格。

文化产业基金与芒果传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按照快乐阳光估值 95.2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快乐阳光评估价值为准，并与快乐阳光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一致），确定芒果传媒以评估价值 $\times 1.6497\%$ 购买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股权，且文化产业基金同意以该转股对价向芒果传媒出售该等股权。2017 年 9 月，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文化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1.6497%股权转让予芒果传媒。

2017 年 9 月 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8036753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20,400	20,400	84.1341%
2	光大新娱	699.8250	699.8250	2.8862%
3	广州越秀	502.7167	502.7167	2.0733%
4	芒果文创	447.8338	447.8338	1.8470%
5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1.8422%
6	建投华文	376.1333	376.1333	1.5513%
7	厦门建发	337.5048	337.5048	1.3919%
8	湖南文旅	322.2916	322.2916	1.3292%
9	上海国和	200	200	0.8248%
10	上海骏勇	191.6833	191.6833	0.7905%
11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6874%
12	中核鼎元	155.6794	155.6794	0.6421%
合计		24,247.0013	24,247.0013	100%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快乐阳光 84.1341%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 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共有 2 家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霍尔果斯阳光和香港阳光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7 年 7 月设立，报告期内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霍尔果斯阳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霍尔果斯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1-13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KDDA51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项目投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影视节目后期制作；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节目策划；影视器材、道具租赁；艺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2、香港阳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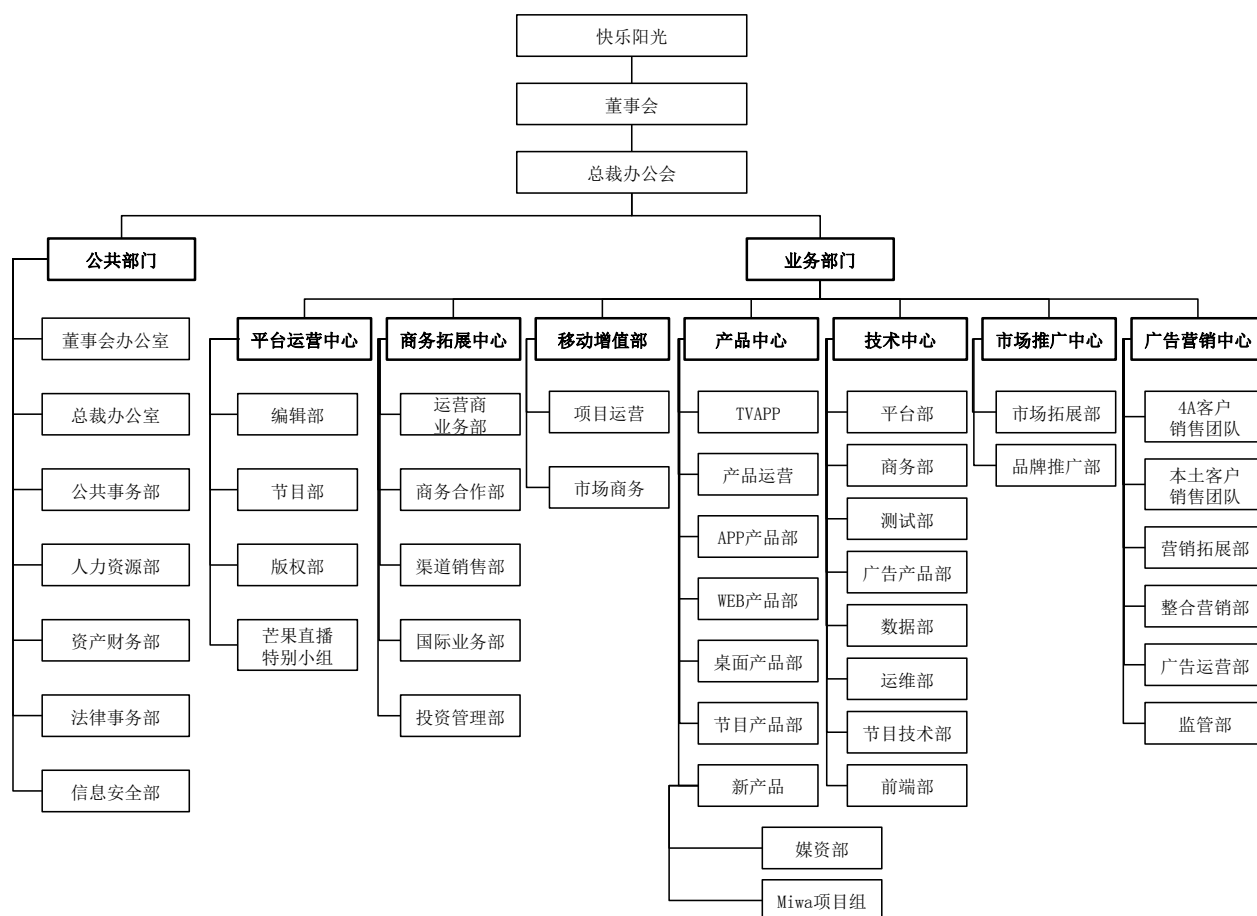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快乐阳光（香港）传媒有限公司（MGTV.COM (HONG KONG) MEDIA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丁诚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卢押道 18 号海德中心 16 楼 D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0日
登记证号码	67940924-000-07-17-5

(五) 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快乐阳光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29	11.01%
2	技术人员	277	23.63%
3	内容人员	364	31.06%
4	产品人员	96	8.19%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5	销售人员	75	6.40%
6	市场推广人员	157	13.40%
7	职能人员	74	6.31%
合计		1,172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52	12.97%
2	本科	843	71.93%
3	专科及以下	177	15.10%
合计		1,172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6	0.51%
2	41-50 岁	27	2.30%
3	31-40 岁	367	31.31%
4	30 岁以下	772	65.87%
合计		1,172	100.00%

(六)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快乐阳光是湖南台旗下唯一的新媒体视频平台运营主体，是湖南台“一体两翼、双引擎驱动”基本战略的重要实施阵地。快乐阳光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主要从事国家一类新闻网站金鹰网的建设及运营，后融合湖南网络广播电视台并启用“芒果 TV”作为视频平台呼号，2014 年 4 月起全面发力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渐形成了以“芒果 TV”为品牌的全牌照的新媒体产业格局，已成为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

2014 年 4 月“芒果独播”战略实施以来，快乐阳光全面发力互联网视频业务，专注于新媒体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已完成构建“一云多屏”总平台，全面开创互联网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兴网络视听业态，覆盖 MPP、TV 等全终端，建立起视频网站、网络电视、内容生态三者相结合的新型主流网络媒体架构。

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具体内容		主要盈利模式
互联网视频服务	通过自研平台及客户端实现全网视频服务	WEB	广告收入、会员收入
		PC	
		WAP	
		APP	
		OTT	
运营商服务	IPTV：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在湖南省内提供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在湖南省外提供增值服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OTT：与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合作，提供内容服务		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分成收入
	电信移动增值服务：为电信运营商视频基地提供内容服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内容运营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投资、制作		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
	版权销售		版权销售收入
其他服务	基于 OTT 业务的商务合作等		授权收入、硬件销售收入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快乐阳光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版权、CDN 等带宽资源、推广营销资源、物资等。

采购内容	采购周期	定价原则	采购流程说明
版权	根据合同, 授权年份不等, 故采购周期不固定	市场价格结合平台体量进行议价	■ 主要涉及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赛事等 ■ 采购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分成、保底分成、置换等 ■ 需经过严格的评估流程, 超过 1,000 万的重大采购除常规评估流程外, 还需报总裁办公会批准通过, 议价过程有快乐阳光纪检人员参与监督
CDN 等带宽资源	每月采购	月度订单比价	■ 快乐阳光技术中心商务部进行询价后, 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议价后签订合同
推广营销资源	根据项目宣传周期来确定采购周期	历史价格、市场价格结合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进行议价	■ 通常先由业务部门对多家公司邀标, 选择 3-4 家和快乐阳光宣传契合的公司, 由快乐阳光纪检、业务部门以及财务与供应商采用现场议价或者电话议价等方式, 选择服务质量和价格最优的供应商; 部分情况下, 快乐阳光根据历史合作情况选择合作伙伴并进行议价, 纪检人员参与监督 ■ 业务部门发起宣传推广请示, 请示流程通过审批结束后, 选择综合评定优势的供应商, 并与最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物资采购	通常为 3 个工作日	历史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进行议价	■ 通过询价等方式选择综合评定较优的供应商 ■ 由需求部门发起物资购买申请, 流程通过审批后, 按相关制度进行采购

(2) 运营模式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四) 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产品及服务”。

(3) 销售模式

广告销售方面, 主要分为按项目销售和依托平台销售。按项目销售的模式下, 快乐阳光以内容为核心, 充分发掘优质内容 IP 的营销价值, 为客户提供冠名、植入等广告产品。该模式下, 内容质量是广告销售的决定性因素; 依托平台销售的模式下, 快乐阳光通过优质内容服务不断扩大平台知名度、提升平台访问量, 为客户提供贴片、中插等广告产品。该模式下, 平台流量是广告销售的决定性因素。

会员销售方面, 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指快乐阳光凭借丰富版权资源和优质独播内容优势, 吸引用户通过线上消费方式购买会员包, 如包月会员、包季会员、包年会员等。线下销售主要通过向用户销售会员卡的形式实现, 可分为直接销售和搭载硬件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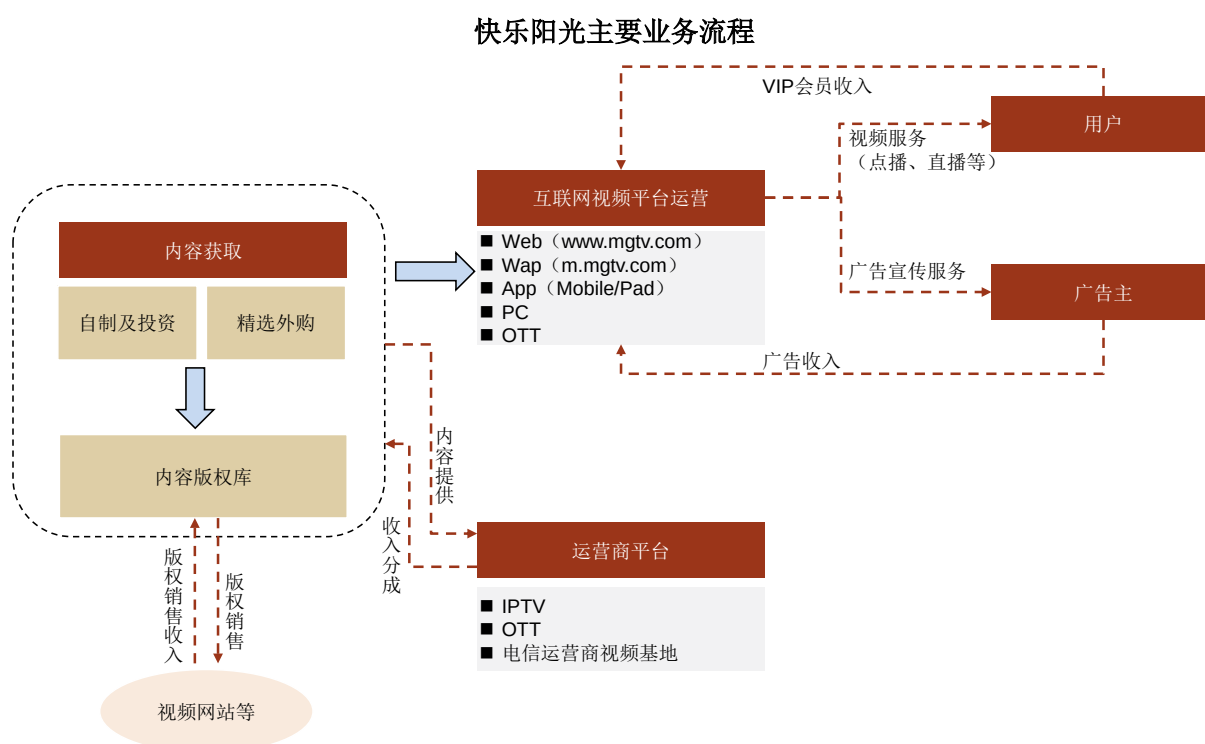
运营商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与电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快乐阳光提供内容产品及配合市场推广与营销,运营商发展用户,用户订购后,双方收入分成。营销渠道主要有线上订购、线下网点销售定购。

版权销售方面,快乐阳光建立版权资源库,利用独家版权的再授权权利,将优质的内容版权授权给其他视频网站,取得版权销售收入。销售版权时,快乐阳光结合市场情况及谈判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4) 盈利模式

主营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主要盈利模式	说明
互联网视频业务	-	广告收入	依托 MPP、OTT 平台及播放内容,提供互联网展示广告、影视剧节目冠名、植入广告等服务,获取广告收入
		会员收入	年度会员、月度会员、连续包月会员等多元化会员产品
运营商业务	IPTV 业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在湖南省内按户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在全国其他地区收取增值服务费,按用户收入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
	OTT 业务	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分成收入	作为内容服务提供商,按用户收入与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作为内容服务提供商,按用户收入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
内容运营业务	版权销售	版权销售收入	对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版权进行销售,获取版权销售收入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投资、制作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销售收入	对参与投资的项目按比例分享收益
其他业务	基于 OTT 业务的商务合作	授权收入	向电视机或机顶盒终端厂商收取互联网电视牌照授权费
		硬件销售收入	通过销售硬件终端获取收入

3、主要业务流程



4、主要产品及服务

(1) 互联网视频业务

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及运营的芒果TV互联网视频平台开展，主要面向年轻用户群体，提供湖南卫视综艺节目点播服务，并同步推送热门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动漫、音乐等视频内容以及部分电视台、网络同步直播节目。芒果TV主打“青春励志”主题，以“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为特色，建立了综艺、电视剧、电影、动漫、音乐、少儿、新闻、爱豆、直播、纪录片、趣玩等十余个垂直栏目矩阵。2017年1-6月，互联网视频业务日均UV为2,093万，日均VV 10,427万。其中，MPP端的日均UV为1,828万，日均VV为7,030万；OTT端的日均UV为265万，日均VV为3,397万。

截至目前，快乐阳光已完成“一云多屏”总平台构建，打通MPP、OTT多终端入口，产品线覆盖WEB官网、WAP官网、MPP客户端、OTT端，持续迭代以改善用户体验。

PC 端首页



移动端首页



TV 端首页



近年来，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平台的用户规模及业务量迅速增长。注册用户方面，2017年1-6月，芒果TV移动端日均新增注册用户为57,659，PC端日均新增注册用户为6,952；报告期内，芒果TV移动端新增注册用户总数为5,113万，PC端新增注册用户总数为1,189万。用户留存方面，2017年6月，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的次日留存率稳定在40%-50%之间，OTT端的次日留存率约为30%。活跃用户方面，2017年1-6月，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11,925万和1,483万；其中，移动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5,461万和1,124万；PC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6,464万和359万。2017年1-6月，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OTT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1,408万和315万。VV和UV方面，2017年1-6月，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的日均UV为1,828万，日均VV为7,030万；OTT端的日均UV为265万，日均VV为3,397万。用户付费方面，2017年1-6月，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平均会员数为201万，ARPPU为0.35元/用户；OTT端平均会员数为36万，ARPPU为0.52元/用户。

(2) 运营商业务

自2010年三网融合政策推行以来，IPTV业务和OTT业务已成为电信运营商核心业务之一。同时，伴随有线网络近年来的技术环境与业务模式升级，DVB+OTT日益成

为有线电视运营商新的业务增长点。2015 年 4 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发[2015]97 号），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国办发[2015]65 号），国内 IPTV、OTT 产业发展持续获得政策支持。

内容提供方面，快乐阳光向合作的运营商平台提供综合内容服务及增值应用服务。各地“芒果 TV”专区基本建立了综艺、影视、少儿等内容服务和直播、回看、点播等服务矩阵，并提供单片订购、频道包月、包季、包年会员等多种付费模式的产品包。同时，快乐阳光与当地运营商共同策划组织美食节、观影会、广场舞大赛等活动。

合作方式上，在湖南省内，快乐阳光重点以湖南 IPTV 为核心，按用户数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点播业务费。湖南省外，快乐阳光主要就付费点播增值业务进行收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与运营商合作的 OTT、IPTV 业务已进入广东、陕西、辽宁、湖北、广西、上海、河北、四川、云南、安徽、河南、北京、黑龙江等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同时，正在推进的还包括西藏、内蒙古、海南等地区，全年有望覆盖超过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湖南 IPTV EPG 画面



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采取专区搭建、包月订购、内容点播等多种运营方式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下属的基地公司及部分省公司合作开展视频、阅读、动漫、音乐、语音杂志等业务。同时，就芒果 TV 会员，与三大运营商合作

开展会员+流量、积分商城等业务。

(3) 内容运营

近年来，快乐阳光凭“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内容策略，逐步夯实“芒果TV”品牌之青春、励志的消费者形象，并在各个平台核心用户群中形成较强粘性。

截止2017年6月30日，快乐阳光内容库存情况逾140万份视频内容，44万小时时长。其中，综艺、电视剧、纪实、动漫、电影为前五大类型。

分类	正片（数量）	短片（数量）	预告片（数量）	花絮（数量）
综艺	167,250	216,813	3,469	4,329
电视剧	208,370	22,008	6,166	3,035
电影	19,701	14,553	1,850	510
音乐	76,636	7,398	312	100
动漫	178,577	15,125	1,718	101
纪实	81,049	4,223	533	12
财经	10,683	19	-	-
生活	32,495	1,433	4	6
新闻	60,413	171,822	8	381
原创	27,604	1,713	1	-
教育	34,162	47	-	-
游戏	8,865	233	3	-
体育	30563	1323	54	2

快乐阳光的内容运营服务包括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和版权销售。

1)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

快乐阳光内容投资、制作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中具有多重意义。首先，近年来版权价格一路上涨，快乐阳光发展自制综艺、自制剧能较好的解决成本及内容预算问题。其次，得益于良好的内容鉴赏力和掌控力，快乐阳光自制内容品质佳、稀缺性强，尤其能够有效拉动会员业务增长。同时，内容创作的主导性带来了广告营销服务的主动性，内容自制已成为面向广告主的以视频内容、互动娱乐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快乐阳光持续引入内容制作行业人才，进一步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围绕芒果TV平

台目标用户及内容特点，开发多个青春题材影视剧及综艺项目。

快乐阳光自制内容累计播放次数前十名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节目名称	类型	累计 VV (亿次)	节目名称	类型	累计 VV (亿次)	节目名称	类型	累计 VV (亿次)
《芒果捞星闻》	综艺	6.09	《2016 超级女声》	综艺	8.63	《妈妈是超人 第二季》	综艺	5.88
《完美假期》	综艺	5.51	《爸爸去哪儿 第四季》	综艺	8.30	《明星大侦探 第二季》	综艺	5.08
《爸爸去哪儿第三季之听爸爸的话》	综艺	0.81	《半妖倾城》	电视剧	5.51	《变形计 第十三季》	综艺	4.21
《八卦鉴定事务所》	综艺	0.81	《芒果捞星闻》	综艺	4.74	《半妖倾城 第二季》	电视剧	2.09
《偶像万万碎》	综艺	0.63	《妈妈是超人》	综艺	3.36	《芒果捞星闻 2017》	综艺	1.75
《女生日记之做决定事务所》	电视剧	0.58	《明星大侦探》	综艺	2.88	《爸爸去哪儿 第四季》	综艺	1.46
《歌手相互论》	综艺	0.22	《黄金单身汉》	综艺	2.24	《2017 快乐男声》	综艺	1.24
《备战 T2 区》	综艺	0.16	《完美假期 第二季》	综艺	2.20	《明星大侦探》	综艺	0.71
《古镜》	电视剧	0.13	《终极游侠》	电视剧	1.14	《向往的生活老友记》	综艺	0.56
《百万秒问答》	综艺	0.13	《爱笑麻瓜秀》	综艺	0.82	《半妖倾城》	综艺	0.54

注：以上累计 VV 数包含正片及相关合集。

2) 版权销售

快乐阳光通过外购、自制等方式获取内容版权形成版权库，并可将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视剧、综艺节目销售给其他视频网站，获得版权销售收入。2016 年，快乐阳光加大版权销售力度，全年实现版权销售收入 45,053.80 万元；2017 年，快乐阳光版权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1-6 月实现版权销售收入 50,388.83 万元。

(4) 其他服务

快乐阳光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为基于 OTT 业务的商务合作。快乐阳光凭借互联网电视牌照优势，与电视机厂商、智能硬件厂商合作，包括终端厂家的牌照合作等。

5、销售与采购情况

(1)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各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视频	63,914.69	46.47%	98,932.78	55.99%	67,383.30	70.09%
运营商业业务	21,466.55	15.61%	30,730.81	17.39%	16,098.31	16.74%
内容运营服务	50,388.83	36.64%	45,053.80	25.50%	11,912.85	12.39%
其他	1,765.19	1.28%	1,973.09	1.12%	746.78	0.78%
合计	137,535.27	100.00%	176,690.46	100.00%	96,141.23	100.00%

快乐阳光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下的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运营商业业务下的运营商分成收入和内容运营业务下的版权销售收入。

广告销售方面，因行业竞争加剧、快乐阳光营销策略调整，报告期内硬广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针对上述价格变化，快乐阳光一方面通过扩张流量规模增加平台广告售卖率，另一方面凭借高质量头部内容拓展冠名、植入等广告模式，提升软广收入。

会员方面，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会员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快乐阳光依靠优质版权内容和独播策略，不断提升会员数量，以爆款节目带动会员爆发式增长，应对因市场竞争可能带来的会员价格下降的风险。

版权销售方面，从 2015 年至 2017 年，节目、影视剧的新媒体版权价格不断上升。针对版权价格变化，快乐阳光把握发展机遇，于 2016 年发力版权销售业务，2017 年上半年快乐阳光版权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运营商收入分成方面，分成比例依据市场情况、区域特殊性以及谈判情况确定，报告期内，整体价格与分成比例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大客户（按金额）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等	30,893.11	22.46%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754.72	15.09%

年度	前五大客户（按金额）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998.90	8.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8,187.02	5.9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260.05	4.55%
	合计	78,093.80	56.77%
2016 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等	26,065.25	14.3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19.92	11.02%
	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801.74	8.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2,642.04	6.96%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261.21	4.00%
	合计	80,790.16	44.46%
2015 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等	25,870.05	26.91%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17.80	8.9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385.74	8.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767.29	7.04%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457.87	5.68%
	合计	55,098.75	57.31%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快乐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快乐阳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版权、CDN 等宽带资源等。

2015 年 11 月起，自建 CDN 市场价格下调，快乐阳光针对全部合作协议重新谈判，并针对市场趋势，进行账期谈判；商业 CDN 市场由于供给方增多，预估市场价格下滑频率较高，快乐阳光采用月度订单的方式执行。2017 年 3 月，由于技术方面的优化，带宽消耗减少，带来成本上的明显降幅。2017 年 5、6 月份，由于市场波动，快乐阳光重新进行资费谈判，带来成本上的明显降幅。

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影视剧、综艺节目的新媒体版权价格不断飙升，造成视频网站成本端承压。面临成本端的压力，快乐阳光一方面通过销售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定制栏目剧和自制节目的形式将获得资金用以采购头部影视剧内容，优化快乐阳光版权库，扩大平台内容量；另一方面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的影视剧销售，降低公司在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以低成本吸引尽量多的流量。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按金额）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7 年 1-6 月	霍尔果斯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358.49	7.67%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953.72	7.25%
	北京云端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6,412.91	6.68%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等	4,773.24	4.97%
	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55.40	4.85%
	合计	30,153.76	31.43%
2016 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等	14,474.35	8.57%
	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880.05	5.85%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46.98	5.6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343.56	5.5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4.07	5.47%
	合计	52,379.01	31.03%
2015 年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5.83	6.47%
	上海法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43.44	5.01%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879.40	3.76%
	北京众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840.69	3.09%
	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87.22	2.87%
	合计	33,176.58	21.20%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快乐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快乐阳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蔡怀军	总经理	蔡怀军，1977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湖南台计财部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芒果传媒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台财务部副主任，芒果传媒战略投资部部长。2017年4月，担任芒果传媒副总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快乐阳光总经理。
刘琛良	副总经理	刘琛良，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湖南卫视总编室副主任，2014年7月担任快乐阳光常务副总经理，负责芒果TV平台运营、节目和市场推广工作。
黄冬	CTO	黄冬，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浪网研发中心总监、中国移动12580产品技术高级总监、土豆网产品技术副总裁、优酷土豆集团产品技术副总裁兼搜库事业部总经理、魔豆路由CEO。2013年担任快乐阳光独立董事，2015年加入快乐阳光，担任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芒果TV产品、技术工作。
柏林泗	副总经理	柏林泗，1964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项目组长、湖南信息频道副总监、体育频道副总监、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06年任湖南卫视拓展部副主任，参与组建快乐阳光。2014年7月担任快乐阳光副总经理，分管党务工作。
谢邻	副总经理	谢邻，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电视台体育节目总制片人，湖南体育频道副总监，湖南卫视新闻中心副主任，湖南卫视拓展部副主任。2014年7月担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信息安全等工作。
易柯明	副总经理	易柯明，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省记协理事兼网络分会副会长、湖南省广播电视协会理事、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作家协会副主席。2014年7月担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事、法务等工作。
成洪荣	副总经理	成洪荣，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历任创智软件园、上海上谗（台湾）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起入职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建设和管理工作，2014年担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商务拓展工作。
袁罡弘	副总经理	袁罡弘，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工大。曾在湖南卫视广告部负责推广，策划，整合营销。2015年8月，出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广告业务工作。
张志红	财务负责人	张志红，197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快乐阳光财务负责人。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电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有线电视集团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网络分公司决策综合部副经理。

快乐阳光原总经理丁诚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蔡怀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7、技术团队及技术研发情况

快乐阳光技术中心组建于 2015 年 10 月，下设平台部、运维部、数据部、广告产品部、测试部、节目技术部、前端研发部共 8 个二级部门，分管领导为快乐阳光 CTO 黄冬。快乐阳光技术中心为芒果 TV 各产品线提供全面技术服务，负责快乐阳光各平台系统的技术研发；为芒果 TV 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支撑快乐阳光各类产品、业务数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和维护芒果 TV 数据仓库；负责快乐阳光各平台系统的运维和优化。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核心技术研发主要涉及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云平台基础建设、媒资平台建设、广告平台基础建设、新计费平台基础建设等。

8、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快乐阳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控制服务质量，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将各项服务模块和环节进行量化，并制定具有行业属性和业务特性的控制标准，具体的控制内容包括内容的编码标准、用户体验性标准和客户服务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基于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同时满足客户需求，快乐阳光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研发质量控制方面，快乐阳光制定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在早期调研、立项、研发方案制定、研究成果评审、测试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约束，建立责任机制，确保研发目标。在系统运行质量方面，快乐阳光通过自动、人工、第三方等监控手段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在内容质量方面，快乐阳光通过三级质量审核、事前和事后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内容质量控制。

（3）质量纠纷处理

快乐阳光设有专门的 400 服务热线电话，7×24 小时内有专人负责响应用户来电，并在不超过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问题处理；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基于调查事实，制定并反馈客户改进方案。

（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6 号《审计报告》，快乐阳光最近两年及

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2,335.47	315,231.05	186,587.91
负债总额	170,546.75	149,268.64	92,03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88.72	165,962.41	94,550.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50.39	181,706.67	96,141.23
利润总额	15,826.31	-69,436.12	-94,008.96
净利润	15,826.31	-69,436.12	-94,008.9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27	-41,306.14	-21,0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04	-16,311.25	-11,7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8.70	110,316.70	49,2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1.61	52,699.31	16,416.8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9	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28	263.70	1,02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6.4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36.75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13	967.32	58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91	-11.61	-
合计	-663.06	1,219.22	1,607.8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1.71%、-1.76%及-4.19%，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收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均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预计对快乐阳光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快乐阳光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 1) 快乐阳光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快乐阳光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快乐阳光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广告业务收入

广告内容已经播出或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按结算量确认,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广告投放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2) 会员业务收入

根据会员充值款在会员有效期内按天确认服务收入。

(3) 版权收入

版权收入包括版权分销收入和版权联合投资收入。

1) 版权分销收入依据版权销售合同的约定,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2) 版权联合投资收入:

①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

快乐阳光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②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快乐阳光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

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快乐阳光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快乐阳光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③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快乐阳光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快乐阳光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

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快乐阳光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快乐阳光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4) 运营商业务收入

运营商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

报告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5) 硬件销售收入

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数量和销售单价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6) 其他业务

在满足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中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谨慎,以下为快乐阳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
乐视网	300104	按照授权期限或 10 年直线摊销
暴风集团	300431	按购入版权的授权期限直线摊销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
快乐阳光	-	影视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时，在版权受益期内按以下原则摊销： 若为永久版权则受益期确定为5年，以及受益期间确定且大于3年（含）的影视剧版权，按532摊销法摊销（首个12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50%，第二个12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30%，其余20%在以后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间超过2年（含）但小于3年按五五分摊法（首个12个月摊销50%，其余50%在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小于2年在受益期内按月直线摊销。 当影视版权用于分销时，分销后公司与交易对手共享或各自享有影视版权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在剩余的摊销期按原有的摊销方法摊销。

快乐阳光影视版权资产摊销政策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按照版权的授权期限进行测算，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快乐阳光净利润会相应增加76,626.39万元、13,046.04万元和18,885.33万元。快乐阳光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是根据相关影视剧及节目获取主要收益的周期合理估计相应摊销期间，更符合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特征，较同行业更谨慎。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快乐阳光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快乐阳光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对于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快乐购应收款项对于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比较快乐阳光与快乐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快乐阳光的坏账计提政策更加谨慎。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快乐阳光将其持有的厦门壹启 20%股权和创意孵化基金 15.87%出资份额协议转让至芒果传媒。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字 ZA23449 号”审计报告,厦门壹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1,147.08	1,120.88	营业收入	100.55	126.17
所有者权益	1,074.27	1,050.78	净利润	23.49	50.78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字 ZA23448 号”审计报告,创意孵化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604.39	0.00	营业收入	-	-
合伙人权益合计	12,370.81	-130.01	净利润	-99.18	-130.01

中企华接受芒果传媒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壹启股东全部权益和创意孵化基金合伙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558号)确定的厦门壹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072.45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559号)确定的创意孵化基金的全部合伙权益评估结果为12,370.81万元。

2017年6月,芒果传媒与快乐阳光签署了《厦门壹启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厦门壹启20%股权转让价格为214.49万元。2017年6月,芒果传媒与快乐阳光签署了《芒果创意孵化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创意孵化基金15.87%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1,963.2475万元。

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减少快乐阳光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10.66万元。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上述企业均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快乐阳光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快乐阳光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增税金及附加16年金额2,362,327.20元,调减管理费用16年金额2,362,327.2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快乐阳光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2017 年 1 至 6 月金额 158,263,067.80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 2017 年 1 至 6 月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 至 6 月其他收益：0 元。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快乐阳光因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不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了会计估计变更，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摊销政策	变更后摊销政策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综艺节目网络传播权在综艺节目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轮）直线摊销；属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轮）之外，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影视剧网络传播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轮播出的，在 1 年内直线摊销；属于首轮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其他版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次播出期间直线摊销，属于首轮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影视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时，在版权受益期内按以下原则摊销： 若为永久版权则受益期确定为 5 年，以及受益期间确定且大于 3 年（含）的影视剧版权，按 532 摊销法摊销（首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50%，第二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30%，其余 20%在以后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间超过 2 年（含）但小于 3 年按五五分摊法（首个 12 个月摊销 50%，其余 50%在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小于 2 年在受益期内按月直线摊销。当影视版权用于分销时，分销后公司与交易对手共享或各自享有影视版权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在剩余的摊销期按原有的摊销方法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调减 16 年累计摊销 494,795,275.49 元，调减 16 年主营业务成本 494,795,275.49 元。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3,606.92	15.21%
应收账款	50,486.44	14.33%
预付款项	32,681.00	9.28%
其他应收款	1,728.61	0.49%
存货	16,173.02	4.59%
其他流动资产	62,446.60	17.72%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2.58	61.62%
长期股权投资	1,169.99	0.33%
固定资产	11,000.15	3.12%
固定资产清理	0.08	0.00%
无形资产	121,181.14	34.39%
长期待摊费用	1,861.52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12.88	38.38%
资产总计	352,335.47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无形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主要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快乐阳光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3号娱乐中心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五楼	办公	1,810	2015.01.01-2019.06.30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011691号	否
2	快乐阳光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东头一楼	办公	1,200	2014.03.01-2020.02.29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011691号	否
3	快乐阳光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北四楼办公区；北二楼、北五楼办公区；北二楼、北五楼仓库	办公、 仓储	3,159	2016.01.01-2018.12.3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00891、00500892、00500893号	否
4	快乐阳光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一层大厅西头办公用房；架空层停车库ZA-0010T；南广场下面仓库	仓储	783	2017.01.01-2017.12.3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00894、00500896号	否
5	快乐阳光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西附楼	办公、 仓储	4,566	2015.03.01-2020.12.3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00890、00500891、00500892号	否
6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北院办公楼南侧3、4、5楼	办公	1,540	2017.01.01-2018.12.31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7	快乐阳光	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北写字楼七层A）	办公	325	2016.07.16-2018.07.15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10157号	是
8	快乐阳光	刘舒维、巫金凤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19层1906单元	办公	176.88	2017.07.14-2020.07.13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是
9	快乐阳光	万球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红线部位2202-03单元	办公	367.4	2017.07.24-2019.07.23	沪房地徐字（2006）第002582号	是
10	快乐阳光	上海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1505-06室主楼	办公	247.28	2016.12.01-2017.12.10	沪房地浦字（2010）第056301、056154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1	快乐阳光	深圳市和泰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和科技南八路交汇处东南侧泰邦科技大厦7楼713室	办公	148	2016.10.20-2017.10.19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12	快乐阳光	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11-131号	办公	---	2017.08-2019.08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上表所列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6、8、11、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该等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快乐阳光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上述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快乐阳光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快乐阳光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快乐阳光	8722411	9	快乐阳光	2012.04.21-2022.04.20
2	快乐阳光	8726287	16	快乐阳光	2011.12.14-2021.12.13
3	快乐阳光	8722459	35	快乐阳光	2012.01.28-2022.01.27
4	快乐阳光	8722540	38	快乐阳光	2014.03.07-2024.03.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	快乐阳光	8722730	42	快乐阳光	2011.10.14-2021.10.13
6	快乐阳光	14890910	9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7	快乐阳光	16827545	9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8	快乐阳光	14891059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9	快乐阳光	14891052	36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10	快乐阳光	14891061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	快乐阳光	14891070	45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12		10647973	9	快乐阳光	2015.03.28-2025.03.27
13	和丰	10433025	9	快乐阳光	2013.03.21-2023.03.20
14	和丰	10433000	16	快乐阳光	2013.03.21-2023.03.20
15	和丰	10432980	41	快乐阳光	2013.09.14-2023.09.13
16	和伟	10647952	9	快乐阳光	2013.06.07-2023.06.06
17	和伟	10648097	42	快乐阳光	2013.09.14-2023.09.13
18	和锋	10655485	9	快乐阳光	2013.05.21-2023.05.22
19	和锋	10655495	38	快乐阳光	2013.07.07-2023.07.06
20	和锋	10655535	41	快乐阳光	2013.07.07-2023.07.06
21	和锋	10655551	42	快乐阳光	2013.07.07-2023.07.06
22	合伟	10655475	9	快乐阳光	2013.09.07-2023.09.06
23	合伟	10655501	38	快乐阳光	2013.07.07-2023.07.06
24	合伟	10655559	42	快乐阳光	2013.09.14-2023.09.13
25	hifun	10655591	42	快乐阳光	2013.07.28-2023.07.27
26	金芒果	6932358	9	快乐阳光	2010.08.28-2020.08.27
27	 芒果网络生态园	8722671	41	快乐阳光	2012.06.07-2022.06.06
28	 芒果网络生态园	8722707	42	快乐阳光	2012.06.07-2022.06.06
29		8726327	42	快乐阳光	2012.04.21-2022.04.20
30		14890932	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1		14890834	1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2		14890813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3		14890785	35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34		14890760	3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5		14890751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		12232030	38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37		14890757	3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8		12232122	41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39		8726338	42	快乐阳光	2012.03.21-2022.03.20
40		14890734	4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41		14486510	9	快乐阳光	2015.06.14-2025.06.13
42		14891259	16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43		14891282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44		14891260	3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45		14891212	3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46		14891187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47		14486551	38	快乐阳光	2015.06.14-2025.06.13
48		14891205	3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49		14486630	41	快乐阳光	2015.08.07-2025.08.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0		14486680	42	快乐阳光	2015.08.07-2025.08.06
51		14891103	4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52		10046495	42	快乐阳光	2013.02.07-2023.02.06
53	tazai	10046483	42	快乐阳光	2013.06.14-2023.06.13
54	他在	10046469	42	快乐阳光	2013.02.28-2023.02.27
55	芒果手机	8726360	42	快乐阳光	2012.06.07-2022.06.08
56		8726351	42	快乐阳光	2012.10.28-2022.10.27
57	芒果盒	12137370	9	快乐阳光	2014.07.28-2024.07.27
58	芒果盒	12137418	38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59	芒果盒	12137436	41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60	芒果盒	12137501	42	快乐阳光	2014.07.28-2024.07.27
61	imgobox	12137380	9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62	imgobox	12137410	38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63	imgobox	12137444	41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64	imgobox	12137475	42	快乐阳光	2014.07.28-2024.07.27
65	mangobox	12137379	9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66	mangobox	12137414	38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67	mangobox	12137440	41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4.07.20
68	mangobox	12137489	42	快乐阳光	2014.07.21-2021.07.20
69	mangotvbox	12232049	38	快乐阳光	2015.03.28-2025.03.27
70	imgotvbox	12232002	9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71	imgotvbox	12232041	38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72	imgotvbox	12232101	41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73	imgotvbox	12232145	42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74	爱芒果	12151144	9	快乐阳光	2014.07.28-2024.07.27
75	爱芒果	15938687	35	快乐阳光	2016.09.21-2026.09.20
76	爱芒果	12150915	38	快乐阳光	2014.07.28-2024.07.27
77	爱芒果	12150945	41	快乐阳光	2014.07.28-2024.07.27
78	爱芒果	12150982	42	快乐阳光	2014.07.28-2024.07.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79	芒果盒子	12231980	9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80	芒果盒子	12232055	38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81	芒果盒子	12232083	41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82	芒果盒子	12232162	42	快乐阳光	2014.08.14-2024.08.13
83	芒果盒子	16620947	3	快乐阳光	2016.05.21-2026.05.20
84	芒果盒子	16621005	8、11	快乐阳光	2016.06.21-2026.06.20
85	芒果盒子	16621235	14、20、21、29、30、43、44	快乐阳光	2016.06.14-2026.06.13
86		14156938	41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6.07.27
87		14168387	41	快乐阳光	2015.09.07-2025.09.06
88	马兰坡	14847227	9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89	马兰坡	14847196	16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90	马兰坡	14847180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91	马兰坡	14855487	36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92	马兰坡	14847133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93	马兰坡	14847095	3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94	马兰坡	14847076	3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95	马兰坡	14847043	41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96	马兰坡	14847217	42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97	马兰坡	14847028	4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98	马兰坡	14848245	9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99	马兰坡	14848212	16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0	马兰坡	14848194	28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1	马兰坡	14848159	36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2	马兰坡	14848112	37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3	马兰坡	14848086	38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4	马兰坡	14853805	39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5	马兰坡	14853782	41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6	马兰坡	14847950	42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7	马兰坡	14853748	45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08	马栏山	14855225	9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09	马栏山	14846684	1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0	马栏山	14846725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1	马栏山	14846794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2	马栏山	14846812	3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3	马栏山	14846865	3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4	马栏山	14846967	42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115	马栏山	14846996	4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6	马兰山	14847567	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7	马兰山	14847570	16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18	马兰山	14847601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19	马兰山	14847657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20	马兰山	14847672	38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21	马兰山	14847853	42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122	马兰山	14847892	45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23	芒果派	14879609	3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24	芒果派	14879623	5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25	芒果派	14879714	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126	芒果派	14879697	10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27	芒果派	14879816	11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128	芒果派	14879883	12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29	芒果派	14879911	14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0	芒果派	14879937	15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1	芒果派	14879996	16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2	芒果派	14880033	18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3	芒果派	14880040	20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4	芒果派	14880100	21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5	芒果派	14880163	24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6	芒果派	14880196	28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7	芒果派	14880374	35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138	芒果派	14880360	36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39	芒果派	14880400	37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40		12283932	38	快乐阳光	2014.08.21-2024.08.20
141		14880426	39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142		14880494	41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143		12283964	42	快乐阳光	2014.08.21-2024.08.20
144		14880523	43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145		14880534	44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146		14880559	45	快乐阳光	2015.10.14-2025.10.13
147	hitv	15565699	16	快乐阳光	2015.12.14-2025.12.13
148	hitv	15565785	28	快乐阳光	2015.12.21-2025.12.20
149	hitv	15565823	35	快乐阳光	2015.12.14-2025.12.13
150	hitv	15565920	36	快乐阳光	2015.12.07-2025.12.06
151	hitv	15565927	37	快乐阳光	2015.12.14-2025.12.13
152	hitv	15566076	38	快乐阳光	2016.02.07-2026.02.06
153	hitv	15566084	39	快乐阳光	2015.12.14-2025.12.13
154	hitv	15566281	41	快乐阳光	2015.12.07-2025.12.06
155	hitv	15565913	42	快乐阳光	2015.12.14-2025.12.13
156	hitv	15566499	45	快乐阳光	2015.12.07-2025.12.06
157	阿芒	15685464	9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58	阿芒	15685390	3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59	阿芒	15685065	38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0	阿芒	15684978	41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1	阿芒	15684700	42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2	阿芒	15684640	4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3	爱芒	15685528	9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4	爱芒	15685335	3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5	爱芒	15685120	38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6	爱芒	15684991	41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7	爱芒	15684712	42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8	爱芒	15684551	4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69	大芒	15685702	9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0	大芒	15685210	35	快乐阳光	2016.03.07-2026.03.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71	大芒	15685194	38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2	大芒	15684895	41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3	大芒	15684870	42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4	大芒	15684461	4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5	小芒	15685616	9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6	小芒	15685327	3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7	小芒	15685116	38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8	小芒	15684908	41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79	小芒	15684740	42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80	小芒	15684512	4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181	看见好时光	15531312	9、16、35、38、41、42	快乐阳光	2015.12.07-2025.12.27
182	快乐看	16104337	9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83	快乐看	16104331	16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84	快乐看	16104405	35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85	快乐看	16104383	38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86	快乐看	16104402	41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87	快乐看	16104368	42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88	快乐看	16104446	45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89	快乐芒	16104306	9	快乐阳光	2016.04.21-2026.04.20
190	快乐芒	16104333	16	快乐阳光	2016.05.07-2026.05.06
191	快乐芒	16104382	38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92	快乐芒	16104451	41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93	快乐芒	16104427	42	快乐阳光	2016.04.21-2026.04.20
194	快乐芒	16104386	45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95	芒粉	16104245	9	快乐阳光	2016.05.07-2026.05.06
196	芒粉	16104369	16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97	芒粉	16104360	35	快乐阳光	2016.04.21-2026.04.20
198	芒粉	16104426	42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199	芒粉	16104458	45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00	happy sunshine	16825796	9	快乐阳光	2016.07.14-2026.07.13
201	happy sunshine	16825870	16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202	happy sunshine	16827181	35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03	happy sunshine	16827033	38	快乐阳光	2016.06.21-2026.06.20
204	happy sunshine	16827401	41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05	happy sunshine	16827255	42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06	happy sunshine	16827697	45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07	芒果蜜彩	17354770	16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08	芒果蜜彩	17355366	38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09	芒果蜜彩	17356464	45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210	MGTV	16825524	9	快乐阳光	2016.07.14-2026.07.13
211	MGTV	16826115	16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12	MGTV	16826146	35	快乐阳光	2016.06.21-2026.06.20
213	MGTV	16827083	38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14	MGTV	16827081	41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15	MGTV	16827533	42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16	MGTV	16827341	45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17		17221799	9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18		17221938	16	快乐阳光	2016.09.14-2026.09.13
219		17222114	35	快乐阳光	2016.10.21-2026.10.20
220		17222062	38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221		17222194	41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222		17222480	42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223		17222603	45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224	Mangoliveshow	17221837	9	快乐阳光	2017.03.07-2027.03.06
225	Mangoliveshow	17222150	35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6.27
226	Mangoliveshow	17221731	38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227	Mangoliveshow	17222434	42	快乐阳光	2016.08.07-2026.08.06
228	Mangoliveshow	17222658	45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229	芒果视云	16755202	9、16、35、38、41、42、45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30	芒果爱看	16755188	9、16、35、38、41、42、45	快乐阳光	2016.06.07-2026.06.06
231	芒果家族	16630500	16、38、41、42、45	快乐阳光	2016.05.21-2026.05.20
232	芒果系	16625773	9、16、35、38、41、42、45	快乐阳光	2016.05.21-2026.05.20
233	芒果蜜	17354602	9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34	芒果蜜	17354873	16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35	芒果蜜	17354931	35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36	芒果蜜	17355451	38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37	芒果蜜	17355513	41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238	芒果蜜	17355874	42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39	芒果蜜	17356167	45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40	IMGOTV	16825561	9	快乐阳光	2016.08.28-2026.08.27
241	IMGOTV	16826017	16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42	IMGOTV	16826187	35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43	IMGOTV	16827031	38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44	IMGOTV	16827317	41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45	IMGOTV	16827381	45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46	IMGO	16825691	9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247	IMGO	16825999	16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48	IMGO	16827110	35	快乐阳光	2016.06.21-2026.06.20
249	IMGO	16827020	38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250	IMGO	16827137	41	快乐阳光	2016.06.21-2026.06.20
251	IMGO	16827250	42	快乐阳光	2016.09.21-2026.09.20
252	IMGO	16827408	45	快乐阳光	2016.06.28-2026.06.27
253	芒果派	16620595	9	快乐阳光	2016.06.21-2026.06.20
254	芒果小觅	17354675	9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55	芒果小觅	17354958	35	快乐阳光	2016.11.07-2026.11.06
256	芒果小觅	17355192	38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57	芒果小觅	17355648	41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258	芒果小觅	17356001	42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59	芒果小觅	17356273	45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60	芒果小秘	17354706	9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61	芒果小秘	17355140	38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62	芒果小秘	17355554	41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63	芒果小秘	17355937	42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64	芒果小秘	17356417	45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65	完美假期	17366243	9	快乐阳光	2016.10.21-2026.10.20
266	完美假期	17366944	16	快乐阳光	2016.08.14-2026.08.13
267	完美假期	17367142	38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68	完美假期	17366701	42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69	完美假期	17366755	45	快乐阳光	2016.09.07-2026.09.06
270	完美假期	17857809	41	快乐阳光	2017.03.28-2027.03.27
271		17457609	45	快乐阳光	2016.09.14-2026.09.13
272		17457420	38	快乐阳光	2017.06.21-2027.06.20
273	芒果时光	17457339	9	快乐阳光	2016.09.14-2026.09.13
274	芒果时光	17457446	38	快乐阳光	2016.09.14-2026.09.13
275	百万秒问答	17521968	16	快乐阳光	2016.09.21-2026.09.20
276	果小弟	17644360	9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77	果小弟	17651771	41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78	果小妹	17644328	9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79	果小妹	17651453	41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0	果小喵	17644397	9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1	果小喵	17651425	41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2		17644448	9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3		17651388	35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4		17651320	41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5		17651096	9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86		17651160	35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7		17651590	41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8		17651039	9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89		17651108	35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0		17651665	41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1	 黑小猴	17643585	16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2	 黑小猴	17643839	28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3	 黑小猴	17643937	38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4	 黑小猴	17644195	42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5	 黑小猴	17643290	16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6	 黑小猴	17643764	28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7	 黑小猴	17644023	38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298	 黑小猴	17644221	42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99		17643751	16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300		17643914	28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301		17644112	42	快乐阳光	2016.09.28-2026.09.27
302	芒果美食地图	17781213	9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03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074	9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04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170	16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05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239	35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06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501	38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07	芒果美食达人	17774507	41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08	芒果美食达人	17781456	43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09	芒果美食达人	17781650	45	快乐阳光	2016.10.14-2026.10.13
310	芒果互联网电视	18000797	16	快乐阳光	2017.01.07-2027.01.06
311	818完美聊天室	17990163	35	快乐阳光	2016.11.14-2026.11.13
312	818完美聊天室	17990635	45	快乐阳光	2017.01.07-2027.01.06
313	818互动	18001163	45	快乐阳光	2016.11.14-2026.11.13
314	钱椅	17991092	9	快乐阳光	2016.11.07-2026.11.06
315	钱椅	17990855	20	快乐阳光	2016.11.07-2026.11.06
316	钱椅	17990808	28	快乐阳光	2016.11.07-2026.11.06
317	钱椅	17990654	41	快乐阳光	2016.11.07-2026.11.06
318	钱椅	17990584	45	快乐阳光	2016.11.07-2026.11.06
319	芒果直播	18045408	9	快乐阳光	2017.01.28-2027.01.27
320	芒果直播	18045413	16	快乐阳光	2017.01.28-2027.01.27
321		18081461	9	快乐阳光	2016.11.21-2026.11.20
322		18087939	16	快乐阳光	2016.11.21-2026.11.20
323		18088122	35	快乐阳光	2016.11.21-2026.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24		18088181	38	快乐阳光	2016.11.28-2026.11.27
325		18087646	41	快乐阳光	2016.11.28-2026.11.27
326		18088434	42	快乐阳光	2016.11.28-2026.11.27
327		18088564	45	快乐阳光	2016.11.21-2026.11.20
328		18088029	16	快乐阳光	2016.11.28-2026.11.27
329		18088146	41	快乐阳光	2017.01.28-2027.01.27
330		18088533	45	快乐阳光	2016.11.28-2026.11.27
331		18087982	35	快乐阳光	2017.06.07-2027.06.06
332		19547389	9	快乐阳光	2017.05.21-2027.05.20
333		19547630	35	快乐阳光	2017.05.21-2027.05.20
334		19547493	16	快乐阳光	2017.05.21-2027.05.20
335		19547763	38	快乐阳光	2017.05.21-2027.05.20
336		19547871	41	快乐阳光	2017.05.21-2027.05.20
337		19547951	42	快乐阳光	2017.05.21-2027.05.20
338		19548137	45	快乐阳光	2017.05.21-2027.05.20
339		19099900	9	快乐阳光	2017.03.21-2027.03.20
340		19099906	16	快乐阳光	2017.03.21-2027.03.20
341		19099919	35	快乐阳光	2017.03.21-2027.03.20
342		19099921	38	快乐阳光	2017.03.21-2027.03.20
343		19099901	41	快乐阳光	2017.03.21-2027.03.20
344		19099952	42	快乐阳光	2017.06.21-2027.06.20
345		19099988	45	快乐阳光	2017.03.21-2027.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46	 芒果美食 MANGO FOOD	17781349	16	快乐阳光	2017.02.21-2027.02.20
347	芒果演艺	17781303	16	快乐阳光	2017.02.07-2027.02.06
348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552	9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349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659	16	快乐阳光	2016.01.07-2026.01.06
350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751	28	快乐阳光	2016.01.07-2026.01.06
351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937	35	快乐阳光	2016.01.07-2026.01.06
352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80919	38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353	快乐阳光芒果tv	16124270	39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354	快乐阳光芒果tv	16124368	41	快乐阳光	2016.03.14-2026.03.13
355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84280	42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356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84352	45	快乐阳光	2015.12.28-2025.12.27
357	芒果盒子	14882976	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58	芒果盒子	14883011	1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59	芒果盒子	14883014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0	芒果盒子	14883056	3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1	芒果盒子	14883074	3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2	芒果盒子	14883085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3	芒果盒子	14883101	3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4	芒果盒子	14883121	45	快乐阳光	2015.08.07-2025.08.06
365	芒果盒	14882960	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6	芒果盒	14882903	1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7	芒果盒	14882889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8	芒果盒	14882820	3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69	芒果盒	14882786	3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0	芒果盒	14882776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1	芒果盒	14882729	3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2	芒果盒	14882698	4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3	爱芒果	14882458	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4	爱芒果	14882491	1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5	爱芒果	14882541	28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6	爱芒果	14882568	36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7	爱芒果	14882603	37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78	爱芒果	14882619	39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79	爱芒果	14882663	45	快乐阳光	2015.07.28-2025.07.27
380	芒果嗨	14854039	38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381	芒果嗨	14848551	41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382	芒果嗨	14848569	45	快乐阳光	2015.07.21-2025.07.20
383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8011	36	快乐阳光	2016.06.07-2026.08.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²：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范围
1	17366309	芒果tv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9类申请范围内
2	14919205	芒果tv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35类申请范围内
3	14981973	芒果tv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38类申请范围内
4	14919320	芒果tv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41类申请范围内
5	14919396	芒果tv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42类申请范围内
6	3107808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9类：计算机，电传真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用于摄影透明度的定中心装置
7	8042258	芒果圈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9类：计算机，电影摄影机，照相机（摄影），电话机

4、著作权

（1）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1	精灵王座	电影	电审动字（2016）第030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电影	电审动字（2016）第043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下表中第 1、2 项商标仍在注册申请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网络剧、微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剧/微电影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女生日记之做决定事务所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金牌红娘2	网络剧	独家单独享有著作权
3	搭讪大师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4	古镜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5	半妖倾城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6	半妖倾城 第二季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7	学童进击之新生来袭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花样江湖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9	金牌红娘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10	史料不及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终极游侠	网络剧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著作权
12	生命因你而动听	微电影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香蕉打卡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开普勒452b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	完美假期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	完美假期第二季	网络综艺	独家单独享有著作权
5	明星大侦探	网络综艺	独家单独享有著作权
6	明星大侦探之明星烧脑时间	网络综艺	独家单独享有著作权
7	歌手相互论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备战T2区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9	百万秒问答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0	我是歌手 谁来踢馆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芒果捞新闻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2	八卦鉴定事务所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3	偶像万万碎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4	选秀季2015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5	正在粉丝楼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6	爸爸去哪儿第三季之听爸爸的话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7	喵喵喵喵喵喵喵喵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8	我是歌手第四季之歌手直播间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9	2016超级女声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0	爱笑麻瓜秀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1	大本营的秘密花园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2	芒果女神看奥运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23	功夫小蝇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24	黄金单身汉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5	爸爸去哪儿第四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6	爸爸去哪儿星闻萌播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7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超级演唱会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8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地面唱区海选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9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女声学院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0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全国超级拉票赛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1	爸爸带娃记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2	我是歌手踢馆音乐小屋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3	扒扒爸爸看爸爸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4	超女24小时超级直播秀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5	全员加速中第二季之全员小黑屋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6	2017快乐男声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7	大本营的秘密花园第二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8	变形计第十三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9	明星大侦探第二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0	妈妈是超人第二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1	和歌手在一起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2	十分花少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3	名侦探俱乐部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除上述所列影视剧/视频节目著作权外,快乐阳光通过购买或股东出资等方式取得了湖南台制作或湖南台经合法授权取得并于湖南卫视播出的部分电视节目及音频之特定区域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此外,快乐阳光亦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得影视剧/视频等节目的不同类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楚汉传奇角色扮演网络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4381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2
2	幻界online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54977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4
3	快乐阳光CDN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4	快乐阳光DNS统一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5	快乐阳光IPIV EGP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6	快乐阳光IPTV大数据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7	快乐阳光IPIV广告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8	快乐阳光IPIV运营商统计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9	快乐阳光IPVI综合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10	快乐阳光NBE开发支撑平台(PASS)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11	快乐阳光OTT媒资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12	快乐阳光OTT统计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13	快乐阳光OTT推荐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14	快乐阳光OTT运营商二级CMS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2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15	快乐阳光OTT运营商平台入网号认证管理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7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16	快乐阳光Owncloud文件共享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1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7	快乐阳光QS播放质量监控分析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7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18	快乐阳光Redis集群控制程序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19	快乐阳光saltstack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3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20	快乐阳光TCL电视互动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21	快乐阳光版权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22	快乐阳光大数据推荐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23	快乐阳光互联网演唱会直播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7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24	快乐阳光基于NBE的软件开发工具包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25	快乐阳光计费认证授权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26	快乐阳光节目单分发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27	快乐阳光金鹰微空间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3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28	快乐阳光轮播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29	快乐阳光芒果TV APP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9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30	快乐阳光芒果TV CMS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31	快乐阳光芒果TV通用开发框架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32	快乐阳光芒果TV桌面客户端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33	快乐阳光芒果充值中心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4725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5
34	快乐阳光芒果通行证认证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35	快乐阳光媒资运营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5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36	快乐阳光评论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2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37	快乐阳光项目协作管理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4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38	快乐阳光消息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7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39	快乐阳光云储存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598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40	快乐阳光运维监控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41	快乐阳光运维数据统计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42	快乐阳光运维统一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43	快乐阳光运营商短信网关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19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7
44	快乐阳光运营商辅助运营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6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8
45	快乐阳光运营商手机—CMS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3291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22
46	芒果tv HD (iPad) 视频播放软件V3.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9128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5
47	芒果tv (android手机) 视频播放软件V4.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9114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4
48	芒果大作战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483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29
49	麻将大爆炸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6821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28
50	天天斗牛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6408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8
51	芒果游戏《幻界》多人在线2D回合制角色扮演网络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3752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07
52	《疯狂弹头》网络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3180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08.03
53	快乐阳光芒果互动运营支撑系统V2.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4975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04
54	快乐阳光芒果直播app(安卓端)软件V2.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5757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27
55	快乐阳光芒果直播app(IOS端)软件V2.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5761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27

5、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CDN内容分发系统	快乐阳光	ZL201520641336.6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16
2	一种消息推送系统	快乐阳光	ZL201520641339.X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23
3	一种数据接口访问系统	快乐阳光	ZL201520735624.8	实用新型	2015.09.22	2016.04.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移动终端网络广告视频和正片视频无缝切换装置	快乐阳光	ZL201520840100.5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08.03
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Flash播放器）	快乐阳光	ZL201530368000.2	外观设计	2015.09.22	2016.06.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许可日期
1	自动获取视频更新的方法和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45202.2	发明	2017.09.01-2027.08.31
2	基于浏览器下载唤起移动设备应用程序启动的方法和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24495.6	发明	2017.09.01-2027.08.31
3	显示悬浮式播放窗口的的方法和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41420.9	发明	2017.09.01-2027.08.31
4	视频数据缓存方法及其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68077.7	发明	2017.09.01-2027.08.31

6、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hefeng.tv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2	hefengtv.com.cn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3	hefengtv.com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4	hefengtv.tv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5	hifly.cn	快乐阳光	2003.12.05-2019.03.20
6	hifly.com.cn	快乐阳光	2003.12.05-2019.12.05
7	hifly.mobi	快乐阳光	2006.10.10-2021.10.10
8	hifly.tv	快乐阳光	2003.12.05-2019.12.05
9	hifun.tv	快乐阳光	2011.12.26-2020.12.27
10	hifuntv.cn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11	hifuntv.com	快乐阳光	2012.03.01-2020.03.01
12	hifuntv.tv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13	hnbntv.cn	快乐阳光	2013.02.27-2018.02.27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4	hnbntv.com.cn	快乐阳光	2013.02.27-2018.02.27
15	hnbntv.com	快乐阳光	2013.02.27-2018.02.27
16	hnbntv.net	快乐阳光	2013.02.27-2018.02.27
17	hnbntv.tv	快乐阳光	2013.02.26-2018.02.27
18	hunantv.com	快乐阳光	2011.01.14-2018.01.14
19	hunanip.com.cn	快乐阳光	2002.08.20-2019.08.20
20	hunanip.com	快乐阳光	1998.05.17-2020.05.16
21	imgo.tv	快乐阳光	2009.11.04-2018.11.04
22	mgty.com	快乐阳光	2000.10.31-2019.10.31
23	openredcloud.com	快乐阳光	2010.12.09-2019.12.09
24	tazai.cn	快乐阳光	2010.12.27-2019.12.27
25	tazai.com	快乐阳光	2008.03.06-2018.03.06
26	hitv.com	快乐阳光	2000.06.06-2019.06.06
27	manguo.tv	快乐阳光	2014.03.05-2018.03.05
28	mjboom.com	快乐阳光	2013.11.22-2020.11.22
29	tazai.tv	快乐阳光	2012.04.05-2020.04.05
30	hifuntv.com.cn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31	hifun.com.cn	快乐阳光	2012.03.09-2020.03.09
32	tazai.me	快乐阳光	2011.05.18-2020.05.18
33	mangoq.com	快乐阳光	2010.04.28-2020.04.28
34	mangogame.com	快乐阳光	2009.08.11-2020.08.11
35	hefengtv.cn	快乐阳光	2012.03.20-2020.03.20

7、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获授权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0090号	快乐阳光	经营方式:制作经营 经营方式: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人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4.01	2018.04.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B2-20090004	快乐阳光	1、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湖南省 2、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6.11.01	2018.12.26
3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湘）字08号	快乐阳光	业务范围：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11.30	2025.11.30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湘网文[2015]1490-016号	快乐阳光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湖南省文化厅	2016.05.06	2018.07.01
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4312006005	快乐阳光	单位名称：芒果TV网 网站域名：www.mgtv.com 业务种类：互联网新闻信息采集发布、转载服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1.19	-
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0000120079	快乐阳光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居间、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	湖南省文化厅	2016.07.28	2018.07.27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8140	快乐阳光	-	-	2017.03.28	-
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805107	湖南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集成播控服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2.04	2020.02.04

上述第 8 项许可证项下业务已由持证主体独家授权给快乐阳光经营，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湖南台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外）。

（十）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票据	3,982.76	2.34%
应付账款	109,970.77	64.48%
预收款项	30,737.78	18.02%
应付职工薪酬	5,906.60	3.46%
应交税费	6,194.59	3.63%
其他应付款	727.23	0.43%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9.72	9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7.00	3.56%
预计负债	66.71	0.04%
递延收益	6,893.32	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7.03	7.64%
负债合计	170,546.75	100.00%

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版权采购款和应付带宽费，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的广告款、参投方预付的影视剧投资款和会员卡销售款。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股权，不涉及快乐阳光债务转移事宜，快乐阳光的债务仍由其承担。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快乐阳光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快乐阳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一、快乐阳光”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内资产评估情况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内，快乐阳光涉及的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率	评估目的	备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402,000.00	1,555.19%	快乐阳光增资扩股	湖南台、芒果海通、厦门建发、文化产业基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对快乐阳光增资
2	2015 年 9 月 30 日	市场法	952,500.00	618.75%	快乐阳光增资扩股	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以现金对快乐阳光增资
3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953,016.81	424.24%	快乐收购快乐阳光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为芒果传媒、芒果海通、文化产业基金、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

(1) 评估背景

2015 年 8 月，快乐阳光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广播电视台的委托，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3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市场法的估值结论为 402,0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快乐阳光就本次评估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2015 年 8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快乐阳光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快乐阳光的委托，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10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市场法的估值结论为 952,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核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复函》（湘文资委[2016]2 号），核准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目的下各项资产作价的参考依据。2016 年 6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27 日，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

购买快乐阳光 100%股权。中企华接受快乐购的委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956.031.59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湖南省文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受让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重组标的公司股权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7]14 号),原则同意芒果传媒受让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 1.6497%股权,并以不高于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95.25 亿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省文资委核准的快乐阳光评估值为准)为依据,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受让价格。文化产业基金与芒果传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按照快乐阳光估值 95.2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快乐阳光评估价值为准,并与快乐阳光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一致),确定芒果传媒以评估价值 $\times$ 1.6497%购买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股权,且文化产业基金同意以该转股对价向芒果传媒出售该等股权。2017 年 9 月,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文化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1.6497%股权转让予芒果传媒。

(2)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①互联网视频行业快速发展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 402,000.00 万元;后次资产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 952,500.00 万元。两次评估尽管都是采用市场法评估,但 2015 年在线视频市场和快乐阳光自身变化较大。

2015 年中国互联网视频市场规模超过 40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61.2%,在线视频行业的用户付费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 2015 年迎来转折点,用户付费市场规模为 51.3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70.3%。同时,各视频企业纷纷推出不同类型的创新营销产品,促使视频广告出现新的增长。快乐阳光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快乐阳光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有所

增值。

②快乐阳光增资带来的资本扩充以及自身的业务快速发展

2016年5月,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厦门建发和湖南文旅共同向快乐阳光增资合计1,408,480,000元。随着快乐阳光资产规模的扩充,公司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3)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952,500.0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953,016.81万元。两次评估虽然在评估时点、评估目的、估值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但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前次资产评估的目的主要是为增资扩股,其评估基础结合市场环境和标的资产行业特征选取市场法评估,充分考虑了快乐阳光相关管理团队、芒果TV品牌影响力、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带来的价值以及近期行业内的市场交易价格,市场对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给予的估值也相对较高,在快乐阳光增资中,各方投资者均在评估基础上进行了溢价增资。而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其评估基础是合理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选取的收益法评估,其实质是公司未来获利能力折现的价值,其估值体系相对谨慎。

(十二) 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快乐阳光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快乐阳光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与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7 年 7 月，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岸传播”）就其与快乐阳光之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快乐阳光立即停止电视节目《越野千里》在其经营网站及 APP 应用上的在线播放；②快乐阳光赔偿五岸传播经济损失 700 万元；③快乐阳光赔偿五岸传播维权支出合理费用 9,8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18 日，快乐阳光就其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悦影视”）之间关于电视剧《夏梦狂诗曲》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其与时悦影视签署的《电视剧联合摄制协议》；②时悦影视返还快乐阳光已支付的投资款 27,462,200 元，并承担该笔资金总额 1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③时悦影视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已支付的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费。

2017 年 5 月 18 日，快乐阳光就其与时悦影视之间关于电视剧《夏梦狂诗曲》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其与时悦影视签署的《电视连续剧<夏梦狂诗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②时悦影视返还快乐阳光已支付的授权使用费 4,000 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该笔资金的占用损失；③时悦影视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7年6月26日，快乐阳光就其与乐视网之间关于“全员加速度”《合作协议》、《半妖倾城信息网络传播权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和“爸爸去哪儿第五季联合节目投资”《合作协议》之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双方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的“爸爸去哪儿第五季联合节目投资”《合作协议》；②乐视网向快乐阳光支付拖欠的授权使用费1.12亿元，并承担该笔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1,120万元；③乐视网承担此案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芒果互娱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平
注册资本	7,296.8014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6 幢 B 区 125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640161W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实业投资,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9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设立

2014 年 4 月 3 日, 芒果传媒和胡高峰签署《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拟共同出资设立芒果互娱。同日, 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会议, 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上海沪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CPA 沪闵内企资[2014]L000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芒果互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芒果互娱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684149)。芒果互娱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1,200	1,200	60%
2	胡高峰	800	800	40%
合计		2,000	2,000	1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51 号),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芒果互娱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85.8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胡高峰与芒果文创、芒果互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芒果互娱的整体评估价值 1185.88 万元为参考,由胡高峰将其持有的芒果互娱 40%股权以 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芒果文创。

2015 年 12 月 28 日,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芒果互娱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86 号),确认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快乐芒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8.3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芒果传媒、芒果文创及芒果互娱签订《增资协议》,芒果传媒将其所持有快乐芒果 51%股权以评估价值 2,579.7432 万元认缴芒果互娱新增注册资本 2,579.7432 万元,芒果文创以现金 1,719.8288 万元认缴芒果互娱新增注册资本 1,719.828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芒果互娱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加到 6,299.5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99.5720 万元,其中芒果传媒将其持有的快乐芒果 51%股权作价 2,579.7432 万元出资,芒果文创以 1,719.8288 万元现金增资。同日,芒果互娱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1 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方案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6]4 号),同意芒果文创收购芒果互娱外部股东胡高峰 40%股权;同意芒果传媒将其持有快乐芒果 51%股权注入芒果互娱,同时芒果文创应同比例增资芒果互娱。并且,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以快乐芒果股权增资的作价依据。

2016 年 2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353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芒果互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99.572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719.8288 万元、股权出资 2,579.743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芒果互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640161W)。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芒果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3,779.7432	3,779.7432	60%
2	芒果文创	2,519.8288	2,519.8288	40%
合计		6,299.5720	6,299.5720	100%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498 号), 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6.78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 芒果传媒就本次评估项目向湖南省文资委完成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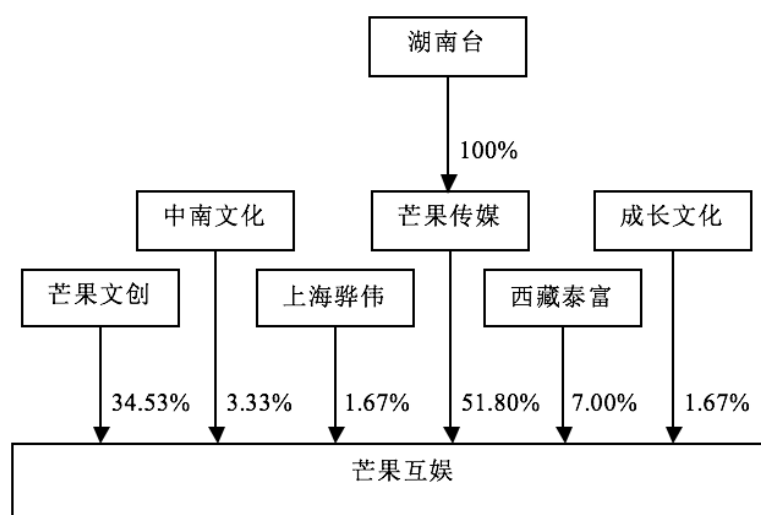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4 日, 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芒果互娱注册资本由 6,299.5720 万元增加到 7,296.8014 万元, 其中, 西藏泰富对芒果互娱增资 4,200 万元, 其中 510.7761 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3,689.2239 计入资本公积金; 中南文化对芒果互娱增资 2,000 万元, 其中 243.22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1,756.7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成长文化对芒果互娱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 121.61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878.3867 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海骅伟对芒果互娱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 121.61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878.3867 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 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与芒果传媒、芒果文创及芒果互娱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同日, 芒果互娱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4 日, 上海沪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CPA 沪闵验资[2016]B001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芒果互娱已收到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97.2294 万元, 均为货币资金。

2016年6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芒果互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93640161W)。本次增资后,芒果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3,779.7432	3,779.7432	51.80%
2	芒果文创	2,519.8288	2,519.8288	34.53%
3	西藏泰富	510.7761	510.7761	7.00%
4	中南文化	243.2267	243.2267	3.33%
5	成长文化	121.6133	121.6133	1.67%
6	上海骅伟	121.6133	121.6133	1.67%
合计		7,296.8014	7,296.80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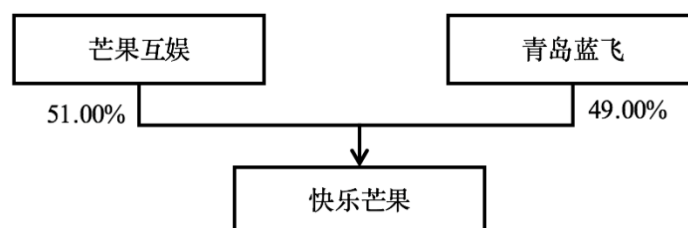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芒果互娱 51.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 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存在1家子公司快乐芒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快乐芒果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芒果互娱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芒果互娱	19,356.46	100.00%	13,561.22	100.00%	6,802.77	100.00%	1,904.38	100.00%
快乐芒果	1,471.69	7.60%	430.55	3.17%	301.97	4.44%	-39.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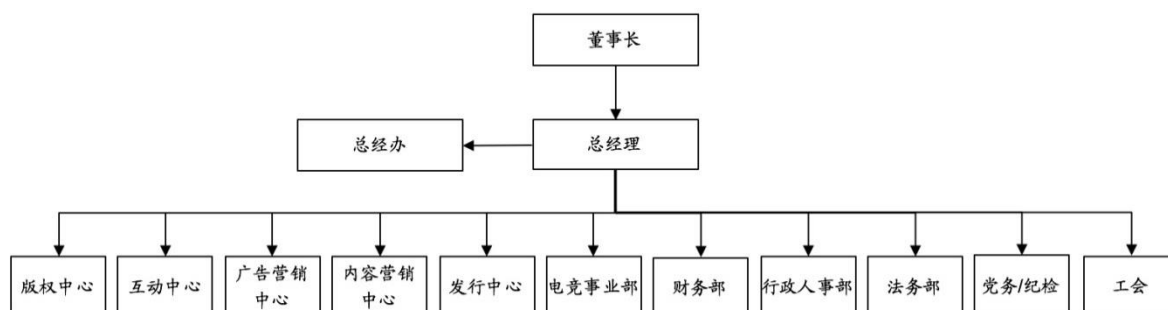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芒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3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5734700F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数字动漫制作；通信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公司礼仪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广告设计；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美术图案、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网络（含手机网络）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纺织品及针织品、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文具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64 年 3 月 25 日

(五) 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9	7.76%
2	研发人员	40	34.48%
3	运营人员	48	41.38%
4	系统支持人员	19	16.38%
合计		11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4	12.07%
2	本科	77	66.38%
3	专科及以下	25	21.55%
合计		11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41-50 岁	3	2.59%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	31-40 岁	50	43.10%
3	30 岁以下	63	54.31%
合计		116	100.00%

(六)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平台。依托湖南台的优势品牌和内容创新,充分挖掘 IP 资源的潜在价值,同时通过产品连通电视观众与移动互联网用户互动娱乐消费需求。

芒果互娱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游戏业务包括游戏 IP 合作、游戏研发和游戏发行,产品涵盖移动单机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已储备 30 余款电视节目、影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包括《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我想和你唱》、《武神赵子龙》、《还珠格格》等知名 IP。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向游戏研发商授权 20 余项,涉及卡牌、ARPG、飞行射击、移动电竞等多种游戏类型。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研发及发行的主要游戏共 3 款。互动营销业务方面,芒果互娱基于湖南台电视节目的内容互动,通过微信、微博或支付宝等社交平台,在电视观众与电视节目进行交互操作时进行品牌展示、加载广告内容、获取商业回报。除上述业务之外,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曾从事增值业务,包括游戏硬广代理与赛事广告代理业务。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互娱已不再开展增值业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 游戏 IP 合作业务

1) 运营模式

芒果互娱通过购买方式自湖南台以及从事 IP 授权业务的相关公司获取内容 IP、文学作品等的移动游戏、应用开发权以及游戏改编权等,在行业内选择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游戏研发商合作,进行游戏的定制开发。

2) 盈利模式

芒果互娱自游戏研发商处收取版权金或保底金及游戏收入分成以获得盈利。

(2) 游戏研发业务

1) 运营模式

芒果互娱的游戏研发业务主要为针对优质自有 IP 进行自主研发，在经过多轮测试并调整完善后形成正式游戏产品。芒果互娱研发的游戏进入测试阶段后，与合作渠道展开交流，针对待上线产品进行测试及修正。游戏上线运营后，通过多种渠道向玩家提供下载。游戏运营过程中，根据玩家、市场或代理商反馈，有针对性地修正漏洞、调整参数、增加内容，结合市场推广活动，优化玩家游戏体验，保证活跃玩家数量，延长游戏生命周期。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自主研发的游戏分为两种发行模式：由游戏发行商独家代理发行和自主发行。游戏发行商独家代理发行模式下，芒果互娱作为游戏研发商，与其他游戏发行商的合作模式为授权运营。游戏发行商以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芒果互娱研发的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权，负责游戏产品在指定区域、指定平台或渠道的发行。游戏发行商和游戏运营商负责推广运营、游戏运营收入的结算。游戏发行商在获取游戏运营收入后，根据与芒果互娱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芒果互娱进行分成，芒果互娱按照与游戏发行商核对后的对账情况确认收入。授权运营模式下，芒果互娱主要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的软件及技术支持、部分客服等。自主发行模式下，芒果互娱自主发行自研游戏产品，直接通过与多家游戏渠道商的合作进行发行，将该游戏产品在多种渠道推广。

2) 盈利模式

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三种，即按虚拟道具收费、按时间收费和按下载收费模式。按虚拟道具收费是指游戏为玩家提供游戏的免费下载和免费的游戏娱乐体验，游戏玩家下载并安装完游戏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按时间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按照游戏时间支付费用，可以按照小时等时间单位计费，也可以包月计费，游戏玩家通过打怪和做任务等方式，获取游戏中的虚拟道具。下载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通过 APP Store 等手机游戏应用市场下载游戏或应用时，向应用市场支付相应的费用，应用市场再与开发商就收取的下载费用进行分成的盈利模式。在目前我国游戏市场上，由于

用户消费习惯等原因,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相对主流的盈利模式。芒果互娱的游戏产品主要采用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

芒果互娱通过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对外授权取得游戏发行商的版权金以及游戏运营期间与游戏发行商的游戏收入分成;通过发行自研游戏产品,按照约定收入分成比例从游戏渠道商处取得发行收入。

(3) 游戏发行业务

1) 运营模式

芒果互娱通过两种方式取得游戏产品在特定区域的代理发行权:①芒果互娱作为游戏版权授权方,与其版权授权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取得游戏的指定渠道代理发行权;②芒果互娱通过支付代理金或者预付保底分成金的方式从游戏研发商处取得游戏的代理发行权。在游戏产品上线后,游戏研发商负责游戏版本内容的制作,更新维护、游戏漏洞处理等技术支持工作,芒果互娱负责渠道接入、市场推广和运营控制等工作,游戏渠道商直接面向游戏玩家,负责登录系统、充值系统及计费系统的管理等。

2)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代理发行分为单渠道发行和多渠道发行两种,即指定单个渠道或多个渠道进行游戏发行。游戏玩家在游戏渠道商付费系统上进行游戏充值,第三方支付平台与游戏渠道商结算,游戏渠道商每月对芒果互娱出具包含游戏充值流水及结算金额的结算单。芒果互娱在收到对账单后,与其自身的后台数据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以对账单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4) 互动营销业务

1) 运营模式

互动营销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湖南卫视互动产品定制。湖南卫视广告部将电视互动产品纳入整体招商资源体系中,同步向广告客户进行售卖,并授权芒果互娱作为电视互动产品的技术开发主体和运营方。芒果互娱主要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产品运营、客户服务、互动广告执行等工作。第二类是其他电视互动产品定制。芒果互娱的电视互动产品与湖南卫视、芒果TV等共同组成“1+N”游戏行业营销套装,整合节目植入、摇一摇电视互动、游戏发行、衍生品开发等多种类型,由芒果互娱营销中心自主向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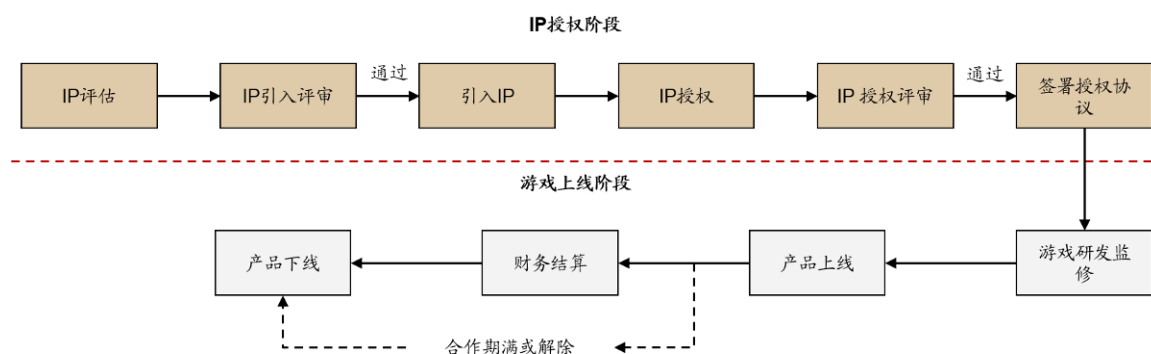
售卖，达到客户推广的目的。

2)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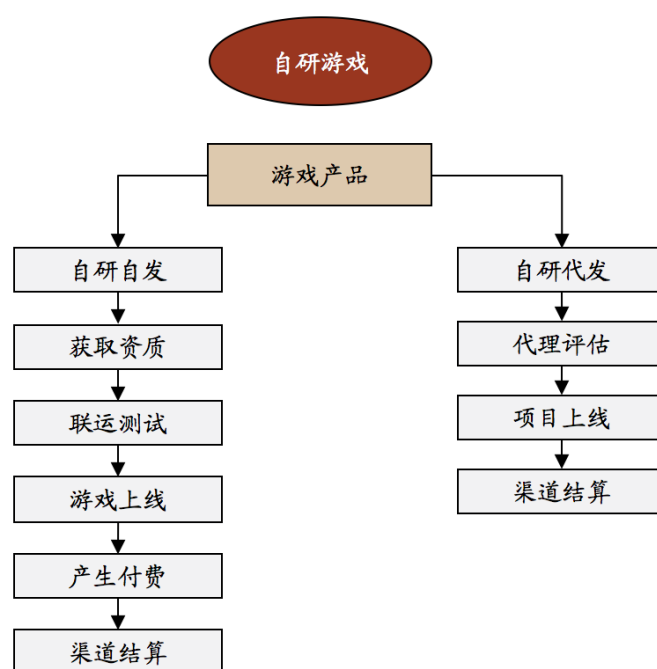
在湖南卫视互动产品定制模式中，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微信“摇一摇”电视互动产品的独家技术开发主体和运营方，可获得该项资源对应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成作为技术研发费和运营服务费。在其他电视互动产品定制中，芒果互娱作为面向芒果系新媒体资源的游戏行业客户整合营销商，可结合游戏联运、游戏发行等多种渠道获取收益。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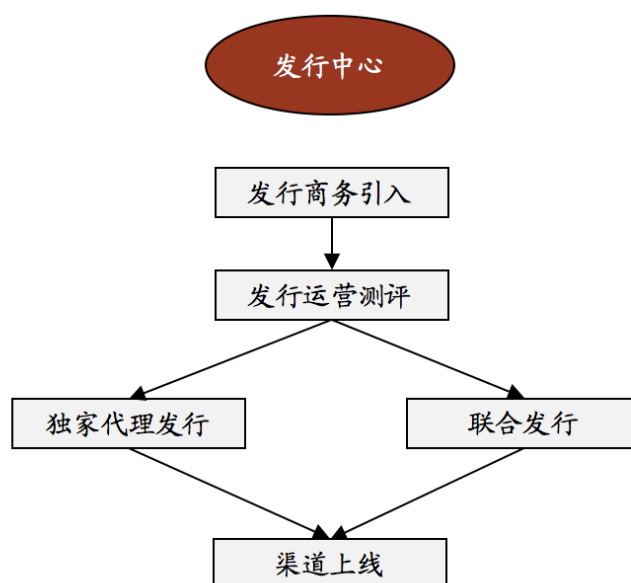
(1) 游戏 IP 合作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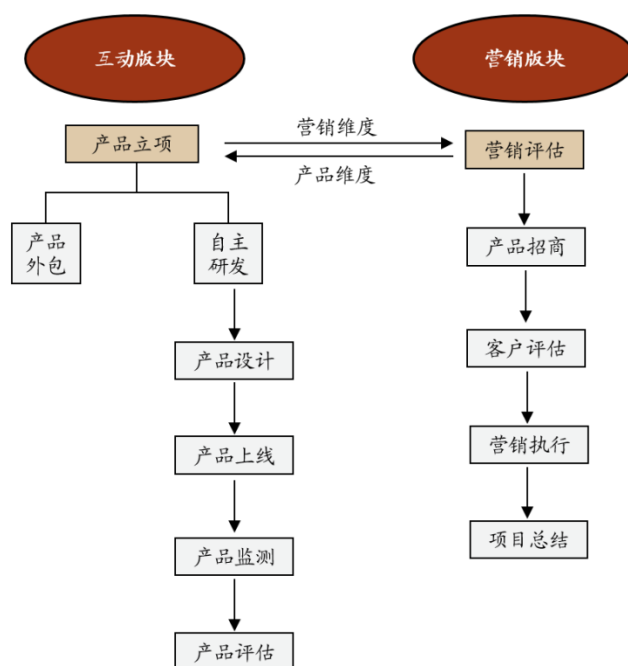
(2) 游戏研发业务



(3) 游戏发行业务



(4) 互动营销业务



4、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游戏 IP 合作

1) IP 储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 IP 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1	影视类	《新济公活佛》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4-7-8 至 2019-7-8
2	影视类	《一起来看流星雨第三部》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语言版本	2014-5-28 至 2019-5-28
3	影视类	《武媚娘传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 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4-8-29 至 2019-8-28
4	影视类	《宫》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语言版本	2014-3-30 至 2019-3-29
5	影视类	《只因单身在一起》	芒果娱乐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 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4-11-11 至 2019-11-10
6	影视类	《武神赵子龙》	浙江永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 全球(日本除外), 全部语言(日语除外)	2015-1-5 至 2020-1-4
7	影视类	《天天有喜 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客户端游戏, 全球, 不限语言版本	2015-12-1 至 2020-11-30
8	影视类	《天天有喜 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 全球, 不限语言版本	2015-9-1 至 2020-8-31
9	影视类	《还珠格格》	可人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5-1-1 至 2017-12-31
10	影视类	《放弃我抓紧我》	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6-3-14 至 2021-3-13
11	综艺类	《快乐大本营》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2	综艺类	《天天向上》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3	综艺类	《我们都爱笑》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4	综艺类	《我们约会吧》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5	综艺类	《一年级》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6	综艺类	《真正男子汉》	湖南广播电视台/韩国 MBC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5-5-1 至 2018-4-30
17	综艺类	《百变大咖秀》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8	综艺类	《花儿与少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9	综艺类	《奇妙的朋友》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0	综艺类	《偶像来了》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1	综艺类	《全员加速中》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22	综艺类	《我想和你唱》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3	综艺类	《夏日甜心》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4	综艺类	《透鲜滴星期天》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5	综艺类	《爸爸去哪儿第二/三/四季》	湖南广播电视台/韩国 MBC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4-5-1 至 2019-4-30
26	综艺类	《我们来了》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7	商标类	《芒果表情美术作品》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用于全品类的衍生开发	2016-6-17 至 2019-6-17
28	影视类	《幻城》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11-1 至 2020-10-31
29	漫画类	《本草仙云》	北京奇光影业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9-1 至 2021-8-31
30	漫画类	《破梦游戏之不醒城》	湖南吟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2-6 至 2020-2-5
31	影视类	《墨子攻略》	空中银河(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2-20 至 2022-2-19
32	影视类	《封神》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RPG 类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全球(不含港澳台), 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7-3-24 至 2020-3-23
33	影视类	《武圣关长》	湖州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4-25 至 2022-4-24
34	影视类	《凤凰传奇》	湖州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4-25 至 2022-4-24
35	影视类	《大宋北斗司》	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 全球, 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6-17 至 2022-6-16
36	影视类	《大明皇妃》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独家授权, 全球范围不限语言版本	2017-7-23 至 2022-7-22
37	影视类	《哪吒降妖记》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独家授权, 全球范围不限语言版本	2017-7-23 至 2022-7-22

注: 芒果互娱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湖南台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电视节目和影视剧作品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

2) IP 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 芒果互娱 IP 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方式	游戏收入类型
1	《爸爸去哪儿第一季》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流水分成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方式	游戏收入类型
		公司		
2	《全员加速中》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3	《武媚娘传奇》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4	《鲜透的星期天》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5	《武神赵子龙》-手游	无锡耍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6	《武神赵子龙》-页游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7	《旋风少女》	北京无忧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8	《夏日甜心》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9	《真正男子汉 2》-页游	深圳市天河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网页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0	《还珠格格》-手游	成都摩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11	《还珠格格》-页游	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网页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12	《幻城》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宣传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3	《墨子攻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网页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4	《封神》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15	《大宋北斗司》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6	《真正男子汉之英雄使命》	深圳市大梦龙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7	《新秦时明月》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8	《本草仙云》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网页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9	《快乐大本营》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网页游戏、Html5 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20	《大明皇妃》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手机游戏，全球范围不限语言版本	保底金+超流水分成

(2) 游戏研发及发行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研发及发行的主要游戏产品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收入类型	运营日期	发行平台	游戏类型
《爸爸去哪儿2》	手机游戏（单机）	自主研发	2014年6月至今	安卓/iOS	竖版跑酷
《一年级》	手机游戏（单机）	自主研发	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	安卓/iOS	飞行射击
《武神赵子龙》	网页游戏	代理发行	2016年4月至今	芒果游戏中心(快乐阳光)	动作角色扮演

1) 《爸爸去哪儿2》



《爸爸去哪儿2》于2014年6月正式上线运营，是由湖南卫视《爸爸去哪儿》节目官方唯一授权开发的一款休闲跑酷类移动单机游戏。玩家可以在游戏中扮演节目秀中的各位星爸萌娃，畅游在各集节目的场景中，收集道具完成任务，相比《爸爸去哪儿》，《爸爸去哪儿2》不仅将第二季嘉宾加入游戏之中，还新增了旅游胜地武隆天坑、新叶古镇、地笋苗寨和萌宠小黑狗、体育酷跑、“小巨人”神奇药品等。

报告期内，《爸爸去哪儿2》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期间（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活跃用户数（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注1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充值流水（万元）
2015年1月	4,431	739.37	45.72	0.55	8.93	408.10
2015年2月	4,772	879.95	65.08	0.66	8.93	581.09
2015年3月	4,920	602.98	32.79	0.46	8.38	274.86
2015年4月	4,981	451.24	19.88	0.35	8.05	159.99
2015年5月	5,056	377.85	13.48	0.28	7.83	105.59
2015年6月	5,136	334.02	10.32	0.22	7.17	74.03
2015年7月	5,305	441.17	15.32	0.25	7.11	108.93

运营期间(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活跃用户数(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注1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充值流水(万元)
2015年8月	5,468	424.07	13.44	0.23	7.39	99.30
2015年9月	5,511	243.53	5.92	0.18	7.37	43.66
2015年10月	5,563	237.09	5.90	0.19	7.60	44.88
2015年11月	5,618	192.75	3.41	0.14	8.02	27.37
2015年12月	5,669	174.26	3.11	0.13	7.31	22.73
2016年1月	5,749	162.52	4.49	0.17	6.18	27.78
2016年2月	5,874	216.87	5.88	0.18	6.66	39.12
2016年3月	5,938	125.06	3.12	0.17	6.82	21.28
2016年4月	5,998	116.43	2.81	0.17	6.96	19.57
2016年5月	6,053	103.74	2.19	0.16	7.41	16.25
2016年6月	6,110	103.92	2.13	0.16	7.67	16.33
2016年7月	6,223	171.79	3.18	0.13	7.12	22.63
2016年8月	6,341	179.54	2.37	0.10	7.26	17.19
2016年9月	6,393	93.99	0.92	0.08	8.46	7.76
2016年10月	6,452	98.38	0.97	0.09	8.78	8.53
2016年11月	6,489	66.96	0.82	0.10	7.95	6.50
2016年12月	6,527	68.11	0.70	0.08	7.67	5.35
2017年1月	6,606	118.04	1.32	0.10	8.59	11.34
2017年2月	6,673	104.17	1.19	0.09	7.88	9.41
2017年3月	6,714	69.43	0.57	0.08	9.61	5.51
2017年4月	6,752	64.77	0.53	0.07	8.07	4.27
2017年5月	6,782	53.45	0.65	0.10	8.34	5.40
2017年6月	6,810	65.58	0.55	0.07	8.44	4.68

注1: 当月付费用户数指标仅列示了安卓端数据, 计算 ARPPU 值时当月付费用户数也只考虑了安卓端, 主要原因为: 1、iOS 端未对付费用户数进行统计, 仅统计了付费单元。付费单元是按照付费次数进行记录, 同一付费玩家多次购买则会记录为多个付费单元, 与付费用户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不具备参考性。2、iOS 端从 2014 年 6 月(游戏上线运营时间)到 2017 年 6 月总充值流水为 18.52 万元, 占游戏总充值流水比例仅为 0.26%。因此, iOS 端未统计付费用户数的情况不会对当月付费用户数和 ARPPU 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注2: $ARPU = \text{月充值流水} / \text{活跃用户数}$, $ARPPU = \text{月充值流水} / \text{付费用户数}$ 。

截至 2017 年 6 月, 该游戏产品的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序号	省份及直辖市	比例
1	广东	10.17%
2	河南	7.27%
3	北京	7.11%
4	山东	6.47%
5	江苏	6.26%
6	湖南	5.56%
7	浙江	5.06%
8	四川	4.83%
9	河北	4.72%
10	湖北	3.88%
11	山西	3.51%
12	福建	3.46%
13	广西	3.33%
14	安徽	3.23%
15	江西	2.84%
16	陕西	2.43%
17	重庆	2.29%
18	辽宁	2.25%
19	云南	2.16%
20	贵州	2.06%
21	黑龙江	2.02%
22	上海	1.84%
23	内蒙	1.45%
24	吉林	1.34%
25	天津	1.09%
26	甘肃	1.00%
27	新疆	0.95%
28	海南	0.58%
29	宁夏	0.43%
30	青海	0.26%
31	西藏	0.07%
32	香港	0.05%
33	台湾	0.02%

序号	省份及直辖市	比例
34	澳门	0.02%

因《爸爸去哪儿2》为单机游戏，因此并无游戏服务器对玩家年龄信息进行统计。

2)《一年级》



《一年级》于2014年11月正式运营，是一款休闲冒险类飞行射击游戏，以湖南卫视亲子类综艺节目《一年级》为题材，讲述了明星老师和一年级小朋友们一路冒险，消灭各种坏习惯的故事。

报告期内，《一年级》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期间(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活跃用户数(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充值流水(万元)
2015年1月	396.97	162.05	9.78	0.54	8.99	87.98
2015年2月	474.30	122.88	5.96	0.44	9.06	54.02
2015年3月	503.23	61.73	2.51	0.37	9.13	22.89
2015年4月	524.01	43.54	1.56	0.34	9.36	14.62
2015年5月	542.07	36.25	1.22	0.30	8.94	10.88
2015年6月	555.44	27.38	0.82	0.26	8.58	7.05
2015年7月	577.53	37.29	1.03	0.24	8.87	9.10
2015年8月	596.96	32.04	0.80	0.23	9.29	7.39
2015年9月	607.14	17.90	0.40	0.22	9.93	3.98
2015年10月	617.34	17.50	0.38	0.24	10.99	4.13
2015年11月	625.40	13.81	0.23	0.22	12.91	2.99
2015年12月	633.83	13.34	0.25	0.21	11.32	2.86
2016年1月	644.50	14.90	0.11	0.24	33.92	3.56

运营期间(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活跃用户数(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充值流水(万元)
2016年2月	652.83	11.97	0.14	0.29	25.86	3.52
2016年3月	657.82	7.17	0.06	0.10	11.64	0.69
2016年4月	661.78	5.92	0.07	0.10	8.38	0.61
2016年5月	665.46	5.35	0.06	0.09	8.75	0.50
2016年6月	668.86	4.93	0.05	0.08	7.05	0.38
2016年7月	674.16	7.12	0.04	0.07	13.51	0.48
2016年8月	678.48	5.90	0.01	0.06	26.28	0.35
2016年9月	681.02	3.44	0.00	0.05	37.47	0.17
2016年10月	683.53	3.41	0.01	0.05	30.32	0.18
2016年11月	685.55	2.73	0.00	0.08	78.10	0.21
2016年12月	686.36	1.39	0.00	0.02	23.81	0.03

注1: 当月付费用户数指标仅列示了安卓端数据, 计算ARPPU值时当月付费用户数也只考虑了安卓端, 主要原因为: 1、iOS端未对付费用户数进行统计, 仅统计了付费单元。付费单元是按照付费次数进行记录, 同一付费玩家多次购买则会记录为多个付费单元, 与付费用户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不具备参考性。2、iOS端从2014年11月(游戏上线运营时间)到2016年12月(游戏下线时间)总充值流水为6,639.25元, 占游戏总充值流水比例仅为0.18%。因此, iOS端未统计付费用户数的情况不会对当月付费用户数和ARPPU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注2: $ARPU = \text{月充值流水} / \text{活跃用户数}$, $ARPPU = \text{月充值流水} / \text{付费用户数}$ 。

截至2016年12月, 该游戏产品的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序号	地区	比例
1	广东	9.78%
2	河南	7.77%
3	北京	7.17%
4	山东	6.74%
5	湖南	6.48%
6	河北	5.56%
7	江苏	5.09%
8	浙江	4.78%
9	四川	4.13%
10	广西	3.67%
11	福建	3.55%
12	山西	3.52%

序号	地区	比例
13	安徽	3.31%
14	湖北	3.31%
15	江西	2.94%
16	辽宁	2.51%
17	黑龙江	2.50%
18	陕西	2.15%
19	贵州	2.11%
20	云南	1.92%
21	重庆	1.87%
22	吉林	1.65%
23	内蒙	1.57%
24	上海	1.49%
25	天津	1.18%
26	新疆	0.97%
27	甘肃	0.88%
28	海南	0.68%
29	宁夏	0.40%
30	青海	0.20%
31	西藏	0.04%
32	香港	0.04%
33	台湾	0.02%
34	澳门	0.01%

因《一年级》为单机游戏，因此并无游戏服务器对玩家年龄信息进行统计。

3)《武神赵子龙》



《武神赵子龙》于 2016 年 4 月正式上线运营，一款根据林更新、林允儿、古力娜扎等知名艺人主演的同名古装电视剧改编的战争武侠风格的 ARPG 网页游戏。游戏以三国时代为背景，还原了武神赵子龙的一生以及他与夏侯轻衣的一段动人的爱情故事，融入了武将系统、美人系统、官职晋升等玩法，同时契合了三国乱世的时间主线。

报告期内，《武神赵子龙》在快乐阳光渠道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期间(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活跃用户数(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充值流水(万元)	充值消费比
2016 年 4 月	1.92	1.86	331.00	1.81	101.68	3.37	97.56%
2016 年 5 月	5.45	3.71	740.00	5.53	277.18	20.51	96.78%
2016 年 6 月	8.63	5.61	484.00	3.76	436.40	21.12	99.07%
2016 年 7 月	10.68	2.39	365.00	7.72	506.00	18.47	99.73%
2016 年 8 月	11.12	0.62	158.00	31.63	1,250.94	19.76	99.32%
2016 年 9 月	11.13	0.07	91.00	167.49	1,345.41	12.24	99.83%
2016 年 10 月	11.14	0.04	60.00	322.97	2,007.77	12.05	99.83%
2016 年 11 月	11.14	0.03	30.00	200.50	2,132.03	6.40	93.24%
2016 年 12 月	11.14	0.02	33.00	153.31	859.45	2.84	95.40%
2017 年 1 月	11.14	0.02	23.00	75.73	595.96	1.37	91.56%
2017 年 2 月	11.15	0.01	24.00	132.94	803.17	1.93	90.90%
2017 年 3 月	11.15	0.01	25.00	114.96	510.44	1.28	86.80%
2017 年 4 月	11.15	0.01	19.00	70.97	440.74	0.84	84.78%
2017 年 5 月	11.15	0.01	24.00	101.18	417.38	1.00	88.80%
2017 年 6 月	11.15	0.01	25.00	137.16	493.76	1.23	81.75%

注：ARPU=月充值流水/活跃用户数，ARPPU=月充值流水/付费用户数。

截至 2017 年 6 月，该游戏产品的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序号	省份及直辖市	比例
1	广东	12.61%
2	江苏	8.34%
3	未知 ^注	8.15%
4	浙江	7.69%
5	福建	5.85%

序号	省份及直辖市	比例
6	四川	5.72%
7	山东	4.80%
8	湖南	4.73%
9	北京	4.40%
10	上海	4.34%
11	辽宁	3.02%
12	河北	2.83%
13	重庆	2.69%
14	天津	2.63%
15	湖北	2.23%
16	广西	2.10%
17	河南	2.10%
18	黑龙江	1.77%
19	江西	1.77%
20	安徽	1.77%
21	陕西	1.64%
22	云南	1.64%
23	贵州	1.38%
24	山西	1.31%
25	吉林	1.12%
26	内蒙	0.99%
27	甘肃	0.85%
28	新疆	0.59%
29	海南	0.46%
30	青海	0.13%
31	宁夏	0.13%
32	澳门	0.07%
33	香港	0.07%
34	台湾	0.07%

注：未知为无法识别的部分。

《武神赵子龙》为代理发行游戏，游戏渠道商快乐阳光的运营平台未对玩家年龄进

行统计。

(3) 互动营销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要互动营销产品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1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天天向上》	2017.6.20-2017.12.31	在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天天向上》播出期间，电视用户打开微信摇一摇，进入手机大转盘抽奖界面参与互动，即有机会获得《天天向上》门票、18,888元向上金服理财金、以及最高888元现金红包等多项大奖	
2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2015-2016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	2015.12.31-2016.1.1	在摇一摇产品页面展现蓝月亮品牌信息，发放蓝月亮电子卡券和实物奖品	
3	北京航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超级节目单”	2016.12.1-2017.3.20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通过摇一摇操作即可获得“银如意微盘摇一摇红包”，在摇一摇界面完成指定点击操作，可注册成“银如意”用户并直接获得代金券红包	
4	亿百润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第11届金鹰电视艺术节开幕式	2016.10.14-2016.10.15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通过摇一摇操作即可获得“亿百润摇一摇红包”，在摇一摇界面完成指定点击操作，可注册成“亿百润”用户并直接获得现金红包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5	天脉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 2016-2017 跨年演唱会	2016.12.31- 2017.1.1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向用户发放多家商户的优惠卡券和现金红包	
6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快乐大本营》摇一摇电视互动	2017.4- 2017.6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通过摇一摇进入互动游戏, 界面体现客户品牌权益, 用户进行互动之后可进入飞鹤星妈会公众号获得品牌奖品以及红包	
7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途牛《我是歌手第四季》	2016.1.15- 2016.4.15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用户可进入互动为自己支持的歌手投票, 同时可以抽取客户发放的现金红包以及优惠卡券	
8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蓝月亮《旋风孝子》	2016.1.23- 2016.4.16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用户可进入互动为参与H5小游戏体验和节目精神相一致的活动, 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9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2016 中秋之夜》	2016.9.1-2017.1.31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用户可进入互动参与明星投票或小游戏体验, 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10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牙牙关注《小年夜晚会》	2016.1.20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用户可进入互动参与小游戏体验, 同时进入客户 APP 下载页面或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11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牙牙关注《华人春晚》	2016.2.8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用户可进入互动参与小游戏体验, 同时进入客户 APP 下载页面或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12	长沙星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是歌手第三季》14期摇电视	2016.1.2-2016.3.27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用户可进入互动抽取品牌商提供的现金红包以及优惠卡券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13	厦门智顶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 华人春晚》摇电视	2016.2.19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 用户可进入互动抽取品牌商提供的现金红包以及面膜试用装	

5、销售与采购情况

(1)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芒果互娱各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业务	3,445.37	50.65%	5,941.69	65.46%	1,132.42	32.48%
互动营销业务	890.71	13.09%	1,868.80	20.59%	1,512.28	43.38%
增值业务	1,991.67	29.28%	947.70	10.44%	841.30	24.13%
其他业务	475.02	6.98%	318.05	3.50%	-	-
合计	6,802.77	100.00%	9,076.24	100.00%	3,486.00	100.00%

游戏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需求、供应量、饱和度、属性类别、游戏改编契合度等因素影响, 不具有明显规律性; 互动营销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受综艺节目热度、互动时长、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 不具备规律性和可比性。

芒果互娱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	20.80%
	2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834.04	12.26%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4	8.32%
	4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6.98	5.84%

	5	深圳市大梦龙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0.19	4.85%
	合计		3,542.34	52.07%
2016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290.75	14.22%
	2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4.18	13.60%
	3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6.24%
	4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6.24%
	5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5.85	4.36%
	合计		4,052.86	44.65%
2015 年度	1	九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1.13	20.97%
	2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714.29	20.49%
	3	长沙星传文化公司	580.19	16.64%
	4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2.83	16.43%
	5	湖南广播电视开发总公司广告分公司	264.15	7.58%
	合计		2,862.59	82.12%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芒果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互娱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要采购项目中的 IP 游戏改编权采购价格受市场供应量、需求量、属性类别、授权范围及期限等综合因素影响而波动,有稳定上涨趋势。对上游游戏研发商的代理金及游戏分成成本受引入游戏的品质、技术团队实力、类别属性、市场号召力和口碑等影响,价格波动无明显规律。互动营销业务的采购成本主要为外包技术服务费和云服务器采购费。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自主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外包技术服务费亦逐步降低直至停止支出。对云服务器的采购金额基本固定,且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例
2017 年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1,644.53	41.16%

1-6 月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等		
	2	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1,132.08	28.33%
	3	空中银河(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68	4.72%
	4	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50.94	3.78%
	5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3.54%
	合计		3,257.74	81.53%
2016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等	962.52	29.02%
	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2.32	13.94%
	3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71.28	8.18%
	4	北京奇光影业有限公司	198.11	5.97%
	5	暗能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8.15	2.96%
	合计		1,992.38	60.07%
2015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等	720.12	46.07%
	2	融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37.00	23.35%
	3	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3.07%
	4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6.60	3.92%
	5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96	3.74%
	合计		1,356.36	90.15%

注：芒果互娱自湖南台采购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开发权，不含税价格为 1,037.74 万元，授权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该笔采购业务按无形资产入账，按授权期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在计算 2017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时，考虑了该笔业务发生额的影响。

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芒果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互娱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郑华平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读博士。曾任湖南卫视新闻中心记者、《数码在线》责编，金鹰卡通卫视行政部主任，湖南卫视总编室企划推广科科长，芒果传媒改制上市办副

		主任兼湖南卫视总编室副主任, 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总经理。
吴杰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 1983年7月出生, 硕士学历。曾任快乐阳光商务拓展经理等职务。2014年6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副总经理。
李运军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 1983年1月出生, 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快乐淘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湖南卫视《我们约会吧》节目组编导, 湖南卫视节目交易管理中心营销部发行、营销主管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芒果互娱副总经理。
李勤辉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 1974年8月出生, 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内审专员、财税会计,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财务总监。
严谨	总经理助理兼发行中心高级总监	中国国籍, 1984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去行天下公司游戏系统策划,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游戏策划,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运营副总监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总经理助理兼发行中心高级总监。
雷慧敏	高级法务总监	中国国籍, 1986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 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曾任北京市首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北京万户纳美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主管,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高级法务总监。
杨航	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高级总监	中国国籍, 1987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台经济频道新闻中心出境记者, 湖南台国际频道传播拓展部、宣传推广部经理, 芒果传媒改制上市办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高级总监。
周彪	互动中心技术经理	中国国籍, 1986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Prognoz中国分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优酷网移动团队服务端技术主管, 好豆网服务端开发工程师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芒果互娱互动中心技术经理。
余杰	技术主管	中国国籍, 1985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组长, 北京信诺瑞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组长,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芒果互娱技术主管。
熊伟	互动中心前端技术工程师	中国国籍, 1983年6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红星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湖南华声教育有限公司高级前端工程师, 长沙好豆网网络有限公司前端主管等职务。2017年2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互动中心前端技术工程师。
肖兵	运维工程师	中国国籍, 1984年7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戏杰环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 韩国SGA中国分公司区域技术支持及技术总监助理, 长沙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维经理等职务。2017年2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运维工程师。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质量控制情况

在游戏研发过程中, 芒果互娱对合作厂商的产品开发质量和进度进行实时监督, 包括游戏产品的开发策划环节、DEMO 测试环节、内测环节、公测环节等。在游戏产品

验收过程中,合作厂商会对游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测试,并及时向芒果互娱提供详细的测试数据报告,测试数据必须来自双方公认的不少于三个大型平台商或渠道商。芒果互娱通过调取第三方数据进行核实,对符合标准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测试指标包括次日留存率、3日留存率、7日留存率、付费率、ARPPU等。

在互动营销产品的生命周期中,芒果互娱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各环节质量进行全程把控,并对产品运行数据、用户反馈、品效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为保证每期节目互动营销效果反馈,芒果互娱进行产品各层面的数据采集及分析,包括自有服务器数据采集体系及第三方全域数据统计体系,两套数据体系互为印证。芒果互娱为合作品牌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分析报告,包括独立访客UV、互动产品时段总PV、用户地域分析、用户性别年龄段分析、新老客户对比及其他相关数据指标分析等。

(七)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30号《审计报告》,芒果互娱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56.46	17,579.49	5,741.98
负债总额	5,795.24	5,922.66	3,57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1.22	11,656.84	2,16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7.55	11,205.11	1,648.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802.77	9,076.24	3,486.00
利润总额	1,904.38	1,318.47	-1,061.45
净利润	1,904.38	1,318.47	-1,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44	1,381.54	-1,323.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	3,133.61	1,4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33	-436.93	-5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5.24	82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1.23	10,871.93	1,778.80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4	-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	146.82	18.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1	37.5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3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0.00	0.00
小计	56.35	183.85	546.35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5.82	-261.60
合计	56.35	178.04	284.7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1.52%、12.89%、2.90%，主要系作为政府补助收益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均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芒果互娱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芒果互娱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纳入合并范围的只有快乐芒果，旗下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母公司股权增资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 1) 芒果互娱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芒果互娱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互娱；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芒果互娱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游戏收入

芒果互娱的游戏收入主要为游戏版权收入、游戏代理发行收入、游戏自研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游戏版权收入包括版权金收入和保底金收入；芒果互娱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照直线摊销法计入当期营业收入；保底金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和分成方法，在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游戏代理发行收入是指芒果互娱在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代理经营权后，与芒果TV、360游戏中心等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渠道平台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一种网络游戏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第三方渠道的用户，在第三方渠道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后，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在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第三方平台公司负责各自渠道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芒果互娱按照与第三方平台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3) 游戏自研收入区分网络游戏和单机游戏两种模式。网络游戏是在自主运营模式下，芒果互娱利用自有或第三方渠道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该模式下，芒果互娱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游戏玩家直接在前述渠道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芒果互娱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游戏道具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单机游戏是游戏用户通过下载安装移动单机游戏产品包体验游戏，在游戏中购买道具进行消费时内置程序生成计费指令，通过电信运营商或SP服务商提供的短信计费代码，以运营商短信确认扣缴话费的方式完成计费支付流程。移动单机游戏的信息费扣缴行为不可逆，在电信运营商完成扣费后，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用户。芒果互娱单机游戏是联合第三方发行游戏，游戏用户在下载、安装游戏包后，芒果互娱不负责游戏的其他管理权利也没有

对用户使用游戏进行其他限制，即不存在控制权，在该模式下，芒果互娱按照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2) H5 互动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H5 互动收入主要为客户在湖南卫视的电视节目中植入 H5 互动广告，节目在电视台播映完成后确认收入。

(3) 广告增值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芒果互娱提供广告代理服务，根据合同协议约定为客户在指定赛事活动或电视节目中投放广告，在广告实际投放完成时确认收入。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芒果互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芒果互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天神娱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中青宝：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假设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天神娱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芒果

互娱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0万元,按照天神娱乐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67.91万元,差异为67.91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0万元,按照天神娱乐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7.60万元,差异为7.60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芒果互娱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快乐购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假设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快乐购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芒果互娱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0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1.45万元,差异为1.45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0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3.78万元,差异为3.78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芒果互娱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芒果互娱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86,113.37 元, 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86,113.37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15,089.73 元, 调增应交税费余额 115,089.73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芒果互娱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期金额 19,043,786.35 元。
2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729.05	34.76%
应收账款	2,225.13	11.50%
预付款项	348.23	1.80%
其他应收款	75.40	0.39%
其他流动资产	8,013.87	41.40%
流动资产合计	17,391.68	8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2.07%
固定资产	151.12	0.78%
无形资产	1,340.02	6.92%
长期待摊费用	73.64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79	10.15%
资产总计	19,356.46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芒果互娱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西苑B栋	办公	586	2016.05.15-2021.05.15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2	芒果互娱	北京中天万融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意产业园A201	办公	444.67	2014.05.12-2019.05.11	朝全字第01459号	否
3	芒果互娱	上海英事达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6栋B区1258室	办公	5	2016.04.01-2019.03.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028254号	否
4	快乐芒果	青岛新壹百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京路100-1号青岛新壹百创意文化产业园3#300、302	办公	326.34	2017.08.01-2018.07.31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98718号	否
5	芒果互娱长沙分公司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1155室	办公	65	2017.09.13-2018.09.1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29995号	否
6	芒果互娱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A座2501A单元	办公	168	2016.11.23-2018.10.24	深房地字第4000630329号	否
7	芒果互娱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A座2501B单元	办公	120	2016.10.25-2018.10.24	深房地字第4000630329号	否
8	快乐芒果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327	办公	65	2017.09.01-2018.08.3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29995号	否

上表所列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已出具《房屋权属确认函》,承诺:“如因房屋产权纠纷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单位将承担承租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此外,该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芒果互娱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芒果互娱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芒果互娱	15552752	3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2	芒果互娱	15553152	16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3	芒果互娱	15553254	18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	芒果互娱	15553310	25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5	芒果互娱	15553401	28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6	mangofun	15552824	3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7	mangofun	15553192	16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8	mangofun	15553263	18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9	mangofun	15553372	25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10	mangofun	15553423	28	芒果互娱	2015.12.14-2025.12.13
11	mangofun	15553446	35	芒果互娱	2015.12.14-2025.12.13
12	mangofun	15553537	38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13	真正男子汉	16449840	9	芒果互娱	2016.04.21-2026.04.20
14	真正男子汉	16449821	35	芒果互娱	2016.04.21-2026.04.20
15	真正男子汉	16449913	38	芒果互娱	2016.04.21-2026.04.20
16	真正男子汉	16449900	42	芒果互娱	2016.04.21-2026.04.20
17	奇妙的朋友	16062405	35	芒果互娱	2016.05.14-2026.05.13
18	芒果竞技	18548616	41	芒果互娱	2017.01.14-2027.01.13
19	芒果竞技	18548545	42	芒果互娱	2017.05.14-2027.05.13
20	芒果电竞	18548636	41	芒果互娱	2017.01.14-2027.01.13
21	芒果电竞	18548509	42	芒果互娱	2017.05.14-2027.05.13
22	mangofun	15553634	42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23	mangofun	15553581	41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24	mangofun	15553072	9	芒果互娱	2015.12.07-2025.12.06
25	快乐芒果	15549036	3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26	快乐芒果	15549390	16	快乐芒果	2016.02.28-2026.02.27
27	快乐芒果	15549981	1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28	快乐芒果	15550693	2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29	快乐芒果	15549220	9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30	快乐芒果	15552329	42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31	Happy mango	15549075	3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32	Happy mango	15549269	9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33	Happy mango	15549723	16	快乐芒果	2016.01.14-2026.01.13
34	Happy mango	15550019	1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5	Happy mango	15550495	25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36	Happy mango	15550844	2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37	Happy mango	15551183	35	快乐芒果	2016.02.28-2026.02.27
38	Happy mango	15551555	3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39	Happy mango	15552407	42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0		15549149	3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1		15549303	9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2		15549841	16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3		15550093	1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4		15550580	25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5		15550911	2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6		15551286	35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7		15551694	38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8		15552481	42	快乐芒果	2015.12.07-2025.12.06
49	村长斗地	16134256	9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0	村长斗地	16134306	28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1	村长斗地	16134420	35	快乐芒果	2016.03.21-2026.03.20
52	村长斗地	16134702	41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3	村长斗地	16134706	42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4	村长斗地	16134504	38	快乐芒果	2016.08.14-2026.08.13
55	村长牛牛	16134838	9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6	村长牛牛	16134933	28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7	村长牛牛	16134920	35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8	村长牛牛	16135007	38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59	村长牛牛	16135038	41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60	村长牛牛	16135143	42	快乐芒果	2016.03.28-2026.03.27
61	村长德扑	16135179	9	快乐芒果	2016.03.28-2026.03.27
62	村长德扑	16135212	28	快乐芒果	2016.03.28-2026.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63	村长德扑	16135176	35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64	村长德扑	16135215	38	快乐芒果	2016.03.28-2026.03.27
65	村长德扑	16135233	41	快乐芒果	2016.03.28-2026.03.27
66	村长德扑	16135319	42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67	芒果摇	16450075	28	快乐芒果	2016.04.21-2026.04.20
68	芒果摇	16450103	35	快乐芒果	2016.04.21-2026.04.20
69	村长跑得快	16135348	28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70	村长跑得快	16135375	35	快乐芒果	2016.03.14-2026.03.13
71	村长跑得快	16135420	38	快乐芒果	2016.03.21-2026.03.20
72	村长跑得快	16135459	41	快乐芒果	2016.03.21-2026.03.20
73	村长跑得快	16135474	42	快乐芒果	2016.03.21-2026.03.20
74	村长跑得快	16135351	9	快乐芒果	2017.03.21-2027.03.20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芒果互娱宫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38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30
2	花儿与少年游戏软件V1.0	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533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24
3	天天向上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736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24
4	新济公活佛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869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11
5	芒果互娱天天历险记手机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3477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
6	武媚娘传奇手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966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6
7	芒果互娱我是歌手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3967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6
8	奇妙的朋友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216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17
9	只因单身在一起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118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5
10	芒果互娱快乐驾到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967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6
11	天天萌萌答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629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6
12	真正男子汉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681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13
13	全民保卫战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7001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1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4	透鲜滴星期天游戏软件V2.0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518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11
15	芒果互娱透鲜滴星期天游戏软件V3.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793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11
16	天天有喜游戏软件V3.0	上海君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498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7
17	全民加速中游戏软件V2.0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496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7
18	要玩娱乐武神赵子龙网络游戏软件V1.0	无锡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4033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03.24
19	刀塔无敌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5161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1
20	《还珠格格》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5488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13
21	旋风少女游戏软件V1.0	北京云畅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50020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11.07
22	《怒海争锋》全平台游戏软件V2.0	福建境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951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02
23	《冰封皇座》全平台游戏软件V2.0	北京捷飞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918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31
24	《梦幻家园》平台游戏软件V2.0	北京天成胜境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918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3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5	爸爸去哪儿第二季手机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08145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6
26	一年级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0894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3
27	爸爸去哪儿3手机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10173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10
28	天天有喜之人间有爱手游游戏软件V2.0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12745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05
29	爸爸去哪儿4手机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13416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30
30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网页游戏软件V1.0	深圳市天成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583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9.28
31	游族互娱捕鱼大本营手机游戏软件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6597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10
32	妈妈是超人游戏软件V2.0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07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05

5、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mangofun.cn	芒果互娱	2014.04.14-2023.04.14
2	happymango.cn	快乐芒果	2014.07.18-2024.07.18

6、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B2-20150160	芒果互娱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6.11.23	2020.09.24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5]0051-001号	芒果互娱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05.26	2018.01.04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B2-20150042	快乐芒果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5.05.25	2020.05.25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湘网文许字[2014]1440-035号	快乐芒果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湖南省文化厅	2014.12.10	2017.12.10
5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总）网出证（湘）字第002号	快乐芒果	出版平台：happymango.cn 业务范围：网络（含手机网络）游戏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11.21	2021.06.07

7、游戏产品资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或代理并正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前置审批及文化部的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互联网游戏出版物ISBN号	文化部备案
1	爸爸去哪儿	新广出审〔2016〕354号	ISBN 978-7-89466-711-3	文网游备字（2015）M-CSG 0856 号
2	爸爸去哪儿 2	新广出审〔2016〕342号	ISBN 978-7-89466-707-6	文网游备字（2015）M-CSG 0882 号
3	爸爸去哪儿全明星	新广出审〔2016〕1254号	ISBN 978-7-7979-0034-8	文网游备字（2016）M-CSG 4506 号
4	魔法与冒险	新广出审〔2016〕3721号	ISBN 978-7-7979-2306-4	文网游备字（2017）M-RPG 0273 号
5	芒果跑胡子	新广出审〔2017〕3861号	ISBN 978-7-7979-7184-3	文网游备字（2017）M-CBG 0644 号
6	小米超神	新广出审〔2017〕2209号	ISBN 978-7-7979-5727-4	文网游备字（2017）M-CSG 1315 号
7	刀塔无敌	新广出审〔2017〕4519号	ISBN 978-7-7979-7882-8	文网游备字（2017）M-SLG 0174 号
8	武神赵子龙	新广出审〔2016〕338号	ISBN 978-7-89988-590-1	文网游备字（2016）M-RPG 0443 号
9	全员加速中	新广出审〔2016〕657号	ISBN 978-7-89988-668-7	文网游备字（2016）M-CSG 0557 号
10	还珠格格	新广出审〔2017〕4103号	ISBN 978-7-7979-7500-1	文网游备字（2017）M-RPG 0372 号
11	夏日甜心	新广出审〔2017〕1923号	ISBN 978-7-7979-5425-9	文网游备字（2016）M-RPG 5603 号

(十)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芒果互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2,206.15	38.07%
预收款项	2,450.88	42.29%
应付职工薪酬	373.45	6.44%
应交税费	161.76	2.79%
其他应付款	14.03	0.24%
流动负债合计	5,206.27	89.84%
专项应付款	330.00	5.69%
递延收益	258.97	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97	10.16%
负债合计	5,795.2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应付账款主要为 IP 版权相关成本和增值业务款项，预收款项主要是游戏 IP 合作业务预收的版权金和保底金。

(十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芒果互娱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芒果互娱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芒果互娱”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内资产评估情况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内，芒果互娱涉及的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率	评估目的	备注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基础 法	1,185.88	-0.84%	自然人股 东转让芒 果互娱股 权	芒果互娱自然人股东 胡高峰转让其所持公 司 40%股权
2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益法	30,046.78	461.19%	引进战略 投资者	西藏泰富、中南文化、 成长文化、上海骅伟 以现金对芒果互娱增 资
3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50,832.65	283.56%	快乐购收 购芒果互 娱 100%股 权	交易对方为芒果传 媒、芒果文创、西藏 泰富、中南文化、成 长文化、上海骅伟

(1) 评估背景

2015 年 9 月，芒果互娱自然人股东胡高峰拟转让其所持公司 40%股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芒果传媒的委托，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51 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论为 1,185.88 万元。2016 年 2 月 1 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方案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6]4 号），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2016 年 6 月，芒果互娱进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接受芒果互娱的委托，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498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的估值结论为 30,046.78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芒果传媒就本次评估项目向湖南省文资委完成备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芒果互娱 100%股权。中企华接受快乐购的委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以 2017 年 6

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50,832.65万元。

(2)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①不同的估值时点基于不同的评估目的使用不同估值方法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评估对象为净资产,仅考虑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目的为为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提供价值依据;后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定价,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实质是公司未来获利能力折现的价值,评估目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

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系芒果互娱仍处于业务开拓期,未来盈利不确定性较大。芒果互娱经历了2015年的亏损期,2016年扭亏为盈,IP授权、增值互动业务全面快速发展,从未来现金流角度分析,芒果互娱增值会相对较高。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评估方法不同。

②芒果互娱增资带来的资本扩充以及自身的业务快速发展

2015年12月,芒果传媒和芒果文创分别以股权和现金方式对芒果互娱进行增资,增资额合计4,299.5720万元,随着芒果互娱资产规模的扩充,公司资源优势和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3)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与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①不同评估机构在不同的估值时点基于不同的评估目的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本次资产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两次评估尽管都是采用收益法评估,但时间间隔了十五个月,无论是市场环境还是芒果互娱自身发展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7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报告》,2016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稳步上升,市场规模1022.8亿元,同比增长81.9%,预计201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445.8亿元,同比增长41.4%。在蓬勃发展的游戏行业环境下,芒果互娱也发展迅速,从盈利能力看,芒果互娱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318.47万元和1,904.38万元,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因此,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有所增值。

②业务布局变化

从 2015 年起步到 2016 年各产业链的有效布局，芒果互娱以游戏 IP 合作和互动营销业务为核心，不断拓展数字衍生文创品的开发等新兴业务，已成为 IP 价值的深度挖掘者和专业整合运营商。随着芒果互娱各产业条线架构的不断完善，盈利能力也得到极大凸显，预期也更为乐观。因此，估值也相应有所提升。

(十二) 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芒果互娱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芒果互娱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行政处罚

芒果互娱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芒果互娱北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简罚[2017]2919 号)，罚款 600 元，并要求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芒果互娱北京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600 元并进行补充申报，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分别向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快乐芒

果青岛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涉税问题合计被处以 2,950 元行政处罚。根据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中介机构对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的访谈，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2,950 元，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天娱传媒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3 楼 06B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63011525T
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活动策划；商务咨询；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含涉外及港澳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04 年 5 月设立

2004 年 4 月 8 日，娱乐频道、天博宏达及王鹏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天娱传媒。同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天娱传媒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创会师报字（2004）06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天娱传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72）。天娱传媒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娱乐频道	180	180	60%
2	天博宏达	105	105	35%
3	王鹏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娱乐频道、王鹏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以及湖南台、王鹏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娱乐频道为天娱传媒 5%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于王鹏名下。王鹏为天娱传媒名义股东，不得享受任何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该项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请详见本节以下“7、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6 日，天博宏达和娱乐频道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天博宏达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35%股权以 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娱乐频道。

根据娱乐频道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天娱传媒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2004 年 4 月 8 日娱乐频道与天博宏达、王鹏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天娱传媒，天博宏达同意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5 万元，并向天娱传媒提供股东借款 4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包括了天娱传媒股权的转让价格 105 万元及债权的转让价格 4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天博宏达提议退出天娱传媒，考虑到当时天娱传媒参与运营的“超级女声”项目已全面启动，并将有可能在湖南卫视播出，预计会取得成功，娱乐频道经内部决策同意按照天博宏达的原始出资金额受让股权。

2005 年 4 月 16 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博宏达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35%股权转让给娱乐频道。2005 年 4 月 26 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7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娱乐频道	285	285	95%
2	王鹏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3、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0 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天娱传媒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娱乐频道认缴出资额为 2,85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95%，王鹏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沪验字[2007] 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已将未分配利润 2,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72）。本次增资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娱乐频道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湖南省广播影视集团的批复》（湘政办函[2000]187 号），委托湖南省广播影视集团管理、经营省广播电视局所属企业单位占有（用）的全部国有资产。2008 年 9 月 27 日，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将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持有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电视台的批复》（湘广集字[2008]11 号和湘广集字[2008]12 号），同意将娱乐频道持有的天娱传媒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电视台。

2008 年 9 月 21 日，娱乐频道与湖南电视台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合同》，约定由娱乐频道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 9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电视台。

2008 年 9 月 21 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娱乐频道出让其持有的天娱传媒 95%股权，并由湖南电视台受让该部分股权。根据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要求，上述股权由娱乐频道无偿划转至湖南电视台。2008 年 9 月 22 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视台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5、2014年8月股东变更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于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决定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

2014年5月5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湖南电视台改建重组为湖南台,原股东湖南电视台在天娱传媒的权利义务由新股东湖南台承继。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6、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的《湖南省政府关于授权湖南台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湘政函[2013]255号),省政府作为芒果传媒的出资人,授权湖南台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芒果传媒进行管理。2014年8月14日,湖南台作出《关于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湖南台直接持有的天娱传媒9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4年8月4日,湖南台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95%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2014年8月20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9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7、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湖南台作出《关于同意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5%个人股权的批复》，同意由芒果传媒按原价受让王鹏所持有的天娱传媒5%的股权。

2015年4月16日，王鹏与芒果传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鹏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5%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芒果传媒。

2015年1月20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鹏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5%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芒果传媒。2015年4月18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5年4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本次变更系为解除王鹏所持5%股权的代持关系，并将该5%股权变更至芒果传媒名下。根据湖南台于2015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5%个人股权的批复》，同意由芒果传媒按原价受让王鹏所持有的天娱传媒5%的股权。根据王鹏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确认函》，其于2004年5月接受娱乐频道委托，代娱乐频道持有天娱传媒的15万元出资（对应5%股权），娱乐频道为

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并一直实际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王鹏与娱乐频道之间截至目前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王鹏保证不会向娱乐频道及天娱传媒主张任何权利。

8、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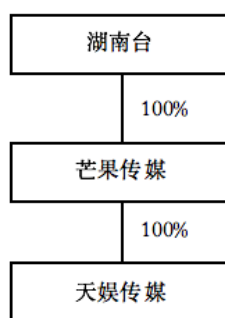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0 日，天娱传媒的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天娱传媒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增加部分 6,000 万元由芒果传媒出资。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天娱传媒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芒果传媒缴纳的 6,000 万元增资款。

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增资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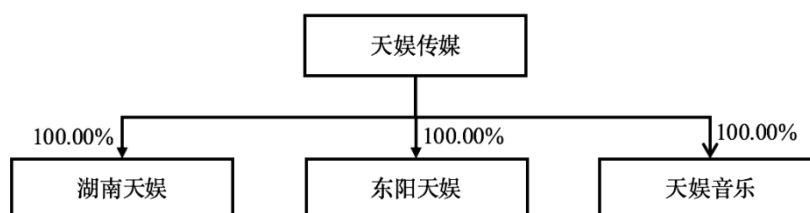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天娱传媒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 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共有 3 家子公司，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天娱传媒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娱传媒	65,570.36	100.00%	43,721.15	100.00%
湖南天娱	37,804.99	57.66%	26,738.25	61.16%
东阳天娱	34,001.26	51.85%	5,566.52	12.73%
天娱音乐	9.65	0.01%	-541.04	-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娱传媒	29,614.26	100.00%	12,143.10	100.00%
湖南天娱	18,000.06	60.78%	9,246.18	76.14%
东阳天娱	11,500.23	38.83%	2,810.12	23.14%
天娱音乐	-	-	-0.31	-

1、湖南天娱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三一大道 473 号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616513969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乐器、其他文化用品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57 年 4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4 月设立

2007 年 4 月 20 日，天娱传媒签署湖南天娱章程，拟出资设立湖南天娱。湖南天娱设立时原名称为“湖南天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湖南人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人和 C 验字[2007]04-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湖南天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局于向湖南天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1005275）。湖南天娱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2) 2009 年 9 月增资、名称变更

2009 年 7 月 15 日，湖南天娱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天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同日，湖南天娱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3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湖南天娱已收到股东天娱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0日,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向湖南天娱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湖南天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天娱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04.99	22,713.13	19,174.84
负债总额	11,066.74	5,221.07	4,886.82
净资产	26,738.25	17,492.06	14,28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000.06	4,477.97	11,720.28
营业利润	9,246.18	3,204.32	6,697.56
净利润	9,246.18	3,204.03	6,697.56

(4)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湖南天娱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二、天娱传媒”之“(九)资产权属”。

(5)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湖南天娱负债总额为11,066.74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湖南天娱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983.02	72.1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2,034.45	18.38%
应付职工薪酬	23.91	0.22%
应交税费	376.09	3.40%
其他应付款	635.28	5.74%
流动负债合计	11,052.74	99.8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00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	0.13%
负债合计	11,066.74	100.00%

(6) 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湖南天娱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万元、0.28万元和0万元，规模较小，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7) 主营业务情况

湖南天娱作为天娱传媒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以及艺人经纪业务，曾出品过电影《爸爸去哪儿2》等知名影视作品。同时，在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方面，湖南天娱与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开展了深度合作。

(8)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湖南天娱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东阳天娱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10-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58266835XW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上述范围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乐器、服装饰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玩具、箱包、钟表、文具、工艺品的销售；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设立

2011 年 8 月 25 日，北京天娱、天娱传媒签署东阳天娱的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东阳天娱。同日，东阳天娱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东阳天娱章程。

2011 年 8 月 29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荣东会验字[2011]第 15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东阳天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13 日，东阳市工商局向东阳天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80857）。东阳天娱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153	153	51%
2	北京天娱	147	147	49%
合计		300	300	100%

2) 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1 日，东阳天娱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天娱传媒认缴 357 万元，北京天娱认缴 343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东阳天娱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收到股东北京天娱缴纳的增资款 343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股东天娱传媒缴纳的增资款 357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东阳市工商局向东阳天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80857）。本次增资后，东阳天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510	510	51%
2	北京天娱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3) 2017年6月无偿划转

2016年12月31日,北京天娱与天娱传媒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天娱将其持有的东阳天娱49%股权整体划转给天娱传媒。2017年6月15日,东阳天娱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原则同意将北京天娱持有的东阳天娱49%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娱传媒。

2017年6月28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阳天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8266835XW)。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东阳天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东阳天娱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01.26	31,685.38	36,093.35
负债总额	28,434.74	28,928.97	22,598.37
净资产	5,566.52	2,756.41	13,494.9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500.23	36,328.63	35,544.78
营业利润	2,699.03	-3,615.69	-3,681.34
净利润	2,810.12	-2,738.57	-3,217.88

(4)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东阳天娱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二、天娱传媒”之“（九）资产权属”。

(5)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阳天娱负债总额为 28,434.7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东阳天娱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672.56	16.43%
预收款项	5,174.92	18.20%
应付职工薪酬	86.39	0.30%
应交税费	158.91	0.56%
其他应付款	18,341.96	64.51%
流动负债合计	28,434.7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434.74	100.00%

(6) 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东阳天娱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1.50 万元、19.02 万元和 1.7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规模相对较小且逐年下降，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7) 主营业务情况

东阳天娱为天娱传媒在浙江省东阳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艺人经纪业务、其他无线增值业务以及影视剧、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曾制作《HI2014》等综艺节目及《超能星学园》等网络剧。

(8)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东阳天娱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天娱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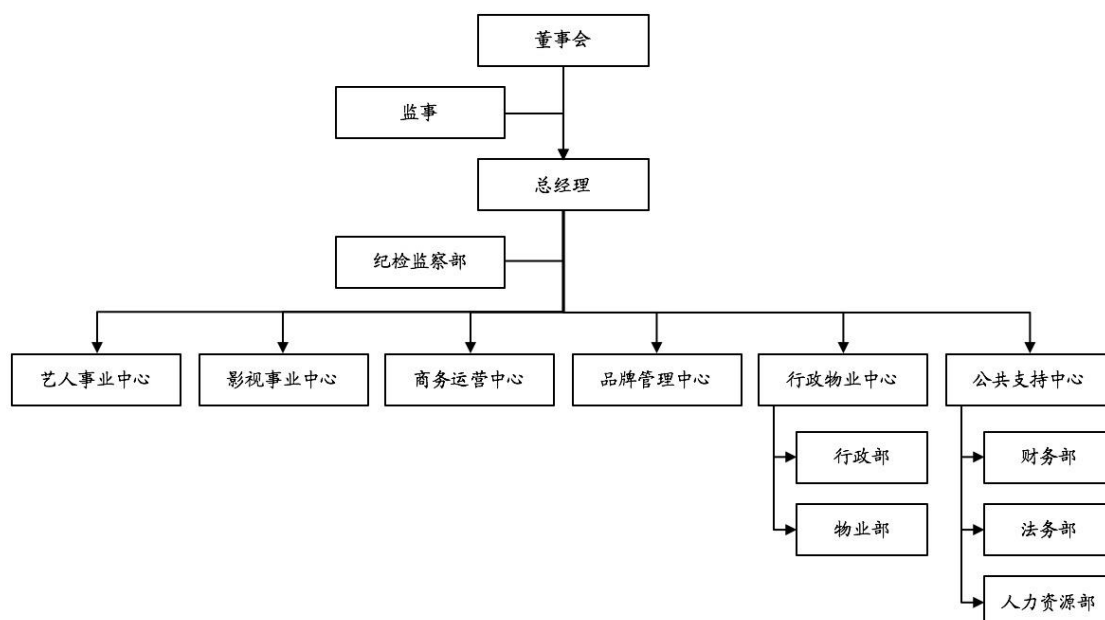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音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88 号院甲 6 号楼 1 层 101 内 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91110105798518385N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五）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24	14.37%
2	业务人员	143	85.63%
合计		167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5	8.98%
2	本科	91	54.49%
3	专科及以下	61	36.53%
合计		167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4	2.40%
2	41-50 岁	24	14.37%
3	31-40 岁	65	38.92%
4	30 岁以下	74	44.31%
合计		167	100.00%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天娱传媒是湖南台旗下知名的大型娱乐公司，集艺人经纪、综艺节目、影视剧、其他无线增值授权等多项业务于一体，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青年偶像娱乐公司之一，定位于青年文化敏感者和引导者。天娱传媒在音乐、影视、话剧、时尚等多个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明星影响力、粉丝覆盖量、商业价值在中国年轻消费市场处于第一阵营。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以打造青春偶像为核心发展方向，并拓展至影视及综艺节目产业，通过对艺人价值的深度挖掘和高品质娱乐产品的开发，建立起覆盖丰富内容产品、立体传播渠道、

多层品牌体系的业务架构。由天娱传媒打造的华语地区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和《快乐女声》，自 2004 年起的 13 年间报名参赛人次累计超过 400 万，成功推出过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欧豪、陈翔、姜潮、于朦胧、白举纲、至上励合等近百名优质偶像及团体。天娱传媒签约艺人多次获得海内外权威颁奖典礼的最佳男歌手、最受欢迎男歌手、最受欢迎女歌手等荣誉。天娱传媒作为旗下艺人在世界范围内演艺事业的独家、全权合作方及经纪人，全权代表艺人策划、安排、接洽艺人在世界范围内的演艺事业，成立至今已培养出近百名优质青年偶像，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偶像培训品牌和偶像养成机制，以“超级制作人”、“超级男团”及“超级女团”等形式进一步提升艺人经纪业务的综合实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合作的签约艺人达 30 余名。近年来，天娱传媒注重综艺节目创新研发并持续加强对影视剧的投资及制作，陆续推出包括《燃烧吧！少年》、《一起来看流星雨》系列、《爸爸去哪儿》系列等青春偶像、合家欢类作品。

天娱传媒影视及综艺节目业务板块完善了艺人价值运作体系，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作品也为艺人的宣传推广提供便利，加深了受众对艺人的观感；艺人价值运作体系培养的优秀艺人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提供了支撑，提升了影视作品的影响力。两大业务板块互相促进，交替增长。

2、主要经营模式

(1) 艺人经纪业务

1) 运营模式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优势在于培养打造新人并长期运营，目前已形成层次丰富的艺人梯队，业务涵盖艺人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艺人音乐及大型活动、商业演出、影视表演、商务运营等多个领域。

① 艺人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

天娱传媒通过选秀节目、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网络等多种渠道，挖掘具有潜力的演艺新人，整合中、美、日、韩优势资源的艺人培训团队对其进行演唱、舞台表演、体能、舞蹈、媒体公关、时尚造型等多方位的培训，并根据其个性特点、自身素质为其制定适合的发展规划，注重艺人品牌的打造。

自有选秀节目是天娱传媒最独特的新人挖掘方式，通过节目的初步培训和曝光，经

纪团队提前进入评估策划(根据其自身条件和艺术风格制定艺人定位),新人可以直接完成从素人到艺人的蜕变,在正式出道之前就拥有具备良好消费习惯的庞大粉丝群。天娱传媒将这些成果与更广阔的娱乐市场需求充分结合,进一步为艺人制定出长期发展的全面规划,以达到市场价值最大化。从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网络等多种渠道挖掘而来的新人,在经过自身条件分析和定向培训之后,也可以依托湖南广电优势资源和天娱传媒内容产业链顺利出道。

经过十多年的艺人挖掘培养到规划运作,天娱传媒艺人现已形成梯队划分,丰富的成熟艺人运作经验为新艺人提供培养借鉴,优势艺人的丰厚资源为后备艺人提供市场机会,构成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偶像平台。

②艺人音乐及大型活动

天娱传媒艺人的音乐产品包括歌曲音频和歌曲视频(Music Video),以数字音乐和实体唱片为主要介质进行发行。天娱传媒签约艺人大多是在音乐选秀中以歌手身份出道,其中不乏原创型歌手。天娱传媒拥有专业的音乐企划、制作、发行团队,也与全世界的优秀创作资源(词曲作者,版权代理公司,制作人及工作室,视觉艺术团队,造型,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建立了高度信任的稳定合作,为艺人音乐产品提供最完善的服务支持,帮助艺人完成并推广其艺术作品,同时大大提升艺人知名度。除了与国内最好的制作资源保持长期合作之外,天娱传媒签约艺人已多次前往美国、英国、韩国、日本等地制作音乐,受到 billboard、itunes 等国际平台的关注。

艺人演唱会是天娱传媒最重要的大型活动项目,对艺人音乐作品的推广效应远高于媒体通告、歌迷见面会等日常活动。天娱传媒拥有完整的大型活动企划、制作对接、制片、宣传、商务团队,强调“唱片企划—音乐制作—演唱会制作”概念统一,与国内外优秀的导演、视觉团队、票务公司保持着长久合作关系,具有明确的品牌化运作意识,不仅推出艺人个人演唱会品牌,也推出如 Veelive、快乐男声巡演、快乐女声巡演等团体演唱会品牌。

③艺人商业演出

商业演出邀约是娱乐市场对天娱传媒签约艺人知名度的价值肯定,也是低成本高利润的经纪业务。除收入衡量之外,天娱传媒会为艺人选择制作优良、导向健康、执行安全的活动合作参演。

天娱传媒签约艺人的商业演出价格体系可以适应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 不仅与有资质的演出代理公司、活动公司建立稳定的订单合作, 也通过天娱传媒官网、艺人自媒体等渠道提供联系方式, 方便客户沟通洽谈。天娱传媒艺人商业演出合作流程为商务谈判——签约——执行——反馈, 尤其注重艺人的商演履约和表演品质, 主动照顾客户需求。在艺人演唱会举办周期里, 为保护票房, 会适当减少商业演出合作。

④艺人影视表演

天娱传媒签约艺人主要优势为形象和年龄, 在影视剧作品中塑造的人物角色比较受到年轻观众的喜爱。无论是否科班出身, 天娱传媒都会为艺人们量身定制表演课程, 督促其坚持进修, 提高专业素养。在自制剧、合资项目和外部项目方面, 天娱传媒都会积极为艺人寻求表演机会, 精心筛选影视剧作品和人物角色, 规划表演艺术生涯, 为艺人未来的成熟及转型打好基础。一部成功的影视剧, 将为艺人带来无可估量的推广效应, 在为艺人洽谈角色时, 天娱传媒也会同步思考规划相应的媒体公关、商务合作、粉丝经济, 将线上线下的价值结合发挥到最大化。

⑤艺人商务运营

艺人的商务运营包括衍生品开发、品牌代言等, 是艺人形象和知名度、作品艺术价值和影响力到达一定程度之后的增值结果。围绕签约艺人及其作品, 天娱传媒为粉丝提供多种丰富的消费选项, 有效增强受众黏度, 也拓展了艺人的商业价值。品牌代言在天娱传媒签约艺人的定位策划之初, 就被列入规划范畴, 为所有商业行为提供目标指向, 有步骤地建立和培养潜在的商务合作关系, 选择最适合艺人的合作品牌, 在品牌代言合作过程中主动提供创意, 达到双赢的结果。

2) 采购模式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通过经纪人在选秀节目、网络媒体、各大演艺类院校等渠道挖掘新人, 为公司提供艺人储备资源。

3) 销售模式

天娱传媒针对艺人的不同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发展方案, 从影视剧、品牌代言、综艺节目、商业演出、演唱会、唱片发行等多个角度推进艺人事业发展, 提升艺人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 获得经纪收入。

4) 盈利模式

根据经纪合约,天娱传媒通过艺人参演影视节目、发行音乐、参加商业性演出、品牌代言以及周边衍生产品授权获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收入。

(2)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1) 采购模式

影视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影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后期制作,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影视剧拍摄前,天娱传媒主要通过购买小说、游戏改编权或剧本、签约合作编剧进行创作剧本等方式获得剧本。影视剧拍摄过程中,由天娱传媒人员担任制片人,负责拍摄相关的采购活动,主要包括外部执行团队、剧组成员及临时服务人员的劳务支出,道具及场景的制作费用,器材、场地、车辆租赁费用,剧组及演职人员的饮食、住宿、差旅费用等正常业务开支等。拍摄结束后,剧组团队会对影视剧后期音效、动画设计、特效等进行制作,最终由天娱传媒验收。

综艺节目制作中,除以上物资、劳务采购外,还包括广告资源采购,即向电视台等播出机构采购广告播出媒介资源。在前期对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并与品牌客户进行预沟通后,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向电视台等播出机构进行广告资源的采购并支付平台费用。

2) 生产模式

① 影视剧

影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全部采取联合拍摄模式,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制,并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收益分配形式包括按投资比例、按版权地区、按版权类型、按授权期限等方式分配投资收益。

在联合投资拍摄的模式下,对于天娱传媒主导的项目,天娱传媒同时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拍摄进度把握、主创人员确定以及资金的管理等工作,对影视剧的拍摄工作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工作。

同时,天娱传媒也以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其他影视公司主导的影视项目,有效拓展项目资源,扩大影视剧投资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经济效益。对于这类项目,天娱传媒通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按照联合设置协议的约定支付制片款并分得项目收益,不参

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

② 综艺节目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制作了《HIGH 歌》、《HI2014》2 档综艺节目，生产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HIGH 歌》节目中，天娱传媒作为节目受托承制方，接受腾讯视频网站播出平台委托，向视频网站等提供节目策划方案及成品，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向视频网站等收取节目制作费，节目的著作权等权利归属将归节目委托方所有。天娱传媒节目制作费金额由其与客户约定的投资预算作为基准，在此基础上根据约定根据每期节目完成程度陆续由播出平台与公司进行结算。腾讯视频负责对制作工作进行监督。天娱传媒负责制定节目整体方案，并制定与节目相匹配的活动流程，参演人员管理后勤保障等。

《HI2014》节目中，天娱传媒与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共同研发创新电视节目模式及制作、播放、发行电视节目，节目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由天娱传媒执行具体节目制作环节。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拥有独家电视播出权，天娱传媒拥有新媒体平台等播出权。

3) 销售模式

① 电影销售模式

A、院线票房收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委托或授权电影发行公司，由发行公司与院线公司签订电影分账协议，由院线公司组织旗下影院统一安排放映，票房收入在档期内集中实现。

B、电影版权预售：合拍片项目采用电影版权预售模式，在电影拍摄前，制片商或者影片代理商凭借剧本和片花进行版权预售，前期实现回笼资金。

C、电影版权销售、广告和衍生收入：向电视台、海外影片代理商、网络媒体公司、音像制品商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放权、海外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收入；借助商业运作产生植入广告、品牌授权及服务衍生收入。

② 电视剧销售模式

A、预售：电视剧销售一般采用预先销售模式，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把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签订预售协议。

B、发行销售：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进行正式发行销售，包括首轮播出电视

台、二轮播出电视台、地方电视台、网络及新媒体的播映销售。

③ 网络剧销售模式

由影视剧制作机构单独或与视频播放平台联合制作发行,按照约定的投资比例共同拍摄并在视频播放平台播出。

④ 综艺节目销售模式

A、节目制作费:天娱传媒作为节目承制方,受腾讯视频等网络播出平台委托制作综艺节目并收取节目制作费用。

B、广告分成:天娱传媒与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等电视播出平台共同经营,向品牌客户销售栏目相关广告资源,从而分得广告收益分成。

C、版权授权费用:天娱传媒授权综艺节目在网络平台播出,收取相应授权费用。

4) 盈利模式

① 电影项目盈利模式

电影项目主要收益包括:影片票房收入、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衍生品收入。

② 电视剧项目盈利模式

电视剧项目主要收益包括: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衍生品收入。

③ 网络剧项目盈利模式

网络剧项目主要收益包括:发行收入、广告收入、点击量分成及衍生品收入。

④ 综艺节目盈利模式

综艺节目主要收益包括:制作费收入、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衍生品收入。

(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1) 采购模式

天娱传媒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音乐版权,采购来源分为个人作者及版权公司两种。与个人作者的合作分为独家永久代理及非独家期限代理两种形式;与版权公司的合作主要为实体发行权利的获取,对于在其它平台的使用及销售,天娱传媒与版权方就收益共同分成,具体分成方式及结算周期视使用方式及销售平台而定。

2)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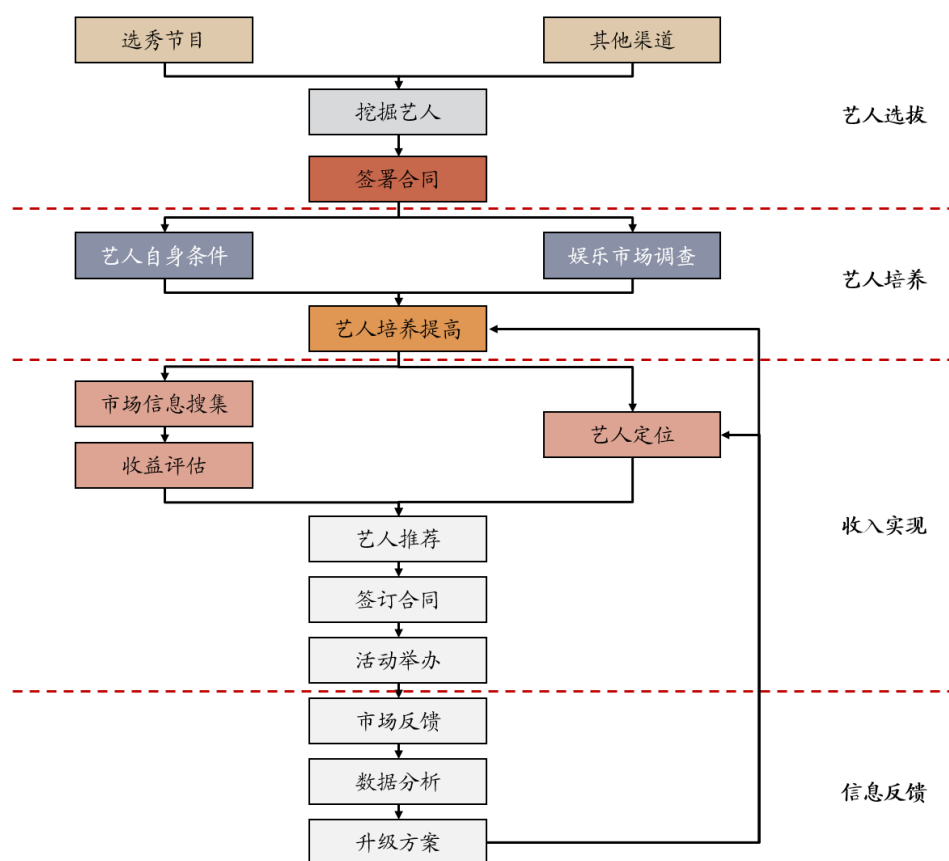
天娱传媒通过授权使用的方式,将所拥有的版权提供给包括互联网音乐、视频平台、电信运营商、KTV 营业场所、背景音乐播放场所、游戏、广告、影视、综艺节目等渠道,以及出版商、发行商等传统渠道。

3)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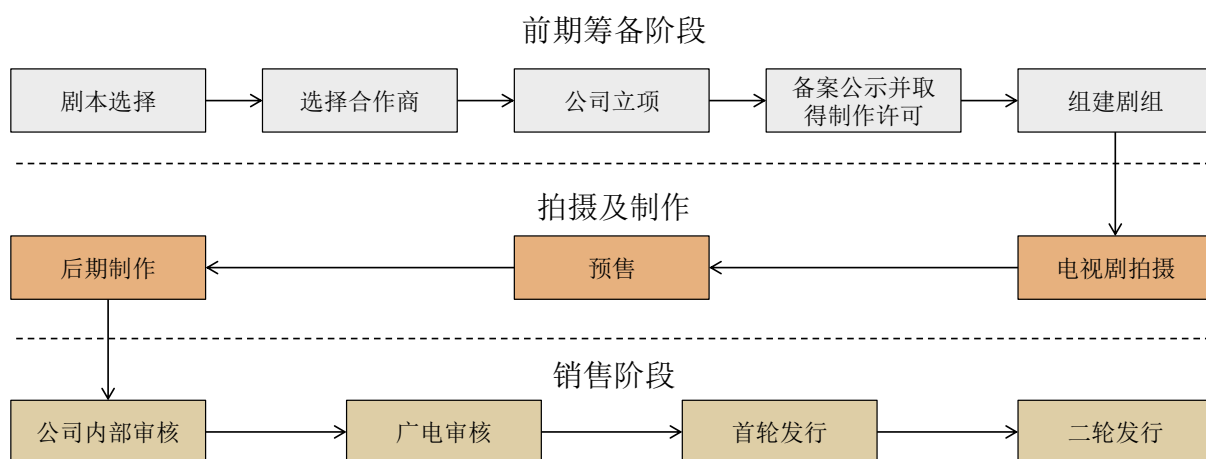
天娱传媒将音乐版权授权以上渠道使用,收取授权使用费。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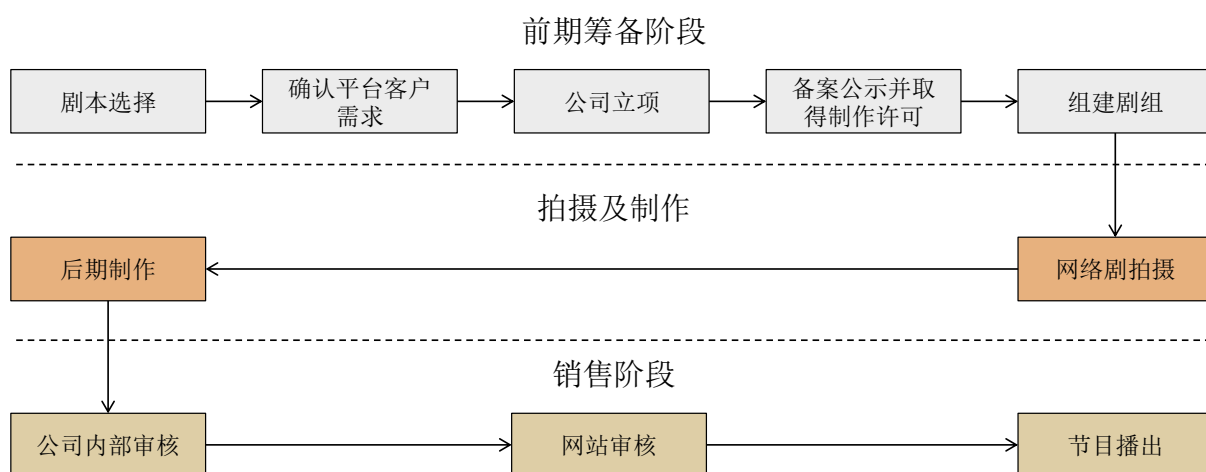
(1) 艺人经纪业务



(2) 电视剧业务



(3) 网络剧业务



(4) 电影业务

电影的制作流程在很大程度上与电视剧相类似，其主要差别在于发行阶段，电视剧主要在电视台、视频网站进行发行，而电影主要在影院进行发行、放映。

1) 前期筹备阶段

电影在实际拍摄前需要进行天娱传媒内部立项及监管部门内容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由制片方负责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摄制许可证。

2) 拍摄及制作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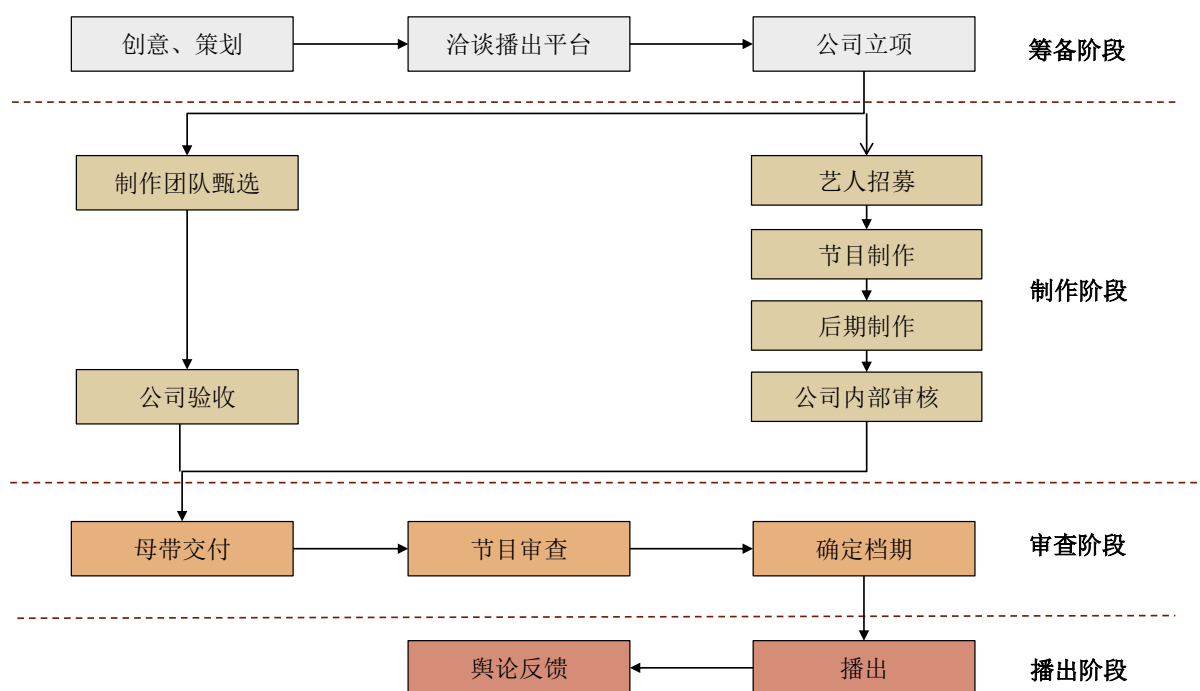
取得电影拍摄备案、公示及拍摄许可证后即可进入电影的实际拍摄阶段，该业务流程与电视剧拍摄流程基本相同，由制片公司成立剧组完成影片摄制等工作。

3) 销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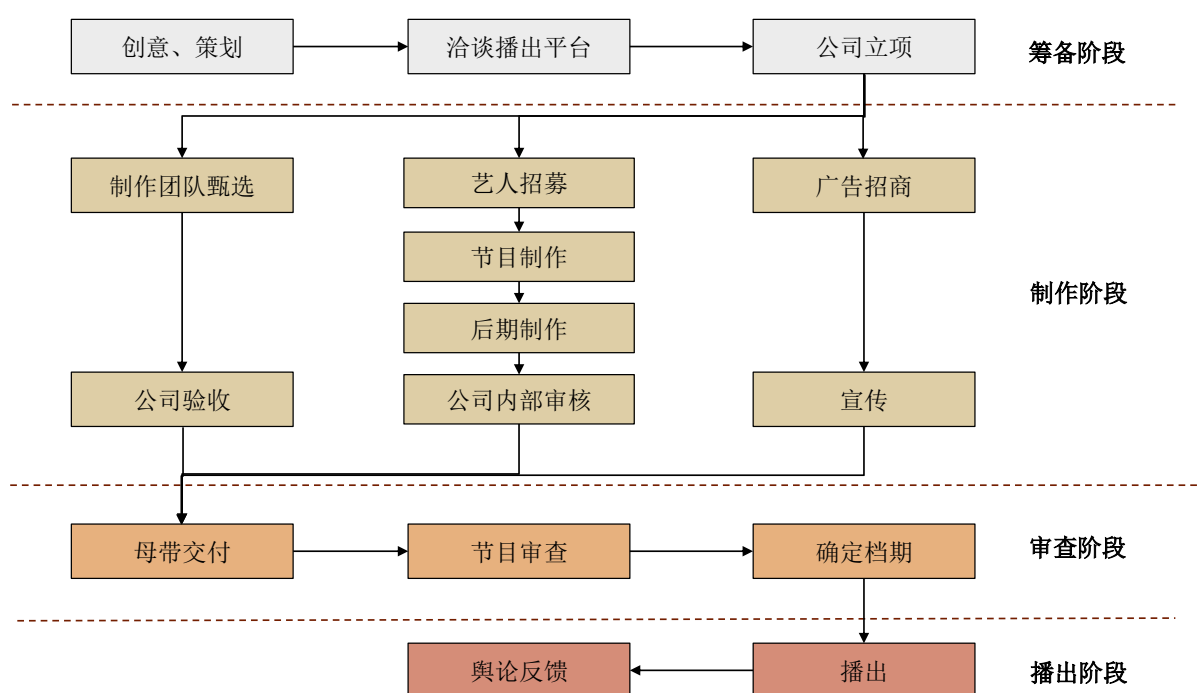
电影后期制作完成后,制作方会将样片送广电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之后安排影片进行公映。

(5) 综艺节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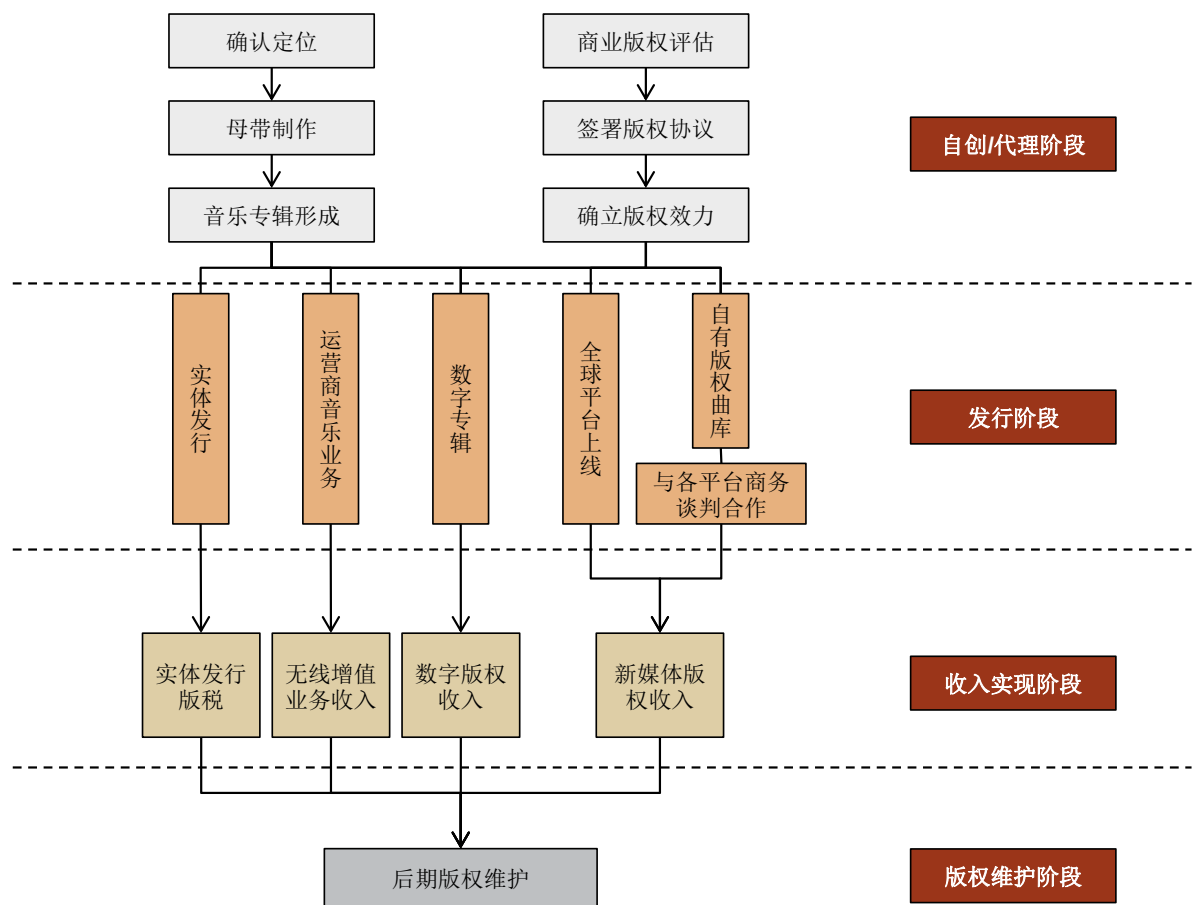
1) 受托制作模式



2) 合作运营模式



(6)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4、主要产品及服务

(1) 艺人经纪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主要签约艺人共 3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艺人	合作时间	代表作品
1	华晨宇	2013.7.13-2021.7.12	音乐专辑：《卡西莫多的礼物》、《异类》 综艺节目：《天籁之战》、《火星情报局》、《旅途的花样》、《明日之子》
2	姜潮	2010.6.28-2018.6.27	影视剧：《小时代》系列 1-4 部、《四大萌捕》、《落跑甜心》、《迷与狂》、《校花驾到之极品校花》、《爱情公社》、《狐狸的夏天》
3	欧豪	2013.7.20-2021.7.19	音乐专辑：《On His Own》 影视剧：《青禾男高》、《悟空传》、《建军大业》、《妖猫传》、《少年》、《左耳》、《天意之秦天宝鉴》
4	陈翔	2010.6.27-2018.6.26	音乐专辑：《初告白》、《漂》、《破茧而声》、《旋风》 影视剧：《暴走》、《步步惊情》、《相爱穿梭千年》、《旋风少女》《寻秦记》
5	于朦胧	2013.7.20-2021.7.19	影视剧：《太子妃升职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霍去病》、《轩辕剑之汉之云》

序号	艺人	合作时间	代表作品
6	白举纲	2013.7.20-2021.7.19	音乐专辑:《少年白》、《野草》、 影视剧:《缉枪》、《老炮儿》
7	刘忻	2011.6.26-2019.6.25	音乐专辑:《我是你的女朋友》、《花花女孩》、 《My Room》 影视剧:《美人制造》《我为宫狂 2》
8	武艺	2010.6.27-2018.6.26	音乐专辑:《见习×爱》、《武艺的异想世界》、 《极度天真》 影视剧:《沉睡千年的古墓女友》、《危情密友》
9	于湉	2013.7.13-2021.7.12	音乐专辑:《公子病》、《有一种力量叫傻瓜》、 《夏娃的苹果》
10	高泰宇	2013.6.27-2021.6.26	影视剧:《黄飞鸿之英雄有梦》、《怨灵》、《相 爱穿梭千年》、《成人记 2》、《为爱放手》 单曲:《回家过年吧》
11	谢彬彬	2013.9.09-2021.9.08	影视剧:《青春烈火》、《唱战记》、《洛克王国 魔法学院》、《动漫英雄》、《不一样的美男子 II》、 《木木川》
12	谭佑铭	2010.6.27-2018.6.26	影视剧:《海阔天空》、《全城高考》、《我想静 静》 音乐专辑:《赖校生》
13	苏妙玲	2011.6.26-2019.6.25	音乐专辑:《漫步失物招领处》 影视剧:《多少爱可以重来》、《天各一方》、《曼 陀罗》、《暴躁天使》
14	范世錡	2013.7.20-2021.7.19	影视剧:《不一样的美男子》、《画江湖之不良人》、 《腾空之约》、《可惜不是你》、《深井食堂》、 《藏地密码》、《幻城》、《我的狐仙老婆》 综艺节目:《如果爱》、《中韩梦之队》
15	洪辰	2011.6.26-2019.6.25	音乐专辑:《72 小姐》 影视剧:《第一眼爱情》、《红旗袍》、《完美有 多美》、《梦游症》
16	宁桓宇	2013.7.13-2021.7.12	影视剧:《疯狂电玩城》、《秘术》、《解忧奇贱 店》 音乐专辑:《心与心》
17	张阳阳	2013.7.19-2021.7.18	单曲:《Tell You》、《缘》、《多数派》 综艺节目:《冰雪奇迹》 影视剧:《我是奋青》
18	左立	2013.7.13-2021.7.12	单曲:《每一颗星辰》、《溥仪》 专辑:《时间》 影视剧:《从前有个套》、《栀子花开》 综艺节目:《士兵突击之勇者奇兵》
19	李斯丹妮	2011.6.26-2019.6.25	影视剧:《光明骑士》、《热血街头》、《暴走吧, 女人》、《晴爱物语之再见火锅》 单曲:《DV》、《请叫我女王陛下》、《sdannylee》 综艺节目:《舞林大会》、《花样年华第二季》、 《盖世英雄》
20	黄星羴	2014.10.1-2022.7.31	单曲:《骑士少年》 综艺节目:《你好 00 后》 电影:《喵星人》《梦想三国》
21	彭凌	2014.10.1-2022.9.30	影视剧:《洛城闲事局》、《智者无敌》、《说出 喜欢 TA 的理由》、《唐朝浪漫英雄》、《新京华

序号	艺人	合作时间	代表作品
			烟云》、《相爱穿梭千年》、《聊斋四》、《小城大爱》
22	张新成	2014.9.1-2022.8.31	影视剧：《校车》、《相爱穿梭千年 2：月光下的交换》、《最强男神》、《你好，旧时光》 单曲：《等你擦肩》
23	赖雨濛	2017.2.8-2023.2.7	影视剧：《旋风十一人》、《飞刀又见飞刀》、《纳妾记第二季》、《野百合》、《十二少年漂流记》、《亮剑3之雷霆战将》《火王之破晓之战》 综艺节目：《花儿与少年第三季》
24	金雯昕	2017.4.27-2025.4.26	单曲：《Everybody Knows》、《催眠》、《甜蜜时间》 影视剧：《鬼才战队》
25	圈 9	2016.6.11-2024.6.10	单曲：《飞鸟和她》、《回声》
26	颜歌	2017.8.13-2025.5.15	影视剧：《刘伯温传奇》、《水浒传》、《同桌的她》、《大唐御史谢瑶环》、《幸福的面条》
27	魏巡	2017.6.30-2025.6.29	综艺节目：《2017 快乐男声》、《绝对唱响》、《中国正在听》 单曲：《Hey We Go》、《I Miss U》
28	养鸡 (YOUNG-G)	2017.6.30-2025.6.29	综艺节目：《2017 快乐男声》、《Kpop Star》、《我想和你唱》 单曲：《加州的爱》、《超新星》
29	赵子麒	2017.7.18-2025.7.17	综艺节目：《2017 快乐男声》
30	戎瑀	2017.10.1-2025.9.30	综艺节目：2016 澳洲华裔小姐大赛、2017 国际中华小姐大赛

其中，部分知名艺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华晨宇 (歌手)	《卡西莫多的礼物》、 《异类》、《H》、《火 星情报局》	✧ 2015 微博之夜获 2015 亚洲新歌榜冠军王、年度最受欢迎男歌手 ✧ 2016 酷亚洲音乐盛典现场人气歌手、年度最具影响力歌手、年度最佳专辑(内地)《异类》 ✧ 第十六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获年度最佳专辑演唱《异类》、最佳偶像 ✧ 第57届格莱美颁奖典礼受美国 Billboard 邀请作为VIP 观礼嘉宾出席 ✧ 2015QQ 音乐年度盛典暨巅峰榜颁奖礼获年度最佳QQ 音乐互动演唱会及年度最佳内地男歌手奖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姜潮 (演员)	《小时代》系列 1-4 部、《为爱放手》、《我们遇见松花湖》、《爱情公社》、《所以和黑粉结婚了》、《向天真的女生投降》、《大闹东海》、《岁月忽已暮》、《28 岁未成年》、《幻城》、《开封府传奇》、《一起来看流星雨 3》、《狐狸的夏天》	◇ 第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特别贡献奖” ◇ 第 2 届亚洲新媒体电影节“最受欢迎男演员”奖
 欧豪 (演员、歌手)	《唱战记》、《我就是我》、《临时同居》、《左耳》、《在世界中心呼唤爱》、《少年》、《建军大业》、《青禾男高》、《悟空传》、《OnHisOwn》、《天意之秦天宝鉴》	◇ 2011—2015 年度金独角兽奖最受推崇新人奖 ◇ 2015 年《OK》挚爱明星颁奖礼年度挚爱电影新偶像 ◇ 腾讯娱乐 2015 年白皮书年度 90 后之星 ◇ 2016 酷音乐亚洲盛典最佳全能艺人、最佳流行歌手 ◇ 2016 全球音乐奖银奖《Rims》 ◇ 2016 腾信视频&MTV 华语金曲大赏最受欢迎全能艺人 ◇ 2014 酷狗音乐十年盛典内地最佳新人、酷狗人气王大奖 ◇ 2014 第十四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最受欢迎新人奖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陈翔 (演员、歌手)	《破茧而声》、《漂》、《落跑甜》、《美人制造》、《热血男人帮》、《相爱穿梭千年》、《旋风少女》、《寻找爱的冒险》、《奇星记之鲜衣怒马少年时》、《旋风少女2》、《寻秦记》	◇ 第 15 届音乐风云榜“最受欢迎 EP”《破茧而声》 ◇ 2013 年度酷狗音乐盛典“年度最佳 EP”《漂》 ◇ MusicRadio 音乐之声 top 排行榜“校园最受欢迎人气奖” ◇ 星外星 2013 年度唱片销量总冠军《漂》
 于朦胧 (演员、歌手)	《太子妃升职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把爱带回家》、《轩辕剑之汉之云》、《我就是我》、《霍去病》、《玩具》、《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谁的青春不叛逆》	◇ 2014 “全明星风尚盛典”风尚新晋男演员奖 ◇ 第 39 届“多伦多国际电影节”人民选择奖我就是我(提名) ◇ 2014 获得“全明星风尚盛典”风尚新晋男演员奖 ◇ 获得 2017 “亚洲金曲大赏”内地年度最受欢迎全能艺人奖
 白举纲 (演员、歌手)	《少年白》、《老炮儿》、《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缉枪》、《成人记 2》、《我就是我》、《野草》	◇ 尖叫 2016 爱奇艺之夜最具表现力歌手奖 ◇ 2015-05-09 全球中文音乐榜上榜第一名《浮城》 ◇ 第 15 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年度最佳新人获奖 ◇ 酷狗音乐 10 周年盛典 90 后人气歌手奖 ◇ 2014-04-12 全球中文音乐榜上榜第一名《乘着破船回家》 ◇ 2016 第 11 届劲歌王全球华人音乐盛典最佳创作人奖

(2)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

剧、网络剧、电影、视频节目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娱传媒”之“(九) 资产权属”之“4、著作权”。

(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天娱传媒依托旗下优质艺人，已积累超百首歌曲音频及视频作品的版权，其内容包括词著作权、曲著作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表演者权等。

5、销售与采购情况

(1)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分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艺人经纪	11,356.60	38.35%	16,331.84	38.71%	21,137.55	43.36%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2,468.78	8.34%	5,154.33	12.22%	678.91	1.39%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5,788.77	53.31%	20,544.53	48.70%	26,803.24	54.98%
其他	0.10	0.00%	156.10	0.37%	130.25	0.27%
合计	29,614.26	100.00%	42,186.79	100.00%	48,749.94	100.00%

艺人经纪业务包含商演、代言、演唱会等内容，由于艺人影响力以及活动内容不同，各次活动销售收入变化较大，销售价格不适用于进行变动分析。影视业务收入依赖于电影的票房收入及电视剧的收视率情况，影响因素较多，受消费者影响较大，价格波动不具有规律性。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通常通过曲库形式进行版权销售，合约时间较长，渠道类型较多，不同渠道内客户类型差异性较大，同时由于音乐版权的销售价格取决于曲库内歌曲的数目及歌曲知名度情况，故不具备规律性和可比性。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重
2017 年 1-6 月	1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5,566.04	52.56%
	2	霍尔果斯康熙影业有限公司	3,018.87	10.19%
	3	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8.49	7.96%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	6.37%
	5	江苏稻草熊影业有限公司	518.87	1.75%
	合计		23,349.06	78.84%
2016 年度	1	北京聚益影业有限公司	9,504.27	22.53%
	2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等	8,759.21	20.76%
	3	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52.20	9.13%
	4	北京亚美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2.08	2.68%
	5	江西广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3.40	2.24%
	合计		24,191.16	57.34%
2015 年度	1	北京聚益传媒有限公司	9,504.27	19.50%
	2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7,904.49	16.21%
	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218.11	12.76%
	4	合宝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75.47	4.26%
	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037.74	2.13%
	合计		26,740.08	54.85%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销售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天娱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天娱传媒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主要采购项目如下:

业务类型	采购项目
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分成结算款
	艺人服装、化妆等费用
	筹备活动期间费用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新媒体:词曲版权费
	无线音乐:渠道推广费、宣传费、差旅费、词曲版权费
	音乐专辑:词曲版权费、MV 费用等
节目及影视剧业	筹备活动期间费用

业务类型	采购项目
务	艺人片酬
	导演组、制片组、美术、服装、道具、服装造型等费用
	艺人分成结算款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中，主要成本为支付给艺人的分成结算款。天娱传媒旗下艺人通常签约时间较长，针对不同业务的分成比例不存在较大波动性，故主要采购项目价格不存在较大变动。影视业务通常分为主投主控和参投。主投主控模式下，通常采用聘用剧组的方式进行影视剧的拍摄制作，主要成本为影视剧制作成本；参投模式下，影视剧成本主要为影视剧投资成本。天娱传媒影视业务开展前，会根据主投影视剧制作情况、参投影视剧成本报价情况进行评估，采购成本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7,783.02	47.83%
	2	东阳横店华开见宇影视工作室	1,853.73	11.39%
	3	东阳鲜萌影视文化工作室	1,220.13	7.50%
	4	郁英霞	363.84	2.24%
	5	江映蓉	330.64	2.03%
	合计		11,551.36	70.99%
2016 年度	1	CJ E&M Corporation	1,999.27	5.54%
	2	鼓山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1,032.67	2.86%
	3	陈翔	1,342.60	3.72%
	4	东阳横店华开见宇影视工作室	840.11	2.33%
	5	东阳鲜萌影视文化工作室	797.58	2.21%
	合计		6,012.23	16.67%
2015 年度	1	北京奇寓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50.94	10.62%
	2	北京杰奏梦弓长文化传播工作室	4,061.82	10.39%
	3	予音（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063.90	7.84%
	4	SQ Workshop Limited	2,122.64	5.43%
	5	CJ E&M Corporation	1,740.82	4.45%
	合计		15,140.12	38.74%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天娱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天娱传媒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肖宁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总编室节目主管、副主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交易中心引进部经理,湖南经视频道总编室主任,湖南卫视总编室副主任,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总经理。
刘海旭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EMBA。曾任长沙市医药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5年1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亚群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市芙蓉区广电局、播音员,湖南有线电视台播音员,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科长、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
申亚东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卫视总编室外制节目科副经理,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版权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
汤彦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经纪人,湖南经济电视台节目中心副主任,电广传媒活动总监,华侨城国际传媒宣传总监等职务。2007年5月至今历任天娱传媒经纪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杨志峰	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市广电摄像编导,湖南经济电视台制片,天娱传媒行政总监、制片管理中心总经理、行政制片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起担任天娱传媒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彭阗	影视事业中心总经理	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星美传媒集团电影企划经理,湖南卫视总编室宣传专员、项目经理,湖南台节目营销中心卫视运营部项目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影视事业中心总经理。
王桂红	艺人事业中心副总经理兼经纪总监	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金典音像宣传总监,广东美卡音像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香港大国文化北京办事处艺人经纪及宣传总监,乐海盛世经纪总监等职务。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天娱传媒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原总经理龙丹妮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由原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主任肖宁接任天娱传媒总经理一职。

7、质量控制情况

天娱传媒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影管理条例》、《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影视娱乐相关业务，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行业自律公约》、《电影电视剧剧组管理指导意见》和《全国影视摄制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试行）》等行业规定，从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后期精修、内部审核等各主要环节全流程进行控制，为所出品的影视娱乐产品提供品质保障。

天娱传媒对旗下艺人活动管理、影视剧作品质量的把控较为严格，在影视娱乐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及形象。自设立以来，天娱传媒未与客户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9 号《审计报告》，天娱传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570.36	52,465.92	53,253.14
负债总额	21,849.21	20,681.17	23,08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21.15	31,784.75	30,17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21.15	302,35.59	23,339.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614.26	42,186.79	48,749.94
利润总额	12,158.74	654.75	3,472.04
净利润	12,143.10	630.12	3,4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4.93	1,899.98	5,095.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5.21	1,952.56	-5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1.68	729.86	-6,1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00	5,402.55	-9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6.47	8,084.96	-7,683.7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	-24.08	-5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0	992.34	90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0	233.08	-207.95
理财收益	457.05	390.97	727.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15	-	-2.72
所得税影响额	-	-24.07	-4.69
合计	609.50	1,568.23	1,361.9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6.73%、82.54%及 5.02%，主要系作为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天娱传媒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天娱传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纳入合并范围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经纪	100.00		新设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经纪	100.00		新设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引力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51.00		新设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经纪	100.00		新设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51.00		新设
浙江东阳引力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51.00		新设

东阳引力于2017年2月注销，不纳入天娱传媒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1) 天娱传媒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天娱传媒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天娱传媒；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天娱传媒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艺人演出服务

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2) 艺人拍摄服务

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

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3) 艺人代言服务

艺人代言期间一般为1至2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4) 影视剧业务

1) 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天娱传媒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天娱传媒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 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公司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公司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

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3)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公司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公司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5)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按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无线增值合同，如果合同注明总价款，根据条款内容判断是否为一次性交付，若非一次性交付，按销售合同上所注明的授权期间按期匹配合同金额；若为一次性交付，在交付完成后，按合同总额一次性确认收入款项。如果合同未注明总价款金额，则按客户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款项。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天娱传媒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天娱传媒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乐华文化为上市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002655）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假设天娱传媒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乐华文化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天娱传媒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50.24 万元，按照乐华文化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783.22 万元，差异为 732.98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114.13 万元，按照乐华文化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64.78 万元，差异为 50.65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天娱传媒利润的影响

天娱传媒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天娱传媒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快乐购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假设天娱传媒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快乐购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天娱传媒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50.24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24.39 万元，差异为-25.85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114.13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40.93 万元，差异为 26.80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娱传媒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娱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字ZA23453号”审计报告，北京天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9,010.02	10,743.49	营业收入	5,287.86	6,447.07
所有者权益	3,531.67	-680.15	净利润	4,211.82	-1,308.77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减少天娱传媒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500.00万元，占当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7%。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北京天娱均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天娱传媒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天娱传媒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金额233,003.75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233,003.75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	2016年年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95,379.26元，调增应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交税费期末余额 795,379.26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天娱传媒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期金额 121,431,003.96 元。
2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无会计估计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234.86	1.88%
应收账款	14,792.65	22.56%
预付款项	239.07	0.36%
其他应收款	632.11	0.96%
存货	349.19	0.53%
其他流动资产	46,560.82	71.01%
流动资产合计	63,808.70	97.31%
固定资产	316.63	0.48%
长期待摊费用	1,445.03	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66	2.69%
资产总计	65,570.36	100.00%

天娱传媒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艺人经纪、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影视剧业务未收合同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天娱传媒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99号23楼06B室	办公	61.94	2017.06.26-2018.06.25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046号	是
2	天娱音乐	北京众源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88号院甲6号楼1层101内46	办公	---	2017.09.08-2018.09.0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4032号	否
3	东阳天娱、天娱传媒长沙分公司、湖南天娱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原普洱茶会所	办公	329	2016.06.01-2019.05.3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011691号	是
4	东阳天娱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7-010-C	办公	100	2017.09.13-2019.09.1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是
5	天娱传媒北京分公司	张玲	北京市房山区书院南街道12号院3号楼11层1119室	办公	36.26	2017.06.19-2018.06.18	京（2016）房山区不动产权第0049329号	是
6	东阳天娱	北京鑫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7层2002内W区	办公	---	2017.07.21-2018.07.2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66389号	否

上表所列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6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转租同意函,但该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天娱传媒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天娱传媒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转租同意函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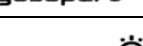
3、注册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5454612	3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2		5454614	4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		5454611	5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4		5454610	9	天娱传媒	2009.06.21-2019.06.20
5		5454609	16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6		5454608	18	天娱传媒	2009.08.28-2019.08.27
7		5454607	20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8		5454606	21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9		5454605	24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10		5454604	25	天娱传媒	2011.06.07-2021.06.06
11		5454603	28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12		5454622	30	天娱传媒	2009.05.28-2019.05.27
13		5454621	32	天娱传媒	2009.05.28-2019.05.27
14		5454620	33	天娱传媒	2009.05.28-2019.05.27
15		5454619	35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16		5454618	38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17		5454617	41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18		5454616	1	天娱传媒	2011.02.28-2021.02.27
19		5454615	2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20		5454613	6	天娱传媒	2009.05.28-2019.05.27
21		5454632	7	天娱传媒	2009.05.28-2019.05.27
22		5454631	8	天娱传媒	2009.06.14-2019.06.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3	 超女娃娃	5454629	11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24	 超女娃娃	5454628	12	天娱传媒	2009.05.28-2019.05.27
25	 超女娃娃	5454625	15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26	 超女娃娃	5454624	17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27	 超女娃娃	5454623	19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28	 超女娃娃	5454642	22	天娱传媒	2009.08.28-2019.08.27
29	 超女娃娃	5454641	23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30	 超女娃娃	5454640	26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31	 超女娃娃	5454639	27	天娱传媒	2010.06.28-2020.06.27
32	 超女娃娃	5454638	29	天娱传媒	2009.10.21-2019.10.20
33	 超女娃娃	5454637	31	天娱传媒	2010.08.28-2020.08.27
34	 超女娃娃	5454636	34	天娱传媒	2009.04.07-2019.04.06
35	 超女娃娃	5454635	36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36	 超女娃娃	5454634	37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37	 超女娃娃	5454633	39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38	 超女娃娃	5457272	40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39	 超女娃娃	5457271	42	天娱传媒	2010.04.21-2020.04.20
40	 超女娃娃	5457270	43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41	 超女娃娃	5457269	44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2	 超女娃娃	5457268	45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43		7139812	3	天娱传媒	2010.07.28-2020.07.27
44		7139829	9	天娱传媒	2010.10.21-2020.10.20
45		7139838	14	天娱传媒	2010.08.07-2020.08.06
46		7139841	25	天娱传媒	2012.03.21-2022.03.20
47		7139845	29	天娱传媒	2010.09.14-2020.09.13
48		7139852	30	天娱传媒	2010.07.14-2020.07.13
49		7139858	32	天娱传媒	2010.07.07-2020.07.06
50		7139862	35	天娱传媒	2012.03.21-2022.03.20
51		7139875	38	天娱传媒	2010.09.14-2020.09.13
52		7139884	41	天娱传媒	2012.08.14-2022.08.13
53	 男人大典	5579107	3	天娱传媒	2009.11.14-2019.11.13
54	 男人大典	5579109	10	天娱传媒	2009.08.28-2019.08.27
55	 男人大典	5579110	25	天娱传媒	2009.10.14-2029.10.13
56	 男人大典	5579111	38	天娱传媒	2009.12.07-2019.12.06
57	 男人大典	5579112	41	天娱传媒	2010.01.28-2020.01.27
58		6543287	3	天娱传媒	2010.05.07-2020.05.06
59		6543292	9	天娱传媒	2010.04.07-2020.04.06
60		6543297	10	天娱传媒	2010.03.28-2020.03.27
61		6543301	16	天娱传媒	2010.03.28-2020.03.27
62		6543305	21	天娱传媒	2010.03.28-2020.03.27
63		6543308	25	天娱传媒	2010.07.07-2020.07.06
64		6543312	28	天娱传媒	2010.07.07-2020.07.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65	gosuperG 	6543317	30	天娱传媒	2010.03.28-2020.03.27
66	gosuperG 	6543321	38	天娱传媒	2010.03.28-2020.03.27
67	gosuperG 	6543325	42	天娱传媒	2010.07.21-2020.07.20
68	superboy	4830439	3	天娱传媒	2010.07.21-2020.07.20
69	superboy	4830438	14	天娱传媒	2009.01.21-2019.01.20
70	superboy	4883698	15	天娱传媒	2009.01.21-2019.01.20
71	superboy	4830451	16	天娱传媒	2009.01.14-2019.01.13
72	superboy	4830450	20	天娱传媒	2009.01.14-2019.01.13
73	superboy	4830449	21	天娱传媒	2009.01.14-2019.01.13
74	superboy	4830448	24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75	superboy	4830437	26	天娱传媒	2009.03.07-2019.03.06
76	superboy	4830436	29	天娱传媒	2008.11.07-2018.11.06
77	superboy	4830433	35	天娱传媒	2009.12.07-2019.12.06
78	superboy	4883700	36	天娱传媒	2009.05.07-2019.05.06
79	superboy	4830431	41	天娱传媒	2009.03.07-2019.03.06
80	superboy	4883699	42	天娱传媒	2009.04.28-2019.04.27
81	superboy	4830430	43	天娱传媒	2009.03.07-2019.03.06
82	大四喜	5063679	3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83	大四喜	5063678	5	天娱传媒	2009.07.07-2019.07.06
84	大四喜	5063677	9	天娱传媒	2008.11.21-2018.11.20
85	大四喜	5063676	10	天娱传媒	2008.11.21-2018.11.20
86	大四喜	5063675	15	天娱传媒	2009.04.14-2019.04.13
87	大四喜	5063674	16	天娱传媒	2009.05.07-2019.05.06
88	大四喜	5063673	18	天娱传媒	2009.06.21-2019.06.20
89	大四喜	5063672	20	天娱传媒	2009.05.07-2019.05.06
90	大四喜	5063671	21	天娱传媒	2009.07.21-2019.07.20
91	大四喜	5063670	24	天娱传媒	2009.05.21-2019.05.20
92	大四喜	5063689	25	天娱传媒	2009.06.07-2019.06.06
93	大四喜	5063688	26	天娱传媒	2009.06.21-2019.06.20
94	大四喜	5063687	28	天娱传媒	2009.07.14-2019.07.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95	大四喜	5063685	35	天娱传媒	2009.05.14-2019.05.13
96	大四喜	5063684	36	天娱传媒	2009.07.14-2019.07.13
97	大四喜	5063683	38	天娱传媒	2009.07.14-2019.07.13
98	大四喜	5063682	41	天娱传媒	2009.06.07-2019.06.06
99	大四喜	5063681	44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100	大四喜	5063680	45	天娱传媒	2009.07.14-2019.07.13
101	超男娃娃	5456697	3	天娱传媒	2010.01.07-2020.01.06
102	超男娃娃	5456696	16	天娱传媒	2010.06.21-2020.06.20
103	超男娃娃	5456695	18	天娱传媒	2009.12.07-2019.12.06
104	超男娃娃	5456694	21	天娱传媒	2010.06.21-2020.06.20
105	超男娃娃	5456693	25	天娱传媒	2010.01.21-2020.01.20
106	超男娃娃	5456706	30	天娱传媒	2009.08.14-2019.08.13
107	超男娃娃	5456703	41	天娱传媒	2010.04.28-2020.04.27
108	H2K	16685439	5	天娱传媒	2016.08.14-2026.08.13
109	H2K	16685460	16	天娱传媒	2016.08.14-2026.08.13
110	H2K	16685533	25	天娱传媒	2016.06.21-2026.06.20
111	H2K	16685659	28	天娱传媒	2017.01.14-2027.01.13
112	H2K	16685702	32	天娱传媒	2016.06.14-2026.06.13
113	H2K	16685786	33	天娱传媒	2016.05.28-2026.05.27
114	H2K	16685845	35	天娱传媒	2016.05.28-2026.05.27
115	H2K	16685907	38	天娱传媒	2016.06.14-2026.06.13
116	H2K	16686207	41	天娱传媒	2016.06.14-2026.06.13
117	H2K	16686189	42	天娱传媒	2016.06.14-2026.06.13
118		5872292	5	天娱传媒	2010.02.21-2020.02.20
119		5872293	9	天娱传媒	2014.02.28-2024.02.27
120		5872283	30	天娱传媒	2010.07.07-2020.07.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21		5872287	41	天娱传媒	2010.06.14-2020.06.13
122		11390637	5	天娱传媒	2014.04.07-2024.04.06
123		11390885	9	天娱传媒	2014.03.07-2024.03.06
124		11391153	10	天娱传媒	2014.01.21-2024.01.20
125		11391246	11	天娱传媒	2014.01.28-2024.01.27
126		11397017	25	天娱传媒	2014.05.07-2024.05.06
127		11397052	35	天娱传媒	2014.01.28-2024.01.27
128		11397079	36	天娱传媒	2014.01.28-2024.01.27
129		11397117	38	天娱传媒	2014.01.28-2024.01.27
130		11397339	41	天娱传媒	2014.03.21-2024.03.20
131	湘商	5804456	9	天娱传媒	2009.11.28-2019.11.27
132	湘商	5804455	16	天娱传媒	2010.03.07-2020.03.06
133	湘商	5804454	35	天娱传媒	2010.06.21-2020.06.20
134	湘商	5804453	38	天娱传媒	2010.01.28-2020.01.27
135	湘商	5804452	41	天娱传媒	2010.08.07-2020.08.06
136	湘商	5804451	42	天娱传媒	2010.08.07-2020.08.06
137	超级旅行	5522797	9	天娱传媒	2009.07.21-2019.07.20
138	超级旅行	5510836	16	天娱传媒	2010.01.21-2020.01.20
139	超级旅行	5522798	18	天娱传媒	2010.01.07-2020.01.06
140	超级旅行	5522799	21	天娱传媒	2009.08.28-2019.08.27
141	超级旅行	5522800	25	天娱传媒	2009.09.14-2019.09.13
142	超级旅行	5522801	28	天娱传媒	2009.09.28-2019.09.27
143	超级旅行	5522802	29	天娱传媒	2009.08.21-2019.08.20
144	超级旅行	5522803	30	天娱传媒	2009.06.21-2019.06.20
145	超级旅行	5522807	35	天娱传媒	2010.04.21-2020.04.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46	超级旅行	5522809	39	天娱传媒	2010.04.21-2020.04.20
147	想唱就唱	4883711	9	天娱传媒	2008.11.21-2018.11.20
148	想唱就唱	4883713	16	天娱传媒	2009.12.28-2019.12.27
149	想唱就唱	4883715	36	天娱传媒	2009.05.07-2019.05.06
150	想唱就唱	4883717	41	天娱传媒	2009.09.28-2019.09.27
151	想唱就唱	4883718	42	天娱传媒	2009.04.28-2019.04.27
152		10758471	9	天娱传媒	2013.07.28-2023.07.27
153		10758510	25	天娱传媒	2014.04.07-2024.04.06
154		10758553	28	天娱传媒	2013.08.21-2023.08.20
155		10758591	35	天娱传媒	2013.07.07-2023.07.06
156		10758614	38	天娱传媒	2013.06.21-2023.06.20
157		10758656	41	天娱传媒	2013.06.21-2023.06.20
158		4830458	9	天娱传媒	2008.07.21-2018.07.20
159		4830459	14	天娱传媒	2009.08.07-2019.08.06
160		4830428	18	天娱传媒	2009.04.28-2019.04.27
161		4830418	20	天娱传媒	2009.08.07-2019.08.06
162		4830419	21	天娱传媒	2009.09.28-2019.09.27
163		4830421	25	天娱传媒	2009.08.07-2019.08.06
164		4830422	26	天娱传媒	2009.04.28-2019.04.27
165		4830426	33	天娱传媒	2008.11.07-2018.11.06
166		4830429	35	天娱传媒	2009.04.21-2019.04.20
167	超级男声	4883697	9	天娱传媒	2009.10.07-2019.10.06
168	超级男声	4883695	15	天娱传媒	2009.01.21-2019.0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69	超级男声	4883694	35	天娱传媒	2010.01.07-2020.01.06
170	超级男声	4883696	36	天娱传媒	2009.05.07-2019.05.06
171	超级男生	4830455	26	天娱传媒	2009.03.07-2019.03.06
172	超级男生	4830456	35	天娱传媒	2009.07.14-2019.07.13
173	超级男生	4883707	36	天娱传媒	2009.05.07-2019.05.06
174	超级男生	4883706	42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175		4219298	9	天娱传媒	2007.01.21-2017.01.20
176		4219299	35	天娱传媒	2008.01.14-2018.01.13
177		4219297	38	天娱传媒	2008.01.14-2018.01.13
178		4219296	41	天娱传媒	2008.01.14-2018.01.13
179		5063535	10	天娱传媒	2008.12.28-2018.12.27
180		9658409	11	天娱传媒	2012.08.28-2022.08.27
181		9658421	15	天娱传媒	2012.07.28-2022.07.27
182		9658459	16	天娱传媒	2012.07.28-2022.07.27
183		9658483	25	天娱传媒	2012.07.28-2022.07.27
184		9658518	28	天娱传媒	2012.07.28-2022.07.27
185		9658563	30	天娱传媒	2012.07.28-2022.07.27
186		9658589	32	天娱传媒	2012.07.28-2022.07.27
187		13191212	14	天娱传媒	2015.01.07-2025.01.06
188		13191299	16	天娱传媒	2015.01.07-2025.01.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89		13191485	28	天娱传媒	2015.02.07-2025.02.06
190		13191588	41	天娱传媒	2015.03.07-2025.03.06
191	supergirl	4883693	15	天娱传媒	2009.01.21-2019.01.20
192	supergirl	4884184	28	天娱传媒	2009.06.21-2019.06.20
193	supergirl	4883692	36	天娱传媒	2009.05.07-2019.05.06
194	supergirl	4884183	42	天娱传媒	2009.04.28-2019.04.27
195	Supergirl	4830441	14	天娱传媒	2009.03.21-2019.03.20
196	Supergirl	4830442	20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197	Supergirl	4830443	21	天娱传媒	2009.01.14-2019.01.13
198	Supergirl	4830444	24	天娱传媒	2009.10.28-2019.10.27
199	Supergirl	4830445	26	天娱传媒	2010.12.28-2020.12.27
200	Supergirl	4830447	34	天娱传媒	2009.08.07-2019.08.06
201	Supergirl	4830457	43	天娱传媒	2009.03.07-2019.03.06
202	超级女声	4883483	15	天娱传媒	2009.02.14-2019.02.13
203	超级女声	4883482	36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204	超级家族	4883709	15	天娱传媒	2009.01.21-2019.01.20
205	超级家族	4883708	36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206	超级家族	4883710	42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207	旅行杂志	5510837	16	天娱传媒	2010.02.07-2020.02.06
208	旅行	5510838	16	天娱传媒	2010.01.21-2020.01.20
209	超级旅行家	5522810	16	天娱传媒	2009.12.21-2019.12.20
210	超男	5063694	18	天娱传媒	2009.12.07-2019.12.06
211	超男	4830454	26	天娱传媒	2009.03.07-2019.03.06
212	超男	4830453	35	天娱传媒	2009.02.14-2019.02.13
213	超男	5063690	36	天娱传媒	2009.07.14-2019.07.13
214	超男	4883719	41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15	超 女	4830452	26	天娱传媒	2009.03.07-2019.03.06
216		5892790	35	天娱传媒	2010.03.28-2020.03.27
217		5892791	38	天娱传媒	2010.02.21-2020.02.20
218		5892792	41	天娱传媒	2010.07.28-2020.07.27
219		5849095	35	天娱传媒	2010.05.28-2020.05.27
220		5849096	43	天娱传媒	2010.02.14-2020.02.13
221	WHYMECHRISLEE	7142481	35	天娱传媒	2010.09.07-2020.09.06
222	WHYMECHRISLEE	7142483	38	天娱传媒	2010.09.14-2020.09.13
223	WHYMECHRISLEE	7142488	41	天娱传媒	2010.11.14-2020.11.13
224	超级女生	4883705	36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225	超级女生	4883704	42	天娱传媒	2009.09.21-2019.09.20
226	新五岳	5522815	38	天娱传媒	2009.11.28-2019.11.27
227	新五岳	5522816	41	天娱传媒	2010.04.21-2020.04.20
228	WHY ME	11286552	41	天娱传媒	2013.12.28-2023.12.27
229	Why Me 歪蜜	6581874	41	天娱传媒	2010.09.07-2020.09.06

4、著作权

(1) 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体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1	吉祥天宝	天娱传媒	电视剧	(苏)剧审字(2014)第01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七个朋友	东阳	电视	在境外(含港澳台地	共同享有著作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体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天娱	剧	区)播出	
3	童话二分之一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2)第00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4	一起又看流星雨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0)第00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5	一起来看流星雨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9)第006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6	那小子真帅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沪)剧审字(2007)第02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7	爸爸去哪儿2	东阳天娱	电影	电审纪字[2015]第003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我就是我/世界听我一次	东阳天娱	电影	电审纪字[2014]第006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9	宫锁沉香	东阳天娱	电影	电审故字[2013]第23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0	爸爸去哪儿1	湖南天娱	电影	电审纪字[2013]第01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开心魔法	天娱传媒	电影	电审故字(2011)第097号	独家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领域内自影片公映之日起30年之电影发行权及中国大陆境内所有收益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按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网络剧、微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视频节目名称	主体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超能星学园	东阳天娱	网络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成人记2	东阳天娱	网络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主体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燃烧吧!少年	东阳天娱	综艺节目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HI2014	东阳天娱	综艺节目	单独享有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互联网、手机电视、移动电视、车载电视、飞机电视发行权等权利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主体	类型	著作权情况
3	唱战记	东阳天娱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互联网视频播映版权, 共同享有其他附属权利及衍生品开发权
4	不一样的美男子	天娱传媒	定制栏目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5	相爱穿梭千年2	东阳天娱	定制栏目剧	共同享有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
6	相爱穿梭千年	东阳天娱	定制栏目剧	共同享有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共有超过 500 首已发行并享有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主要音乐作品。

5、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eemedia.cn	天娱传媒长沙分公司	2005.03.30-2018.03.30

6、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0078 号	天娱传媒	经营方式: 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04.18	2019.04.01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046	天娱传媒	单位类别: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12.28	2017.12.31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演(机构)(2010)0967号	天娱音乐	单位类别: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7.03.20	2018.12.31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 00071 号	湖南天娱	经营方式: 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节目制作、发行; 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 不含演艺人员培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4.01	2018.04.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训；电视剧制作另)			
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0000120072	湖南天娱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行纪，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制作，演出组织，演出居间	湖南省文化厅	2017.03.17	2018.05.23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0867 号	东阳天娱	经营方式：制作、复制、发行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4.18	2019.04.30
7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浙 省 演 出 第 3229 号	东阳天娱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17.05.27	2018.03.16

(十)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娱传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2,632.43	57.82%
预收款项	7,223.01	33.06%
应付职工薪酬	110.73	0.51%
应交税费	541.22	2.48%
其他应付款	1,327.82	6.08%
流动负债合计	21,835.21	99.94%
预计负债	14.0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	0.06%
负债合计	21,849.21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艺人工作室结算的款项,预收账款主要为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电影电视剧预收参投款以及预收的片酬款。

(十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天娱传媒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天娱传媒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天娱传媒”之“(二)历史沿革”。

(十二) 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娱传媒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天娱传媒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行政处罚

湖南天娱因操作失误未按期报送发票开具数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被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500 元。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天娱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此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与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 29 日，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良友”）就其与东阳天娱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其与东阳天娱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②东阳天娱返还东方良友的投资款 150 万元；③东阳天娱赔偿东方良友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四、芒果影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瑾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 8 楼 80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2851484T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发布户外广告；策划、制作、代理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广播广告；影视设备、服装、道具出租；一般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开发、销售文教体育用品；艺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设立

2001 年 9 月 8 日，经济频道与湖南华夏签署芒果影视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芒果影视。同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芒果影视设立时的原名称为“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0 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中新评报字（2001）082 号），确认以 2001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济频道委托评估的专业摄像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03.4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新验字（2001）181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芒果影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向芒果影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5247）。芒果影视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济频道	276	276	92%

2	湖南华夏	24	24	8%
合计		300	300	100%

2、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芒果影视股东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追加公司资本的会议纪要》，同意经济频道以实物向芒果影视增资 700 万元。2001 年 11 月 15 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10 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中新评报字（2001）098 号），确认以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济频道委托评估的专业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703.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0 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新验字（2001）2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芒果影视已收到经济频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0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5247）。本次增资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济频道	976	976	97.6%
2	湖南华夏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9 日，湖南华夏与何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华夏将其所持 2.4%股权转让给何瑾，转让价格为 24 万元。

2006 年 3 月 17 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南华夏将其所持芒果影视 2.4%股权按投资原价转让给何瑾。2006 年 3 月 30 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湖南华夏系为湖南台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上一年度末，芒果影视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湖南华夏原出资额 24

万元定价转让，不低于转让当时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芒果影视净资产值。2017 年 4 月何瑾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回湖南台下属企业芒果传媒，转让价格按照原价 24 万元确定，并向何瑾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 4 倍进行补偿。该项转让及补偿已经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个人股权清理有关事项的复函》予以同意。有关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以下“8、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5247）。本次股权转让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济频道	976	976	97.6%
2	何瑾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0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 号），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2011 年 1 月 4 日，湖南台下发《关于印发<湖南台机构和人员调整方案>的通知》（湘广台字[2011]1 号），确定芒果影视划转到湖南台直属管理。

2013 年 3 月 16 日，经济频道和湖南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济频道将其持有的芒果影视 97.6%股权整体划转给湖南台。

2013 年 3 月 25 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经济频道将其持有的芒果影视 97.6%的股权整体划转给湖南台，何瑾持有的 2.4%股权不变。同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5870）。本次股权划转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976	976	97.6%
2	何瑾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湖南省政府关于授权湖南台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湘政函[2013]255 号), 省政府作为芒果传媒的出资人, 授权湖南台履行出资人职责, 对芒果传媒进行管理。2014 年 3 月 17 日, 湖南台下发《关于将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芒果影视 97.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4 年 3 月 10 日, 湖南台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确认湖南台在芒果影视享有的股东权利义务由芒果传媒承继。

2014 年 3 月 25 日, 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芒果影视 97.6%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何瑾持有的 2.4%股权不变;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3 日,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75870)。本次股权划转后, 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976	976	97.6%
2	何瑾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6、2014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台下发《关于公司更名的批复》, 同意芒果影视更名为“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 芒果影视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同日, 芒果影视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75870), 芒果影视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5年5月11日，湖南台下发《关于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芒果影视更名为“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同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5870）。本次增资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4,880	4,880	97.6%
2	何瑾	120	120	2.4%
合计		5,000	5,000	100%

8、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4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个人股权清理有关事项的复函》，原则同意芒果传媒受让个人股东何瑾所持有的芒果影视2.4%股份，同意芒果传媒的受让暨补偿方案，即以2006年何瑾购入股份的原价（24万元）受让上述股权，再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4倍对其进行补偿，转让款加补偿金合计87.52万元。芒果传媒与何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瑾将其所持2.4%股权转让给芒果传媒，由芒果传媒以原价24万元受让，并向何瑾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4倍进行补偿，转让款加补偿金合计87.52万元。

2017年4月21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何瑾将芒果影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至芒果传媒。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7年4月2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2851484T）。本次股权转让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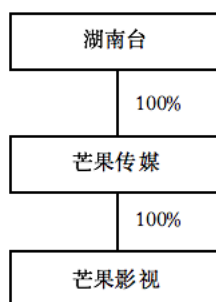
9、201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7 日，芒果影视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芒果传媒出资。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2851484T）。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芒果影视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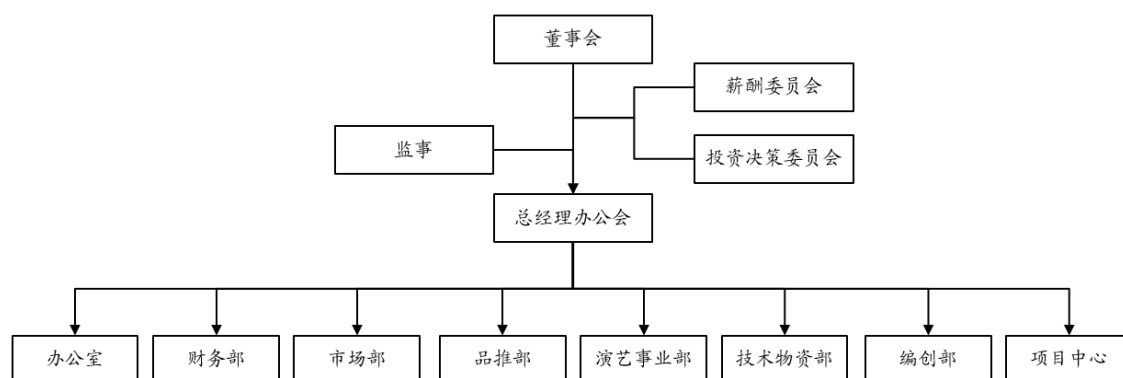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不存在控股或由其控制的子公司。

（五）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5	21.43%
2	研发人员	35	50.00%
3	生产人员	20	28.57%
合计		7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1	15.71%
2	本科	44	62.86%
3	专科及以下	15	21.43%
合计		7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3	4.28%
2	41-50 岁	15	21.43%
3	31-40 岁	30	42.86%
4	30 岁以下	22	31.43%
合计		70	100.00%

(六)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作为湖南台的影视剧生产主力军，为服务“一云多屏”内容战略，充分开发以影视IP为源头的芒果产业生态，芒果影视全面推进打造以精品青春剧为品牌特色、市场领先的“芒果出品”，专注于精品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目前芒果影视已形成具备项目、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财务、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拥有专业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团队和宣传策划团队以及完善的发行渠道、完备的技术设备、成熟的拍摄基地，能够自主制作完成各类题材的影视剧，也能够围绕IP进行全产业链生态开发。芒果影视自成立以来独立投资和联合投资出品的电视剧约30部，多次在国内、国际上荣获“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亚洲电视奖等各类奖项。

影视业务方面，芒果影视以主投主控模式为主，打造了国内首家室内影视拍摄基地“芒果STUDIO”，自2011年以来连续推出《宫》、《宫锁珠帘》、《风华正茂》等知名影视剧。同时，作为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唯一生产组织方和资源协调方，芒果影视既为剧场组织生产，也参与剧目的投资制作，出品过《爱的妇产科》、《旋风少女》、《漂亮的李慧珍》等一系列成功作品。例如《爱的妇产科》系列，以“直播大结局”、“众筹剧本”等方式引领行业潮流，并凭借优秀的收视成绩与观众口碑入围国内外多项大奖，包括提名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奖，亚洲电视奖“最佳原创剧本”及“最佳男主演”等，还在第十届中美电影节上获得“优秀中国电视剧金天使奖”。同时，芒果影视也试水艺人经纪业务领域，以培养年轻青春的早期艺人为主，已签约蒋羽熙、闫笑等10多位艺人。

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业务中的电视剧业务。报告期内，芒果影视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电视剧业务收入。芒果影视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芒果影视电视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版权采购、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场景、道具、灯光摄影等各类拍摄器材、服装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或购买，差旅、食宿等剧组杂费，后期制作服务等。

1) 版权采购分为文学版权和影视改编版权采购。根据市场动态,了解全国主要出版平台、网站、作者及国外出版社、版权公司、电视台文学版权情况,对其作品人气、价值等级、版权情况、合作诉求等作出科学研判、把控,经过内部评估引进流程,进行版权采购,保障优质版权资源的储备。

2) 剧本开发形式主要包括:第一,以创意主题挖掘为起点,根据经验累积和行业研究,发现优秀的创意题材,自主孵化或组织适合创意主题的编剧共同完成剧本创作。第二,编剧以自己擅长领域的成品、半成品或创意与芒果影视寻求合作,经芒果影视专业团队评定后认为有潜力、有市场的创意,芒果影视与之合作并在创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创作服务,最终形成兼具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剧本。

在剧本开发模式中,芒果影视对创意者进行引导、共同创作修改,使创作意图、价值理念和市场评价贯穿整部作品,进而帮助编剧提升整部作品的综合价值。凭借自身品牌影响力,芒果影视在采购剧本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有效控制成本。

3) 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包括聘请制片人、导演、演员、监制以及提供摄影、灯光、美术、置景、服装、化妆、道具、剪辑、特技等服务的人员。摄制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备、设备等通常由芒果影视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演职人员包括电视剧的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人员。对导演、制片人、男女主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的选择由投资人共同商讨一致后集体决策,其他一般人员选择由导演和制片人共同商讨决定。人员决定之后,演职人员与公司或剧组签订《聘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都是电视剧拍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相关物资的采购一般是由相关部门进行选择,如摄影部门选择摄制耗材,美术部门选择道具、服装、化妆品等。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采购,如服装、道具等可由剧组采购,选定的采购物资由制片人在符合预算的前提下进行审批。专用设备、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在拍摄前期共同调查并决定。专用设备一般向提供相关设施的专业公司进行租赁;场景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拍摄的需要选择:室内场景一般在影棚内或租赁实景进行拍摄,室外场景根据剧本的要求外出采景。

4) 后期制作服务是指影视剧拍摄完成后,聘请专业的制作公司,根据剧组提供的制作素材,完成调色、电脑特效、声效、声音转换、录制等。

(2) 生产模式

目前芒果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以主投主控为主，专注于题材策划和项目品质控制，控制主创片酬成本。主投主控意味着芒果影视对项目的所有环节全权负责，从项目策划创作、建组到主创人员的搭配，从项目的题材体量、整体架构到生产资源的组织协调都由芒果影视决定。

芒果影视的影视制作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剧组由制片主任全面负责剧组日常管理，由导演、制片人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把控，由监制对剧组管理进行监督。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灯光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不同剧组部门设置视具体情况有所差异。

(3) 销售模式

1) 销售分为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芒果影视在项目研发阶段，就已经通过全面规划定位目标客户，为预售做准备。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芒果影视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以往销售情况、主创与主演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合理进行盈利预测，预估销售价格，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售。

由于预售时影视剧尚未完成，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其投资规模、主创主演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预售手段主要包括引入电视台及视频网站投资、对目标电视台或互联网视频网站展开针对性推广等。

影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电视台、视频网站进行样片推介，根据其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与视频网站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视频网站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 影视剧销售是播映权的多次转让。制作机构制作完成影视剧后，拥有该影视剧的版权，完整的版权包括发行权、播映权、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等。电视剧的销售则包括电视剧著作权中相关权利的多次许可转让以及电视剧衍生品的销售。其中播映权转让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3) 影视剧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芒果影视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基本完成销售计划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首次播映后的再发行播映。

(4) 盈利模式

1) 电视剧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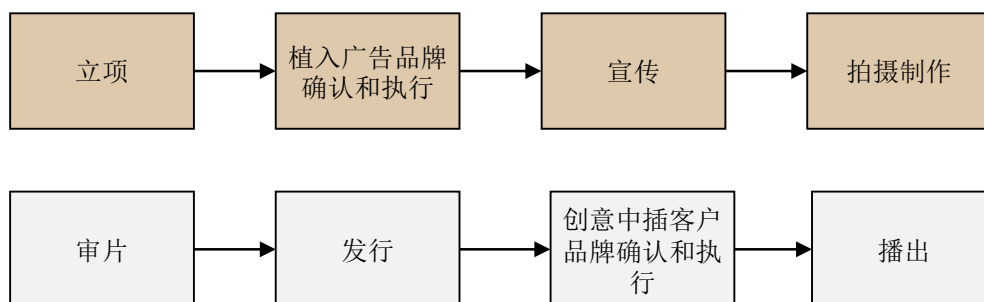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电视台播映权授权许可收入，二是新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收入。电视台播映权授权许可收入是指将拍摄好的电视剧的播映权授权给各大卫星频道以及地面频道所获取的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因播出平台、是否首轮发行、是否独家播映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收入是指互联网视频平台购买相关电视剧的网络播放权而向芒果影视支付的授权费用。

2) 电视剧销售衍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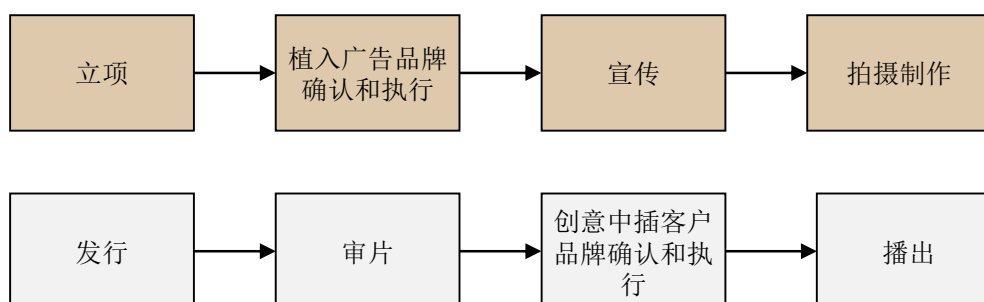
电视剧销售衍生收入主要是指广告植入收入以及其他形式的衍生开发收入，此部分收入在电视剧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

3、主要业务流程

(1) 电视剧业务流程



(2) 网络剧业务流程



4、主要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投资、制作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视频节目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芒果影视”之“(九) 资产权属”之“4、著作权”。

5、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分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29,875.38	98.53%	56,507.20	97.72%	39,259.74	99.09%
其他	446.42	1.47%	1,317.25	2.28%	359.10	0.91%
合计	30,321.80	100.00%	57,824.46	100.00%	39,618.84	100.00%

芒果影视主要销售群体为各大电视台、新媒体以及影视公司等，电视剧作品通过各大电视台及新媒体实现首轮销售和多轮销售，部分影视作品通过版权买断或部分买断的方式销售给其他影视公司。电视台、新媒体及影视公司根据影视剧的演员阵容、品质、口碑、题材、主旋律及市场定位来购买影视剧，故芒果影视影视剧销售价格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等	22,856.36	75.38%
	2	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415.09	21.16%
	3	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45.28	0.81%
	4	福建广播影视集团	158.49	0.52%
	5	海宁中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3.25	0.24%
	合计		29,748.47	98.11%
2016 年度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等	54,098.14	93.56%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605.89	1.05%
	3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474.84	0.82%
	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14.41	0.37%
	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5.66	0.30%
	合计		55,568.94	96.10%
2015 年度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37,833.35	95.4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等		
	2	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8.68	0.48%
	3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181.10	0.46%
	4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3.41	0.44%
	5	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35	0.32%
	合计		38,503.89	97.19%

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芒果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影视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芒果影视向芒果传媒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交易内容主要为定制栏目剧的发行收入,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之“4、芒果影视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2) 主要采购情况

芒果影视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版权采购,编剧劳务及剧本采购,演职人员劳务和专业团队服务,服装、道具等消耗型物资的采购,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等剧组生产工具的制作费用或租赁支出,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各项支出以及在后期制作阶段的外包服务等。

芒果影视在影视剧采购方面主要根据编剧、导演、演员等市场号召力和口碑等情况来进行,采购价格根据剧目的实际情况而定,波动较大,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037.74	42.63%
	2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7,052.83	27.24%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5,162.07	19.94%
	4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56.00	13.35%
	5	南京信柏瑞影视文化工作室	2,646.23	10.22%

	合计		29,354.87	113.37%
2016 年度	1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等	16,525.59	31.88%
	2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	27.01%
	3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296.21	21.79%
	4	上海和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267.55	17.88%
	5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150.86	8.01%
	合计		55,240.21	106.58%
2015 年度	1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9,380.90	26.56%
	2	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568.40	21.43%
	3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6,319.67	17.90%
	4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	11.33%
	5	湖南光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48.59	2.69%
	合计		28,218.56	79.91%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芒果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影视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何瑾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1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团委书记、财务部副主任，芒果影视工会副主席、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5 月至今任芒果影视总经理，兼任湖南经纪人协会会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学会会员、《中国电视》理事会常务理事。
李清溪	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技术中心调度室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妇委会主任，湖南广播电视微波总站副站长，湖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芒果影视副总经理。
肖翔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主任	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铁五局一公司贵阳北郊水厂项目部财务经理，湖南湘计惠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隆平高科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0 月起历任芒果影视财务主管、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
周裘	副总经理兼市场	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导演。曾任湖南卫视

	部主任	编导，潇湘电影频道制片人、活动研发部副主任，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节目活动部主任、节目部总监，天下乐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电视媒体部总监、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起任芒果影视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质量控制情况

芒果影视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电视剧制作业务，参照《电影电视剧剧组管理指导意见》和《全国影视摄制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试行）》等行业规定，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各部门工作分工尽管有一定的先后次序，但始终秉承质量控制原则，又有穿插及相互监督，从选题、立项、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一直到内部审核，都严把质量关。

芒果影视自设立以来未与客户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质量纠纷，芒果影视严格规定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各部门严格按照确定的艺术定位和制作质量要求开展工作。

（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7号《审计报告》，芒果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936.04	55,235.36	30,684.24
负债总额	49,171.24	44,700.49	25,42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79	10,534.87	5,260.3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321.80	57,824.46	39,618.84
利润总额	2,108.87	5,396.47	793.91
净利润	2,108.87	5,396.47	793.9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20	-11,778.15	5,1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39	-19.45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7.79	-1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20	-1,939.81	5,022.4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9	-1.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7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8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3,652.85	-88.71
合计	38.28	3,651.43	-18.71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净利润的比例为-2.36%、67.66%、1.82%，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芒果影视未来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芒果影视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 芒果影视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视剧销售收入:

1) 联合投资业务:

①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公司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②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公司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完成摄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公司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2) 委托摄制业务:

收入确认:公司委托其他电视剧摄制方拍摄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定制栏目剧销售收入:

定制栏目剧是指由湖南广播电视台监制监播的定制剧目,与湖南广播电视台或其委托的公司签订定制栏目剧销售协议,在每一个单元或者每一个栏目完成摄制后,将播映带及其他载体转移给购买方,取得对方提供的播出证明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4、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联合投资业务

公司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公司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在产品”;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公司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2) 委托摄制业务

成本确认:公司支付的制片方的制片款作为预付款,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计入存货,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芒果影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芒果影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组合中非关联方部分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唐德影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华策影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假设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华策影视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则对芒果影视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2.38 万元, 按照华策影视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46.63 万元, 差异为 144.25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51 万元, 按照华策影视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13.14 万元, 差异为 111.63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 报告期内, 芒果影视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芒果影视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 芒果影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 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 其中组合中非关联方部分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 快乐购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假设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快乐购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则对芒果影

视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2.38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0.04 万元,差异为 7.66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51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00.20 万元,差异为 98.69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7、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芒果影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下属部分企业股权进行了无偿划转。芒果影视无偿划转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划入方	持股比率
1	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8.71%
2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芒果传媒	17.84%
3	北京今世雅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90.00%
4	湖南经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74.00%
5	湖南金鹰之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49.00%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会审字[2017]第 037 号”审计报告,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3,416.96	2,131.35	营业收入	11.40	29.13
净资产	2,137.77	89.27	净利润	648.50	-236.29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会审字[2017]第 059 号”审计报告,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9,856.72	10,212.65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9,844.36	10,184.64	净利润	69.81	-180.57

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友谊审字[2017]第 0016 号”审计报告，北京今世雅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248.09	249.28	营业收入	-	-
净资产	183.71	187.10	净利润	-3.39	-5.11

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谊审字[2017]第 0073 号”审计报告，湖南经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175.19	1,079.04	营业收入	145.63	150.00
净资产	1,173.42	1,062.09	净利润	120.06	87.33

根据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恒基会字[2017]第 0104 号”审计报告，湖南金鹰之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8,981.06	8,547.78	营业收入	6,811.33	8,369.47
净资产	6,189.56	5,363.27	净利润	826.29	1,243.95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合计减少芒果影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405.27 万元，占当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83%。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上述企业均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8、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芒果影视利润总额产生的

影响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芒果影视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年度金额96,992.98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度金额96,992.98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芒果影视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期金额21,088,708.41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9、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581.72	11.77%
应收账款	2,762.26	4.94%
预付款项	21,374.52	38.21%
应收利息	37.56	0.07%
其他应收款	400.15	0.72%
存货	12,465.72	22.29%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	21.45%
流动资产合计	55,621.93	99.44%
固定资产	117.21	0.21%
无形资产	2.7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4.12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11	0.56%
资产总计	55,936.04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预付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剧联合投资款和电视剧制作款，存货主要为电视剧作品，其他流动资产为理财产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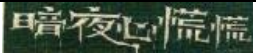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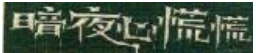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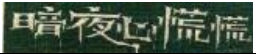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所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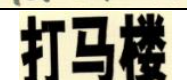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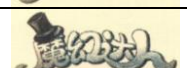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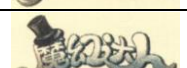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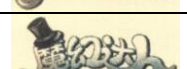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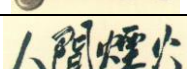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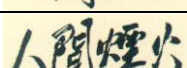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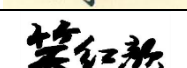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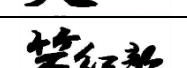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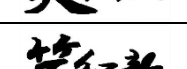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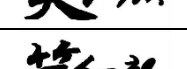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1	芒果影视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8楼GA-0801B、GA-0819B、GA-0818B、GA-0817B；9楼GA-0912B；2楼GH-0208B、GH-0209B、GH-0210B；4楼GA-0416B、GA-0405S	办公	486	2017.07.01-2020.06.30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487308号	否
2	芒果影视	长沙聚富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开发区星沙大道6号	摄影棚	3,000+2,000（2,000平方米区域以实际交付日开始计算）	2014.08.27-2019.08.26	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05940号	是
3	芒果影视	北京益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11层06-1202	办公	276.15	2017.06.01-2019.05.01	房权证字第1098936号	否
4	芒果影视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西苑C栋	办公	586	2015.12.10-2020.12.09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上表所列芒果影视的租赁房产中，第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但上述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芒果影视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芒果影视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芒果影视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影视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5848955	16	芒果影视	2010.01.14-2020.01.13
2		5848954	38	芒果影视	2010.02.07-2020.02.06
3		5848953	41	芒果影视	2010.04.21-2020.04.20
4		5848952	43	芒果影视	2010.02.14-2020.02.13
5		7141352	16	芒果影视	2010.08.07-2020.08.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6		7141351	29	芒果影视	2010.09.14-2020.09.13
7		7141350	30	芒果影视	2010.09.28-2020.09.27
8		7141349	32	芒果影视	2010.09.28-2020.09.27
9		7141348	35	芒果影视	2010.09.21-2020.09.20
10		7141347	38	芒果影视	2010.09.14-2020.09.13
11		7141346	39	芒果影视	2010.11.14-2020.11.13
12		7141345	41	芒果影视	2010.11.14-2020.11.13
13		6579456	43	芒果影视	2010.07.21-2020.07.20
14		7141364	9	芒果影视	2010.10.21-2020.10.20
15		7141363	16	芒果影视	2010.08.07-2020.08.06
16		7141362	35	芒果影视	2010.08.28-2020.08.27
17		7141361	38	芒果影视	2010.09.14-2020.09.13
18		7141360	39	芒果影视	2010.11.14-2020.11.13
19		7174963	41	芒果影视	2010.11.21-2020.11.20
20		7141359	43	芒果影视	2010.08.14-2020.08.13
21		7141353	38	芒果影视	2010.09.14-2020.09.13
22		7141354	41	芒果影视	2010.11.14-2020.11.13
23		10817966	3	芒果影视	2013.07.28-2023.07.27
24		10817951	14	芒果影视	2013.07.28-2023.07.27
25		10819844	38	芒果影视	2013.07.21-2023.07.20
26		10819931	41	芒果影视	2013.07.21-2023.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7		10819702	43	芒果影视	2013.07.21-2023.07.20
28		9224687	14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29		9224743	16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0		9224790	21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1		9224873	24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2		9224920	28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3		9224967	30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4	宫锁心玉	9210768	38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5		9225175	38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6		9225232	41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7	宫锁心玉	9210783	41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8		9225072	43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39		9225119	44	芒果影视	2012.03.21-2022.03.20
40	宫锁珠帘	9744333	3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41	宫锁珠帘	9744202	14	芒果影视	2012.11.28-2022.11.27
42	宫锁珠帘	9744259	16	芒果影视	2012.10.28-2022.10.27
43	宫锁珠帘	9750091	18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44	宫锁珠帘	9744390	24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45	宫锁珠帘	9750056	25	芒果影视	2012.09.21-2022.09.20
46	宫锁珠帘	9744416	28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47	宫锁珠帘	9744448	30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48	宫锁珠帘	9744550	38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49	宫锁珠帘	9744595	41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50	宫锁珠帘	9744483	43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51	宫锁珠帘	9744524	44	芒果影视	2012.09.14-2022.09.13
52		17059415	3	芒果影视	2016.08.14-2026.08.13
53		17059414	9	芒果影视	2016.08.14-2026.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4		17059413	14	芒果影视	2016.08.14-2026.08.13
55		17059412	16	芒果影视	2016.08.14-2026.08.13
56		17059409	38	芒果影视	2016.08.14-2026.08.13
57		17059407	43	芒果影视	2016.07.28-2026.07.27
58		17059410	28	芒果影视	2016.10.21-2026.10.20
59		17059411	25	芒果影视	2016.10.21-2026.10.20
60		18336853	18	芒果影视	2016.12.21-2026.12.20
61	结 爱	19829708	3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2	结 爱	19829707	9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3	结 爱	19829706	28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4	结 爱	19825525	38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5	结 爱	19825524	41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6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3	14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7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2	25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8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1	35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69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0	38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0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19	41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1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18	42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2	流水迢迢	19825517	3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3	流水迢迢	19825516	9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4	流水迢迢	19825515	14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5	流水迢迢	19825514	25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6	流水迢迢	19825513	28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7	流水迢迢	19825512	35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78	流水迢迢	19825511	38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79	流水迢迢	19825510	41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80	流水迢迢	19825509	42	芒果影视	2017.06.21-2027.06.20
81		18336854	14	芒果影视	2017.02.21-2027.02.20
82		18336852	20	芒果影视	2017.02.21-2027.02.20
83	美人制造	14765340	3、9、14、25、41	芒果影视	2017.05.14-2027.05.13

4、著作权

(1) 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1	漂亮的李慧珍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是！尚先生/时尚先生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7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3	奇妙的时光之旅/我在时间深处等你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6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4	十五年等待候鸟/候鸟之恋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2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5	寻找爱的冒险/珠联璧合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5号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6	旋风少女/燃烧的青春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6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7	爱的妇产科2/生命之歌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7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爱你千丝万缕/安息香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9	只因单身在一起/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首轮卫星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单身恋习/单身游戏		第008号	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电视永久播映权(含湖南卫视覆盖的境外地区以及湖南省内地面频道播映权);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复制权以及维权的权利
10	战鼓擂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3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美人制造/易容术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2	爱的妇产科/爱在妇产科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4)第002号	于2013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共同享有著作权,后单独享有著作权
13	幸福绽放	电视剧	(新)剧审字(2012)第002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4	笑红颜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2)第001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5	宫锁珠帘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第02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6	弹孔/带弹孔的勋章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第004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7	宫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第00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8	佳期如梦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0)第004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9	大丫鬟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0)第00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0	今生今世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9)第00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1	人间烟火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13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2	如果还有明天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08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3	好汉一箩筐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06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4	走过路过莫错过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0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5	悠悠寸草心II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7)第08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6	暗夜心慌慌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6)第08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7	悠悠寸草心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6)第07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8	封神	电视剧	(广剧)剧审字(2016)第026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9	幸福小丈夫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第003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30	校园记事簿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9)第012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31	宫锁沉香	电影	电审故字[2013]第23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芒果影视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相爱穿梭千年2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电视永久播映权(含湖南卫视覆盖的境外地区以及湖南省内地面频道播映权); 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复制权以及维权的权利
3	旋风少女2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首播六年期满(即自电视剧第一集在首播卫视首轮播出之日起计算六年)后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4	三里屯的朋友圈/不一样的我	定制栏目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5	不一样的美男子II/花样美男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芒果影视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mgstudios.cn	芒果影视	2015.10.19-2019.10.19
2	mangostudios.cn	芒果影视	2015.06.12-2021.06.12
3	hnetvmc.com	芒果影视	2009.07.22-2018.07.22

6、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0062号	芒果影视	经营方式：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演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4.01	2018.04.30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0000120090	芒果影视	单位类别：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代理。	湖南省文化厅	2016.10.17	2018.10.16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13号	芒果影视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6.14	2019.04.01

（十）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芒果影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影视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8,648.85	37.93%
预收款项	7,676.16	15.61%
应付职工薪酬	474.20	0.96%
应交税费	1,322.77	2.69%
其他应付款	21,049.27	42.81%
流动负债合计	49,171.2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9,171.2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费和合作方分成款,预收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剧发行款和合作方投资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十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芒果影视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芒果影视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四、芒果影视”之“(二) 历史沿革”。

(十二) 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芒果影视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芒果影视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行政处罚

芒果影视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罚款 100 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芒果影视北京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100 元并进行补充申报,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五、芒果娱乐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4,830.6424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主楼 1903 房省广播电视中心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722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文体活动策划；广告代理；文艺演出的策划、组织及艺人经纪；技术设备租赁；娱乐衍生产品的开发、运营、销售；动画特效制作；新媒体、传媒的研发、运营；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二) 历史沿革

1、1999 年 9 月设立

1999 年 8 月 4 日，湖南电视台、王承永签署《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设立芒果娱乐。芒果娱乐设立时的原名称为“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芒果娱乐作出《股东会决议》。

1999 年 8 月 26 日，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和司验字（1999）第 557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25 日，芒果娱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9 月 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099）。

芒果娱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视台	950	950	95%

2	王承永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湖南台及王承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芒果娱乐设立时，经湖南电视台批准，同意以湖南电视台、王承永为股东进行注册；湖南电视台一直实际享有王承永所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该项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请详见本节以下“3、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2002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4 月 5 日，芒果娱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娱乐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芒果娱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16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099）。

3、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 号），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2013 年 12 月 10 日，王承永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由王承永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 5%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

2013 年 12 月 10 日，芒果娱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同意法人股东由湖南电视台变更为湖南台；同意王承永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 5% 股权转让给湖南台。同日，芒果娱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003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芒果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王承永所持 5%股权的代持关系，并将该 5%股权变更至芒果传媒名下。根据湖南台及王承永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12 月，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台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并与王承永就解除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王承永与湖南台、娱乐频道之间截至目前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王承永保证不会向湖南台、娱乐频道或芒果娱乐主张任何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湖南台无需且未实际向其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

4、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同意湖南台将持有的芒果娱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7 年 6 月 5 日，湖南台与芒果传媒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同意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2017 年 6 月 5 日，芒果娱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同日，芒果娱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4300007121944722）。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芒果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7 年 8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 23 日，芒果娱乐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830.6424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3,830.6424 万元，由股东芒果传媒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4300007121944722）。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4,830.6424	4,830.6424	100%
合计		4,830.6424	4,830.642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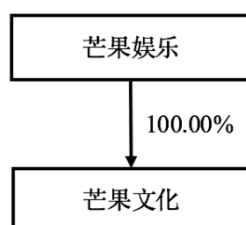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芒果娱乐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存在 1 家子公司芒果文化，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芒果文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芒果娱乐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芒果娱乐	62,617.61	100.00%	1,242.33	100.00%	28,165.32	100.00%	-2,208.24	-
芒果文化	563.90	0.90%	-7,140.40	-	1,312.98	4.66%	-1,724.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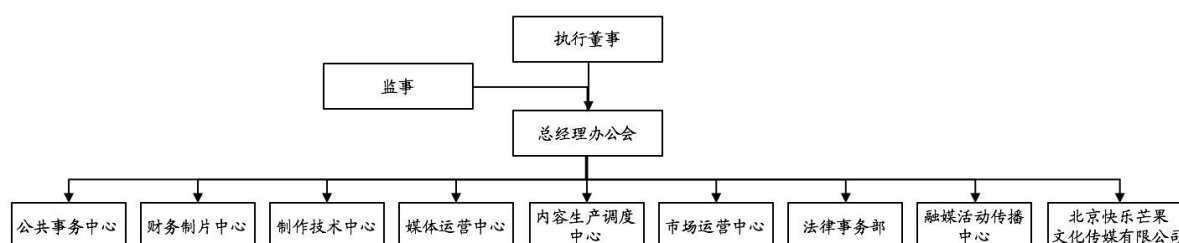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 8 号楼 8-3-1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40378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34 年 9 月 3 日

（五）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06	21.29%
2	研发人员	86	17.27%
3	运营人员	216	43.37%
4	系统支持人员	90	18.07%
合计		49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39	7.83%
2	本科	349	70.08%
3	专科及以下	110	22.09%
合计		49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10	2.01%
2	41-50 岁	44	8.84%
3	31-40 岁	181	36.35%
4	30 岁以下	263	52.81%
合计		498	100.00%

(六)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芒果娱乐是湖南台旗下专业的全媒体娱乐内容制作公司，凭借强大的内容创新能力、产业资源聚合能力和多渠道整合营销能力，打通娱乐全产业链，通过多部优秀综艺节目、电视剧、电影作品的卓越成绩，在业内获得良好口碑和市场影响力。

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为各大视频网站及卫视频道提供内容产品。2015 年以来，在影视业务方面，芒果娱乐引进韩国畅销

小说改编电视剧《单身游戏》，制作并发行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均获得不俗收视率；参与投资的电影《唐人街探案》、《铁道飞虎》也都取得了较高票房。综艺节目业务方面，芒果娱乐承制湖南卫视节目《味道》，联合出品《周一见》明星户外真人秀，联合制作明星生活体验观察秀节目《闪亮的爸爸》，联合制作网络真人秀节目《Hello! 女神》等。

除上述业务之外，芒果娱乐报告期内曾从事屏幕节目即广告代理业务。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娱乐已不再开展广告代理业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 电视剧业务

1) 采购模式

芒果娱乐电视剧业务采购均按照项目事先制定的投资预算严格执行，主要包括剧本采购、演职人员服务采购、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等。电视剧业务采购通常由该项目的制片人提出，经芒果娱乐制片部、法务部和财务部审核后实施。

① 剧本采购

芒果娱乐的剧本主要来源为：自有编剧或长期合作编剧根据芒果娱乐策划要求进行创作、或者对芒果娱乐购买的小说进行改编；工作室自行策划；对市场上较好的剧本进行直接购买。芒果娱乐的文学策划团队负责电视剧剧本的策划与创作、对拟投拍电视剧剧本及工作室或合作方提交的剧本进行审稿、对拟购买小说等改编可行性进行研究以及电视剧的题材策划和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② 演职人员服务采购

演职人员包括电视剧的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人员。对导演、制片人、男女主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的选择由芒果娱乐项目组提出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在拟定人选条件相当的基础上，以芒果娱乐签约或者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人员优先。其他一般人员选择由导演和制片人共同商讨决定。人员决定之后，芒果娱乐或剧组与演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

③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一般由相关的部门进行选择，如摄影部门选择摄制耗材，美术部门选择道具、服装、化妆品等。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如服装、道具等可由剧组采购，选定的采购物资根据授权由制片人在符合预算的前提下进行审批。

④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在拍摄前期共同调查并决定。专用设施一般向提供相关设施的专业公司进行租赁；场景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拍摄的需要选择。室内场景一般在影棚内或租赁实景进行拍摄，室外场景根据剧本的要求外出采景。

2) 生产模式

芒果娱乐的影视作品可分为自制类、联合制作类。自制类业务是指芒果娱乐自主投资，拍摄、制作影视剧作品，该影视剧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芒果娱乐。芒果娱乐自主进行项目开发，自行投资拍摄制作并发行，此类项目所有收益权归芒果娱乐所有。联合制作类业务是指芒果娱乐联合其他影视剧制作方或投资方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制作影视剧的模式，各方约定各自投资比例，并根据制片所需资金规模和比例向成本核算方投入资金用以拍摄和制作影视剧；通过发行销售实现收入后，芒果娱乐承担实际发行工作的，将根据发行总收入和发行代理费比例获得发行代理收入；除此之外，芒果娱乐还可根据可供投资方分配的收入（发行总收入扣除发行代理费）以及投资比例取得影视剧投资收入。

3) 销售模式

芒果娱乐的电视剧、网络剧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设置专门的发行人员负责项目销售工作。发行人员日常与各播出平台建立联系与交流，即时将芒果娱乐电视剧、网络剧推荐给平台。

4) 盈利模式

芒果娱乐影视业务的盈利模式分两类：第一类为主投项目，通过项目发行、招商、衍生品获取收益；第二类为参投项目，通过参与投资其他公司的优质项目，赚取投资收

益。

(2) 综艺节目业务

1) 采购模式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日常采购主要包括导演、演员、出场嘉宾、灯光、音频、视频、化妆、舞美、配音等专业配套服务，场地租赁及后期制作设备等。采购一般由节目组等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经批准后根据预算规模通过市场采价、评估挑选，选择价格与专业品质与之相匹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期制作设备及生产耗材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相应采购流程采购；专业设备和场地租赁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品质验收。

2) 生产模式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由公司独立策划、制作。节目的生产制作从传统的小作坊式走到了规模化、标准化的批量生产式，其标志就是节目播出的栏目化、系列化。在综艺节目制作方面，芒果娱乐已经建立一整套“工业化运营体系”，实现了节目的规模化和流程化运营。节目的选题策划、采访、录制、编辑、包装合成、审查、传输均由专业人员分工协作，提高各制作环节的效率和专业水准。

3) 销售模式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市场运营中心项目运营部与各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完成项目的提案和推荐工作。芒果娱乐设置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运营工作。项目经理日常与各播出平台建立联系与交流，即时将公司项目推荐给平台或承制其他综艺项目。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业务收入的实现一般有三种方式：节目版权销售、综艺节目承制、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广告招商收入。

① 节目版权销售

签订合同方式：芒果娱乐将制作的节目直接销售给电视台，即电视台以支付版权费的方式获得合同约定的具体节目在特定地区范围内、特定时间段内的独家播映权，芒果娱乐获取制作费收入。

② 综艺节目承制

签订合同方式：芒果娱乐承接其他公司或平台的综艺节目，获取制作费收入。

③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广告招商收入

该业务模式包括两个步骤：第一，芒果娱乐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节目，并面向各平台、广告公司等推荐节目，芒果娱乐与平台签订播出协议，平台可参与投资，版权共同享有；第二，芒果娱乐与广告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利用节目广阔的覆盖面和良好的收视率，进行节目贴片广告、植入广告、节目冠名权的营销，一般通过广告公司和面对直接广告客户两种方式来实现。

4)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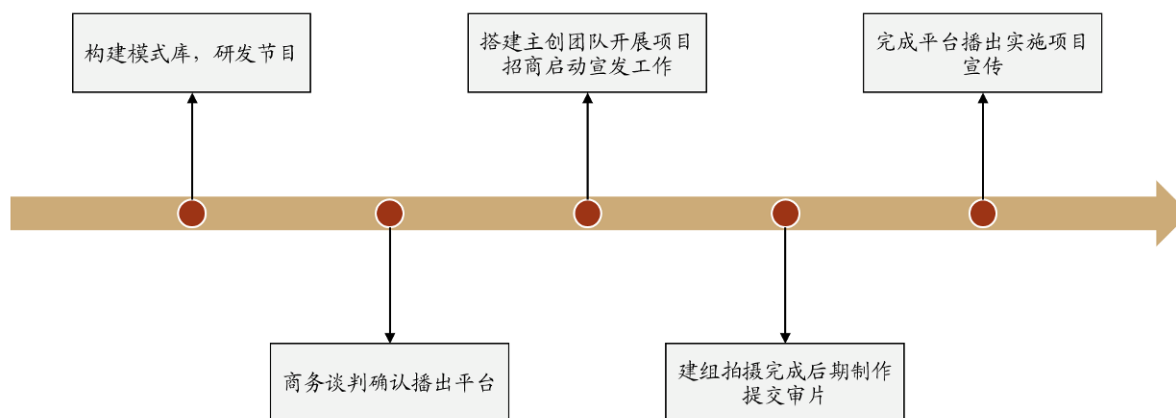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项目发行、制作费、广告招商、衍生品等获取收益。

(3) 艺人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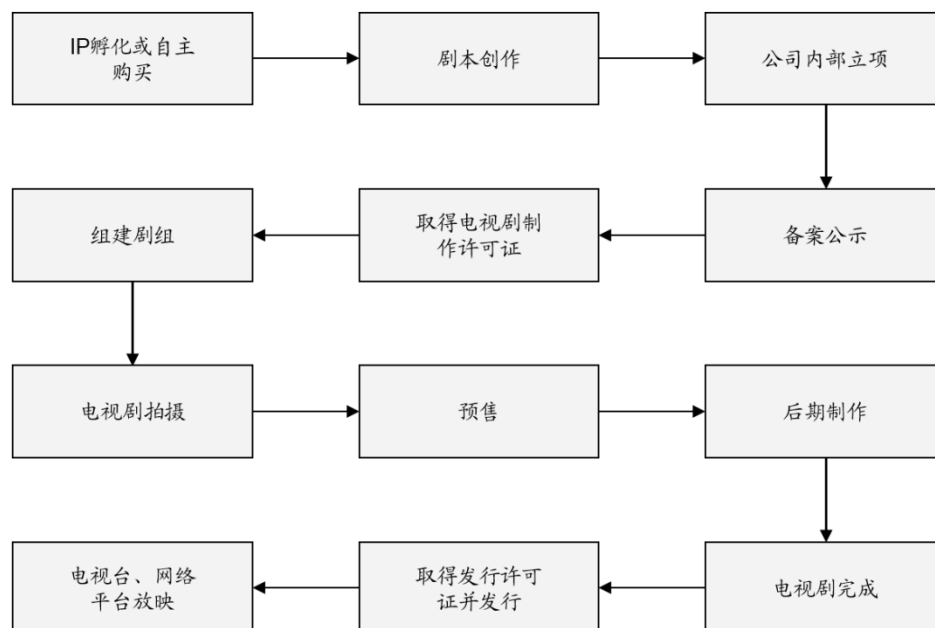
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相对规模较小，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可参考本节“三、天娱传媒”之“(六) 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要经营模式”之“(1) 艺人经纪业务”。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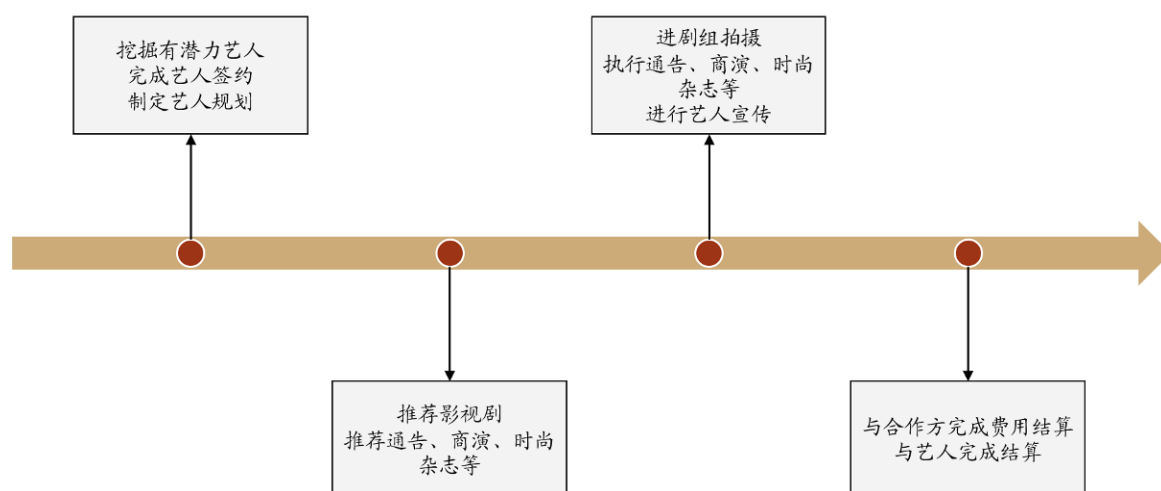
(1) 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流程



(2) 电视剧、网络剧业务流程



(3) 艺人经纪业务流程



4、主要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网络剧、电影、微电影、视频节目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芒果娱乐”之“（九）资产权属”之“4、著作权”。

5、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

(1)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分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屏幕节目	2,889.85	10.26%	8,465.08	23.14%	8,200.10	51.34%
电视剧及衍生	19,120.76	67.89%	20,654.96	56.47%	4,703.36	29.45%
电影及衍生	28.30	0.10%	26.12	0.07%	-	-
节目及衍生	3,033.93	10.77%	4,865.98	13.30%	2,056.59	12.88%
艺人经纪	3,092.48	10.98%	2,567.07	7.02%	1,011.75	6.33%
合计	28,165.32	100.00%	36,579.22	100.00%	15,971.79	100.00%

芒果娱乐主要销售群体为各大卫视频道、视频网站以及影视公司等。芒果娱乐电视剧作品通过各大电视台及新媒体实现首轮销售和多轮销售。电视台、新媒体根据影视剧的演员阵容、品质、口碑、题材、主旋律及市场定位来购买影视剧，故芒果娱乐影视剧销售价格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等	12,386.72	43.98%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905.65	31.62%
	3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13.21	5.73%
	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69.08	3.80%
	5	东阳大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15.09	1.47%
		合计	24,389.75	86.59%
2016 年度	1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	16,611.25	45.41%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179.76	30.56%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85.84	4.06%
	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69.08	2.92%
	5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9.75	2.49%
		合计	31,255.68	85.45%
2015 年度	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等	11,402.17	71.3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49.82	4.06%
	3	湖南省智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3.91	3.09%
	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14.15	2.59%
	5	北京剧匠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4.72	1.59%
	合计		13,214.77	82.64%

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芒果娱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娱乐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之“5、芒果娱乐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2) 采购情况

芒果娱乐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编剧劳务及剧本采购;演职人员劳务和专业团队服务;服装、道具等消耗型物资的采购;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等剧组生产工具的制作费用或租赁支出;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各项支出;以及在后期制作阶段的外包服务。芒果娱乐在影视剧采购上,根据编剧、导演、演员等市场号召力和口碑等情况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剧目的情况而定,视市场情况有一定波动,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上海包贝尔影视文化工作室	1,816.00	10.08%
	2	上海上象星作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833.00	4.63%
	3	廊坊进腾影业有限公司	795.00	4.41%
	4	上海张韦华影视文化工作室	649.42	3.61%
	5	上海茵月影视文化工作室	564.02	3.13%
	合计		4,657.44	25.86%
2016 年度	1	杭州金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54.75	32.51%
	2	北京华山论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49.90	16.34%
	3	EMPEROR ENTERTAINMENT KOREA LIMITED	2,423.35	9.10%
	4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1,770.57	6.6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等		
	5	上海容汉文化传播中心	1,590.00	5.97%
	合计		18,788.57	70.58%
2015 年度	1	EMPEROR ENTERTAINMENT KOREA LIMITED	3,670.60	29.44%
	2	AURA MEDIA	2,041.13	16.37%
	3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345.51	10.79%
	4	广州市精纬永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78	4.12%
	5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382.00	3.06%
	合计		7,953.02	63.80%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芒果娱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娱乐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王柯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台娱乐频道导演、演艺事业部副主任,天娱传媒艺人事务部总监、副总经理,芒果娱乐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起担任芒果娱乐总经理。
杨剑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台技术中心录制科副科长,湖南台文体频道(娱乐频道)制作传送部主任,湖南台娱乐频道总工程师、副总监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副总经理。
梁德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台娱乐频道会计主管、财务部主任、总监助理、副总监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副总经理。
徐青毅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岳阳电视台主持人,湖南省气象局气象播音员,湖南台娱乐频道总编室主任、工会主席、总监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副总经理。

芒果娱乐原总经理王鹏自 2017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由原副总经理王柯接任总经理职务。

7、质量控制情况

芒果娱乐严格按照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各项业务。报告期内，芒果娱乐未与客户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质量纠纷，芒果娱乐严格规定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各部门须严格按照确定的艺术定位和制作质量要求开展工作，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将承担相关责任。

芒果娱乐具有较为严格的艺人选拔机制，定期对新人进行线上和线下的选拔，挑选完毕后根据个人情况进行不同方向培训。培训过程中，如艺人出现违背合约精神、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况，均会被淘汰，保证出道艺人的综合质量。

(七)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8 号《审计报告》，芒果娱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617.61	65,271.50	35,826.86
负债总额	61,375.28	61,480.33	39,73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3	3,791.17	-3,90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3	3,791.17	-3,903.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165.32	36,579.26	15,990.86
利润总额	-2,208.24	1,412.22	-3,331.52
净利润	-2,208.24	1,412.22	-3,3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24	1,412.22	-3,33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67	-10,579.02	2,5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0	-1,103.19	-2,3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3,100.00	15,46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6.57	-8,582.22	15,662.5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	19.85	2.54
合计	7.47	13.36	2.54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08%、0.95%、-0.34%，非经营性损益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小，且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芒果娱乐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芒果娱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纳入合并范围的只有芒果文化，旗下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传媒公司	100.00	-	新设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 1) 芒果娱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芒果娱乐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娱乐；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芒果娱乐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视剧、电影、节目发行收入的确认

1) 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芒果娱乐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

芒果娱乐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 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芒果娱乐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芒果娱乐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娱乐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娱乐时确认。

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芒果娱乐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3)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芒果娱乐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芒果娱乐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芒果娱乐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

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公司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芒果娱乐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2) 广告收入的确认

广告内容已经播出或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按期确认,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广告投放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3) 艺人经纪收入的确认

1) 艺人演出服务

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2) 艺人拍摄服务

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3) 艺人代言服务

艺人代言期间一般为1至2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4) 影视剧及节目衍生收入的确认

影视剧及节目衍生收入一般在影视剧及节目播出后确认,具体时间节点依据合同约

定执行。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芒果娱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确认原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对芒果娱乐利润无重大影响。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芒果娱乐利润总额的影响

芒果娱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快乐购不一致，芒果娱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快乐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比较芒果娱乐与快乐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芒果娱乐的坏账计提政策更加谨慎。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芒果娱乐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芒果优秀49%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893号”审计报告，芒果优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808.90	1,107.81	营业收入	388.51	227.36
净资产	-268.98	549.56	净利润	-818.53	-1,027.46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减少芒果娱乐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532.61万元，占当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05%。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芒果优秀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芒果娱乐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芒果娱乐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0,000.0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0,000.00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芒果娱乐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期金额 -22,082,356.78 元。
2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894.90	4.62%
应收账款	19,617.47	31.33%
预付款项	3,683.26	5.88%
其他应收款	3,107.46	4.9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存货	25,233.61	40.30%
其他流动资产	702.65	1.12%
流动资产合计	55,239.35	8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	5.27%
固定资产	3,623.23	5.79%
在建工程	30.42	0.05%
长期待摊费用	424.60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8.26	11.78%
资产总计	62,617.61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是影视剧发行款，存货主要是影视剧作品和节目活动。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芒果娱乐	湖南省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2楼、3楼、19楼整楼层；副2楼（GF0201T、GF0202T、GF0202T-1、GF0203T、GF0205B、GF0206B、GF0207T、GF0207T-1、GF0208T、GF0209T）；副3楼（GF0312B、GF0301S、GF03002B、GF0303B、GF0308B）；主楼4楼（GA0401B、GA0417G）	办公	4929.33	2017.07.01-2020.06.30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487308号	否
2	芒果娱乐	湖南省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长沙市德雅村院办公楼原锅炉房（178m ² ）、彩车库（320m ² ）、一办一楼右（560m ² ）、演播厅及周边配套用房（1,705m ² ）	办公用房及演播厅配套用房	2,763	2017.07.01-2020.06.30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3	芒果文化	国龙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41号院内4号楼	办公	800	2016.04.01-2019.03.31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上表所列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2、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上述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演播厅配套用房，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芒果娱乐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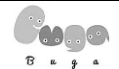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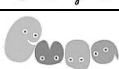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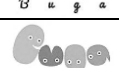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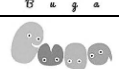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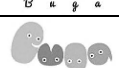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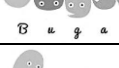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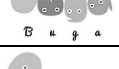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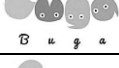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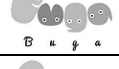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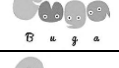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芒果咻瓜	15166074	3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	芒果咻瓜	15165886	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	芒果咻瓜	15158385	9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下表所列第 104、106、107、108、109 项商标已获核准，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	芒果哧瓜	15165759	1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	芒果哧瓜	15165624	11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	芒果哧瓜	15165531	12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7	芒果哧瓜	15165455	1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8	芒果哧瓜	15165264	1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9	芒果哧瓜	15165134	16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0	芒果哧瓜	15163095	1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1	芒果哧瓜	15162788	20	芒果娱乐	2015.10.21-2025.10.20
12	芒果哧瓜	15162525	2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3	芒果哧瓜	15162430	2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4	芒果哧瓜	15161813	2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5	芒果哧瓜	15161896	3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6	芒果哧瓜	15162024	41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7	芒果哧瓜	15162213	43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8	哧瓜	15166115	3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19	哧瓜	15165945	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0	哧瓜	15156458	9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1	哧瓜	15165799	1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2	哧瓜	15165538	12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3	哧瓜	15165680	11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4	哧瓜	15165488	1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5	哧瓜	15165405	1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6	哧瓜	15165168	16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7	哧瓜	15163187	18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28	哧瓜	15162883	2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29	哧瓜	15162566	2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0	哧瓜	15161816	2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1	布瓜	15161921	3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2	布瓜	15162269	43	芒果娱乐	2015.11.14-2025.11.13
33		15166172	3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4		15165986	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5		15156447	9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6		15165843	1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7		15165712	11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8		15165594	12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39		15165482	1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0		15165425	1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1		15165221	16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2		15163273	1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3		15162972	2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4		15162683	2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5		14845319	26	芒果娱乐	2015.07.21-2025.07.20
46		15161873	2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7		15161964	3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8		15162156	41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49		15162309	43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0		14845285	9	芒果娱乐	2015.07.21-2025.07.20
51		14845303	25	芒果娱乐	2015.07.21-2025.07.20
52	芒果布瓜	15165929	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3	芒果布瓜	15156549	9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4	芒果布瓜	15165779	1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5	芒果布瓜	15165643	11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6	芒果布瓜	15125429	12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7	芒果布瓜	15165465	1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8	芒果布瓜	15165379	1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59	芒果布瓜	15165164	16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0	芒果布瓜	15163142	1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1	芒果布瓜	15162852	2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2	芒果布瓜	15162559	2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3	布瓜	15165973	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4	布瓜	15156422	9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5	布瓜	15165819	10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6	布瓜	15165696	11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7	布瓜	15165474	1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8	布瓜	15165413	15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69	布瓜	15165207	16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70	布瓜	15163222	18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71	布瓜	15162643	24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72	布瓜	15161830	28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73	布瓜	15161944	35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74	布瓜	15162130	41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75	布瓜	15162319	43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76	mangogo	15561200	16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77	mangogo	15561655	20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78	mangogo	15561820	21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79	mangogo	15561844	2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80	mangogo	15562183	3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6.02.07-2026.02.06
81		15561245	16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82		15561533	18	芒果娱乐, 芒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果文化	
83		15561698	20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07-2025.12.06
84		15561773	21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85		15561905	2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86		15561999	28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07-2025.12.06
87		15562247	3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12.14-2025.12.13
88	芒果布瓜	15162443	25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89	芒果布瓜	15161814	28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90	芒果布瓜	15161902	35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91	芒果布瓜	15162051	41	芒果娱乐	2015.12.07-2025.12.06
92	芒果布瓜	15162233	43	芒果娱乐	2015.09.28-2025.09.27
93	布瓜	14818039	9	芒果娱乐	2015.08.14-2025.08.13
94	布瓜	14818367	26	芒果娱乐	2015.07.14-2025.07.13
95	布瓜	14818105	9	芒果娱乐	2015.08.14-2025.08.13
96	布瓜	14818228	25	芒果娱乐	2015.08.28-2025.08.27
97	布瓜	14818336	26	芒果娱乐	2015.07.14-2025.07.13
98	芒果风火轮	15053336	12	芒果娱乐	2015.09.21-2025.09.20
99		14189644 A	38	芒果娱乐	2015.06.21-2025.06.20
100		14189796	41	芒果娱乐	2015.10.07-2025.10.06
101	布瓜	15162096	41	芒果娱乐	2016.09.07-2026.09.06
102		13483477	35	芒果娱乐	2015.02.07-2025.02.06
103		14189529	35	芒果娱乐	2017.01.21-2027.01.20
104		17731077 A	35	芒果娱乐	2016.12.21-2026.12.20
105	超级女声	19739993	42	芒果娱乐	2017.06.14-2027.6.13
106	师任堂	19615624	1	芒果文化	2017.05.28-2027.05.27
107	师任堂	19614421	16	芒果文化	2017.05.28-2027.05.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08	师任堂	19615191	38	芒果文化	2017.05.28-2027.05.27
109	师任堂	19615565	9	芒果文化	2017.05.28-2027.05.27

此外,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经营性资产划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5号)、湖南台出具的批准文件以及芒果娱乐与娱乐频道于2017年8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下述1-90项商标(包括正在申请及已注册的商标)将自娱乐频道划转给芒果娱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商标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芒果娱乐名下的手续中,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1	supergirl	23181960	38	娱乐频道	在申请中
2	superboy	23181640	9	娱乐频道	在申请中
3	superboy	23181803	38	娱乐频道	在申请中
4	超男	4567639	25	娱乐频道	2009.02.21-2019.02.20
5	超男	22970692	41	娱乐频道	在申请中
6		15166536	9	娱乐频道	2017.03.28-2027.03.27
7		14590826	16	娱乐频道	2015.10.28-2025.10.27
8		14590825	35	娱乐频道	2015.10.07-2025.10.06
9		14590824	38	娱乐频道	2015.08.28-2025.08.27
10		14590823	41	娱乐频道	2015.10.07-2025.10.06
11		7926754	38	娱乐频道	2011.03.21-2021.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12		7926833	43	娱乐频道	2011.05.28-2021.05.27
13		5712631	41	娱乐频道	2009.11.14-2019.11.13
14		5712630	38	娱乐频道	2010.01.28-2020.01.27
15		5712629	41	娱乐频道	2009.11.14-2019.11.13
16		5712620	38	娱乐频道	2010.01.28-2020.01.27
17		5712619	38	娱乐频道	2010.01.07-2020.01.06
18		5063664	3	娱乐频道	2009.05.28-2019.05.27
19		5063661	18	娱乐频道	2009.06.21-2019.06.20
20		5063660	24	娱乐频道	2009.05.21-2019.05.20
21		5063659	3	娱乐频道	2009.05.28-2019.05.27
22		5063656	18	娱乐频道	2009.06.21-2019.06.20
23		5063655	24	娱乐频道	2009.05.21-2019.05.20
24		5063667	41	娱乐频道	2009.12.21-2019.12.20
25		5013955	3	娱乐频道	2011.05.14-2021.05.13
26		5013954	9	娱乐频道	2009.04.07-2019.04.06
27		5013961	11	娱乐频道	2008.10.28-2018.10.27
28		5013960	12	娱乐频道	2008.10.28-2018.10.27
29		5013953	14	娱乐频道	2009.03.14-2019.03.13
30		4567776	16	娱乐频道	2008.12.14-2018.12.13
31		5013952	18	娱乐频道	2009.12.28-2019.12.27
32		5013951	21	娱乐频道	2009.03.14-2019.03.13
33		5013950	24	娱乐频道	2009.05.14-2019.05.13
34		5013948	28	娱乐频道	2009.07.07-2019.07.06
35		4567777	29	娱乐频道	2008.01.21-2018.0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36		5013965	33	娱乐频道	2008.09.28-2018.09.27
37		5013964	34	娱乐频道	2008.09.28-2018.09.27
38		3778765	38	娱乐频道	2017.04.07-2027.04.06
39		4567640	41	娱乐频道	2008.10.14-2018.10.13
40	超女	4567785	3	娱乐频道	2008.09.21-2018.09.20
41	超女	4870078	9	娱乐频道	2008.10.21-2018.10.20
42	超女	4567784	25	娱乐频道	2008.12.14-2018.12.13
43	超女	4567779	35	娱乐频道	2008.10.14-2018.10.13
44		4838392	38	娱乐频道	2009.04.14-2019.04.13
45		4838395	41	娱乐频道	2009.11.21-2019.11.20
46		4838398	43	娱乐频道	2009.07.21-2019.07.20
47		4838380	3	娱乐频道	2010.09.28-2020.09.27
48		4838393	38	娱乐频道	2009.05.07-2019.05.06
49		4835516	5	娱乐频道	2009.04.07-2019.04.06
50		4835517	9	娱乐频道	2008.11.07-2018.11.06
51		4567648	14	娱乐频道	2008.07.21-2018.07.20
52		4567778	16	娱乐频道	2008.10.07-2018.10.06
53		4835519	21	娱乐频道	2009.01.14-2019.01.13
54		4567645	24	娱乐频道	2008.12.14-2018.12.13
55		4835522	28	娱乐频道	2009.05.28-2019.05.27
56		4835617	35	娱乐频道	2009.07.14-2019.07.13
57		4835618	38	娱乐频道	2009.04.14-2019.04.13
58		4835620	42	娱乐频道	2009.07.21-2019.07.20
59		4745201	9	娱乐频道	2008.07.07-2018.07.06
60		4745202	16	娱乐频道	2009.03.21-2019.03.20
61		4745205	18	娱乐频道	2009.02.28-2019.02.07
62		4745206	24	娱乐频道	2009.08.21-2019.08.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63		4746105	25	娱乐频道	2009.06.21-2019.06.20
64		4746106	28	娱乐频道	2009.05.07-2019.05.06
65		4746107	29	娱乐频道	2008.03.07-2018.03.06
66		4746108	30	娱乐频道	2008.03.07-2018.03.06
67		4746109	32	娱乐频道	2008.03.07-2018.03.06
68		4746110	35	娱乐频道	2009.02.28-2019.02.27
69		4746111	38	娱乐频道	2009.02.07-2019.02.06
70		4746112	41	娱乐频道	2009.05.21-2019.05.20
71		4746113	43	娱乐频道	2009.02.21-2019.02.20
72	MISS STAR	4567643	35	娱乐频道	2008.10.14-2018.10.13
73	MISS STAR	4567788	38	娱乐频道	2008.10.14-2018.10.13
74	星姐选举	4567787	3	娱乐频道	2008.09.21-2018.09.20
75	星姐选举	4567775	16	娱乐频道	2008.09.21-2018.09.20
76	星姐选举	4567782	25	娱乐频道	2008.12.14-2018.12.13
77	星姐选举	4567781	35	娱乐频道	2009.03.21-2019.03.20
78	星姐选举	3778766	38	娱乐频道	2008.01.07-2018.01.06
79	星姐选举	4567780	41	娱乐频道	2009.03.21-2019.03.20
80	星姐	4567786	3	娱乐频道	2008.08.07-2018.08.06
81	超级女星	4567642	35	娱乐频道	2009.04.07-2019.04.06
82	超级女星	4567647	38	娱乐频道	2008.12.07-2018.12.06
83	超级女星	4567641	41	娱乐频道	2009.03.21-2019.03.20
84	天才棒棒棒	4302592	28	娱乐频道	2008.05.21-2018.05.20
85	天才棒棒棒	4302593	32	娱乐频道	2017.05.21-2027.05.20
86	天才 BANG BANG BANG	4302591	38	娱乐频道	2008.03.28-2018.03.27
87		4302590	38	娱乐频道	2008.04.21-2018.04.20
88	超级女声	3778764	38	娱乐频道	2017.03.28-2027.03.27
89	超级童声	3778763	38	娱乐频道	2017.03.28-2027.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90	艺术玩家	3778747	38	娱乐频道	2009.02.21-2019.02.20

4、著作权

(1) 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情况
1	单身恋习/只因单身在一起/单身游戏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8号	二轮卫视、地面发行权及海外发行权
2	寻找爱的冒险/珠联璧合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5号	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以及为实现上述权利而享有的复制权、维权的权利及获得全部收益之权利
3	欢喜密探/大内密探/二流密探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4号	单独享有全球区域内的全部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衍生权利等；共同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4	我们的少年时代/我们的十六岁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5	青春最好时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2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6	那件疯狂小事叫爱情	电影	电审故字[2016]第392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网络剧、微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剧/微电影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别那么骄傲	网络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绝望者游戏	微电影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

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情况
1	味道	综艺节目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周一见(第一季)、(第二季)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3	Hello! 女神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直播实时控制系统V1.0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深圳市风光秀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5142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17

5、专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新型自平衡电动独轮车	芒果娱乐	ZL201420484465.4	实用新型	2014.08.26	2014.12.31
2	一种互联网远程实时操控系统	芒果娱乐	ZL201621214026.7	实用新型	2016.11.10	2017.05.17

6、域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chinaetv.com	芒果娱乐	1999.04.21-2022.04.21

7、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0147号	芒果娱乐	经营方式: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人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4.01	2018.04.30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种)(甲第342号)	芒果娱乐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4.01	2019.04.01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6652号	芒果文化	经营方式: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9.20	2018.09.20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演(机构)(2016)2889号	芒果文化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6.08.05	2018.08.14

(十)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娱乐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被担保方已开具未到期的汇票金额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477.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对外担保已解除。

2、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娱乐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6,012.99	26.09%
预收款项	16,842.37	27.44%
应付职工薪酬	2,920.25	4.76%
应交税费	833.30	1.36%
其他应付款	24,766.38	40.35%
流动负债合计	61,375.2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375.28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娱乐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影视剧分成款和设备款,预收款项主要包括节目、影视剧预收制作费或预收投资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借款。

(十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芒果娱乐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芒果娱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五、芒果娱乐”之“(二)历史沿革”。

(十二) 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芒果娱乐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芒果娱乐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与上海七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七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七煌”）就其与芒果娱乐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确认芒果娱乐与上海七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节目<颜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已解除；②判令芒果娱乐返还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③判令芒果娱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12 民初 15517 号），判决：①确认上海七煌与芒果娱乐签订的《节目<颜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包含附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解除；②芒果娱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七煌返还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芒果娱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①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2 民初 15517 号判决第一项，改判为：确认芒果娱乐与上海七煌签订的《节目<颜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已解除；②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2 民初 15517 号判决第二项，改判为：驳回上海七煌要求返还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的诉讼请求；③请求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上海七煌承担。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 民终 22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就上述承揽合同纠纷，2017 年 1 月 10 日，芒果娱乐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另行起诉，请求：①确认芒果娱乐与上海七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节目<颜

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有效，按该协议第九条第 1 项规定，芒果娱乐收到上海七煌的 540 万元前期节目制作费不予退还给上海七煌；②判决上海七煌不按协议付款的滞纳金 5,022,099 元；③判决上海七煌支付其单方面解除合同给芒果娱乐造成的损失 715,697.13 元；④判决上海七煌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海七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2017)沪 0112 执 07737 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与李宏毅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22 日，芒果娱乐就其与李宏毅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确认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演艺事业推广发展合同》有效，判令被告继续履行该合同；②判令李宏毅向芒果娱乐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③判令李宏毅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与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20 日，芒果娱乐就其与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暴风”）、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魔镜”）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北京暴风向芒果娱乐支付《Hello! 女神》综艺节目 VR 版本版权费 500 万元；②判令北京暴风向芒果娱乐支付因未付上述版权费导致芒果娱乐的损失 18 万元（暂计算值 2017 年 5 月 16 日，之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相应逾期罚息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③判令北京魔镜对北京暴风的以上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要

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84.13%股权、芒果互娱 51.8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芒果娱乐 100%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 15.87%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 48.20%股权。

同时，快乐购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0 万元，用于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快乐购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需求，可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途径包括上市公司账面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快乐阳光	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小计			100.00%	953,016.81	
芒果互娱	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小计			100.00%	50,832.65	
天娱传媒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46,833.99	
合计				1,155,075.1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 16 名交易对方，包括：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9.56 元/股、19.66 元/股或 22.2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6 元人民币/股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87,525,492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 精确到个位数; 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 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其中,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407,839,400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8,929,818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6,747,439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3,998,425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3,332,022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6,443,295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13,990,991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10,050,376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8,953,150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7,519,705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3,832,157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3,112,362
小计		100.00%	953,016.81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13,393,343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8,928,896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1,809,911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861,86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430,93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430,931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小计		100.00%	50,832.65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25,601,002
小计		100.00%	50,331.57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27,497,507
小计		100.00%	54,060.10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小计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合计			1,155,075.12	587,525,49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 股份锁定期

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82号)并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长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资产总计	225,859.99	784,103.41	24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85.23	418,048.52	14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86.64	413,336.26	152.05%
营业收入	131,238.70	358,160.71	172.91%
营业利润	1,229.13	33,351.11	2,613.38%
利润总额	1,478.83	32,681.32	2,109.95%
净利润	1,376.03	32,562.89	2,26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98	33,201.72	1,57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45	32,466.68	3,75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5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4.18	2.25%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33,787.84	734,755.99	21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99.20	391,401.89	1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01.66	385,003.46	137.65%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1,927.91	631,805.10	96.26%
营业利润	4,829.15	-62,345.68	-1,391.03%
利润总额	6,414.20	-54,517.39	-949.95%
净利润	6,385.45	-54,570.78	-95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2.81	-52,970.49	-89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12	-63,755.50	-3,12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4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3.89	-3.59%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股本。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将得到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本次交易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等16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587,525,492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289.91	43.12%	67,105.23	67.88%
湖南高新创投	2,242.24	5.59%	2,242.24	2.27%
芒果海通			892.98	0.90%
厦门建发			674.74	0.68%
上海国和			399.84	0.40%
联新资本			333.20	0.34%
湖南文旅			644.33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光大新娱			1,399.10	1.42%
广州越秀			1,005.04	1.02%
芒果文创			1,788.20	1.81%
建投华文			751.97	0.76%
上海骏勇			383.22	0.39%
中核鼎元			311.24	0.31%
西藏泰富			180.99	0.18%
中南文化			86.19	0.09%
成长文化			43.09	0.04%
上海骅伟			43.09	0.04%
其他股东	20,567.85	51.29%	20,567.85	20.81%
合计	40,100.00	100.00%	98,852.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的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及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81,977.00	50,000.00

1、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

(1) 项目建设背景

① 网民规模持续扩大，互联网普及率稳步上升

随着全球经济以及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在商业领域迅速壮大，互联网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工具。与欧美相比，中国互联网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根据CNNIC发布的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16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7.31亿，同比增长6.2%。移动网用户规模达6.95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2015年底的90.1%提升至95.1%，手机在上网设备中占据主导地位。移动网民的增长速度快于总体网民的增长。互联网以高度渗透率和强势快速发展，改变着用户的生活习惯和消费习惯。

② 互联网应用多元化，网络视频类稳居第四

2016年，我国互联网应用保持稳健发展，除网络游戏、论坛/BBS外，其他应用用户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即时通讯、搜索引擎、网络新闻作为基础应用，可以满足用户基本通信和资讯获取的刚性需求，这三类应用的用户规模和使用率排名前三。截至2016年12月，网络视频类应用的用户规模和网民使用率分别为54,455万和74.50%，在各大应用程序中稳居第四名。

③ 国家大力打击盗版，为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经济良性发展，近年来政府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发布和完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来规范市场，如《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自2010年起，政府每年都开展多次“剑网”行动，取缔了大量提供盗版视频内容的网站，在视频领域，先后关闭了“人人影视”、“射手网”等盗版视频泛滥的网站。2014年5月，公安部查处快播公司，宣告了依靠盗版下载的黄金时代落幕，此后同类软件百度影音、迅雷等也全面转型。2015年10月份，国家版权局下发通知，要求网盘服务商主动屏蔽、移除侵权作品，严格网盘监管，打击盗版。现今，视频网站成为观众观看正版影视内容的首要选择，正版的视频网站不仅在内容资源还是清晰度上都有一定的保障，提高了客户的体验度，使得用户逐渐养成了良好的使用习惯，并且在面对优质内容时付费意愿逐渐提升。

④ 内容依旧是视频行业竞争的重点

版权内容作为视频网站平台流量的主要支撑,在未来依旧是各个视频企业的必争之地。版权方面,不仅仅是视频的成品内容版权的争夺战,在原始 IP 版权上也都成为网络视频平台争抢的重点。国内的电视剧版权竞争相对于理性,每家的版权资源各有特色,相互发展。电影会逐步与各大视频平台合作,以此扩大电影的规模和影响力;对视频企业来说高质量的电影吸引用户,带来的流量和收入也是很可观,彼此互惠互利。综艺节目板块上,《爸爸去哪儿》《奔跑吧兄弟》《极限挑战》等掀起网络独播热潮。此外,各大视频企业加大自制内容投资力度,制作向专业化、精良化方向发展,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快乐阳光拟采取版权采购策略整合优质 IP,丰富版权库内容资源。项目将以网络独家版权方式采购 5 部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以巩固芒果 TV 在内容领域的优势地位,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将采购 250 集年度重点卫视剧的网络独家版权,项目建设期两年,第一年采购 100 集,约合 2 部剧,第二年采购 150 集,约合 3 部剧。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性质	部数	集数	万元/集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	网络独家版权	5	250	600.00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合计				-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注:其中,T为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年初,下同。

(3)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采购版权带来的广告业务收入、新增会员付费业务收入及版权分销业务收入;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版权内容成本摊销、新增 CDN 成本以及相关销售和管理费用。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预计为 82.82%,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2.29 年。

(4) 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并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湖南省发改委备案程序。此外,经访谈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处主管工作人员,并根据长沙市环保局相关书面回复: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2、芒果TV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1) 项目背景

① 多终端时代到来,云存储技术与多屏互动的结合成为需求

用户对视频的观看需求呈多样化趋势。各种播放界面各具优势,例如:电脑屏幕大,功能多,储存空间丰富;Pad观看体验好,携带较为方便;手机使用最常用最便捷。为实现最佳的用户体验,多屏播出模式应运而生,旨在将几种界面的优势进行融合,满足客户随心所欲的观看需求。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云技术与多屏互动的结合成为一种需求,用户现在更关注互联网视频提供方的云同步管理功能,云平台下的多屏互动能让用户感知更为优秀。纵观行业,媒体行业已经逐步迈向多终端时代,这对企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对于提高用户满意度、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扩大用户资源而言,云平台下的多屏播出技术能起到间接但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其具有以下优点:A.同步性。不管是任何设备,用户都能从任何地方,任何终端获取相同的信息。B.转向性。用户可以在不同的场景下通过不同类型的设备自由切换,确保信息的稳定性。C.共享性。当用户查阅的信息过大,不能通过一个屏幕足够显示时,可以利用多个屏幕结合使用,保证信息完整呈现。D.同时性。通过并行的内容,结合至少两个或几个不同的设备,彼此交换和传递信息,来添加用户的创造和互动价值。

②云存储技术成为降低平台运营成本、提升数据安全可靠性的必然选择

云存储的存储服务,是通过网络将本地数据存放在存储服务提供商(SSP)提供的在线存储空间,需要存储服务的用户不再需要建立自己的数据中心,只需向SSP申请存储服务,从而避免了存储平台的重复建设,节约了昂贵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投资,因此云

存储是企业寻求更好的发展的必然选择。除具有节约成本的优点之外，云存储还通过多备份，极大提升了其性能和可靠性。云技术还使用了数据多副本容错、计算节点同构可互换等措施来保障服务的高可靠性，因此数据丢失的风险比较小。由于云存储系统面向多种类型的网络在线存储服务，因此重点考虑了数据的安全、可靠、效率等指标，而且由于用户规模大、服务范围广、网络环境复杂多变等特点，实现高质量的云存储服务必将是未来的大趋势。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81,977.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2	T+24	总计	
1	设备投资	28,965.72	21,034.28	50,000.00	60.99%
2	机房租赁	908.00	1,495.20	2,403.20	2.93%
3	带宽投入	9,699.00	19,398.00	29,097.00	35.49%
4	实施费用	176.70	300.10	476.80	0.58%
项目总投资		39,749.42	42,227.58	81,977.00	100.00%

其中设备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作为资金来源；机房租赁、带宽投入、实施费用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3)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通过利用自有技术搭建云分发、云数据分析、云转码、云存储、云 P2P 等系统，形成国内领先的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该平台作为视频观看产品的核心技术承载平台，向上衔接芒果 TV 海量媒资视频生产系统，向下衔接 PC、移动端、互联网电视等用户播出终端。本项目的投资整体将帮助芒果 TV 实现海量视频资源的存储、用户就近节点的分发及极速观看下载，全面提升用户全平台观看的体验度。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难以估算，不适用估算项目预期收益。

(4) 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湖南省发改委备案程序。此外，经访谈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

响评价处主管工作人员,并根据长沙市环保局相关书面回复: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版权库扩建项目是芒果 TV 加速发展的助推器,且亟需资金支持

内容是网络视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发展的根基,优质的内容可以吸引用户给用户带来更佳的观看体验。通过优质的内容吸引并留存用户,通过创新的营销方案以深度挖掘和优化用户价值的商业模式,是网络视频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得以生存、搭建强大的生态系统的重要途径。中国网络视频的内容多样化,包含电视剧、综艺节目、电影、动漫、体育、记录片、公开课、亲子教育等等,电视剧、综艺节目、电影的视频播放覆盖人数和观看时间分列前三位,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为网络视频的主要内容。

目前,网络视频行业已经开始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内容资源的不断扩充成为视频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行业内企业为保持平台核心竞争力,纷纷在内容资源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快乐阳光作为行业内优质 IP 资源平台,虽然下属芒果 TV 内容质量较高,影视剧版权库亦初具规模,但拥有持续不断的优质内容仍然是视频平台发展的内生动力。此外,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优质内容争夺战不断推高版权费用,网络视频平台的运营成本压力较大。

因此,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有利于丰富版权内容,在激烈竞争中抢占市场份额,增强用户粘性,降低内容成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 云存储及多屏平台项目建设是芒果 TV 未来赢得内容竞争的坚实后盾

在视频媒体行业发展过程中,内容竞争是关键,海量数据存储以及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平台是内容竞争的坚实后盾。

云储存及多屏播出平台作为视频观看产品的核心技术承载平台,向上衔接芒果 TV 海量媒资视频生产系统,向下衔接 PC、移动端、互联网电视等用户播出终端,帮助芒果 TV 实现海量视频资源的存储,实现大数据的收集整理和运营。云存储技术可以支持 PC 端、手机端和电视机全终端流畅播放,帮助芒果 TV 实现用户就近节点的分发及极

速观看下载。此外，云存储的存储服务，可以避免视频网站存储平台的重复建设，为芒果TV节约昂贵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投资。

综上，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建设有利于为芒果TV内容生产传播提供强大的平台技术支撑，有利于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有利于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有利于降低平台运营成本、提升平台数据安全可靠性。

(3) 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与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相匹配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入发展潜力大的优质新媒体资产，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未来上市公司将立足于“芒果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互联网视频等新媒体行业具有天然的“轻资产、高现金流”特性，为实现芒果媒体生态的全面布局，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资金已有使用安排，且近几年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重组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从而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此外，当前我国正处于居民消费升级和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融合发展的阶段，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尤其是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应用日渐成熟，用户对互联网娱乐参与度日益提高，不断激发新的消费需求带动国内信息消费市场快速增长。各大互联网娱乐服务企业的竞争焦点逐步转向了比拼用户体验、提升内容质量等层面，相应的竞争资金成本也逐步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芒果TV未来生态规划和核心竞争优势构建，顺应了行业的蓬勃发展趋势，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发展潜力。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限，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支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53
	银行存款	79,998.57
	其他货币资金	22,454.55
	理财产品	48,005.00
	合计	150,491.65
	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32,896.50
	可使用的资金额	117,595.15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24.69
	银行存款	77,689.52
	其他货币资金	24,261.19
	理财产品	45,600.00
	合计	147,575.40
	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30,735.52
	可使用的资金额	116,839.88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用 20,434.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拟投入新媒体、软、硬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使用资金为 13.73 亿元。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22,800.00
2	到期未支付的承兑汇票	6,203.96
3	项目公司支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序号	用途	金额
4	项目公司支出：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5	项目公司支出：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	25,235.46
6	项目公司支出：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	42,934.66
	合计	136,774.08

1) 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周转，公司共需 2.28 亿元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主要分为日常月度货币资金需求和年底集中备货所需的资金需求两大块。

由于家庭购物业务收款与付款不同步，以及入网合作费等费用存在集中预付的情况，公司正常运营需要流动资金 1 亿元。（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为每天均有较均衡的回款，存在部分款项需要在月初或月中支付，包括每个月初需要支付上月的工资、每月月中支付上期供应商货款、预付入网合作费等情况。）

2017 年底，公司家庭消费及数据营销业务支付商品备货采购款预计约为 1 亿元，芒果汽车年底预计支付汽车采购款约为 0.28 亿元，年底备货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1.28 亿。

2) 支付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半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203.96 万元没有兑付，需要在下半年予以兑付，需要预留资金 6,203.96 万元。

3) 项目公司支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暂定名：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快乐通宝”），拟设快乐通宝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快乐购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持有快乐通宝 100% 股权。

快乐通宝设立后，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将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拟在开展线下业务同时开展线上业务，未来经营范围将包括办理各项贷款、委托贷款、票

据业务、财务咨询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快乐通宝公司的网络小贷牌照正在审批当中，公司同步开展业务架构搭建、团队建设等工作。

按规划，快乐通宝公司下半年需要使用的流动资金为 3 亿元。

4) 项目公司支出：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9,6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财险公司”），出资占拟设财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8%。拟设财险公司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等 8 家法人机构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联重科出资 2.4 亿元，持股 20%，上市公司出资 9,600 万元，持股 8%。其他 6 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72%。目前财险公司正在向保监会递交筹建资料申请设立中。

按公司规划，财险公司未来需要投入的资金金额为 9,600 万元。

5) 项目公司支出：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格云商”）与北京美祺三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祺”）共同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联”）。其中道格云商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江西鑫联 60%股份；北京美祺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江西鑫联 40%股份。

江西鑫联设立后，将依托快乐购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和营销推广平台，依托北京美祺团队的知名品牌代理及电商供应链运营能力，为品牌企业提供更好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江西鑫联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册。从 2017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根据公司运营规划，江西鑫联第一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12 亿元，营运资金周转天数为 75 天，需要 2.52 亿元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成本、运营成本及其他费用。

6) 项目公司支出：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家庭消费和社群电商的业务发展,快乐购将充分挖掘媒体资源优势,深化实施“多屏互动、整合营销”发展策略,搭建包括购物视频生产、UGC 孵化、视频电商等融合的媒体营销产业链,服务好中小企业和终端消费者,实现品效合一。公司拟计划投入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4.29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 2.25 亿元,以及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2.05 亿元。

(2)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紧张,存在缺口

鉴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为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29.37	394,814.78	390,45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35.65	399,925.11	392,4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28	-5,110.33	-2,005.92

2015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5.92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芒果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对汽车采购业务支付了款项。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10.33 万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6.28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始终并不充裕。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上市公司在未来对于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因此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日常运营需求来看,上市公司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3、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限,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606.92 万元、94,307.23 万元和 41,607.92 万元。由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快乐阳光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版权以及支付带宽费用,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快乐阳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95,649.04 万元、181,530.71 万元、94,109.98 万元;从报告期经营支出数据分析,快乐阳光目前账面资金仅能满足近期版权采购和日常运营部分资金需要。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7年上半年、2016年度、2015年度快乐阳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68.27万元、-41,306.14万元和-21,056.29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始终十分紧张。因此快乐阳光仅依靠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如果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很难进一步发展进入互联网视频第一梯队,难以在未来激烈市场竞争中占领有利地位。

根据快乐阳光审计报告,目前快乐阳光的资产负债率为48.40%,已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如果继续提升财务杠杆,通过负债方式获取资金,将增加快乐阳光的财务费用负担以及偿债压力,不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因此,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为快乐阳光补充发展资金更符合快乐阳光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29号《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6元,共计募集资金63,4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70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71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5.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6,35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2015〕第0018号)。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147,055.7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6,357.00万元,此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为66,640.6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1,927.00万元。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在调整投资规模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会产生4,4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结余,这部分资金在有适当用途后,将再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16年5月31日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并拟使用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和未指明用途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20,46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上市公司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36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3,420.00
减:承销和保荐费	5,708.00
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
募集资金净额	56,357.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6,876.86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466.87
手续费支出	1.75
加:利息收入	972.34
募资资金余额	9,983.85

截至2017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84.01%,募集资金余额为9,983.8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三)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

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失败,或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补救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五) 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

在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在本次评估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是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经营能力进行预测,不考虑配套融资等导致经营能力增强的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向市场进行询价发行,能否成功足额募集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 快乐阳光评估情况

1、快乐阳光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2,335.47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546.75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788.72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快乐阳光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增值额为 771,228.09 万元，增值率为 424.24%。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 评估结果

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资产基础法	181,788.72	187,978.84	6,190.12	3.41 %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978.84 万元，两者相差 765,037.97 万元，差异率为

406.98%。

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首先，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快乐阳光属于新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运资金等账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关系、人才团队、网络运营、品牌优势等重要的账外无形资产，这些账外资产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合理可靠的计量。

其次，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目前被评估单位的盈利模式逐步成熟，能够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依靠强大内容和牌照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中排名稳步向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业务关系、品牌、人力资源、网络运营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再者，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增值额为 771,228.09 万元，增值率为 424.24%。

（3）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增值额为 771,228.09 万元，增值率为 424.24%，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互联网视频行业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长促进了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张。2016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的整体规模达到 14,707 亿元, 同比 2015 年增长 28.5%。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后, 网络经济发展进入稳健期, 增速略有放缓, 但整体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未来还存在巨大增长空间, 到 2019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到 26,090.7 亿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 互联网已经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互联网视频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高频应用。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 2016 年, 我国互联网应用保持稳健发展。即时通讯、搜索引擎、网络新闻作为基础应用, 可以满足用户基本通信和资讯获取的刚性需求, 这三类应用的用户规模和使用率排名前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网络视频的用户规模和网民使用率分别为 54,455 万和 74.50%, 在各大应用程序中稳居第四名。

2) 移动端成为新媒体行业主战场, 助推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

4G 技术的成熟使得流量更便宜、上网速度更快, 成为了新媒体移动端发展的关键引擎。此外, 媒体受众的时间越来越碎片化, 在移动端利用碎片时间上浏览新闻、刷微信、看视频、玩游戏已经成为一种生活习惯, 而且移动端的界面设计更简洁, 浏览方便, 交互性更强, 方便了用户使用。2013 年中国超越美国, 成世界第一的智能手机大国, 与此同时, 移动终端也成为第一大互联网入口。移动终端的普及催生了多屏联动, 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多屏的联动使得媒体传播更加有效。

据 CNNIC 数据统计, 在手机移动端的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49,987 万, 与 2015 年底相比增长 9,479 万, 增长率为 23.4%。手机移动端的网络视频用户的使用率为 71.9%, 与 2015 年底相比增长 6.5 个百分点。从以上数据得知, 在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 and 用户使用率方面, 手机移动端占有优势。移动端技术产品的更新迭代, 乃至未来 VR 设备行业的崛起, 都将为用户提供更好的观看体验, 助推互联网视频行业的发展。

3) 互联网视频行业盈利模式日趋多元化

不同于传统媒体“广告+发行”盈利模式, 互联网视频等新媒体行业拥有包括广告服务、收益分成、付费服务、衍生品利润等多种盈利渠道。根据艺恩《2016 年中国视频行业付费市场研究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国内视频网站付费用户达到 7,500 万, 较 2015 年的 2,200 万增长 241%, 预计 2017 年将超 1 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 2016 年的网络视频收入当中, 广告收入占比高达 54.9%; 在用户付费收入方面, 相比于

2015 年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所占比例上升为 19.3%。2016 年,各视频企业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带来互联网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将占比 38%,成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4) 快乐阳光拥有“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的独特内容优势

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坚持内容制胜,将“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作为基本策略。2014 年 4 月,快乐阳光视频网站全网独播《花儿与少年》,开启“芒果独播”战略序幕。2014 年内,仅独播了湖南卫视 10%的自有版权内容,就在半年左右的时间里,实现了独立用户等运营指标近百倍增长。自 2015 年起,快乐阳光独拥湖南台及下属频道的所有自主版权节目,包括代表中国最高水平的综艺娱乐节目、自制剧资源等,“芒果独播”策略使快乐阳光在内容获取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力。对于外部获取的内容资源,基于多年积累的娱乐基因,快乐阳光团队已经建立起对市场需求的高敏感度以及对 IP 价值的深度认知,在 IP 甄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自制内容领域,快乐阳光坚持“精品自制”策略,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加大自制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2016 超级女声》等精品自制节目。2017 年上半年独播网综《明星大侦探 2》以突破 20 亿的耀眼成绩收官,全新台转网节目《变形计》自开播以来稳居网综排行第一。

快乐阳光以“芒果独播”为先发优势,以“精品自制”为内在驱动力,以“优质精选”为拓展,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已经形成在内容获取端的持续竞争优势。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台签订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能够在到期后续签，湖南台持续执行芒果TV独播战略，定价原则与现有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被评估单位与湖南电视台在其他方面的合作与交易保持现有模式不变；

假设广电总局对电视上星综合频道的综艺节目数量和播放时间的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能够顺利续期，评估单位能够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持续开展IPTV及省外运营商业务；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快乐阳光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在新疆伊犁设立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计划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在新疆、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的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具体方式为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附加税等当年留存在地方财政的总额在 100-300 万元、3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5000 万-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留存收益的 15%、20%、25%、30%、35%、40%、45%和 50%的比例予以奖励。因被评估单位的设立日期和企业类型符合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以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规定在第一笔收入产生之后的十年内享受“五免五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影视剧及节目制作和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或调整，快乐阳光的自制节目、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

理由如下:

快乐阳光作为新媒体行业的后起之秀,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依靠自身强大的自制能力和优质内容吸引广告客户和平台用户,同时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具有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的经营主体,在互联网电视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巨大增长潜力,快乐阳光的盈利模式逐步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无可比新媒体行业并购事件,无法采用可比交易案例进行评估,且几乎不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业务规模相似的上市公司,所以无法采用市场法。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轻资产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并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企业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快乐阳光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因为整个新媒体行业仍是处于高速发展、尚未实现稳定的行业，被评估单位在 2016 年才大力发展视频网站业务，未来五年正是被评估单位和新媒体行业高速发展和确定新媒体网站格局的关键时期，预计 8 年内经营达到稳定，所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至 2025 年末。并预计在 2026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

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广告收入、会员收入、版权分销收入、IPTV 及省外运营商收入、移动增值收入、国际业务收入、芒果直播收入、授权收入、内容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推广服务收入、其他收入等。

其中广告收入、会员收入、直播收入属于互联网视频业务、IPTV 及省外运营商业业务、移动增值业务属于运营商业业务、版权分销业务、国际业务、内容销售业务属于内容运营业务,授权业务、推广服务、硬件销售等业务属于其他业务。

为在与其他新媒体平台的竞争中抢占先机,获得更多独家优质头部影视剧的信息网络播映权,再以分销或置换的方式扩大版权库,提升 UV 和 VV,快乐阳光采用以投促购的方式,自 2017 年开始布局投资拍摄影视剧,自 2018 年开始逐步实现影视剧投资收入。

A、互联网视频业务

快乐阳光历史年度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67,383.30	98,932.78	63,914.69

互联网视频业务包括广告业务、会员业务、直播业务三大板块。

a、广告收入

广告服务从展现形式上分为硬广收入和软广收入。

硬广收入有多种结算模式：最普遍的是 CPM 模式，产生的基础是用户对平台内容的播放次数，广告运营人员会根据不同的内容时长在内容开始播放前、内容播放中设置不同的广告支数（通常为 15 秒/支广告），通过用户对广告的播放量与广告客户结算广告收入。除此之外，还有 CPD、CPC、CPA、CPS、CPT 等形式。

软广收入包括通过冠名、合作伙伴、指定用品或植入等方式出现在节目中，或者通过主持人口播、开关板等多种形式呈现。

快乐阳光广告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平台内容的扩充，视频网站最重要的特点仍是内容为王，头部内容仍是各大视频网站争夺的焦点，高质量的电视剧内容是视频行业流量和 VV 最主要的贡献所在，快乐阳光未来在尽量全面的获取湖南卫视播放的电视剧内容为基础的前提下，扩大其它一线卫视头部电视剧的拼播量，通过电视剧频道带动整个平台的流量和知名度，打造芒果 TV>=湖南卫视的效果。在自制内容方面，通过打造特色自制节目带和跨平台合作等多种方式，构建芒果 TV 综艺内容的核心竞争力。快乐阳光将以丰富的“外购+自制”头部高质量内容吸引用户，扩张流量规模，提升知名度，提高单个用户的播放次数，从源头上吸引广告客户。

同时，快乐阳光紧紧抓住新旧媒体融合的良好发展契机，与湖南电视台展开深度合作，共同进行软广招商，同时在芒果 TV 新媒体平台和湖南电视台传统媒体上为客户进行宣传，能够更好的提高客户的转化率，从而促进双方广告收入的增长，提升双平台的价值，做到良性循环。

在提升内容数量和质量的同时，快乐阳光采用多样化手段提高平台广告售卖率，主要包括：

加大项目、包剧售卖，以此提高全国整体库存售卖率；

增加通投 iGRP 售卖模式, 提高重点热门城市售卖率;

开发页面广告位, 加强核心页面资源包断售卖;

开发芒果 adx, 增加平台类程序化售卖量;

持续扩大各类售卖模式的客户规模和行业覆盖面;

营销公众号及其他行业营销媒体的强化宣传, 提高行业声量;

第三方监测快乐阳光媒体排名持续优化提升。

b、会员收入

用户在视频网站充值主要有两个动机: 为节省观看前贴、中插等硬广的时间; 观看会员专区影视剧或节目。

快乐阳光近两年会员收入实现飞跃式发展, 2017 年 1-6 月 MPP 端日有效会员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1,130%; OTT 端日有效会员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72%。

按照销售渠道, 分为线上会员收入和线下卡券收入, 线上会员收入按会员充值金额及会员所属期平均确认当月服务收入; 线下卡券收入根据当月激活券金额及卡券所属期平均确认当月服务收入。

快乐阳光全面打通 MPP 端和 OTT 端, 分为 PC 移动影视会员和全屏影视会员, 购买全屏影视会员可实现同一账号不同设备的无障碍切换。

快乐阳光已与多家影视制作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协议, 并与优酷共同投资拍摄影视剧, 在丰富的台网头部资源的基础上, 着力打造定制剧和自制剧, 以特色锁住流量。

在发展自制剧和定制剧的同时, 增加对自制综艺节目的投入, 提高自制综艺节目的质量和新鲜度。

除此之外, 快乐阳光采用多种方式导流, 增加新用户, 主要方式包括活动拉新、用户定向拉新、渠道拉新、运营商合作拉新、商务合作拉新、站外推广拉新等方式。

b、直播业务

快乐阳光直播业务包括两类, 一类是主播直播; 另一类是节目直播, 例如超级女声全国总决赛等, 快乐阳光开创了节目直播的先河。

快乐阳光计划通过与外部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直播业务,具体方法为外部公司负责投入人力物力及市场资源和内容购买成本,运营短视频业务,芒果直播运营人员则负责直播平台整体业务规划及运营,以及直播活动策划及运营,通过发挥双方的长处,使芒果直播业务得到较快速发展。

预测期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125,256.89	300,526.52	454,811.80	622,243.8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55,754.21	897,845.23	1,007,525.86	1,076,902.14	1,122,640.92

B、运营商业业务

历史年度运营商业业务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商业业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金额	16,098.31	30,730.81	21,466.55

a、湖南IPTV和省外运营商业业务

快乐阳光未来计划抓住IPTV发展的黄金时期,大力拓展省外运营商业业务,主要从三部分入手:存量项目收入增长;新的合作项目的拓展增长;新业务模式探索带来的收入增长。

存量项目收入:针对目前存量项目进行精细、深度的运营挖掘工作,基础业务配合运营商进行用户的发展推广工作,增值业务提升自身的内容运营能力及优势,提升付费用户转化,提升项目的产出。

新业务模式探索:为了更好的提升快乐阳光的业务收入,在外省业务拓展中会根据运营商的不同业务需求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模式例如:提供硬件+内容整体服务输出;广告业务;购物业务;以及外省运营商及新媒体的垂直频道运营合作、市场推广活动支撑的合作。

新合作项目的拓展：积极对外省业务空白区域进行业务渗透，在新拓展项目上开展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内容服务合作，以及各新型模式的探索工作，来扩大整体收入的业务区域。

b、移动增值业务

快乐阳光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下属的基地公司及部分省公司合作开展视频、阅读、动漫、音乐、语音杂志等业务将持续下去。同时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展“芒果TV”APP定向流量包业务，为其4G用户提供包流量的专属内容服务。得益于芒果系独特优质内容优势，快乐阳光移动视频增值产品认可度高，为运营商S级内容合作伙伴。

移动增值业务增长主要以咪咕视讯、天翼视讯、咪咕音乐为主要收入增长点，采取包月订购、内容点播等多种运营方式搭建芒果TV收费专区，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合作开展阅读、动漫、游戏等业务，为用户提供芒果TV特色内容服务。用户在运营商平台通过话费支付的方式观看视频、收听音频，进一步拓展业务的使用平台和用户的观看通道。增长方式为与各运营商进行友好协作，并与分省开展各种营销线上及线下活动的方式，加强分省的业务推广，并新增计费点提高计费模式，从而推动收入增长。此外，未来将通过会员加流量及新兴业务拓展来增长收入。

未来年度运营商业务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商业务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35,020.55	86,311.27	104,962.21	124,701.36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3,300.11	159,180.11	173,106.11	179,260.11	179,260.11

C、内容运营业务

历史年度内容运营业务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运营业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金额	11,912.85	45,053.80	50,388.83

内容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版权销售、国外版权销售和-content销售。

a、国内版权分销收入

版权分销收入指快乐阳光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的影视剧、综艺节目分销给其他新媒体公司获取的收入。快乐阳光历史上的版权分销收入来自于三部分：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和定制栏目剧版权、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

分销目的：一方面希望通过分销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定制栏目剧和自制节目的形式将获得资金用以采购头部影视剧内容，优化快乐阳光版权库，扩大平台内容量，吸引流量。另一方面通过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的影视剧分销，降低快乐阳光在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以低成本吸引尽量多的流量。

分销收入的可实现性分析：

湖南卫视节目仍然是电视台综艺节目的翘楚，受到广大新媒体公司的热捧，2017年上半年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在同时期同类节目中仍名列前茅：

快乐阳光倚靠湖南卫视生态圈，在自制节目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017年上半年各大视频网站自制综艺节目的排名如下：

序号	综艺名称	上线时间	收官时间	平台	17年上半年播放量(万)
1	明星大侦探 2	2017/1/13	2017/4/14	芒果TV	202,547
2	单身战争	2017/1/6	2017/4/14	乐视视频	167,943
3	妈妈是超人 2	2017/3/23	2017/6/22	芒果TV	147,263
4	吐槽大会	2017/1/8	2017/3/26	腾讯视频	137,156
5	变形计	2017/4/22	在播	芒果TV	110,717
6	2017 快乐男声	2017/3/17	在播	多平台	87,608
7	放开我北鼻 2	2017/3/12	2017/5/28	腾讯视频	81,047
8	奇葩说 4	2017/3/31	2017/6/17	爱奇艺	64,379
9	拜托了冰箱 3	2017/4/12	2017/6/14	腾讯视频	56,036
10	约吧大明星 2	2017/5/11	在播	腾讯视频	47,464

摘自：《骨朵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芒果 TV 是头部综艺节目的领航者，作为国内强 IP 内容平台，《明星是侦探 2》《妈妈是超人 2》和《变形计》三档节目占据网综流量市场的 26.7%。由此可见，芒果 TV 在自制节目领域拥有相当强的能力。

未来，快乐阳光将布局更多的自制节目，重点发展 S 级节目，在打造芒果 TV 特色节目带和特色 IP，在发展历史成 IP 的基础上，孵化原创 IP，打造新节目新题材。

b、国际版权业务

国际版权业务形式包括影视剧、综艺节目的单部分销、节目保底分成模式、以有对方所需元素的单集销售或频道落地、活动授权等。

国际版权部不仅将现有的点播节目放到海外新媒体平台上，还通过对节目内容进行编辑再加工运营，主要包括抢先版、剪合集、单曲、串烧、宣推导流、衍生节目、推荐位、粉丝互动等形式增加节目的看点和点击量。

国际业务部拓展市场、增加收入的策略：a) 产品细分，将新媒体版权中的 OTT、IPTV、PC 端、移动端等进行合理划分，提高整体价值及市场占有率；b) 拓宽产品线，与东方卫视、江苏卫视等国内一线卫视及影视公司展开版权合作，通过联合运营获取更高利润空间及客户回购率；c) 重点关注湖南卫视播出的电视剧，在早期介入与版权方的合作与沟通，一方面通过分销获取版权发行代理费，另一方面争取该剧上 YouTube 等自有平台提升利润及品牌活跃度；d) 推动海外广告，一方面将 YouTube 等自有平台关注度变现，另一方面引进对中国市场有兴趣的海外品牌，大幅拓展国际业务利润空间；e) 推动海外拍摄，提升自制综艺及剧的品质感及国际化程度，结合海外广告及版权发行提升项目影响力及盈利；f) 协助合作伙伴，通过分享精细化运营及大数据等相关经验，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能力，实现共赢；g) 深耕国家战略工程项目，争取国家政策及相关补贴，塑造海外品牌形象及公信力；h) 深入当地，联手当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知名度及互动手段，深挖垂直领域客户；i) 高度关注通讯行业、硬件行业等相关领域，推动相关机构开发视频产品，从合作伙伴转化为独家客户。

c、内容服务收入

内容服务指通过一定的方式或者手段将芒果 TV 的内容植入到合作方的硬件中，使硬件和内容搭配销售，因暂未拿到明确的续约合同，合同到期后不再预测收入。

d、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收入

快乐阳光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的目的是通过与影视剧公司的合作来达到深化客户关系，达到提前挖掘到好的影视剧作品，从而抢占市场先机的目的。

影视剧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授权 2 家卫视台，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

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电视剧的单集售价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通常而言，较好的 IP 具有较大的受众基础，而 IP、剧本的采购成本也会相应增加；具有艺术性及知名度的导演能提高影视剧的制作质量，但相应的导演费用也会较大；拥有号召力的演员能为影视剧带来市场关注度以及观众数量，但需要为此支付大额的人力成本；宏大的场面、科幻、玄幻的视觉效果能够带来良好的观赏体验，增加影视剧的卖点，但这会相应增加影视剧的后期制作费用。总而言之，在一般情况下，电视剧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

按照快乐阳光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预测了 2017 年的电视剧收入，根据快乐阳光的排片计划预测 2018-2020 年收入。

未来年度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的预测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运营业务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39,730.67	141,550.82	154,124.29	172,093.4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9,007.12	204,392.09	216,282.57	222,629.84	222,629.84

D、其他业务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746.78	1,973.09	1,765.19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授权收入、推广服务收入和硬件销售收入。

从 2015 年开始，BAT 纷纷以补贴的形式抢占合作市场，随着业务环境的变化，从去年开始已基本没有厂家愿意再以向牌照方支付牌照服务费的方式来进行合作，反而开始依托自身的终端渠道优势，要求牌照方提供更多的宣传推广资源甚至是现金补贴才愿意植入牌照方的业务或 APK。因此，本次预测仅考虑现有合同到期产生的授权收入。

推广服务收入是指快乐阳光与游戏运营商合作，将快乐阳光的平台用户导流到游戏运营商的游戏中，获得分成行为。因未来该部分投入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未对此部分收入进行预测。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快乐阳光为了提高自身的会员量，采用的“硬件+会员”的促销模式，因为硬件收入并不是快乐阳光开展此项业务的目的，且毛利较低，所以测算中该项收入保持稳定。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1,487.11	2,726.36	2,726.36	2,726.36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726.36	2,726.36	2,726.36	2,726.36	2,726.36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快乐阳光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内容成本、技术成本、IPTV 及运营商分成成本、电视剧的制作成本、海外版权分销成本、移动增值运营分成成本、芒果直播运营分成成本等。

A、内容成本包括版权分销和摊销成本，快乐阳光会根据版权质量等的情况选择不同的采购年限，根据年限不同采用不同的摊销原则，具体原则如下：

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 5 年，确定受益期间为 5 年。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 3 年（含），按 532 摊销法摊销（首年 12 个月摊销 50%，次年 12 个月摊销 30%，剩余授权期限摊销 20%）；若授权期限超过 2 年（含）但小于 3 年按 5-5 分摊法（首年 12 个月摊销 50%，第二年开始剩余价值在剩余月份平均分摊）；若授权期限小于 2 年按月份数直线摊销。

企业采购了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后，为了降低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会通过分销和置换的形式扩充快乐阳光版权内容，若产生的分销收入大于资产摊余价值，则全额结转摊余价值；若分销收入小于资产摊余价值，则按照收入金额结转分销成本，剩余资产价值继续在剩余摊销期间摊销。无形资产按端口摊销成本时，分销成本结转的原则是优先结转摊余价值最大的端口版权价值。

根据历史不同授权期的采购比例，结合对未来不同版权采购比例的判断，得到采购的版权数量，再根据未来年度版权分销计划、不同类型的版权分销占比及快乐阳光的版权分销政策测算。

B、技术成本

技术成本主要为 CDN 成本，CDN 成本主要根据预测的单位 VV 成本为基础，结合未来年度计划可达到的 VV 数量进行测算。

C、IPTV 及运营商分成成本

根据湖南台和快乐阳光签订的 IPTV 业务授权协议，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从事 IPTV 业务，并以快乐阳光每季度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费的 1% 作为分成比例；

根据现有的省外运营商内容合作服务协议和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得知，目前省外业务基本都通过当地第三方公司开展，分成比例约为 50%。

D、电视剧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剧本、主创人员、拍摄所需物资和后期制作等，随着整体物价的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特别是主创人员成本上升明显。目前国内知名导演、编剧、演员资源稀缺，面对优秀的主创人员，影视剧制作机构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保证电视剧销售价格和收视率，聘请优秀的主创人员也是电视剧的卖点之一。同时，制作

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带来了成本的上升。

其他与收入相关的成本,如移动增值运营分成成本、海外版权分销成本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预测;部分与收入关联度不大的成本按照固定增长比例预测;职工薪酬按照人员数量和薪酬增幅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139,362.56	358,236.69	482,333.58	594,760.5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75,074.69	765,993.07	832,647.86	880,277.92	906,758.86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印花税及其他。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的 3%进行缴纳;印花税按照企业应缴纳印花税的项目的金额按照 0.03%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 万元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3,566.54	7,633.51	12,101.85	16,740.2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06.16	24,118.00	27,287.52	28,795.28	30,149.80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宣传推广、业务招待费、广告代理费等。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的费用，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测算；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费用情况。

宣传推广费结合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快乐阳光执行的会计政策、分销情况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33,398.44	77,863.38	98,955.20	121,789.97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1,700.34	162,995.37	179,838.41	189,827.73	195,469.8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装修及维修费、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费、版权保护费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租赁费按照历史的签订的租赁合同结合一定的价格增幅比例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装修及维修费、差旅费、企业文化活动、会议费考虑到未来快乐阳光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7,508.39	14,364.12	15,786.21	17,547.7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269.79	21,223.53	22,771.32	24,270.28	25,113.61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快乐阳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支出、手续费，评估人员以现有银行贷款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本次评估预测期不考虑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未来年度，快乐阳光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100.77	1,324.19	2,448.86	1,370.74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5.07	324.57	357.03	392.73	432.01

7) 资产减值损失

因快乐阳光从事的新媒体业务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占用和被其他公司占用的情况，所以根据不同的业务板块的现金流跨期情况和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计算，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10,176.29	1,020.94	1,927.24	564.95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00.50	686.48	487.35	175.06	85.00

8) 投资收益

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理财收益、无共有版权的影视剧产生的投资收益，未来年度不考虑投资收益。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费用，故不作预测。

10) 所得税的预测

快乐阳光在基准日后设立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计划用于进行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并享受“五免五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霍尔果斯自 2019 年开始开展业务，所以 2019 年开始的所得税费用以快乐阳光单体和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各自的利润总额乘以各自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快乐阳光自 2015 年开始每年的利润总额数字为负，根据计算，2017 年-2019 年均可弥补快乐阳光以前年度亏损，2019 年只需要缴纳部分所得税。

未来所得税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0.00	0.00	9,323.86	36,894.9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1,899.43	65,120.07	76,342.16	87,285.06	90,152.23

11)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快乐阳光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版权的摊销原则：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 5 年，确定受益期间为 5 年。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 3 年（含），按 52 摊销法摊销（首年 12 个月摊销 50%，次年 12 个月摊销 30%，剩余

授权期限摊销 20%);若授权期限超过 2 年(含)但小于 3 年按 5-5 分摊法(首年 12 个月摊销 50%,第二年开始剩余价值在剩余月份平均分摊);若授权期限小于 2 年按月份数直线摊销。

评估人员以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快乐阳光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折旧摊销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68,528.97	187,841.92	269,489.38	334,279.76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71,518.20	422,099.24	456,819.88	481,915.56	497,923.96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快乐阳光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快乐阳光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快乐阳光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119,208.89	333,839.46	383,840.85	436,420.0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78,729.41	516,497.96	534,280.63	551,512.04	551,531.86

1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的应

收账款面主要是根据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预计未来参投电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未来主投电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主制电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内容服务的往来款按照周转率测算;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被评估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被评估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追加额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49,149.00	-13,516.13	-19,753.81	-19,586.45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171.92	-16,926.39	-13,857.76	-8,259.21	-3,711.00

14)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26,247.69	67,945.78	100,345.36	166,264.50	230,214.90

减：所得税	-	-	9,323.86	36,894.90	51,899.43
净利润	26,247.69	67,945.78	91,021.50	129,369.60	178,315.47
加：折旧及摊销	68,528.97	187,841.92	269,489.38	334,279.76	371,518.20
减：资本性支出	119,208.89	333,839.46	383,840.85	436,420.02	478,729.41
营运资金追加额	49,149.00	-13,516.13	-19,753.81	-19,586.45	-19,171.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176.29	1,020.94	1,927.24	564.95	1,300.50
营业现金流量	-83,757.51	-63,514.69	-1,648.92	47,380.74	91,576.69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利润总额	286,077.01	333,525.05	355,053.10	366,521.77	
减：所得税	65,120.07	76,342.16	87,285.06	90,152.23	
净利润	220,956.94	257,182.89	267,768.04	276,369.54	
加：折旧及摊销	422,099.23	456,819.88	481,915.55	497,923.96	
减：资本性支出	516,497.95	534,280.62	551,512.03	551,531.8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6,926.39	-13,857.76	-8,259.21	-3,711.00	
加：资产减值损失 (负数为冲回)	686.48	487.35	175.06	85.00	
营业现金流量	144,171.09	194,067.26	206,605.82	226,557.64	

15)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A、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89,423.94 万元。

B、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506,433.31 万元。

C、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51,531.86 万元。

D、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

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223,173.28 (万元)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 %，本次评估以 3.56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传媒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广告、会员、IPTV 业务、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000676.SZ	智度股份	1.2569
2	002315.SZ	焦点科技	1.5539
3	300431.SZ	暴风集团	1.1276
4	000917.SZ	电广传媒	0.5574
5	002238.SZ	天威视讯	0.9375
6	600637.SH	东方明珠	1.4222
7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313

8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22
9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1
10	300336.SZ	新文化	0.7825
11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值			1.096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不同年度因借款、还款情况有一定的变动,但是因该借款主要为短期内的资金需求,所以不考虑 D/E 的变动,仍采用基准日时点的 D/E。

企业所得税率采用快乐阳光和子公司的以利润总额确定的综合所得税率。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行业地位、企业自制能力、企业规模、经营管理、产品多元化、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快乐阳光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则 K_e 为: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折现率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K_e	13.85%	13.85%	13.85%	13.85%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 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85%。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现金流量	-83,757.51	-63,514.69	-1,648.92	47,380.74	91,576.69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率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折现系数	0.9681	0.8783	0.7715	0.6776	0.5952
营业现金流现值	-81,085.02	-55,788.10	-1,272.14	32,107.30	54,507.25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到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144,171.09	194,067.26	206,605.82	226,557.64	223,173.28
折现期(年)	5.00	6.00	7.00	8.00	
折现率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折现系数	0.5228	0.4592	0.4033	0.3543	2.5580
营业现金流现值	75,372.85	89,116.14	83,332.42	80,263.39	570,866.21
预测期累计折现值	847,420.30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847,420.30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约 62,446.60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

必须的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经测算溢余资产为 42,251.92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847,420.30 + 62,446.60 + 42,251.92 + 897.99$$

$$=953,016.81 \text{ (万元)}$$

6、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36,069,224.17
应收账款	504,864,429.72
预付账款	326,809,977.07
其他应收款	17,286,078.54
存货	161,730,161.90
其他流动资产	624,465,963.98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25,835.38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快乐阳光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企业提交评估

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 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 根据快乐阳光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 首先与快乐阳光的资产负债表核对, 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被评估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 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 评估人员、被评估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 对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 评定估算阶段

①.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 建立相应数据库。

②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 采用成本法, 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③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A、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8,221.48 元, 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存放在财务部门。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 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 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 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 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 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8,221.48 元。

B、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32,094,149.64 元,核算内容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交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中国银行长沙曙光中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等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32,094,149.64 元。

C、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966,853.05 元,核算内容为在支付宝、微信、招商银行等的会员充值金以及票据保证金。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账户对账单以及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账号等内容均属实。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966,853.05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536,069,224.17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3,352,608.7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在版权费、广告费、OTT 电信增值与 IPTV 项目预估收入以及影视剧分成收入等。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8,488,179.02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504,864,429.7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企业财务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个别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快乐阳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评估师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根据相应的判断标准，评估预计风险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评估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个别认定 (1)	112,000,000.03	17.41	112,000,000.0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预计评估损失	531,352,608.71	82.59	26,488,178.99	4.99	504,864,429.72
其中：账龄组合 (2)	522,590,596.05	81.23	26,488,178.99	5.07	496,102,417.06
关联方组合	8,762,012.66	1.36	-	-	8,762,012.66
合计	643,352,608.74	100.00	138,488,179.02		504,864,429.72

以上单项个别认定的评估风险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评估风险损失	计提比例 (%)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3	112,000,000.03	100.00
合 计	112,000,000.03	112,000,000.03	/

以上按信用分析特征组合预计的评估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7,817,612.37	25,890,880.62	5.00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4,172,983.68	417,298.37	10.00
2—3 年	600,000.00	180,000.00	30.00
合 计	522,590,596.05	26,488,178.99	/

综上,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38,488,179.02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04,864,429.72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③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26,809,977.0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宣传推广费、影视剧投资款、影视剧版权采购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账款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26,809,977.07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217,284.23 元,核算内容为项目预支款、租赁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31,205.6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7,286,078.5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财务及销售人员进行欠款形成原因、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931,205.69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7,286,078.54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⑤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65,730,161.90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000,000.00 元,存货账面价值 161,730,161.90 元。

A、库存商品

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74,162,944.44 元,核算内容为已完成拍摄的影视剧作品。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4,000,000.00 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70,162,944.44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的拍摄情况、上映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投资协议进行了抽查。

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根据快乐阳光的会计政策,已投入未上线的节目和影视剧在存货中核算,待上线结束后转入无形资产,故本次将序号 1#纳入到无形资产—版权中统一评估;对于序号 2#《龙之谷 2-精灵王座》投资亏损,目前国内票房仅为 2506 多万,海外发行不乐观。出于谨慎性,本次评估为零。序号 32#及序号 42#为系统计算尾差,无实物,评估为零。其他存货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由于均系近期购入,账面值可以较好反映市场价格,故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次评估对于存货是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评估,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估,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8,835,332.70 元。

B、生产成本

评估基准日生产成本账面余额 90,951,581.68 元,核算内容为正在拍摄的影视剧——《火王》,该剧预计 2017 年 10 月底杀青,快乐阳光投资比例 40%。评估基准日生产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生产成本账面价值 90,951,581.6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生产成本的构成,拍摄计划等信息。对生产成本所涉及的投资协议、艺人经纪协议等合同进行了抽查。

经了解,企业的生产成本均为实际发生的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生产成本评估值为 90,951,581.68 元。

C、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615,635.78 元, 核算内容为极米 X-DESKTOP 桌面支架、极米 Z4X 等。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615,635.7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对发出商品所涉及的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

经了解, 快乐阳光的发出商品均为近期, 故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615,635.78 元

综上, 存货评估值为 110,402,550.16 元, 评估减值 51,327,611.74 元, 造成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位于库存商品核算的 2017 快乐男声的自制节目成本合并到无形资产——版权中统一评估所致。

⑥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24,465,963.98 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可抵扣进项税。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了合同和相应的凭证, 取得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对账单, 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24,465,963.98 元, 无评估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36,069,224.17	536,069,224.17	-	-
应收账款	504,864,429.72	504,864,429.72	-	-
预付账款	326,809,977.07	326,809,977.07	-	-
其他应收款	17,286,078.54	17,286,078.54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61,730,161.90	110,402,550.16	-51,327,611.74	-31.74
其他流动资产	624,465,963.98	624,465,963.98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25,835.38	2,119,898,223.64	-51,327,611.74	-2.36

流动资产评估值 2,119,898,223.64 元，评估减值 51,327,611.74 元，主要由于快乐阳光位于库存商品核算的 2017 快乐男声的自制节目成本合并到无形资产——版权中统一评估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699,927.18 元，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699,927.18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27.20	1,169.99
合计				1,169.99

2)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基准日基本情况如下：

①企业名称：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②法定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2D13 室

③法定代表人：刘伟

④注册资本：5,000 万元

⑤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7 日

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⑦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技术、网络技术、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硬盘播放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具、饲料、水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花卉、箱包、橡胶及塑料制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出版物、食品销售（具体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360.00	27.2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750.00	15.00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9.80
天津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873.47
非流动资产	166.29
资产总计	6,039.7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2,738.32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73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44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397.86
营业成本	3,040.31
营业利润	-703.91
利润总额	-698.56
净利润	-698.56

3) 核实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对其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无法满足进场清查的条件,评估人员查阅了投资协议,并获取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并从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4) 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其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无法满足进场清查的条件,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基准日报表,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5)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11,699,927.18	8,979,927.18	-2,720,000.00	-23.25

合计	11,699,927.18	8,979,927.18	-2,720,000.00	-23.2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979,927.18 元, 评估减值 2,720,000.00 元, 减值率 23.25%。
评估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时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作为其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造成评估减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616,139.35	645,930.93
电子设备	244,639,316.13	109,355,616.60
合计	246,255,455.48	110,001,547.5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 权属证明完善。

2) 设备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6,330 项, 主要为戴尔服务器、浪潮服务器、华为交换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从 2006 年陆续购进, 大部分设备均正常使用。

车辆共有 4 辆, 其中 2 辆通用别克 GL-8 汽车, 一辆丰田牌 SCT6492E4 汽车, 一辆雅阁 HG7203AB 汽车。均为非营运, 车况均良好。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机器设备	0	5	20

3)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 现场调查阶段

A、核对账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B、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C、现场查点: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

D、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

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输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运杂费: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电子设备、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b.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元

科目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1,616,139.35	645,930.93	1,319,900.00	1,229,540.00	-18.33	90.35
电子设备	244,639,316.13	109,355,616.60	132,865,610.00	88,341,272.80	-45.69	-19.22
合计	246,255,455.48	110,001,547.53	134,185,510.00	89,570,812.80	-45.51	-18.57

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45.51%; 净值评估减值 18.57%。

评估原值、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设备重置价值下降明显致使评估净值下降。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采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系统软件类等其他无形资产, 以及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系统类账外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概况

①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采购和研发了多种用于办公和运营的软件, 共 95 项, 原始入账价值为 53,739,265.35 元, 账面价值为 42,465,278.91 元。

②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及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快乐阳光)商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 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B、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快乐阳光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 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C、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 快乐阳光共拥有域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 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D、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 快乐阳光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 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E、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共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F、未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共拥有未登记的其他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3) 核实过程

①账内无形资产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②账外无形资产

A、了解账外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B、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账外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C、抽查账外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D、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4) 评估方法

根据不同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外购商标:对外购商标,采用摊余成本确定评估值。

外购软件:(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3)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4)对于基准日闲置的外购软件,经了解不再使用,故评估为零。

域名: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网络询价查询到的域名申请价格,对域名所申请的时间,考虑新注册价格及续费价格确定评估值。

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影视、节目作品:合并到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进行评估。

商标: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委价格[2015]213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的相关规费依据,本次评估考虑受理商标注册费确定注册商标评估值。

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因为新媒体企业的收益依赖于内容、运营推广和技术(观感体验),内容是收益的基础,所以对版权类无形资产,采用未来收益分成的方式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软件著作权、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n}$$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 —预测当期收入 $\times$ 收入分成率 $\times$ （1-衰减率）

5)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348,191,700.00 元，评估增值 136,380,314.48 元，增值率 11.25%。评估增值原因：软件著作权、版权按照收益分成测算的评估值高于摊余价值，故产生增值。

（5）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 810.90 元，系评估基准日报废待处理的固定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账务复核的方式，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根据对设备进行盘点，确认实物资产状况。由于固定资产清理中核算的未待报废的手机，而老式手机的具体回收价格可以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故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通过网络询价得来的价格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 73.00 元。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8,615,166.48 元。核算内容为租赁费、装修费用、配电改造工程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和记账凭证。同时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8,615,166.48 元。

（7）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9,827,595.42
应付账款	1,099,707,693.31
预收账款	307,377,774.36
应付职工薪酬	59,065,957.93
应交税费	61,945,886.35
其他应付款	7,272,310.27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97,217.64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 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 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 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 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 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 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 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 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39,827,595.4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带宽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39,827,595.42 元。

②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099,707,693.31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包括购买带宽、购买版权、宣传推广费以及广告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099,707,693.31 元。

③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307,377,774.36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影视剧投资款、会员充值费、广告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07,377,774.36 元。

④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9,065,957.9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工会经费、五险、福利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9,065,957.93 元。

⑤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1,945,886.3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费、印花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1,945,886.35 元。

⑥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272,310.2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合同质保金、保证金、服务费、律师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272,310.27 元。

4)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39,827,595.42	39,827,595.42	-	-
应付账款	1,099,707,693.31	1,099,707,693.31	-	-
预收款项	307,377,774.36	307,377,774.36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65,957.93	59,065,957.93	-	-
应交税费	61,945,886.35	61,945,886.35	-	-
其他应付款	7,272,310.27	7,272,310.27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97,217.64	1,575,197,217.64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575,197,217.64 元，无增减值变动。

(8)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	667,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03,19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70,290.89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诉讼资料，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非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667,1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侵权诉讼，诉讼方诉讼请求的赔偿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诉讼的相关信息，根据诉讼信息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预计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667,100.00 元，无增减值变动。

②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603,190.8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职工中长期股权激励、会员收入及政府补助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快乐阳光的相关政策及测算明细，根据相关政策及测算明细核实了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金额。其他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29,603,190.89 元，无增减值变动。

4) 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预计负债	667,100.00	667,10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03,190.89	129,603,190.8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70,290.89	130,270,290.8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30,270,290.89 元, 无增减值变动。

(二) 芒果互娱评估情况

1、芒果互娱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芒果互娱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20.58 万元; 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7.77 万元;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52.81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 结合芒果互娱的实际情况, 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 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832.65 万元, 增值额为 37,579.84 万元, 增值率为 283.56%。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 评估结果

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3,252.81	13,520.78	267.97	2.02%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832.6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20.78 万元，两者相差 37,311.87 万元，差异率为 275.96%。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芒果互娱属于游戏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芒果互娱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芒果互娱主营游戏 IP 合作业务，在该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关系稳定，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芒果互娱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资产基础法是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虽然本次评估对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作价，但芒果互娱所客观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即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

牌优势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得到客观体现。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832.65 万元。

(3) 评估增值的原因

1)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2016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1,789.20 亿元，游戏用户数量约达到 5.66 亿人，市场规模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游戏市场，受益于互联网、4G 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广泛应用，移动网络游戏成为目前中国网络游戏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加之电视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的兴起，预计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2) 芒果互娱系游戏行业领先的 IP 平台，紧握上游优质 IP 资源

在大 IP 时代，IP 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唯一的 game IP 平台，独家拥有湖南台直至 2020 年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游戏和移动应用开发权，对于湖南卫视播出的精品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拥有优先谈判权和购买权。芒果互娱根据湖南卫视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自研的《爸爸去哪儿》系列手游累计总下载量 3.2 亿次，开启了中国电视综艺节目手游开发的先河。

在湖南台 IP 资源获取的基础上，芒果互娱凭借优秀的团队与技术不断提升其 IP 资源孵化能力和外部资源获取能力。一方面，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能够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基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精准识别市场上的潜在优质 IP 资源。

通过出色的 IP 资源获取和孵化能力，芒果互娱牢牢把握游戏产业链的上游核心资源，形成持续发展的强劲内在驱动力。

3) 独特的跨媒体互动先行者，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

芒果互娱围绕湖南卫视影视节目的内容互动,通过微信、微博或支付宝等社交工具、平台,在用户与电视节目进行交互操作时进行品牌展示,获取商业回报。电视互动产品是电视伴随互动娱乐业务,可为手游产品及 H5 游戏平台等移动互联网产品实现导流,挖掘电视屏幕的二次价值。基于互动形式的创新,实现电视端、移动端的用户导流,引发了 APP 客户互动投放的热潮,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代理业务中涉及的发行游戏可以如期上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公司的业务调整能够如期完成, 包括所涉及的人员及其他资源的调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 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 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芒果互娱是一家以游戏业务为核心, 以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为两大工具, 主要业务包括游戏 IP 合作和互动营销服务等, 芒果互娱的盈利模式稳定, 资产配置合理, 经营水平良好, 盈利能力较强, 预计能持续获得现金流入, 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上,较难找到一家与芒果互娱业务内容完全一致的公司,且近期基本没有类似的并购交易案例,所以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收益法采用母公司报表口径预测,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均在母公司实现,芒果互娱长期股权投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无法准确判断等因素,以母公司单体口径预测能更真实完整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芒果互娱是一家以游戏业务为核心，以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为两大工具，通过授权开发、联合发行等多种形式全力进军移动互联网市场，做 IP 价值的深度挖掘者和专业整合运营商。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一期的预测，并预计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A、游戏业务

a) 游戏 IP 合作业务

按照 IP 来源和类型,芒果互娱 IP 库内主要包括:湖南台授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应用开发权等,以及外部公司授予的影视剧、动漫、文学作品的游戏改编权等。尚有国际知名的欧美动漫 IP、日漫 IP 在进行商谈。

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 IP 合作业务。游戏 IP 合作指芒果互娱将持有的 IP 游戏改编权授权予外部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共享收益,已上线及在研发的游戏产品涉及页游、手游两大类,并囊括卡牌、ARPG、横版格斗、飞行射击、移动电竞等多种游戏类型。

在大 IP 时代,IP 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唯一的 IP 平台,独家拥有湖南台直至 2020 年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游戏和移动应用开发权,对于湖南卫视播出的精品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拥有优先谈判权和购买权。

在湖南台 IP 资源获取的基础上,芒果互娱凭借优秀的团队与技术不断提升其 IP 资源孵化能力和外部资源获取能力。一方面,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能够充分挖

掘 IP 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基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精准识别市场上的潜在优质 IP 资源。

通过出色的 IP 资源获取和孵化能力，芒果互娱牢牢把握游戏产业链的上游核心资源，形成持续发展的强劲内在驱动力。

b、游戏发行业务

芒果互娱的核心是游戏，围绕“影游联动”做布局，目前依托投资、版权、发行三位一体的联动模式。芒果互娱将以股权投资+提供核心 IP 的方式，选择国内优秀的研发团队，保证成功率，打造优质产品，同时获取重要渠道的发行收入和利润。2017 年是芒果互娱布局游戏发行的第一年，由于上半年没有产品发行，重点产品均在下半年，具体如下：

i. 《英雄使命》游戏产品

FPSMOBA 类型（长线生命周期且用户付费稳定），深圳市大梦龙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研发，玩法类似于移动端的《守望先锋》，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火线精英》（4399 游戏）。经过 6 月 23 日进行渠道第 1 次删档不计费测试，次日留存平均 60%；3 日留存平均 45%；7 日留存平均 23%，达到 S 级水平，用户认可度很高，计划 2017 年 4 季度上线。

ii. 《小米超神》游戏产品

传奇英雄题材，以 5V5 竞技对战玩法为主，再现 PC 端 MOBA 类型游戏（长线生命周期且用户付费稳定）。福建马尾市朱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王者荣耀》。经过渠道第 2 次付费不删档内测，次日留存平均 54.15%；3 日留存平均 41.66%；7 日留存平均 33.84%，达到 S 级水平。计划 2017 年 4 季度上线。

iii. 《捕鱼大本营》游戏产品

休闲捕鱼游戏（长线生命周期且用户付费稳定），是上市公司游族网络研发。玩法类型类似于《捕鱼达人》，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捕鱼达人》（波克城市），游戏预计 2017 年 10 月上线。经过渠道第 2 次付费不删档内测，次日留存平均 39.79%；3 日留存平均 26.17%；7 日留存平均 15.92%，达到 B+级水平。目前在申请“硬核明星产品”。

iv. 《天骄铁骑》游戏产品

大型 MMO 国战游戏，是北京辉耀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玩法类似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热血江湖》，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创世纪元》（波克城市、深圳大梦龙途），游戏预计 2017 年 10 月下旬上线。经过渠道第 2 第 1 次付费不删档内测，次日留存平均 39.7938.9%；3 日留存平均 26.1723.09%；7 日留存平均 15.9210.91%，达到 B+级水平。目前在申请“硬核明星产品”。

v. 《大话许仙》游戏产品

大型 RPG 回合制游戏，是上海晨之科代理发行。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桃花源记》（深圳淘乐），游戏预计 2017 年 11 月中旬上线。还未经过测试，预计在 10 月下旬进行首轮渠道删档测试。

游戏业务收入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月流水=月付费用户×ARPPU 值

月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转化率

月活跃用户数=（上月活跃用户数+本月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转化率

B、互动营销业务

芒果互娱电视互动营销业务以微信“摇一摇”为载体，连通电视直播与手机 Html5 呈现，实现电视内容的互动化，提升观众的参与热情与粘性，同时实现客户品牌传播。此外，芒果互娱的电视互动营销产品能够协同湖南卫视、芒果 TV 等优势媒体资源，推出“1+N”整合营销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解决方案。产品定价主要根据湖南卫视及其生产的节目 IP 热度进行灵活调整。

用户在实时收看湖南台电视节目的同时，通过在特定移动应用（如微信等社交类 APP）进行指令点击操作，即可在该移动应用客户端上同步呈现根据电视节目所定制开发的 H5 界面，其界面包括植入商业广告、H5 互动小游戏、电视节目社交互动信息等。

未来互动业务发展中，湖南卫视自身的卫视节目稳定，芒果互娱在互动需求方与湖南卫视之间的业务衔接融洽。未来业务发展稳定。

C、增值业务

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曾从事增值业务，包括游戏硬广代理与赛事广告代理业务。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互娱已不再开展增值业务。因此未来预测期内不再进行预测。

D、其他业务

a) 电竞业务

电竞业务是芒果互娱 2016 年度新开展的业务，围绕着芒果互娱主业游戏周边产品，开展电竞赛事，2017 年成功举办德玛西亚杯等赛事，芒果互娱计划在 2018 年举办中国电子音乐竞技音乐节、与各战队签订落户协议后进行战队 IP 商业化等业务的开展。

b) 衍生业务

衍生业务主要是两种模式，一是 IP 孵化运营，二是 IP 授权营销。

IP 孵化运营：通过自媒体、互联网平台、线下活动等方式，向粉丝用户传播内容，培养用户情感，将 IP 的品牌效应最大化，实现 IP 的商业化价值。以芒果表情为例，芒果表情定位为打通次元壁，拥抱新生代的卡通形象，是全国首创作为频道主视觉包装打造的符号表情，至今已出过两版形象，目前主力孵化的是“芒果表情 3.0”。孵化分为前中后三个步骤，前期与知名动漫 IP 设计师合作，对形象人设、原创设计、图库、工业设计方向等进行开发，促成 IP 内容具备优质的传播特征；中期将通过创作连载漫画、绑定热门 APP、推出短视频等方式，实现多种形态的多元化开发，迅速曝光 IP 形象，提升 IP 内容的话题量；当 IP 资产累计到一定高度，后期将考虑跨界整合的变现方式进一步放大 IP 的商业价值，实体、大电影、手游等直接且流量极大的变现方式将作为运营后期的主要手段。

IP 授权营销：芒果互娱旗下 IP 具备强大的商业价值，IP 授权营销能够协助客户在现象级内容引发热潮的第一时间，结合客户产品和渠道优势，并匹配芒果系优势宣传推广资源，寻找到客户产品与 IP 的结合点

综上，芒果互娱未来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游戏业务	3,211.00	7,446.63	8,017.05	8,215.09	8,625.84	9,057.14

序号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	游戏 IP 合作	2,507.70	4,946.11	5,391.51	5,458.27	5,731.18	6,017.74
1.2	游戏发行	703.30	2,500.52	2,625.54	2,756.82	2,894.66	3,039.40
2	互动营销	1,397.24	2,548.58	2,751.13	2,950.83	3,128.87	3,300.02
3	其他业务	2,327.20	4,796.23	5,036.03	5,287.84	5,552.23	5,829.85
3.1	电竞业务收入	1,143.76	3,037.74	3,189.62	3,349.10	3,516.56	3,692.39
3.2	衍生业务收入	1,183.44	1,758.49	1,846.41	1,938.74	2,035.67	2,137.46
4	增值业务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35.44	14,791.44	15,804.21	16,453.76	17,306.94	18,187.01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游戏业务

a) 游戏 IP 合作业务

游戏 IP 合作业务，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间毛利率分别为 76.40%及 73.83%，该板块的成本主要为 IP 采购成本。

芒果互娱采购的主要项目为网络游戏改编权。目前版权采购获取主要来自两大途径。一是湖南台综艺和影视 IP 授权，主要包含两大常规综艺节目《天天向上》、《快乐大本营》和季播综艺节目，芒果互娱已获得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湖南广播电视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艺节目和影视剧 IP 的网络游戏改编权及互联网应用开发权的整体独家授权，由芒果互娱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支付品牌许可使用费。二是外部公司电视剧、动漫、小说的游戏改编授权。外部 IP 的获取需要先进行内部讨论与分析，选定合适的 IP，再与 IP 所属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取得游戏改编授权。芒果互娱与外部合作双方一般采取“版权金/保底金+流水分成”进行分成。

从历史来分析，该板块业务毛利基本稳定，以历史数据实际毛利情况对成本进行测算。

b) 游戏发行业务

游戏发行业务为芒果互娱 2017 年布局的业务，该业务主要是芒果互娱对外进行游戏的代理发行业务，主要的成本为服务器成本、营销成本、投放成本及游戏 CP 方成本。

B、互动营销业务

互动营销业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费及云服务成本，根据芒果互娱未来的互动业务计划及相关技术服务费及云服务成本进行测算。

C、增值业务

考虑芒果互娱未来不再从事增值业务，故预测期内不再预测该类业务成本。

D、其他业务

a) 电竞业务

电竞赛事主要成本为电竞赛事承办成本，2016 年该业务发生亏损状态，主要由于 2016 年为该业务的元年，业务处于探索阶段，且当年举办了金鹰晚会及电竞盛典晚会等偶发因素，造成亏损。

2017 年 1-6 月，业务步入正轨后，预计未来电竞成本毛利与目前情况基本吻合。

b) 衍生业务

衍生业务成本主要为 IP 授权衍生产品的相关成本，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计划进行测算成本。

综上，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游戏业务成本	1,058.60	2,684.34	2,980.81	3,180.19	3,396.52	3,626.52
1.1	游戏 IP 合作成本	676.58	1,334.46	1,563.54	1,692.06	1,833.98	1,985.85
1.2	游戏发行成本	382.02	1,349.88	1,417.27	1,488.13	1,562.54	1,640.67
2	互动营销业务成本	93.46	217.59	231.08	225.62	238.46	250.50

3	其他业务成本	1,112.21	2,671.74	2,850.21	3,026.22	3,212.69	3,410.26
3.1	电竞业务成本	915.01	2,430.19	2,583.59	2,746.27	2,918.74	3,101.61
3.2	衍生业务成本	197.20	241.55	266.62	279.95	293.95	308.65
4	增值业务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264.27	5,573.67	6,062.10	6,432.03	6,847.67	7,287.28

3)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芒果互娱其他业务收入为运营游戏的手续费收入,所涉及游戏均已下线,芒果互娱未来不进行类似业务,故不作预测。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被评估单位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计缴,印花税按照合同贴花,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预测,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增值业务全部、互动营销及衍生业务板块的部分合同总额金额的 3%进行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税金及附加	59.82	109.12	115.63	120.72	126.93	133.25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奖金及福利、宣传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等。

对于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

对于宣传推广费,主要根据芒果互娱未来举行的行业峰会、年会、线上游戏宣传发

布会的预算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均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 芒果互娱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787.37	1,127.45	1,133.67	1,157.09	1,186.17	1,250.51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企业人员工资、社保、奖金、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交通费、网络通讯费、房租物业费、员工活动费、折旧、摊销、及其他零星费用等,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 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网络通讯费、房租物业费、员工活动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的管理费用, 根据历史数据, 按照每年固定增长予以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 芒果互娱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1,593.17	2,910.40	2,909.62	2,924.99	3,202.02	3,271.11

7) 财务费用

芒果互娱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组成。存款利息由于大部分来源于理财产品, 本次评估将理财产品作为非经营资产处理, 且其他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本次不做预测,对于汇兑损益不做预测,手续费金额较小,不作预测。

未来年度,芒果互娱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务费用	-	-	-	-	-	-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历史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政府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上海芒果互娱与蓝天经济城于2014年4月21日签定的协议书,主要涉及增值税返还政策。前二年,区、镇二级部分100%扶持企业、经济城部分按95%扶持企业(营业税62.75%、增值税15.68%、企业所得税19.3%);后三年区、镇二级财力按50%扶持企业、经济城部分按90%扶持企业(营业税50.7%、增值税12.68%、企业所得税15.6%)。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外收入	32.99	66.44	70.07	-	-	-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芒果互娱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编号为沪RQ-2015-1245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另外,芒果互娱研发的“新济公活佛手机游戏软件”“天天向上手机游戏软件”“透鲜星期天游戏软件”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产品,“新济公活佛手机游戏软件”于2014年11月20日取得了编号为沪DGY-2014-3120的证书,有效期5年;“天天向上手机游戏软件”于2014年11月20日取得了编号为沪DGY-2014-3119的证书,有效期5年。“透鲜星期天游戏软件”于2016年7月25日取得了编号为沪RC-2016-2588的证书,有效期5年。

芒果互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税(2012)27号文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次评估根据芒果互娱承担的所得税率结合税前利润总额测算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	-	706.66	727.37	743.02	1,561.22

10)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及摊销	282.94	534.40	441.50	353.61	515.83	529.03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对新设备购置、在建工程后续投入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在建工程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

芒果互娱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	-	-	830.65	1,100.00	257.65	-

支出						

12)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①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

②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各期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约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现金保有量	760.00	801.00	901.00	937.00	998.00	1,114.00

③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评估人员分析企业历史年度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测算了预测期每年度各科目的预计余额。

按照以上方法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14)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263.81	5,137.25	4,946.61	5,091.56	5,201.13	4,683.65
加: 折旧及摊销	282.94	534.40	441.50	353.61	515.83	529.03
其他	-	-	-	-	-	-
减: 资本性支出	-	-	830.65	1,100.00	257.65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营业现金流量	2,546.75	5,671.65	4,557.47	4,345.17	5,459.32	5,212.67

15)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 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 按 2022 年的现金流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 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528.68 万元。

②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 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46.63 万元。

③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 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 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4,665.96 万元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 评估报告以 3.56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游戏行业内主营业务游戏发行等业务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2261.SZ	拓维信息	1.1362
2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015
3	300418.SZ	昆仑万维	1.0309
β_U 平均			1.0562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芒果互娱自身 D/E,为 0.00%,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芒果互娱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9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由于采用母公司口径测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则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97\% \end{aligned}$$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长短期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D/E 参照可比上市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0.00%, K_d 取评估基准日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3.97%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97%。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至永续
营业现金流量	2,546.75	5,671.65	4,557.47	4,345.17	5,459.32	5,212.67	4,665.96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 现 率 WACC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折现系数	0.9678	0.8774	0.7699	0.6755	0.5927	0.5201	3.7230
各年折现值	2,464.75	4,976.30	3,508.79	2,935.16	3,235.74	2,711.11	17,371.36
预测期累计 折现值	37,203.21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公司间拆借款、关联方往来款、工程款、设备款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公司间拆借款、关联方往来。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8,603.86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经测算溢余资产为 4,597.54 万元。

(7)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母公司单体口径进行评估,芒果互娱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未来的规划存在不明确情况,本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结合芒果互娱持有其股权比例汇总到芒果互娱企业整体价值中,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28.03 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 37,203.21 + 8,603.86 + 4,597.54 + 428.03

= 50,832.65 (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芒果互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50,832.65-0.00

= 50,832.65 (万元)

6、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3,185,426.63
应收账款	22,234,651.72
预付账款	3,301,770.96
其他应收款	747,955.62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469,804.93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①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②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③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3,185,426.63 元，核算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八一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南路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3,185,426.63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53,185,426.63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993,552.6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游戏分成款、衍生业务款、增值业务款及联运分成款等。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58,900.9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2,234,651.72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758,900.90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2,234,651.72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③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301,770.9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房租、物业费、推广费用和预付的采购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账款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301,770.96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47,955.62 元,核算内容为租房押金和社保户预

存款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747,955.62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及销售人员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其他应收款的账龄, 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 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 确定以上债权成立, 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一致, 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47,955.62 元, 无评估增减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置产账面余额 80,000,000.00 元, 核算内容为在招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原因, 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 通过审核相关入账凭证和购买合同, 确定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和相关利息发放, 以截止至基准日的投资成本和利息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0,388,964.38 元, 增值 388,964.38 元, 增值率 0.49%。

4)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3,185,426.63	53,185,426.63	-	-
应收账款	22,234,651.72	22,234,651.72	-	-
预付账款	3,301,770.96	3,301,770.96	-	-
其他应收款	747,955.62	747,955.62	-	-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80,388,964.38	388,964.38	0.49
流动资产合计	159,469,804.93	159,858,769.31	388,964.38	0.24

流动资产评估值 159,858,769.31 元, 增值 388,964.38 元, 增值率 0.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0,000.00 元, 核算内容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的股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人员调查了解可供金融资产形成原因, 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 通过审核相关入账凭证和投资合同, 确定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等账面金额属实。

经评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4,000,000.00 元, 无评估增减值。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358,117.49 元, 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358,117.49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51.00%	5,358,117.49
合计				5,358,117.49

2)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基准日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A、企业名称: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B、法定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327

C、法定代表人: 郑华平

D、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

E、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64 年 3 月 25 日

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G、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动漫技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发设施）的设计、制作、销售；大型活动的策划；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H、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	255.00	51%
2	青岛蓝飞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	245.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00.00	100%

3) 核实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填报，同时收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投资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4) 评估方法

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5)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358,117.49	4,280,341.91	-1,077,775.58	-20.11
合计		5,358,117.49	4,280,341.91	-1,077,775.58	-20.1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280,341.91 元，评估减值 1,077,775.58 元，减值率 20.11%。评估增值原因：账面价值主要以成本法核算，而本次评估时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作为其评估值，估值体现了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造成评估减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656,025.04	1,266,721.93
合计	1,656,025.04	1,266,721.9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2) 设备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4 年至今，主要设备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中。

现场勘察表明，目前电子设备维护及使用正常，满足经营要求。设备分布在芒果互娱湖南、北京和深圳的办公场所内。电子设备 239 项，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脑、空调等，设备使用正常。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6	5%	15.83

3)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③现场查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

④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输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

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故本次评估在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测算时,未考虑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1,656,025.04	1,266,721.93	1,477,100.00	1,147,798.00	-10.80	-9.39
合计	1,656,025.04	1,266,721.93	1,477,100.00	1,147,798.00	-10.80	-9.39

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率 10.80%; 净值评估减值率 9.39%。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设备重置价值采用了市场价且市场价变化,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故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5) 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和域名。

2) 核实过程

①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②账外无形资产

A、了解账外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B、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账外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C、抽查账外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D、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3) 评估方法

①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或根据合同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评估基准日不再使用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零。

②域名和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芒果互娱所拥有的域名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及未来规划中的应用范围为公司介绍等内容,与主营业务收入不直接相关,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其次,可比的域名注册案例及相关数据较难获取,故不适宜使用市场法评估,所以,本次域名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以企业域名的申请费作为被评估域名的重置成本,且域名类无形资产无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与经济性贬值,故评估值按照企业域名的申请成本进行确认。

4) 评估结果

综上,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6,862,144.00 元,评估增值 3,487,400.80 元,增值率 26.07 %。

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企业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余额,评估值系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产生增值;账外无形资产-系统已费用化,但此次评估按同类功能的市场价确定,故产生增值。

(6)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736,405.22 元。核算内容为阳光房装修工程及新办公区装修工程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和记账凭证。同时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36,405.22 元,无增减值变动。

(7)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9,998,981.30
预收账款	24,037,151.84
应付职工薪酬	3,328,021.64
应交税费	1,583,607.83
其他应付款	140,252.83
流动负债合计	49,088,015.44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

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9,998,981.30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包括游戏分成款、使用品牌许可权应支付的款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9,998,981.30 元。

②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4,037,151.84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游戏保底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款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预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 24,037,151.84 元。

②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328,021.6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328,021.64 元。

④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583,607.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各种附加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583,607.83 元。

⑤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40,252.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质保金、阳光房工程尾款及购入设备尾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40,252.83 元。

4)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9,998,981.30	19,998,981.30	-	-
预收款项	24,037,151.84	24,037,151.84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8,021.64	3,328,021.64	-	-
应交税费	1,583,607.83	1,583,607.83	-	-
其他应付款	140,252.83	140,252.83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88,015.44	49,088,015.44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49,088,015.44 元，无增减值变动。

(8)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2,589,71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715.01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非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589,715.0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摩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游戏版权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589,715.01 元,无增减值变动。

4) 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递延收益	2,589,715.01	2,589,715.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715.01	2,589,715.01	-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2,589,715.01 元,无增减值变动。

(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芒果互娱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20.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88.55 万元,增值额为 267.97 万元,增值率为 1.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67.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67.77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52.8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20.78 万元,增值额为 267.97 万元,增值率为 2.0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946.98	15,985.88	38.90	0.24
二、非流动资产	2	2,473.60	2,702.79	229.19	9.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35.81	428.03	-107.78	-20.12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26.67	114.78	-11.89	-9.39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1,337.47	1,341.70	4.23	0.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73.64	473.64	-	-
资产总计	10	18,420.58	18,688.55	267.97	1.45
三、流动负债	11	4,908.80	4,908.80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258.97	258.97	-	-
负债总计	13	5,167.77	5,167.77	-	-
净资产	14	13,252.81	13,520.77	267.96	2.02

（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

1、天娱传媒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05.86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87.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18.07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天娱传媒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331.57 万元，增值额为 36,113.50 万元，增值率为 254.00%。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

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市场法	14,218.07	72,913.53	58,695.46	412.82%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331.57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913.53 万元, 两者相差 22,581.96 万元, 差异率为 44.87%。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 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 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天娱传媒属于影视传媒行业, 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 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较为成熟, 企业在该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上下游关系稳定, 发行渠道通畅, 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 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 评估程序实施充分, 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 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 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 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 且受

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331.57 万元。

(3) 评估增值的原因

1) 文化娱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同时,居民的文化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给电视剧、综艺节目、音乐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文娱行业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文娱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2) 天娱传媒拥有强大娱乐基因,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

2004 年,天娱传媒脱胎于湖南娱乐频道,自成立之初,就孕育了强大的娱乐基因,致力于打造华语娱乐影视圈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娱乐品牌。成立 13 年以来,天娱传媒为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等电视台及互联网平台制作了含真人秀、脱口秀、综艺晚会、大型演唱会等多类节目,尤其是历经十年打造出国内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多次创造中国电视收视率及热门话题讨论纪录,在华语娱乐圈掀起一阵阵风暴,不断引领艺人经纪的创新潮流。近年来天娱传媒加强了对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出品、制作和发行,推出包括《流星雨》系列、《小时代》系列、《爸爸去哪儿大电影》系列、《相爱穿梭千年》等多部热播、热映作品。通过十余年对选秀娱乐节目市场的精耕习作,天娱传媒已经锻炼出一只深谙“文化娱乐品

牌”打造之道、具有丰富运营经验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团队。

3) 天娱传媒具备丰富的艺人资源储备

“艺人”是整个业务链条的上游核心资源，能否紧握优质偶像资源，已经成为娱乐文化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成立 12 年以来，天娱传媒深知偶像资源的重要性，在艺人资源获取方面，天娱传媒独创了选秀造星的模式，通过“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等具有影响力的原创选秀节目，挖掘有潜力的年轻艺人进行培养。由于选秀节目本身的超强曝光度，天娱传媒签约的艺人在娱乐生涯之处就具备强大的粉丝基础，成为天娱传媒打造“偶像工厂”的先天优势。成立至今，天娱传媒已培养出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等近百位优质青年偶像。丰富的艺人资源储备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做出持续贡献。

4) 业务布局完善，艺人经纪与内容制作业务协同效益显著

天娱传媒以优质偶像资源为核心，发展其他无限增值授权业务与影视剧业务，实现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拥有优秀青年文化公司的全部核心要素。一方面，天娱传媒依托于艺人资源获取与艺人培养运作两大优势，牢牢把握上游核心资源——优质艺人，目前已成为华语娱乐圈最大的造星工厂。另一方面，天娱传媒全面涉足音乐、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制作领域，为中国 12-35 岁的年轻消费群体提供音乐唱片、演唱会、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图书等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利用艺人资源优势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实现多元变现。

天娱传媒的优质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在当前内容制作领域，在 IP 资源之外，艺人已经成为决定性生产要素，艺人成本不断攀升。天娱传媒启用签约艺人进行内容生产制作，不仅有利于成本控制，同时，艺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作品的宣传与推广。天娱传媒的内容制作业务同步反哺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作品的推广与发行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业务板块之间融合发展，形成聚合效应。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继续正常合作;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

6) 假设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8) 假设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天娱传媒作为影视传媒行业优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成熟、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广播影视实现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广播影视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对广播影视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是“十三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奋斗目标。

综合上述以及结合企业自身运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娱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节目及影视剧制作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收入。

A、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历史上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收入主要分为3个板块，分别为电影板块、电视剧板块以及节目栏目剧板块。

天娱传媒依托于艺人经纪业务的发展，开始逐步踏入影视剧制作及投资，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天娱传媒近年的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	26,803.24	20,544.53	15,788.77
合计	26,803.24	20,544.53	15,78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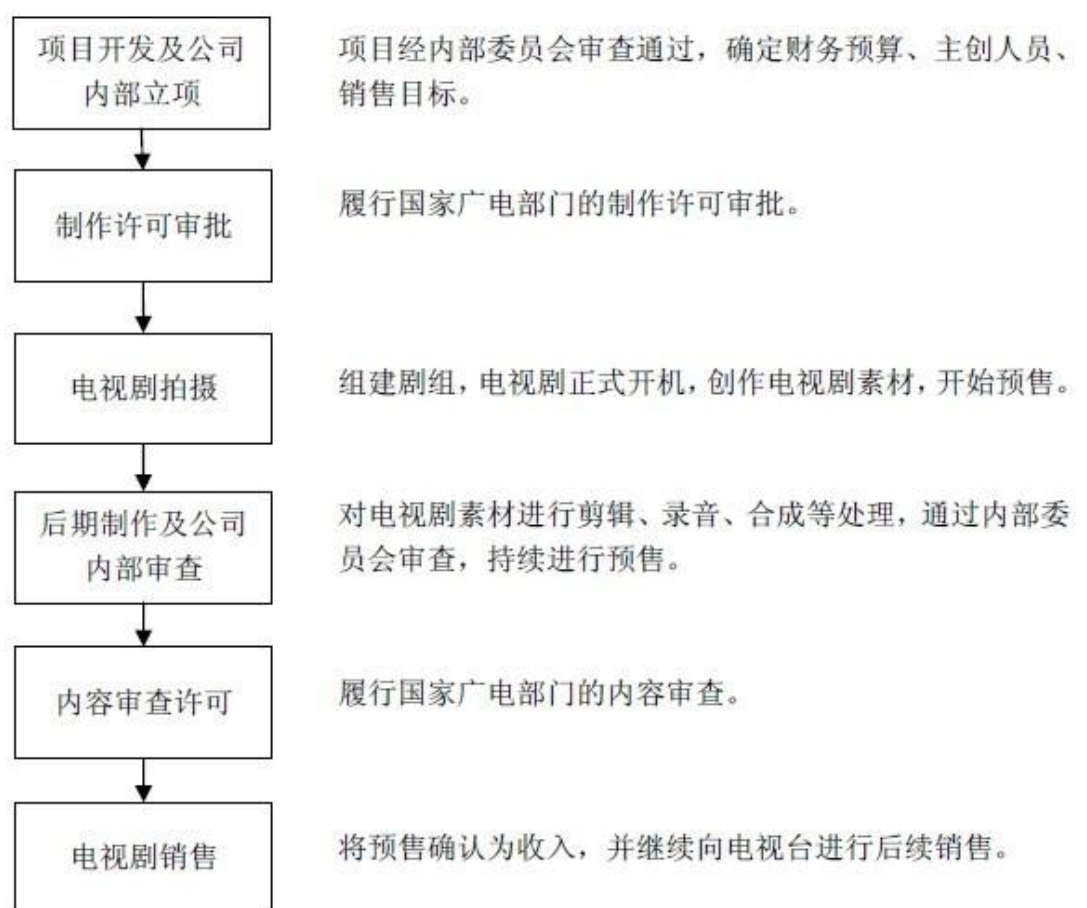
随着天娱传媒在影视剧制作及投资的经验的积累，根据了解，未来天娱传媒在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板块的发展主要集中在电视剧板块，其余板块将结合天娱传媒实际情况以及影视剧品质另行考虑。考虑到上述被评估公司的战略重心的发展，本次预测未来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将根据被评估公司的投拍电视剧的计划进行测算，不考虑电影以及节目栏目剧。

a.电视剧收入预测

被评估公司的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授权 2 家卫视台,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

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被评估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流程图如下:



按照天娱传媒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预测了 2017 年的电视剧收入,根据天娱传媒的排片计划预测 2018-2022 年收入成本,具体如下:

年份	投资数量(部)	发行数量(部)
2017	4	2
2018	2	3
2019	3	3
2020	3	3
2021	3	3
2022	3	3
合计	18	17

其中电视剧的项目周期基本都在 1-2 年左右，未来当年投资的电视剧，将会在次年发行并予以确认收入。

B、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是天娱传媒旗下的艺人参与真人秀、影视剧、电视台通告、商演、演唱会、代言以及其他活动时所产生的。天娱传媒从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艺人经纪的发展，成功打造了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欧豪、郑爽、姜潮、于朦胧等优质偶像。

天娱传媒近年的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艺人经纪业务	21,137.55	16,331.84	11,356.60
合计	21,137.55	16,331.84	11,356.60

总体来看，历史上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于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天娱传媒主要艺人李宇春、张杰于当年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约导致的。虽然重要艺人经纪约到期后，对于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是同时，天娱传媒凭借多年在艺人经纪方面的经验以及旗下艺人的迅速成长，2017 年 1-6 月收入有所提升。

a.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预测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未来主要是依靠旗下艺人参与真人秀、影视剧、电视

台通告、商演、演唱会、代言以及其他活动所产生。天娱传媒未来艺人的数量主要依据企业自身对于艺人团队的规划进行预测。未来预测时,考虑到每个艺人的规划等方面的不同,且未来艺人参与的活动、真人秀等并不可完全确定,故将艺人按照其主要属性划分为影视类艺人以及音乐类艺人;同时,根据艺人的名气等因素,将艺人分为 A、B、C 三类进行划分。

将上述划分后的 6 类艺人,根据历史艺人所产生的收入,测算出各类艺人的历史各年的平均年均产值。未来各级别人均产值的确定主要是参照历史人均产值的增长率,基于 2016 年人均产值的数据进行增长。

艺人经纪收入=Σ各级别艺人的人均产值×当年各级别艺人数量

C、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历史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天娱传媒的音乐版权授权给在线音乐或者移动运营商所产生的收入、发行唱片、写真集的收入;商务开发收入主要是指艺人周边产品、开发的 APP 项目等。

天娱传媒近年的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809.15	5,310.43	2,468.88
合计	809.15	5,310.43	2,468.88

a. 音乐版权授权收入预测

天娱传媒的音乐版权的授权,目前主要分为新媒体音乐平台的授权收入以及三大运营商的下载授权收入。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天娱传媒目前与相关新媒体平台洽谈的情况,预期未来音乐版权授权收入将保持相对平稳,维持在现有收入水平。

b. 商务开发业务收入预测

天娱传媒的商务开发业务历史上主要是指艺人周边产品、开发的 APP 项目等。未来天娱传媒的商业开发业务主要为影视剧的宣传推广业务以及影视剧的游戏改编权授权收入。2017 年结合目前沟通中以及已签署的项目予以预测,考虑到未来天娱传媒投

拍影视剧的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故相应的商务开发业务也将维持在 2017 年的水平。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艺人经纪业务	13,644.57	27,930.16	30,647.55	33,261.00	35,544.60	37,760.68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5,345.58	6,603.77	6,603.77	6,603.77	6,603.77	6,603.77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	20,825.24	31,420.52	31,966.98	33,943.16	35,979.75
合计	18,990.15	55,400.00	104,004.41	71,800.00	76,100.00	80,300.00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史上无其他业务收入, 故本次不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拍摄成本、演职人员支出、后期制作、宣传发行成本和收益分成成本(联合摄制)。

天娱传媒近年的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	23,230.62	21,728.49	9,159.44
合计	23,230.62	21,728.49	9,159.44

本次预测, 结合天娱传媒对于未来影视剧制作及投资的计划, 根据下述公式确认相应的成本。

a.天娱传媒主控影视剧

天娱传媒确认的成本=影视剧项目成本*天娱传媒分配比率+发行成本

b.天娱传媒参投影视剧

天娱传媒确认的成本=影视剧项目成本*天娱传媒分配比率

B、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艺人分成成本、宣发成本以及唱片投入成本。

天娱传媒近年的艺人经纪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艺人经纪业务	15,527.54	12,732.61	7,029.01
合计	15,527.54	12,732.61	7,029.01

对于艺人的分成成本主要取决于艺人与经纪公司签约的年限，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C、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历史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成本主要是指天娱传媒的音乐版权授权给在线音乐或者移动运营商洽谈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等费用；商务开发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以及相关人员的业务执行时所发生的差旅等费用。

天娱传媒近年的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325.08	1,610.56	82.85
合计	325.08	1,610.56	82.85

天娱传媒版权及商务开发业务的 2017 年成本主要依照目前实际运营的发生的情况并结合预期下半年完成的项目的进度情况预测相应的成本，2018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到该部分的情况相对比较稳定，参照 2017 年项目的毛利率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艺人经纪业务	11,462.72	20,947.62	22,985.66	25,278.36	27,369.34	29,075.7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3,096.28	3,172.00	3,173.00	3,174.00	3,175.00	3,176.00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	16,326.00	26,030.00	25,720.00	26,390.00	27,973.40
合计	14,559.00	40,400.00	71,230.30	54,200.00	56,900.00	60,200.00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史上无其他业务成本，故本次不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成本。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河道管理费和印花税。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的 3%进行缴纳，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投拍影视剧所对应的商务植入收入的 3%确定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应所涉及征收条款较多，评估人员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解，天娱传媒主要涉及的印花税税率为 0.03%，部分项目涉及的印花税税率为 0.05%，故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收入的 0.05%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税金及附加	13.18	271.91	362.75	362.59	385.32	405.78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大部

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因此参考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并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销售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职工社保、福利费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差旅费、造型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天娱传媒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占收入比重预测。房屋租赁根据实际已签署的租约合同进行未来年度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3,286.49	6,356.16	6,905.10	7,326.33	7,882.38	8,387.59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食堂费用、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培训费、装修费、咨询费、运输费、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金额进行以后年度预测。办公费、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邮寄费、会议费考虑到未来天娱传媒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房屋租赁、通讯费、车辆使用费、食堂费用、维修维护费根据实际情况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3,116.46	5,502.20	5,830.05	6,177.94	6,629.29	6,939.11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天娱传媒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天娱传媒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故不作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财政扶持奖励资金、艺人解约赔偿、固定资产清理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故不作预测。

8) 投资收益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入、影视剧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无版权类影视剧投资业务）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具有偶发性，故不作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公布了湘财税[2015]5 号文件，《关于公布湖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预测考虑到 2017 年对于利润贡献最大的《人民的名义》是由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操作的，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尚处在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期间内，故本次预测 2017 年天娱传媒（合并口径）的企业所得税为零。2018 年考虑到未来项目尚无法明确具体的承办公司，出于谨慎性，本次预测 2018 年天娱传媒（合并口径）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预测。2019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按照 25% 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预测。

未来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	695.82	846.32	948.14	1,065.05	1,096.65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天娱传媒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天娱传媒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金额: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旧及摊销	166.90	258.64	187.68	216.41	222.73	223.45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天娱传媒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天娱传媒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天娱传媒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天娱传媒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性支出	10.36	-	-	334.29	-	-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

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面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影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投影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影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天娱传媒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含有现金保有量和不合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6,142.20	13,607.46	-	-	-	-

13)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净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1,984.98	2,783.28	3,385.28	3,792.54	4,260.21	4,386.60
减：所得税	-	695.82	846.32	948.14	1,065.05	1,096.65
净利润	-1,984.98	2,087.46	2,538.96	2,844.41	3,195.16	3,289.95
加：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	-	-	-	-	-
息税前利润	-1,984.98	2,087.46	2,538.96	2,844.41	3,195.16	3,289.95
加：折旧及摊销	166.90	258.64	187.68	216.41	222.73	223.45
减：资本性支出	10.36	-	-	334.29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142.20	13,607.46	-	-	-	677.95
营业现金流量	-7,970.64	-11,261.35	2,726.64	2,726.52	3,417.89	2,835.45

14)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天娱传媒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2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A、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1,091.30 万元。

B、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247.77 万元。

C、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95.63 万元。

D、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3,326.04（万元）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次评估以 3.56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影视投资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40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9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2
4	300336.SZ	新文化	0.7826
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值			1.043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 为 0.00%, 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

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 确定天娱传媒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6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则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 &= 13.58\% \end{aligned}$$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借款, 且企业日常经营无需投入相应资金, 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 本次评估 K_d 取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3.58\% \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 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58%。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至永续年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至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7,970.64	-11,261.35	2,726.64	2,726.52	3,417.89	2,835.45	3,326.04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率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折现系数	0.9687	0.8804	0.7752	0.6825	0.6009	0.5290	3.8957
营业现金流现值	-7,720.90	-9,914.91	2,113.61	1,860.82	2,053.76	1,500.07	12,957.43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2,849.89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预计负债。
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46,546.82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经测算溢余资产为 934.86 万元。

3) 有息负债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负债。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

$$=2,849.89+46,546.82+934.86$$

$$=50,331.57 \text{ (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天娱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0,331.57-0.00$$

$$=50,331.57 \text{ (万元)}$$

6、市场法评估情况

(1)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国内影视行业上市公司中较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相近的公司，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近两年，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因此可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2)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1) 影视行业近期交易情况

2013 年至今，影视行业的巨大市场规模和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 A 股上市公司的

进入，市场上影视行业此起彼伏，交易较为活跃。2016 年涉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影视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可比案例	评估基准日
002071.SZ	长城影视	首映时代	2016/10/31
002175.SZ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6/30
002175.SZ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2016/6/30
002175.SZ	东方网络	嘉博文化	2016/6/30
002712.SZ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016/3/31

2)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③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④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3) 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围绕以影视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的 3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可比案例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002175.SZ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6/30	100%	109,151.98
002175.SZ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2016/6/30	100%	81,510.00
002712.SH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016/3/31	100%	91,708.00

根据本次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分别计算 3 家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

4) 可比交易案例概况

①东方网络收购华桦文化

上市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

交易标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

A、标的企业简介

华桦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华桦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电影公司。华桦文化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保持与派拉蒙影业、索尼影业等国际顶尖影视公司紧密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业务经验积累及对国内电影市场的深度了解，华桦文化已为多家境外知名电影公司的大制作影片提供了适应我国电影市场的宣发服务并参与了部分影片的投资。

B、交易概况

东方网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华桦文化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桦文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096.15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桦文化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9,151.98 万元。

C、承诺净利润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华桦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8,000.00	10,400.00	13,000.00

D、主营业务情况

华桦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电影公司。华桦文化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保持与派拉蒙影业、索尼影业等国际顶尖影视公司紧密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业务经验积累及对国内电影市场的深度了解，华桦文化已为多家境外知名电影公司的大制作影片提供了适应我国电影市场的宣发服务并参与了部分影片的投资。华桦文化参与宣传的《变形金刚 4：绝迹重生》、《碟中谍 5：神秘国度》、

《007：幽灵党》等多部境外引进片均取得了优秀的票房成绩，其中《变形金刚 4：绝迹重生》以 19.79 亿元的票房收入取得了 2014 年度国内电影市场的票房冠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桦文化参与全球票房分账的投资影片《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取得了超过 3 亿美金的全球票房佳绩。同时，华桦文化为美国电影市场（AFM）官方认证买家，凭借其对国际电影版权交易的丰富经验，购买了多部优秀境外影片的国内版权（买断片），如曾获多项国际知名奖项及奥斯卡提名的动画长片《海洋之歌》、获奥斯卡提名及金球奖最佳男配角奖的《奎迪》等，这些影片在国内的上映不但丰富了国内电影市场的内容层次，也为观众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观影选择。

在重点发展进口影片业务的同时，华桦文化将在未来期间利用其境内外影视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国产及合拍影片的投资与制作业务，力争成为一家兼顾海内外电影市场的国际化电影公司。

E、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华桦文化日常的主要采购为对境内外影片进行投资以及对进口买断片的版权采购，华桦文化对此均采取“一事一议”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华桦文化会在实际采购前召开讨论会，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均将参加会议并就拟投资、采购的具体项目进行讨论，从商务条款、项目前景、影片内容、投资收益率等角度对项目的投资、采购价值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华桦文化会根据讨论结果形成内部决议并决定是否进行投资或采购。

就宣发业务中的涉及的各类媒体资源及物料的采购而言，华桦文化通常会按照“计划-协商-执行”的模式进行采购，即首先根据宣传整体方案分解并预估采购计划，而后经与常年合作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以保证对成本的有效控制。

b.销售模式

对于境内外影片的投资业务，华桦文化通常不负责影片的具体销售工作，而是通过影片公映后的票房及其他收益分账实现收益，亦会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影片收益的评估通过转让项目权益的方式实现收益。

对于进口买断片业务，华桦文化会委托影片的发行方与院线公司签署发行协议，并

在影片公映后按照协议约定与发行方、院线进行结算分配票房收入。同时，华桦文化会向第三方许可使用相关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由第三方进行后续销售。此外，华桦文化亦可通过转让项目权益的方式卖断影片的权益，提前实现收益。

目前华桦文化经营重点已转向影片投资，现阶段仅为其参与投资的影片以及此前的重要合作伙伴的影片进行相应的宣发服务，不单独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宣发服务。

F、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华桦文化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733.18	4,530.34	24,178.05
非流动资产	3.17	25.14	2,847.29
资产总计	1,736.35	4,555.48	27,025.34
流动负债	899.73	3,115.87	16,456.0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99.73	3,115.87	16,45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62	1,439.61	10,569.31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86.40	1,641.12	3,784.85
营业成本	582.24	553.63	1,290.90
营业利润	49.74	538.40	2,080.80
利润总额	49.74	541.61	2,230.79
净利润	36.62	402.99	2,129.69

②东方网络收购元纯传媒

上市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

交易标的：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

A、标的企业简介

元纯传媒，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元纯传媒是国内领先的电视节目及网络影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是一家覆盖内容创意、节目制作、商务运营全流程的制片管理公司。

B、交易概况

东方网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元纯传媒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元纯传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3,668.63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元纯传媒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1,510.00 万元。

C、承诺净利润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华桦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6,000.00	7,800.00	10,000.00

D、主营业务情况

元纯传媒是国内领先的电视节目及网络影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是一家覆盖内容创意、节目制作、商务运营全流程的制片管理公司。目前元纯传媒的主要业务包括综艺节目、纪录片、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在内容制作方面，元纯传媒定位精品路线，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纪录片及季播真人秀节目领域已具备雄厚的业务实力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制作并出品了一批在主流卫视黄金档播出的优质电视节目；在商务运营方面，元纯传媒建立了完整的商业运作体系，依托与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四川卫视、天津卫视等多家国内主流卫视频道及爱奇艺、优酷土豆等一线视频网站播出平台的常年业务往来，元纯传媒可独立面向市场进行广告招商运作，并已与宝洁中国、大众、修正药业、剑南春等 200 余家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建立了紧密的商务合作关系。

元纯传媒出品的纪录片作品《中国大地震》曾于 2011 年获“中国科协”纪录片金

奖、美国纪录片最高奖项“真实银幕”2010年度5部最佳科技类纪录片；纪录片作品《发现·中国》是国内首款以栏目形式整体落地海外主流媒体平台的纪录片产品，宣传和弘扬了优秀的中华文化；2013年，元纯传媒原创综艺节目《人生第一次》在浙江卫视首次播出，连续四期CSM71收视率排名全国第一；2015年，元纯传媒成功出品综艺节目《造梦者》，获2015年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品牌栏目10强”奖；2016年3月，网络剧《假如我有超能力》在爱奇艺平台首播，截至目前累计播放量已近2亿次。

E、经营模式

a.生产模式

对于综艺节目，元纯传媒通常在与下游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播出平台洽谈并确认初步合作意向及节目创意、表现形式后开始进行节目的方案具体策划、模式设计开发等，安排制片人、导演，并与拟聘请的执行团队、嘉宾艺人等核心人员初步确认参与意向及档期安排后，出具策划案初稿并申请公司内部立项。

元纯传媒内设立项决策委员会，对于公司已接洽并落实客户初步合作意向的节目进行立项决策。对于拟立项节目，立项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将依据专业的评估体系对电视节目的观赏性、话题性、可实施性、商业价值、投资预算、审批风险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的综合评价，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立项，以最大限度降低元纯传媒的业务运营风险。

内部立项完成后，元纯传媒将与合作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约定节目具体内容及表现形式、人员构成、播出档期、投资成本、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结算方式等，部分项目还需要拍摄宣传片或样片供客户决策。而后，元纯传媒会以项目为单位，成立相应的剧组，每个剧组由元纯传媒委派的制片人、导演负责管理，或根据节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聘用外部执行团队。同时，元纯传媒与拟参演嘉宾、艺人、外部团队等确认正式档期及签署协议。进入节目的具体拍摄阶段后，节目的具体制作过程、各演职人员协调安排及节目后期的制作处理均将由剧组完成，部分后期特效制作委托外部制作团队完成。

纪录片的生产模式大体与综艺节目类似，具体流程包括创意策划、素材搜集、平台洽谈、设计开发、嘉宾邀约、立项筹备、拍摄执行、剪辑制作、交片审核及整合营销等环节。与综艺节目有所不同的是，纪录片通常在全部内容拍摄完成后再交付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播出平台审核、修剪并进行播放。

网络影视剧的生产模式与纪录片基本相同。

b.采购模式

i.筹备阶段的采购

元纯传媒在节目筹备阶段的采购主要为对原创文学作品或剧本的版权采购以及对策划团队、编剧人员服务的采购。对于综艺节目及网络影视剧，其筹备期间的采购还包括聘请主要嘉宾艺人的支出；对于纪录片，筹备期间的采购通常还包括搜集素材、邀请嘉宾和专家顾问等的支出。

ii.拍摄过程中的采购

元纯传媒在节目拍摄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主要包括外部执行团队、剧组成员及临时服务人员的劳务支出，道具及场景的制作费用，器材、场地、车辆租赁费用，剧组及演职人员的饮食、住宿、差旅费用等正常业务开支，该等开支通常由剧组提前向公司预支制片备用金，在日常拍摄过程中由剧组进行统一支付、归集并在公司主体层面进行结算，元纯传媒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以便于与项目的各合作方（如有）进行最终成本结算。

iii.拍摄结束后的采购

节目拍摄结束后，后期导演将牵头负责节目的剪辑制作等后期工作，此外，节目后期的音乐、音效、动画、特效等工作则一般需委托外部专业团队完成，并由元纯传媒委派后期导演、商务导演在其制作过程中进行监督，在后期制作完片后，由元纯传媒进行最终监制验收。元纯传媒与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几家外部专业团队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确保后期制作的质量符合客户和播出平台的要求。

F、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元纯传媒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4,252.52	10,747.34	14,383.1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	198.35	202.22	222.83
资产总计	14,450.87	10,949.56	14,606.00
流动负债	9,947.53	7,351.88	10,478.90
非流动负债	5,000.00	4,0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14,947.53	11,351.88	14,47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66	-402.32	127.10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766.38	17,919.63	3,381.13
营业成本	5,967.72	15,433.37	1,613.64
营业利润	-1,266.57	205.78	530.33
利润总额	-1,120.46	-52.66	530.31
净利润	-1,120.46	-52.66	529.42

③思美传媒收购观达影视

上市公司：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

交易标的：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达影视”）

A、标的企业简介

观达影视，成立于 2014 年 1 月，致力于创作观众喜爱的“青春女性品牌剧”，以“观好剧，达人心，用影视作品传递正能量”为宗旨，主打“青春派 少女心”的口号，立志做全世界都爱看的电视剧。

B、交易概况

思美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观达影视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观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1,827.35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观达影视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1,708.49 万元。

C、承诺净利润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观达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6,200.00	8,060.00	10,075.00

D、主营业务情况

观达影视致力于创作观众喜爱的“青春女性品牌剧”，以“观好剧，达人心，用影视作品传递正能量”为宗旨，主打“青春派 少女心”的口号，立志做全世界都爱看的电视剧。观达影视主要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影视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如何将优秀的创作资源、制作资源、演员资源以及管理资源有机结合，发挥各自创造性是影视制作公司主要解决的问题。观达影视核心团队是一个拥有十余年丰富影视经验的团队，已与业内优秀的导演、演员、编剧等一起创作了数部优秀的影视作品，如《旋风少女》、《美丽的秘密》、《十五年等待候鸟》和《球爱酒吧》。

E、运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影视剧行业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影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后期制作，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电视剧拍摄前，观达影视制片组和财务部会预先制定采购框架计划，并共同按计划进度执行；拍摄过程中发生的零星采购通常由电视剧制片组和导演组提出，由执行制片负责或监督执行。

剧本是影视剧的基础和源头，剧本的优质与否是影视剧能否成功的先决因素。目前观达影视的剧本来源主要为购买小说改编权或剧本、签约合作编剧对公司前期拍摄热门电视剧进行续集创作等，同时，观达影视也通过创意策划并委托编剧创作剧本来储备自身的原创剧本。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电视剧主要演员、特约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

服装、美术、化妆和剧务等人员。观达影视管理团队、策划部和制作部在拍摄前进行集体决策,决定导演组、男女主角、主要配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由观达影视、懿果工作室或爱其工作室与演员经纪服务工作室签约,由演员经纪服务工作室与主要演员签约,并配套提供部分配角、临时演员的服务。

电视剧拍摄前,观达影视一般会将租赁场地、器材和采购服装、化妆用品、道具、摄影耗材等大额服务外包给专业的工作室或专门的服务团队,拍摄过程中的临时采购由观达影视派驻的执行制片负责。剪辑、配音、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由观达影视外包给专业公司或专业工作室团队提供。

b.生产模式

观达影视即剧组为生产单位拍摄制作电视剧。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电视剧拍摄阶段为拍摄工作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剧组一般由导演部门、制片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制片人在接受剧本后,确定导演组和制片主任,进而拟定演职人员,并根据剧组实际需要最终组建剧组团队。在生产过程中,制片人负责总策划、指挥、控制和协调工作,贯穿于项目立项、制作、宣传发行、播出收益的全过程;执行制片负责剧组日常管理;导演则负责拍摄工作。

F、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观达影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3,956.81	10,448.83	12,964.81
非流动资产	33.37	66.38	40.16
资产总计	3,990.18	10,515.21	13,004.97
流动负债	3,564.60	7,127.53	10,890.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564.60	7,127.53	10,89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57	3,387.68	2,114.35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902.76	16,567.23	3,435.88
营业成本	5,466.29	11,759.39	2,534.91
营业利润	102.70	3,600.25	750.46
利润总额	170.74	3,811.03	750.07
净利润	125.57	3,034.03	726.67

(3) 价值比率的选择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影视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同时，由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对于价值影响较大，P/S 乘数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相当的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均有轻资产的特性，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同时，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盈率(P/E)比率乘数以及价值-EBIT 比率(EV/EBIT)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P/E)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动态市盈率×被评估单位预测利润)+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采用价值-EBIT 比率(EV/EBIT)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 EV/EBIT 比率×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4) 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评估实施过程

①选择可比企业

A、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后(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B、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C、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

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④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2) 市场法测算过程

①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确定

企业价值或价值比率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四项:抗风险能力 WACC、未来成长能力(增长率 g)、企业财务状况、其他经营状况。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是一致的。

②价值比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计算过程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交易价格	109,151.98	81,510.00	91,708.49
付息负债	-	145.95	-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	1,282.40	-722.30	-1,057.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5.95	-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B、价值比率的确定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作出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依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作出的,故用未来年度首年承诺净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首年承诺利润	8,000.00	6,000.00	6,200.00
动态 P/E 比率乘数	13.48	13.73	14.96
调整后 EV	107,869.58	82,232.30	92,766.03
首年承诺扣非 EBIT	9,158.06	6,447.27	6,823.76
EV/EBIT 乘数	11.78	12.75	13.59

C、企业财务状态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参照企业绩效评价的打分标准,计算天娱传媒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财务状况,并予以打分,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企业财务状况打分	61	79	54	82

D、权益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经核实,各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折现率计算方法中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与本次评估中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一致,天娱传媒和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的权益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权益资本成本(Wacc)	13.58%	12.76%	12.28%	12.33%

E、增长率（g）的确定

根据天娱传媒和可比公司预测期调整后净利润，计算未来预测期内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净利润	2,765.60	7,909.06	5,978.26	6,192.99
预测期末调整后净利润	3,289.95	20,233.56	16,712.15	14,398.80
平均复合增长率	3.53%	26.47%	29.30%	18.38%

根据天娱传媒和可比公司预测期 EBIT，计算未来预测期内 EBIT 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 EBIT	2,781.24	9,158.06	6,447.27	6,823.76
预测期末调整后 EBIT	4,386.60	24,697.70	17,966.55	19,198.40
平均复合增长率	9.54%	28.15%	29.20%	22.98%

F、其他经营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比较天娱传媒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见下表：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否	否	否	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	否	是	是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否	是	否	否
收入品种类型	较为单一	较为单一	产品多样	较为单一
影视剧发行数量	少	少	一般	较少

供应商的依赖	依赖	一般	一般	一般

③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交易案例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通过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E 值以及 EV/EBIT 值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评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修正目标,因此将评估对象即天娱传媒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评估对象比较后确定,低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小于 100,高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大于 10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P/E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58%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3.53%	26.47%	29.30%	18.3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5	108	108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46	152	130
	企业财务状况	61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9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0.95	0.93	0.9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68	0.66	0.77
	企业财务状况		0.77	1.13	0.74
	其他经营状况		0.97	0.92	0.95
综合修正系数			0.51	0.67	0.53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EV/EBIT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58%	12.76%	12.28%	12.33%

项目	主要指标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wacc)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9.54%	28.15%	29.20%	22.9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5	108	108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7	139	127
	企业财务状况	61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9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0.95	0.93	0.9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73	0.72	0.79
	企业财务状况		0.77	1.13	0.74
	其他经营状况		0.97	0.92	0.95
综合修正系数			0.54	0.73	0.55

④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P/E,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P/E 比率	13.48	13.73	14.96
综合修正系数	0.51	0.67	0.53
修正后 P/E 比率	6.83	9.20	7.98
平均 P/E 比率	8.00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PE 倍数最高值为 9.20,最低值为 6.83,均值为 8.00。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EV/EBIT 比率	11.78	12.75	13.59
综合修正系数	0.54	0.73	0.55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6.41	9.32	7.44
平均 EV/EBIT 比率	7.72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倍数最高值为 9.32,最低值为 6.41,均值为 7.72。

⑤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根据测算,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46,546.82 万元。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天娱传媒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934.86 万元。

(5)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动态 P/E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天娱传媒 2017 年预测调整后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2,765.60 万元,天娱传媒 2017 年投资了《人民的名义》,由于该剧集为版权买卖,非常规性项目,故本次单独对该经营项目进行评估,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单位调整后合并口径净利润+其他经营项目+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P/E 比率	8.00
2	目标公司调整后合并口径净利润	2,765.60
3	其他经营项目	3,950.00
4	经营性资产价值	26,088.09
5	溢余资产价值	934.86
6	非经营性资产	46,546.82
7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8	少数股东权益	-
9	股权价值	73,569.77

2) EV/EBIT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预测调整后合并口径下的 EBIT 为 2,781.24 万元，则：

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被评估单位调整后合并口径下的 EBIT+其他经营项目+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付息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7.72
2	目标公司调整后合并口径下的 EBIT	2,781.24
3	其他经营项目	3,950.00
4	经营性资产价值	25,431.85
5	溢余资产价值	934.86
6	非经营性资产	46,546.82
7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8	少数股东权益	-
9	付息负债	-
10	股权价值	72,913.53

3)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采用动态市盈率模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3,569.77 万元。

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2,913.53 万元。

动态市盈率模型把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 并考虑到了企业的增长性, 但是其未考虑企业的付息负债对于估值结果影响。同时, EV/EBIT 乘数模型考虑了不同资本结构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 能较合理的反映股权价值, 因此市场法选择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的测算结果

综上, 采用市场法评估, 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913.53 万元。

(四) 芒果影视评估情况

1、芒果影视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芒果影视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5,936.04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71.24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64.7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 结合芒果影视的实际情况, 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 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为 51,060.10 万元, 增值额为 44,295.31 万元, 增值率为 654.79%。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 评估结果

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市场法	6,764.79	53,155.50	46,390.71	685.77%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芒果影视价值为人民币 51,060.1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155.50 万元，两者相差 2,095.40 万元，差异率为 4.10%。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些许差异。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芒果影视属于影视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企业在该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关系稳定，发行渠道通畅，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060.10 万元。

(3) 评估增值的原因

1) 伴随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持续增长,影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同时,居民的文化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给电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我国全年共发行电视剧 334 部、14,932 集,在传统电视剧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网络电视剧产能不断释放、电视剧新媒体版权交易日益活跃,在电视和网络媒体两股力量的竞争与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电视剧行业已形成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行业特征,在剧目数量与质量、传播广度与深度、用户数量与选择空间以及广告经营与产业开发等方面均已实现深度市场化。

2) 中国文化行业处于政策支持的黄金期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行业,不断出台政策支持鼓励文化行业积极健康发展。2009 年 9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芒果影视也将同行业内的其他影视企业一样,进入规模化运作与产业化升级的新阶段,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3) 芒果影视具备强大的影视剧制作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储备

芒果影视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打造“精品”为己任,以多种合作方式招揽行业内优质创作资源,已经建立起专业的影视剧全流程团队,具备打造“精品”、“爆款”青春戏剧的能力。经过 10 多年影视领域的精耕细作,芒果影视培育了充分的市场资源和一系列影响力强的品牌集群,成为最有实力打造“爆款”剧的制作团队之一,“芒果影视制造”成为行业热词。芒果影视投拍的《封神》、《旋风少女》、《宫》、《宫锁珠帘》、《宫锁连城》、《弹孔》、《风华正茂》、《爱的妇产科》、《美人制造》、《大丫鬟》、《奇妙的时光之旅》、《三里屯的朋友圈》、《是!尚先生》、《远大前程》等一系列精品剧相继获得成功,在业内享有盛誉。

芒果影视未来具备丰富的产品储备,已就未来 2-3 年内的新作品制定了明确的开发、制作和发行计划。市场剧方面,《远大前程》、《流水迢迢》、《在纽约》等 S 级剧目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进行发行;定制栏目剧方面,目前已有 6 部剧分别在深圳、广东、福建、云南等卫视平台发行并播出且深圳、福建和云南都实现了两部剧以上的二轮发行,各目标平台对于定制栏目剧的认可度稳步提高;网络剧方面,《结爱》等精品剧目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开机。丰富的产品储备有助于增强芒果影视电视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被评估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继续正常合作; 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 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芒果影视作为影视传媒行业优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成熟、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

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十三五时期(2016 年-2020 年)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广播影视实现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落实“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广播影视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对广播影视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是“十三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奋斗目标。

综合上述以及结合芒果影视自身运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管理层对芒果影视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企业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代垫款、关联方往来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影视剧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经纪服务收入等。

A、发行收入

发行收入分为市场剧影视剧发行收入、定制栏目剧收入和网络剧收入。

芒果影视成立以来独立投资和联合投资出品的电视剧超过 30 多部，其中多部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领头羊湖南卫视实现播出，并多次在国内、国际上荣获“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亚洲电视奖等各类权威奖项，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芒果影视拥有专业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团队和宣传策划团队以及完善的发行渠道、完备的技术设备、成熟的拍摄基地，能够自主制作完成各种题材的影视剧，也能够围绕 IP 进行全产业链生态开发。

芒果影视近年的发行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发行收入	37,757.34	51,807.07	28,209.62
合计	37,757.34	51,807.07	28,20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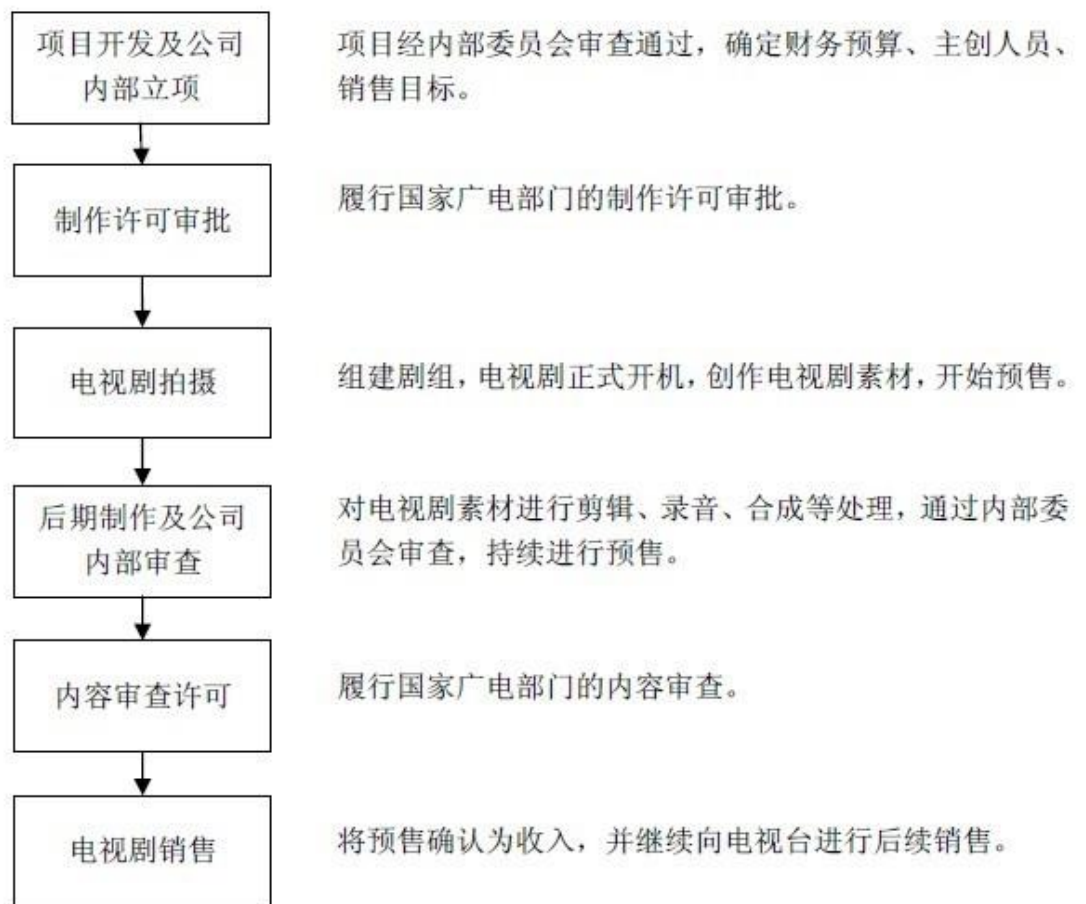
a. 影视剧发行收入预测

电视剧的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

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企业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转让电视剧首轮播映权或信息网络播放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流程图如下：



电视剧的单集售价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通常而言，较好的 IP 具有较大的受众基础，而 IP、剧本的采购成本也会相应增加；具有艺术性及知名度的导演能提高影视剧的制作质量，但相应的导演费用也会较大；拥有号召力的演员能为影视剧带来市场关注度以及观众数量，但需要为此支付大额的人力成本；宏大的场面、科幻、玄幻的视觉效果能够带来良好的观赏体验，增加影视剧的卖点，但这会相应增加影视剧的后期制作费用。总而言之，在一般情况下，电视剧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

按照芒果影视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预测了 2017 年的电视剧收入，根据芒果影视的排片计划预测 2018-2022 年收入，芒果影视市场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	集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首轮价格(万元/集)	(预计)开机时间	(预计)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预计)发带时间
1	封神(网络)	63	16,200.00	370.00	2015年3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	远大前程	60	34,600.00	910.00	2016年7月	2017年9月	2017年11月
3	秋收起义	30	6,000.00	200.00	2016年11月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4	雷神突击	40	16,000.00	520.00	2017年3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5	在纽约	50	32,000.00	930.00	2017年9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6	陆战之王	55	22,000.00	550.00	2017年10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7	隐秘而伟大	40	20,000.00	730.00	2018年4月	2019年2月	2019年8月
8	流水迢迢	50	27,500.00	810.00	2018年9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注：上述项目名称为初步拟定，最终名称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

上表中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较大的电视剧具体情况如下：《远大前程》是由陈思诚、佟丽娅、郭采洁、袁弘联合主演的荡气回肠的民国热血传奇的年代大戏。截至目前，该剧已与湖南卫视签订首轮卫视上星播映权合同，与腾讯、爱奇艺等4家网络平台签订网络播映权合同，且已展开二轮黄金档、三轮、多轮、海外及地面播出频道的发行。该项目因具有市场上稀缺电影质感的电视剧气质，使得项目受到市场的追捧，目前各轮发行均有多家意向客户，待湖南卫视确定首轮排播日期后，即可以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并与意向客户签约；《在纽约》是一部反映八零九零后在海外成长、拼搏的励志都市爱情剧，目前正在剧本创作和定稿中，预计2017年9月开机，将在纽约和北京实地拍摄。该剧由徐兵担任总编剧及监制，由鄢颇执导，拟邀请李易峰、江疏影等一线明星担任男女主演。徐兵是国内产量最多、且保持高水准的著名编剧，鄢颇是第六代导演中的领军人物，拟请的李易峰、江疏影等国内绝一线明星将会为项目带来巨大的关注度，该主创组合保障了项目投资和项目品质。现实主义题材一直受到观众的喜爱，也是各大电视台重点播出的剧目，加上豪华的主创阵容，使得该剧受到国内一线卫视的持续关注；《流水迢迢》改编自萧楼的同名热门小说，是古装权谋类的超级IP，该小说在晋江和豆瓣的热度超越《花千骨》、《琅琊榜》。该项目目前处于剧本创作阶段，由国内著名编剧瞬间倾城领衔主编，已与国内一线著名导演、一线明星正在分头沟通中。超强IP、实力创作团队加上耀眼的明星组合，该剧不仅被东方卫视定为周播定制剧，同时腾讯视频将该剧定位S级大剧，口头沟通达成预购意向。该项目拟采取先网后台的发行模式，按照目前的市场预估，该类古装权谋剧可以提升网络播出平台的流量，保证了项目投资的安全性，为

项目实现盈利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确保了预测期未来收入的可实现性。

芒果影视市场剧项目的单集制作成本大部分为 400-625 万元/集，而电视剧的预期单集销售价格主要为 550-780 万元/集。电视剧的预期单集销售价格与其制作成本相匹配。在制作成本不断提高的同时，预期销售价格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其中电视剧的项目周期基本都在 1-2 年左右，未来当年投资的电视剧，将会在次年发行并予以确认收入。

未来年度市场剧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市场剧收入	17,977.17	36,983.10	36,153.16	37,362.91	39,362.49	43,538.16
合计	17,977.17	36,983.10	36,153.16	37,362.91	39,362.49	43,538.16

b.定制栏目剧收入预测

定制栏目剧为芒果影视受芒果传媒委托，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青春进行时》周播栏目剧场全部栏目剧进行组织及制作。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芒果影视以 300 万元/集的价格向芒果传媒提供剧场栏目剧。

《青春进行时》剧场定制栏目剧主要为青春都市题材，明星以有潜力的二、三线演员为主，大多符合市场多轮发行的要求。符合此定位且有购买力的卫星平台为深圳、广东、贵州、江西、福建、云南等。且定制栏目剧剧因为定位准确、制作上乘，加上湖南卫视播出平台本身积累的优势，对首播收视率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也为其他卫视平台发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年度定制栏目剧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定制栏目剧收入	26,603.77	44,150.94	44,150.94	44,150.94	44,150.94	44,150.94
合计	26,603.77	44,150.94	44,150.94	44,150.94	44,150.94	44,150.94

c.网络剧收入预测

芒果影视的网络剧《结爱》拟于 2017 年 9 月开机,该剧改编自施定柔的同名小说,目前正在筹拍中,由芒果影视与打造过网络爆款《太子妃升职记》的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制作。该剧由陈正道导演,拟请具有网络点击量的当家小生和花旦加盟,在保证项目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创造预期利润。随着网络剧精品化的发展方向以及制作成本的不断上升,预计未来网络剧的投资成本将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故而预期的网络剧销售价格也随之增长。

网络剧相较于传统电视剧的最大优势就是高弹性。对于制作机构而言,弹性优势主要是政策监管的宽松和制作成本的随性,极大程度降低了网络剧市场的门槛。在内容方面,广电总局对于网络剧的监管力度远低于传统电视剧,所以网络剧在题材、风格以及后期制作上都较传统电视剧拥有更广阔的选择空间。以题材为例,网络剧包罗了惊悚悬疑、时空穿越、玄幻修真等尺度较大不能在传统渠道播映的作品,恰如其分地弥补了市场空白。基于以上网络剧的独特优势,未来年度芒果影视将着力发展网络剧版块。

未来年度网络剧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网络剧收入	-	3,476.89	4,470.28	6,705.42	7,301.46	7,666.54
合计	-	3,476.89	4,470.28	6,705.42	7,301.46	7,666.54

B、广告收入

芒果影视历史年度广告收入主要系《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广告植入收入,从 2015 年的平均单集戏核算商务体量的 10.2 万/集,到 2016 年的平均单集戏核算商务体量的 26.1 万/集,增长速度较快。

目前市场剧中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发带的《远大前程》首创完成了广告植入,该题材背景设定于十九世纪末期老上海,此年代设定限定了市场营销的范围,在遵循“内容生产为主,概念营销为辅”的大原则下,企业另辟蹊径以品牌历史和品牌概念为营销突破口接洽传统老字号品牌,从而完成该剧的广告植入。

市场剧、网络剧题材较为多元化,弥补了《青春进行时》剧场青春、都市、励志类型题材的局限性。当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搭载主体为电视剧本身,而搭载

主体类型直接影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的品质和体量,因此市场剧版块的内容营销很大程度取决于芒果影视拍摄题材。评估人员参照历史年度各电视剧类型、所植入品牌类型、品牌合同额度,以及考虑未来年度影视剧拍摄计划,对未来年度广告收入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广告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广告收入	1,226.42	5,188.68	5,707.55	6,278.30	6,592.22	6,921.83
合计	1,226.42	5,188.68	5,707.55	6,278.30	6,592.22	6,921.83

C、经纪服务收入

芒果影视利用在行业内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资源优势,为芒果影视签约艺人提供影视剧拍摄、广告代言以及各种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谈判、策划、包装和实施等相关经纪服务,确保芒果影视签约艺人工作的稳定和流畅,芒果影视根据合约规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取一定比例的经纪服务费用。

芒果影视未来继续秉承发掘新秀的思路,寻找新演员进行培养,打造一个具有专业化艺人经纪队伍是芒果影视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并同时开拓独家代理知名艺人工作室的管理发展运营新思路,现已与部分知名艺人接洽沟通。

芒果影视历史年度经纪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沛林、闫笑、蒋羽熙、黄鹤立、杨惠麟等演员的演艺收入分成,未来年度企业计划续签现有演员并发掘新演员。根据历史年度的艺人签约数量和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进行分析,结合芒果影视对经纪服务板块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

未来年度经纪服务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经纪服务收入	94.34	283.02	339.62	407.55	448.30	470.72
合计	94.34	283.02	339.62	407.55	448.30	470.72

D、其他收入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核算举办汽车拉力赛、零星活动收入等，均为偶发性收入，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②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芒果影视对外提供的摄影棚场地出租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评估人员收集分析了历史年度摄影棚的出租率、出租单价等信息；未来年度，摄影棚出租率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并对其趋势进行合理分析，考虑到芒果影视自身承租摄影棚场地的租金上涨，故预测期摄影棚出租单价考虑一定增幅。未来年度其他业务预测数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业务收入	147.41	299.73	343.64	414.06	461.28	506.98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视剧的制作成本、广告成本、经纪服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等。

电视剧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剧本、主创人员、拍摄所需物资和后期制作等，随着整体物价的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特别是主创人员成本上升明显。目前国内知名导演、编剧、演员资源稀缺，面对优秀的主创人员，影视剧制作机构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保证电视剧销售价格和收视率，聘请优秀的主创人员也是电视剧的卖点之一。同时，制作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带来了成本的上升。芒果影视未来拟加大单部电视剧的投入以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芒果影视的电视剧的单集制作成本较历史上芒果影视的自制剧有较大提升。

广告成本、经纪服务成本等其他成本，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单位历史相关成本增长情况，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并对其合理性和趋势性进行分析后确定预测数据。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成本	39,614.35	77,792.08	77,509.88	80,665.54	82,642.09	86,997.12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为芒果影视自身承租摄影棚场地的租金及水电费成本。评估人员取得了芒果影视与长沙聚富保险包装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摄影棚场地的租金根据历史租金水平, 参照已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业务成本	137.08	283.55	292.70	303.78	314.64	326.0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芒果影视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印花税及其他。

根据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 7%、3%和 2%进行缴纳;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 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的 3%进行缴纳; 印花税应所涉及征收条款较多, 故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6	347.82	360.74	386.60	399.91	421.67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大部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因此参考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并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销售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社保及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差旅费、造型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芒果影视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占收入比重预测。房屋租赁根据实际已签署的租约合同进行未来年度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2,773.14	4,654.75	4,376.38	4,983.13	5,517.12	5,682.93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房屋租赁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社保及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通讯费按照年人均值进行未来年度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970.97	1,650.33	1,945.89	2,087.88	2,398.09	2,627.30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芒果影视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支出、手续费，评估人员以现有银行贷款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本次评估预测期不考虑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未来年度，芒果影视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务费用	318.50	637.00	637.00	637.00	637.00	637.00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芒果影视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财政扶持奖励资金、艺人解约赔偿、经济案件赔偿金、固定资产清理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故不作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 2007 年 5 月 10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长沙海关公布的湘财税[2007]25 号《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 号)，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前身)在上述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次评估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预测。未来所得税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	-	1,510.65	1,563.81	1,601.96	1,640.78
合计	-	-	1,510.65	1,563.81	1,601.96	1,640.78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芒果影视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及摊销	91.76	113.64	112.24	86.64	86.64	103.57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芒果影视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芒果影视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	-	367.59	-	167.00	-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面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电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投电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电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	6,074.56	6,424.87	6,867.41	7,176.19	7,399.27	7,769.24
营运资金追加额	842.43	350.31	442.54	308.78	223.08	369.96

12)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净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

$\times(1-\text{所得税率})+\text{折旧及摊销}-\text{资本性支出}-\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text{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2,079.81	4,944.67	6,042.61	6,251.88	6,405.41	6,559.09
减：所得税	-	-	1,510.65	1,563.81	1,601.96	1,640.78
净利润	2,079.81	4,944.67	4,531.96	4,688.07	4,803.44	4,918.31
加：利息费用 $\times(1-\text{所得税率})$	318.50	637.00	477.75	477.75	477.75	477.75
息前税后净利润	2,398.31	5,581.67	5,009.71	5,165.82	5,281.19	5,396.06
加：折旧及摊销	91.76	113.64	112.24	86.64	86.64	103.57
减：资本性支出	-	-	367.59	-	167.00	-
营运资金追加额	842.43	350.31	442.54	308.78	223.08	369.96
加/减：其他	-	72.16	-	3.38	2.44	4.01
营业现金流量	1,647.64	5,417.16	4,311.82	4,947.05	4,980.18	5,133.69

13)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芒果影视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2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芒果影视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1,653.15 万元。

②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126.49 万元。

③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63.12 万元。

④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5,400.56 (万元)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次评估以 3.568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影视投资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40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9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2
4	300336.SZ	新文化	0.782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值			1.043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为 25.31%,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芒果影视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3%。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则 K_e 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15.85\%$$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K_d 取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3.63\%$$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因考虑到上述企业所得税对预测期后折现率的影响,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 预测期后折现率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至永续年
所得税税率	-	-	25%	25%	25%	25%	25%
折现率	13.63%	13.63%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至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1,647.64	5,417.16	4,311.82	4,947.05	4,980.18	5,133.69	5,400.56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3.63%	13.63%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折现系数	0.9686	0.8800	0.7830	0.6929	0.6131	0.5425	4.1700
营业现金流现值	1,595.84	4,767.36	3,376.19	3,427.64	3,053.36	2,785.13	22,520.45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41,525.97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企业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代垫款、关联方往来等。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6,216.41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经测算溢余资产为 6,317.72 万元。

3) 有息负债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有息负债系账面存有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估值为 13,000.00 万元,本次评估以该估值从企业整体价值中扣除。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41,525.97 + 16,216.41 + 6,317.72$$

$$=64,060.10 \text{ (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芒果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64,060.10 - 13,000.00$$

$$= 51,060.10 \text{ (万元)}$$

6、市场法评估情况

(1)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芒果影视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同样选择可比交易法作为市场法评估方法。关于市场法具体方法选择，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2)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芒果影视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相同。关于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3) 价值比率的选择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影视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同时，由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对于价值影响较大，P/S 乘数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相当的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均有轻资产的特性，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同时，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盈率(P/E)比率乘数以及价值-EBIT 比率(EV/EBIT)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P/E)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动态市盈率×被评估单位预测利润）+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采用价值-EBIT 比率(EV/EBIT)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 EV/EBIT 比率×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4) 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评估实施过程

①选择可比企业

A、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B、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C、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④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2) 市场法测算过程

①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确定

企业价值或价值比率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四项:抗风险能力 WACC、未来成长能力(增长率 g)、企业财务状况、其他经营状况。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是一致的。

②价值比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计算过程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交易价格	109,151.98	81,510.00	91,708.49
付息负债	-	145.95	-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	1,282.40	-722.30	-1,057.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5.95	-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B、价值比率的确定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作出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依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作出的，故用未来年度首年承诺净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首年承诺利润	8,000.00	6,000.00	6,200.00
动态 P/E 比率乘数	13.48	13.73	14.96
调整后 EV	107,869.58	82,232.30	92,766.03
首年承诺扣非 EBIT	9,158.06	6,447.27	6,823.76
EV/EBIT 乘数	11.78	12.75	13.59

C、企业财务状态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参照企业绩效评价的打分标准，计算芒果影视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财务状况，并予以打分，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企业财务状况打分	74	79	54	82

D、权益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经核实，各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折现率计算方法中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与本次评估中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一致，芒果影视和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的权益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权益资本成本（Wacc）	13.01%	12.76%	12.28%	12.33%

E、增长率（g）的确定

根据芒果影视和可比公司预测期调整后净利润，计算未来预测期内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净利润	3,452.24	7,909.06	5,978.26	6,192.99
预测期末调整后净利润	4,918.31	20,233.56	16,712.15	14,398.80
平均复合增长率	7.34%	26.47%	29.30%	18.38%

根据芒果影视和可比公司预测期 EBIT，计算未来预测期内 EBIT 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 EBIT	3,987.64	9,158.06	6,447.27	6,823.76
预测期末调整后 EBIT	7,032.82	24,697.70	17,966.55	19,198.40
平均复合增长率	12.02%	28.15%	29.20%	22.98%

F、其他经营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比较芒果影视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见下表：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是	否	否	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	否	是	是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否	是	否	否
收入品种类型	较为单一	较为单一	产品多样	较为单一
影视剧发行数量	较多	少	一般	较少
供应商的依赖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③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交易案例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E 值以及 EV/EBIT 值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评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修正目标,因此将评估对象即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评估对象比较后确定,低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小于 100,高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大于 10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P/E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01%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7.34%	26.47%	29.30%	18.3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2	104	104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8	144	122
	企业财务状况	74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2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0.98	0.96	0.96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72	0.69	0.82
	企业财务状况		0.94	1.37	0.90
	其他经营状况		1.05	1.00	1.03
综合修正系数			0.73	0.95	0.77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EV/EBIT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01%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2.02%	28.15%	29.20%	22.9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2	104	104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wacc)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2	134	122
	企业财务状况	74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2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0.98	0.96	0.96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76	0.75	0.82
	企业财务状况		0.94	1.37	0.90
	其他经营状况		1.05	1.00	1.03
综合修正系数			0.77	1.04	0.77

④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P/E,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P/E 比率	13.48	13.73	14.96
综合修正系数	0.73	0.95	0.77
修正后 P/E 比率	9.86	13.08	11.57
平均 P/E 比率	11.51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PE 倍数最高值为 13.08,最低值为 9.86,均值为 11.51。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EV/EBIT 比率	11.78	12.75	13.59
综合修正系数	0.77	1.04	0.77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9.09	13.21	10.52
平均 EV/EBIT 比率	10.94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倍数最高值为 13.21,最低值为 9.09,均值为 10.94。

⑤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测算,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16,216.41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中对“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的说明。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6,317.72 万元。

(5)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动态 P/E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预测扣非后净利润为 3,452.24 万元(取整),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单位预测扣非后净利润+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P/E 比率	11.51
2	目标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3,452.24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39,719.25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4	溢余资产价值	6,317.72
5	非经营性资产	16,216.4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7	少数股东权益	-
8	股权价值	62,253.39

2) EV/EBIT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预测扣非后的 EBIT 为 3,987.64 万元(取整), 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被评估单位承诺合并 EBIT+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10.94
2	目标公司预测扣非后 EBIT	3,987.64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43,621.37
4	溢余资产价值	6,317.72
5	非经营性资产	16,216.4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7	少数股东权益	-
8	付息负债	13,000.00
9	股权价值	53,155.50

3)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采用动态市盈率模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2,253.39 万元。

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3,155.50 万元。

动态市盈率模型把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 并考虑到了企业的增长性, 但是其未考虑企业的付息负债对于估值结果影响。同时, EV/EBIT 乘数模型考虑了不同资本结构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 能较合理的反映股权价值, 因此市场法选择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

的测算结果。

综上，采用市场法评估，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155.50 万元。

（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

1、芒果娱乐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425.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641.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83.92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芒果娱乐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3.35 万元，增值额为 34,219.43 万元，增值率为 389.57%。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

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市场法	8,783.92	62,660.73	53,876.81	613.36%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3,003.35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660.73 万元，两者相差 19,657.38 万元，差异率为 45.71%。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

值。

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芒果娱乐属于影视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目前影视剧行业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企业正处于稳健增长发展状态，发行渠道通畅，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在艺人经纪方面企业重点培养新晋艺人，运用自身的影视剧制作业务为其提供演出平台，未来艺人的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3,003.35 万元。

(3) 评估增值的原因

1) 文化娱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同时，居民的文化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给电视剧、综艺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

阔发展空间，给文娱相关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文娱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2) 芒果娱乐覆盖全娱乐产业链, 盈利模式多点开花

自成立以来,芒果娱乐一直深度研究年轻观众群体的收视习惯与喜好,引领时下年轻人形成正向娱乐价值观。据大数据显示,在当下娱乐泛化的时代,作为互联网土著,90后、95后人群对于明星文化、社会时尚和大众文化有着较强的敏感度,“得年轻人得天下”成为娱乐圈的法则。以青春元素为核心,将之与奇幻、校园、冒险、爱情、流行、悬疑等元素完美融合并激发出奇妙的化学反应,正是芒果娱乐的“拿手好戏”。芒果娱乐以开阔的思维模式、勇于创新的态度,深耕年轻用户群体市场,开启花式创新模式,360°覆盖全娱乐产业链。产业类型覆盖综艺节目制作、影视制作与投资、艺人经纪等多个领域,变现方式多元。

3) 芒果娱乐具备专业的娱乐内容制作及运营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储备

芒果娱乐旗下拥有专业的娱乐节目团队,从内容到模式,芒果娱乐创新不断,囊括从电视剧、网剧、真人秀、综艺节目、演唱会等多平台互动的娱乐影视节目;从制作到宣发,芒果娱乐始终秉承“匠心”精神,精益求精,深度参与内容生产、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致力于发掘年轻受众群体中最具影响力内容。芒果娱乐制作团队曾经制作发行过多种类型的精品娱乐产品。既有轻松搞笑的古装喜剧《欢喜密探》,也有堪称“史诗级”的历史人物传记巨制《师任堂》,还有颜值超高的校园爱情喜剧《别那么骄傲》。此外,青春校园悬疑剧《青春最好时》、催泪励志都市剧《滚蛋吧!肿瘤君》、都市爱情剧《你在我的世界里》、爱情喜剧《最佳情侣》从不同维度满足年轻观众喜好。

此外,芒果娱乐具备丰富的项目储备。根据芒果娱乐预测及投拍计划,电视剧板块方面,2018年度之后的预计在制作数量上有小幅上涨的基础上稳步增加投资规模,未来向大制作精品剧的方向发展;节目制作数量也将在预测期内保持稳定提升。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5) 假设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不发生重大调整、被评估单位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投资方联合制作的影视剧双方均拥有版权。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芒果娱乐作为影视传媒行业优秀企业,业务发展多样化,各项业务均在持续增长稳健发展阶段,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艺人经纪业务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广播影视实现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广播影视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对广播影视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是“十三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奋斗目标。

芒果娱乐是一家集影视剧制、艺人经纪业务、商务运营于一身的多板块发展企业。企业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一期的预测，并预计在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据实际情况以成本法确定其估值。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芒果娱乐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影视剧制作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及屏幕节目收入。

A、影视剧制作收入

芒果娱乐影视剧制作业务方面主要分为电视剧及节目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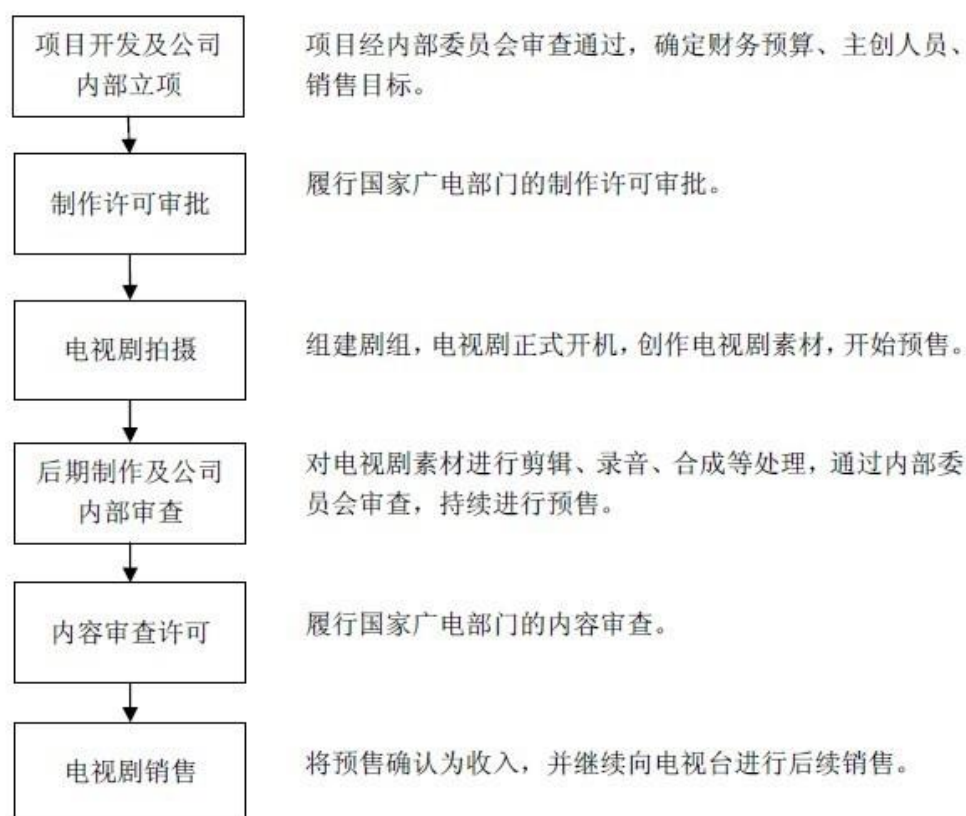
a.电视剧收入预测

芒果娱乐的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 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授权 2 家卫视台, 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

2014 年 4 月 15 日, 国家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 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芒果娱乐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

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流程图如下：



电视剧首轮发行的平台包括传统电视平台以及新媒体网络平台，二轮发行多为地方电视台。电视剧在不同平台的单集售价与其题材类型、市场定位以及制作成本规模息息相关。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排片计划，参考历史年度的单集售价情况，综合考虑不同剧集的 IP 受众基础、导演及演员的选择意向、不同题材对应的后期制作费用以及是否适合二轮发行等情况，对未来年度的单集售价进行预测。

同时，电视剧收入还包括商务运营的植入及衍生收入。当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搭载主体为电视剧本身，而搭载主体类型直接影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的品质和体量，因此电视剧的内容营销很大程度取决于企业拍摄题材。评估人员参照历史年度各电视剧类型、所植入品牌类型、品牌合同额度，以及考虑未来年度的拍摄计划，对未来年度的广告植入及衍生进行预测。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预测了 2017 年的电视剧收入,根据芒果娱乐的排片计划预测 2018-2022 年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数量(部)	发行数量(部)	收入	成本
2017	2.5	2	45,279.39	22,845.95
2018	6	5	54,294.52	33,758.89
2019	7	7	61,887.46	36,871.70
2020	7	6	72,334.89	43,613.21
2021	7	7	82,097.29	50,032.08
2022	7	6	92,412.41	57,096.23
合计	36.5	33	408,305.96	244,218.06

其中电视剧的项目周期基本都在 1-2 年左右,未来当年投资的电视剧,将会在次年发行并予以确认收入。

2018 年开始芒果娱乐的电视剧制作数量较之前年度有一个快速的增长,芒果娱乐正处于业务的发展阶段,投资规模整体上涨。2017 年实际已拍摄或即将开机拍摄的剧为 6 部,结合目前的拍摄进度与制作成本投入情况,预计在 2018 年 6 部剧均能播出确认收入。2018 年度之后的排片计划预计在制作数量上有小幅上涨的基础上稳步增加投资规模,未来向大制作精品剧的方向发展。

b. 节目制作收入预测

节目制作为企业为电视台以及网络视频平台制作视频节目。主要包括网络大电影、综艺节目、真人秀、个人演唱会、话剧、明星生日会,同时还包括为娱乐频道制作的频道节目。

芒果娱乐制作的网络大电影的收入主要为客户委托制作费收入及广告植入收入;企业承揽制作的节目收入主要为电视台及网络平台的委托制作费;企业与发行方联合制作的节目收入主要为招商的广告及衍生收入。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项目筹划,预测了 2017 年的节目制作收入及成本,未来根据企业对于节目制作业务的项目规划以及历史项目的制作发行情况,预测 2018-2022 年收入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制作数量(部)	收入	成本
2018	16	14,260.21	13,395.24
2019	16	20,743.57	19,381.35
2020	16	22,743.31	21,055.02
2021	17	24,208.91	22,267.86
2022	18	24,869.11	22,672.66
合计	83	106,825.11	98,772.13

B、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芒果娱乐利用在自身影视剧及节目制作的丰富资源优势，为公司签约艺人提供影视剧拍摄、广告代言以及各种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谈判、策划、包装和实施等相关经纪服务，确保芒果娱乐签约艺人工作的稳定和流畅，芒果娱乐根据合约规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取一定比例的经纪服务费用。

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稳定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约张大大、唐禹哲、佟梦实等艺人。芒果娱乐未来继续秉承发掘新秀的思路，寻找新艺人进行培养，打造一个具有专业化艺人经纪队伍是芒果娱乐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

芒果娱乐历史年度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张大大、李菲儿、唐禹哲、刘芸、佟梦实等艺人的演艺收入分成，未来年度企业计划发掘新艺人。根据历史年度的艺人签约数量和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进行分析，未来年度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在人均产值上稳步增长。未来年度艺人经纪业务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艺人经纪收入	5,999.99	7,253.99	8,849.87	10,347.53	11,888.77	13,157.98

C、屏幕节目收入

屏幕广告历史年度的收入为芒果娱乐为娱乐频道招商的广告收入，报告期后芒果娱乐将不再从事屏幕节目业务，故未来年度屏幕节目收入不作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汇总表详见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屏幕节目	-	-	-	-	-	-
电视剧及衍生	26,158.63	54,294.52	61,887.46	72,334.89	82,097.29	92,412.41
电影及衍生	-	-	-	-	-	-
节目及衍生	6,888.07	14,260.20	20,743.57	22,743.31	24,208.91	24,869.11
艺人经纪	2,900.09	7,253.99	8,849.87	10,347.53	11,888.77	13,157.98
艺人收入内部抵消	-871.57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取整)	35,075.23	75,808.71	91,480.90	105,425.73	118,194.98	130,439.50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的劳务收入等。由于金额较低,且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影视剧制作成本、艺人经纪分成成本以及屏幕广告成本。

影视剧成本主要包括拍摄成本、演职人员支出、后期制作、宣传发行成本和收益分成成本(联合制作)。本次评估对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剧本、预计投资和权益分成等情况进行了预测,其中权益分成金额根据历史年度合同约定情况预计。

艺人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艺人的演艺分成成本,未来年度的预测考虑到新老艺人的更新迭代,综合考虑了已签约艺人合同中艺人分成比例的增长条款,未来年度艺人的综合分成比例会略有增值,成本的占比也将略有提高。

屏幕广告历史年度的成本为芒果娱乐为娱乐频道制作节目的成本,由于业务形式的改变,未来的成本在节目制作中一并预测,因此屏幕广告的成本在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屏幕节目	-	-	-	-	-	-
电视剧及衍生	11,719.03	33,758.89	36,871.70	43,613.21	50,032.08	57,096.23
电影及衍生	-	-	-	-	-	-
节目及衍生	8,009.26	13,395.24	19,381.35	21,055.02	22,267.86	22,672.67
艺人经纪	1,875.20	4,352.39	5,309.92	6,312.00	7,252.15	8,026.37
影视剧成本内部抵消	-375.74	-497.03	-	-	-	-
主营业务成本	21,227.76	51,009.49	61,562.96	70,980.22	79,552.09	87,795.27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史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成本, 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芒果娱乐的税金及附加包括: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残保金等。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 7%、3%、2%缴纳;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抵扣后的广告收入的 3%缴纳; 印花税按照营业总收入的 0.05%缴纳; 残保金按照企业所处地区的不同政策缴纳; 本次评估分别按相关计税依据计算应缴付的税金及附加。

经过如上测算, 芒果娱乐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48	496.59	591.66	699.86	791.70	866.77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发行费用、经营费用、艺人费用、差旅费、品牌推广、折旧费等。

其中未来年度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 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职工社保本次评估分别按照各地区社会保障局政策, 按未来预测期各年的基本工资占比预测。发行费用、提成及艺人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参考历史年度的发行费用情况, 充分考虑未来年度可能的发行情况, 未来发行费用按发行收入的 1% 预测; 企业预计从 2017 年开始实行计提项目经营费用政策,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均包含在其中, 未来的经营费用按照项目毛利的 3% 及植入及衍生收入的 1.5% 预测; 艺人费用参考了历史的情况, 未来按艺人经纪收入的 10% 预测。未来年度的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 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 芒果娱乐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3,644.28	8,326.75	9,807.63	11,566.94	12,424.77	13,497.7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住宿餐饮费、咨询费、折旧摊销、技术费用摊入、外请人员劳务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 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职工社保本次评估分别按照各地区社会保障局政策, 按未来预测期各年的基本工资占比预测。后勤服务费按照未来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的可能变化情况, 预计合同到期后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研究开发费按照构成情况, 将与研发支出有关的人员费用、折旧摊销及分摊费用合计进行以后年度预测。办公费、住宿餐饮费、咨询费、外请人员劳务等费用虑到芒果娱乐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 芒果娱乐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4,162.84	7,453.89	8,454.78	9,497.73	10,217.25	10,959.20

6) 财务费用

芒果娱乐基准日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关联方的有息借款造成,本次评估以现有的资本结构为基数,未来以五年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部分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予测算。

未来年度,芒果娱乐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务费用	510.35	1,020.70	1,020.70	1,020.70	1,020.70	1,020.70

7)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能形成的坏账。因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原则,故未来年度的预测与历史年度的计提原则一致。

未来年度,芒果娱乐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减值损失	237.08	49.99	100.17	78.86	72.21	69.24

8) 投资收益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电影《唐人街探案》且无版权而确认的收益,假设未来年度的投资剧集均拥有版权,故本次评估不予测算。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总台的优秀节目奖励收入、罚款收入、滞纳金、固定

资产盘亏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本次评估不予测算。

10)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公布的湘财税[2015]5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第八批专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在上述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故芒果娱乐本次评估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预测。

由于芒果娱乐的全资子公司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政策与芒果娱乐不同,故本次评估分别单独测算了芒果娱乐与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由于快乐芒果的未来年度测算的利润总额均为亏损状态,故在合并口径下,企业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按芒果娱乐预测的利润总额为税基进行测算。

未来所得税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所得税	-	-	3,510.09	4,085.66	4,759.72	5,359.31

11)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

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及 摊销	419.72	825.10	718.05	579.26	763.32	788.06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对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新设备购置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企业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 支出	72.31	112.28	255.92	1,347.05	152.23	1.38

13)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含有不含现金保有量及等价物和不合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影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制影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影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含有不含现金及等价物保有量和不含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	28,431.83	28,372.15	37,690.13	43,435.40	48,696.33	53,741.07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579.00	-	9,317.98	5,745.27	5,260.93	5,044.74

14)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4,989.44	7,451.30	9,943.00	11,581.42	14,116.26	16,230.61
减：所得税	-	-	3,510.09	4,085.66	4,759.72	5,359.31
净利润	4,989.44	7,451.30	6,432.91	7,495.76	9,356.54	10,871.30
加：利息费用 *(1-所得税率)	510.35	1,020.70	765.53	765.53	765.53	765.53
息税前利润	5,499.79	8,472.00	7,198.44	8,261.29	10,122.07	11,636.83
加：折旧及摊销	419.72	825.10	718.05	579.26	763.32	788.06
减：资本性支出	72.31	112.28	255.92	1,347.05	152.23	1.38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579.00	-	9,317.98	5,745.27	5,260.93	5,044.74
加/减：其他	237.08	49.99	100.17	78.86	72.21	69.24
营业现金流量	-6,494.72	9,234.81	-1,557.24	1,827.09	5,544.44	7,448.00

15)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2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5,382.18 万元。

②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779.57 万元。

③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097.31 万元。

④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11,393.72 万元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次评估以 3.56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影视投资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40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90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2
4	300336.SZ	新文化	0.7826
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			1.043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 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 为 48.41%, 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

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芒果娱乐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8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由于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则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7.36\% \end{aligned}$$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K_d 取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3.30\% \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30%。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至永续年
折现率	13.30%	13.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至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6,494.72	9,234.81	-1,557.24	1,827.09	5,544.44	7,448.01	11,393.72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率	13.30%	13.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折现系数	0.9693	0.8826	0.7929	0.7061	0.6288	0.5599	4.5520
营业现金流现值	-6,295.33	8,150.64	-1,234.74	1,290.11	3,486.34	4,170.13	51,864.22
预测期累计折现值							9,567.16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61,431.38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企业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代垫款、关联方往来等。经测算: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304.71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经测算溢余资产为 2,097.90 万元。

3) 有息负债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有息负债系账面存有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估值为 20,830.64 万元,本次评估以该估值从企业整体价值中扣除。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
=61,431.38 +304.71+2,097.90

=63,833.99 (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芒果娱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63,833.99 -20,830.64

=43,003.35(万元)

6、市场法评估情况

(1)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芒果娱乐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同样选择可比交易法作为市场法评估方法。关于市场法具体方法选择，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2)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芒果娱乐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相同。关于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3) 价值比率的选择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影视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同时，由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

对于价值影响较大, P/S 乘数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相当的企业, 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均有轻资产的特性, 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 同时, 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 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盈率(P/E)比率乘数以及价值-EBIT 比率(EV/EBIT)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 (P/E) 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动态市盈率×被评估单位预测利润)+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采用价值-EBIT 比率(EV/EBIT)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 EV/EBIT 比率×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 +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4) 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评估实施过程

①选择可比企业

A、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 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B、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C、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 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

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④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2) 市场法测算过程

①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确定

企业价值或价值比率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四项：抗风险能力 WACC、未来成长能力（增长率 g ）、企业财务状况、其他经营状况。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是一致的。

②价值比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计算过程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交易价格	109,151.98	81,510.00	91,708.49
付息负债	-	145.95	-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	1,282.40	-722.30	-1,057.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5.95	-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B、价值比率的确定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作出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依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作出的,故用未来年度首年承诺净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首年承诺利润	8,000.00	6,000.00	6,200.00
动态 P/E 比率乘数	13.48	13.73	14.96
调整后 EV	107,869.58	82,232.30	92,766.03
首年承诺扣非 EBIT	9,158.06	6,447.27	6,823.76
EV/EBIT 乘数	11.78	12.75	13.59

C、企业财务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参照企业绩效评价的打分标准,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财务状况,并予以打分,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企业财务状况打分	49	79	54	82

D、权益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经核实，各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折现率计算方法中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与本次评估中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一致，被评估单位和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的权益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权益资本成本（Wacc）	12.30%	12.76%	12.28%	12.33%

E、增长率（g）的确定

根据芒果娱乐和可比公司预测期净利润，计算未来预测期内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净利润	10,245.97	7,909.06	5,978.26	6,192.99
预测期末调整后净利润	10,871.30	20,233.56	16,712.15	14,398.80
平均复合增长率	1.19%	26.47%	29.30%	18.38%

根据芒果娱乐和可比公司预测期 EBIT，计算未来预测期内 EBIT 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 EBIT	11,061.79	9,158.06	6,447.27	6,823.76
预测期末调整后 EBIT	17,065.38	24,697.70	17,966.55	19,198.40
平均复合增长率	9.06%	28.15%	29.20%	22.98%

F、其他经营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比较芒果娱乐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

况，见下表：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是	否	否	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	否	是	是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否	是	否	否
收入品种类型	一般	较为单一	产品多样	较为单一
影视剧发行数量	较多	少	一般	较少
供应商的依赖	不依赖	一般	一般	一般

③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交易案例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E 值以及 EV/EBIT 值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评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修正目标，因此将评估对象即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评估对象比较后确定，低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小于 100，高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大于 10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P/E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2.30%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19%	26.47%	29.30%	18.3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97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51	156	134
	企业财务状况	49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3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66	0.64	0.75
	企业财务状况		0.62	0.91	0.60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其他经营状况		1.07	1.02	1.05
	综合修正系数		0.47	0.62	0.5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EV/EBIT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2.30%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9.06%	28.15%	29.20%	22.9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97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8	140	128
	企业财务状况	49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3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72	0.71	0.78
	企业财务状况		0.62	0.91	0.60
	其他经营状况		1.07	1.02	1.05
	综合修正系数		0.52	0.69	0.52

④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P/E，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P/E 比率	13.48	13.73	14.96
综合修正系数	0.47	0.62	0.50
修正后 P/E 比率	6.38	8.56	7.49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平均 P/E 比率	7.48		

经计算, 综合修正后的 PE 倍数最高值为 8.56, 最低值为 6.38, 均值为 7.48。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 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EV/EBIT 比率	11.78	12.75	13.59
综合修正系数	0.52	0.69	0.52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6.08	8.83	7.08
平均 EV/EBIT 比率	7.33		

经计算, 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倍数最高值为 8.83, 最低值为 6.08, 均值为 7.33。

⑤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 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 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 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 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测算, 芒果娱乐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304.71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中对“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的说明。

芒果娱乐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 考虑到: 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 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 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 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芒果娱乐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 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以芒果娱乐基准

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2,097.90 万元。

(5)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动态 P/E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芒果娱乐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合并扣非净利润为 10,245.97 万元，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单位承诺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P/E 比率	7.48
2	目标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10,245.97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76,648.97
4	溢余资产价值	2,097.90
5	非经营性资产	304.7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7	少数股东权益	-
9	股权价值	79,051.58

2) EV/EBIT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芒果娱乐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合并口径下的 EBIT 为 11,061.79 万元，则：

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被评估单位承诺合并 EBIT+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7.33
2	目标公司承诺首年 EBIT	11,061.79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81,088.76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4	溢余资产价值	2,097.90
5	非经营性资产	304.7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0.00
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8	付息负债	20,830.64
9	股权价值	62,660.73

3)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采用动态市盈率模型，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9,051.58 万元。

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芒果娱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2,660.73 万元。

动态市盈率模型把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并考虑到了企业的增长性，但是其未考虑企业的付息负债对于估值结果影响。同时，EV/EBIT 乘数模型考虑了不同资本结构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能较合理的反映股权价值，因此市场法选择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的测算结果。

综上，采用市场法评估，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2,660.73 万元。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

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评估准则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二) 评估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依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各标的未来预测期间的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预测，预测结果详见本章节“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资产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公司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 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近年来,在我国针对文化产业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的同时,新媒体产业仍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规范化的新媒体产业仍然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

就未来的宏观环境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而言,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的新媒体行业相关业务等均是满足人民精神生活的文化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准的提升,以及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人民的娱乐生活需求必将愈发丰富,因而新媒体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充分考虑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对评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四)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整合新媒体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造多元化盈利模式、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经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作价并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快乐阳光

(1) 本次快乐阳光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快乐阳光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953,016.81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快乐阳光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81,788.7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826.31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快乐阳光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2,749.47 万元，对应快乐阳光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22.29 倍。

(2) 可比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目前与快乐阳光业务最具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为乐视网和暴风集团，因乐视网停牌期较长，且估值存在一定调整风险，所以本次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暴风集团(300431)进行比较，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暴风集团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76.30 倍，高于快乐阳光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22.29 倍。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可比交易市盈率对比分析

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无可比互联网视频行业并购事件，无法采用可比交易案例进行评估，因此无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比较。

2、芒果互娱

(1) 本次芒果互娱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芒果互娱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50,832.65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芒果互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47.55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42.44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芒果互娱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32.91 万元，对应芒果互娱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2.30 倍。

(2)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 IP 合作、游戏发行、互动营销以及相关增值衍生业务，结合芒果互娱自身业务特点，选取 10 家游戏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2017E)
002261.SZ	拓维信息	42.52
300148.SZ	天舟文化	33.31
300494.SZ	盛天网络	36.39
002555.SZ	三七互娱	31.18

300418.SZ	昆仑万维	26.87
300113.SZ	顺网科技	27.27
002174.SZ	游族网络	30.16
002624.SZ	完美世界	30.63
002354.SZ	天神娱乐	16.82
300315.SZ	掌趣科技	29.48
平均值		30.46
中位值		30.40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E）=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市值/上市公司 2017 年 Wind 资讯一致预测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30.46 倍和 30.40 倍，高于芒果互娱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市盈率对比分析

近期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类公司股权的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
002555	三七互娱	墨鹍数码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53
002555	三七互娱	智铭网络	2016 年 4 月 30 日	13.04
002354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61
002247	帝龙文化	美生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96
平均值				15.04
中位值				14.07

注 1：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注 2：承诺期首年市盈率=标的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5.04 倍，中值为 14.61 倍，高于芒果互娱 100%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3、天娱传媒

(1) 本次天娱传媒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天娱传媒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50,331.57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娱传媒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721.15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134.93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天娱传媒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548.62 万元,对应天娱传媒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5.27 倍。

(2)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天娱传媒主要从事艺人经纪、影视剧投资与制作等业务,选取 10 家影视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2017E)
000156.SZ	华数传媒	28.14
002071.SZ	长城影视	15.43
002343.SZ	慈文传媒	27.86
002502.SZ	骅威文化	22.49
300027.SZ	华谊兄弟	22.31
300133.SZ	华策影视	29.06
300251.SZ	光线传媒	27.32
300336.SZ	新文化	22.37
300426.SZ	唐德影视	25.83
300528.SZ	幸福蓝海	43.48
平均值		26.43
中位值		26.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E)=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市值/上市公司 2017 年 Wind 资讯一致预测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6.43 倍和 26.57 倍,高于天娱传媒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5.27 倍。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分析

近期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类公司股权的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
002712.SZ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4.79
000802.SZ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64
000802.SZ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59
平均值				14.01
中位值				13.64

注：承诺期首年 PE=标的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4.01 倍，中位值为 13.64 倍，高于天娱传媒 100%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5.27 倍。因此，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4、芒果影视

(1) 本次芒果影视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芒果影视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60.10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芒果影视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6,764.7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08.87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芒果影视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50.39 万元，对应芒果影视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2.30 倍。

(2)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结合芒果影视自身业务特点，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 10 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上表所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6.43 倍和 26.57 倍，高于芒果影视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分析

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 3 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4.01 倍, 中位值为 13.64 倍, 高于芒果影视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2.30 倍。因此, 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5、芒果娱乐

(1) 本次芒果娱乐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芒果娱乐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3.35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芒果娱乐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2.33 万元,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08.24 万元,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芒果娱乐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73.74 万元, 对应芒果娱乐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5.50 倍。

(2)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芒果娱乐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与制作、节目制作等业务, 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 10 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6.43 倍和 26.57 倍, 高于芒果娱乐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15.50 倍。因此,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可比交易市盈率对比分析

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 3 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4.01 倍, 中位值为 13.64 倍, 略低于芒果娱乐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5.50 倍, 主要系芒果娱乐 2017 年 1-6 月因《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造成 2017 年预测净利润较低, 市盈率较高。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六) 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 营业收入以及折现率因素为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假设未来各年度各项收入均按同比例进行变化，与收入相关的费用、税金以及运营资金亦相应变化，其余参数不变，则对应的估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快乐阳光		
-5.00%	879,273.39	-7.74%
-2.00%	923,519.44	-3.10%
0.00%	953,016.81	-
2.00%	982,514.18	3.10%
5.00%	1,026,760.23	7.74%
芒果互娱		
-5.00%	48,987.50	-3.63%
-2.00%	50,094.59	-1.45%
0.00%	50,832.65	-
2.00%	51,570.70	1.45%
5.00%	52,677.79	3.63%
天娱传媒		
-5.00%	49,319.61	-2.01%
-2.00%	49,926.78	-0.80%
0.00%	50,331.57	-
2.00%	50,736.35	0.80%
5.00%	51,343.53	2.01%
芒果影视		
-5.00%	49,088.09	-3.86%
-2.00%	50,271.30	-1.54%
0.00%	51,060.10	-
2.00%	51,848.91	1.54%
5.00%	53,032.12	3.86%
芒果娱乐		
-5.00%	38,823.23	-9.72%
-2.00%	41,331.30	-3.89%
0.00%	43,003.35	-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0%	44,675.39	3.89%
5.00%	47,183.47	9.72%

2、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折现率变动幅度对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快乐阳光		
-5.00%	1,027,886.78	7.86%
-2.00%	981,956.35	3.04%
0.00%	953,016.81	0.00%
2.00%	925,327.50	-2.91%
5.00%	885,977.68	-7.03%
芒果互娱		
-5.00%	52,616.02	3.51%
-2.00%	51,524.71	1.36%
0.00%	50,832.65	-
2.00%	50,164.52	-1.31%
5.00%	49,214.43	-3.18%
天娱传媒		
-5.00%	51,512.22	2.35%
-2.00%	50,788.23	0.91%
0.00%	50,331.57	-
2.00%	49,894.27	-0.87%
5.00%	49,272.17	-2.10%
芒果影视		
-5.00%	53,222.73	4.24%
-2.00%	51,898.47	1.64%
0.00%	51,060.10	-
2.00%	50,254.87	-1.58%
5.00%	49,104.98	-3.83%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芒果娱乐		
-5.00%	47,448.84	10.34%
-2.00%	44,773.04	4.12%
0.00%	43,003.35	-
2.00%	41,312.37	-3.93%
5.00%	38,938.67	-9.45%

(七)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对芒果影视增资、芒果娱乐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和 3,830.6424 万元，增资请见详见本报告书上述“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部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日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因此本次评估值未考虑本次增资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本次现金增资金额

因此，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交易作价将在评估值基础上分别增加 3,000.00 万元和 3,830.6424 万元。

(八)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快乐阳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3,016.8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快乐阳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53,016.81 万元。

芒果互娱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832.6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芒果互娱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0,832.65 万元。

天娱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331.57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天娱传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0,331.57 万元。

芒果影视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1,060.1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考虑期后增资 3,000

万元事项，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芒果影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4,060.10 万元。

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003.3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考虑期后增资 3,830.64 万元事项，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6,883.99 万元。

三、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评估准则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等5家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总价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快乐阳光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953,016.81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3,016.81万元,即快乐阳光交易总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芒果互娱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0,832.65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互娱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832.65万元,即芒果互娱交易总价;标的公司天娱传媒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0,331.57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天娱传媒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331.57万元,即天娱传媒交易总价;标的公司芒果影视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1,060.10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为准),根据前述评估值,考虑到芒果传媒在评估基准日后向芒果影视增资3,000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60.10万元,即芒果影视交易总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芒果娱乐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43,003.35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为准),根据前述评估值,考虑到芒果传媒在评估基准日后向芒果娱乐增资3,830.64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娱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6,833.99万元,即芒果娱乐交易总价。

(三)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

1、快乐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快乐阳光交易总价 953,016.81 万元、芒果互娱交易总价 50,832.65 万元、天娱传媒交易总价 50,331.57 万元、芒果影视交易总价 54,060.10 万元、芒果娱乐交易总价 46,833.99 万元，股份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快乐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支付对价(万元)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41%	801,812.26
	光大新娱	2.8862%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33%	19,759.04
	芒果文创	1.8470%	17,601.89
	芒果海通	1.8422%	17,556.02
	建投华文	1.5513%	14,783.74
	厦门建发	1.3919%	13,265.47
	湖南文旅	1.3292%	12,667.52
	上海国和	0.8248%	7,860.90
	上海骏勇	0.7905%	7,534.02
	联新资本	0.6874%	6,550.76
	中核鼎元	0.6421%	6,118.90
	合计	100.0000%	953,016.81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00%	26,331.31
	芒果文创	34.533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667%	847.21
	上海骅伟	1.6667%	847.21
	合计	100.0000%	50,832.65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100.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100.0000%	46,833.99

2、本次发行的约定

1)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快乐购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

上述本次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快乐购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快乐购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以及定价依据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为准。具体而言，快乐购向每一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快乐购向该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 快乐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407,839,400
	光大新娱	13,990,991
	广州越秀	10,050,376
	芒果文创	8,953,150
	芒果海通	8,929,818
	建投华文	7,519,705
	厦门建发	6,747,439
	湖南文旅	6,443,295
	上海国和	3,998,425
	上海骏勇	3,832,157
	联新资本	3,332,022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中核鼎元	3,112,362
	合计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13,393,343
	芒果文创	8,928,896
	西藏泰富	1,809,911
	中南文化	861,862
	成长文化	430,931
	上海骅伟	430,931
	合计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23,821,969

2) 由于计算发行新股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交易对方同意免除快乐购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作出调整, 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 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 交易对方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芒果传媒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企

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芒果传媒之外的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快乐购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上述对价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快乐购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快乐购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快乐购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聘请合格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2、受制于本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条款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快乐购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拥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如存在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保、质检、国土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有义务按期、足额缴纳或补缴相关款项，且交易对方需加以敦促。如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缴纳或补缴相关款项的，需由芒果传媒向快乐购及/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全部实际损失；为明确起见，如涉及本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条款的相关约定，则相关主体亦需遵守其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在交割日后归快乐购享有。

3、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快乐购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数额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独立非连带地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快乐购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让或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时起成立（本协议签约方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快乐购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经湖南省文资委备案；
- 4、广电总局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中宣部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快乐购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快乐购的股份；

7、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或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就其应付未付金额（如非金钱给付义务，则按对应的损失折算）按每日 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应计算至清偿日止）。

4、交易对方分别独立且非连带地，不可撤销地确认及同意，如其被确认违约，快乐购有权从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的处置收益中优先受偿。

(九)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约束及保护，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变更、终止、效力及争议解决等均应依中国法律进行。

2、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其他相关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当事人未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长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

3、本条是独立存在的，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 承诺净利润

1、芒果传媒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期”，单独称为“每一承诺年度”)。

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快乐购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快乐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变；

3)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使用快乐购自有资金，则在计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具体标准为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3、芒果传媒同意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具体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年 承诺净利润	2018年 承诺净利润	2019年 承诺净利润	2020年 承诺净利润

快乐阳光	42,749.47	67,945.78	91,021.50	129,369.60
芒果互娱	4,132.91	5,070.81	4,876.54	5,091.56
天娱传媒	9,548.62	2,087.46	2,538.96	2,844.41
芒果影视	4,150.39	4,944.67	4,531.96	4,688.07
芒果娱乐	2,773.74	7,451.30	6,432.91	7,495.76
合计	63,355.13	87,500.02	109,401.87	149,489.40

业绩承诺期内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

(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

1、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每一承诺年度各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根据快乐购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芒果传媒承诺，如任一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后，芒果传媒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快乐购股份对快乐购进行补偿，每一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交易总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3、就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芒果传媒应当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芒果传媒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进行补充补偿。前述股份均不足补偿的，由芒果传媒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每一承诺年度股份补偿数量 = 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的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及规定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4、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快乐购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

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则芒果传媒将参照本协议上述条款另行以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芒果传媒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5、双方同意，在芒果传媒需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的情况下：

1)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每一承诺年度应对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补偿数量=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多次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股份补偿数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2)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芒果传媒应将其需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金额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多次现金分配，则返还金额需依此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3) 在任何情况下，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4) 芒果传媒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补偿的实施

在每一承诺年度届满时，或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根据本协议之有关约定，如芒果传媒向快乐购进行股份补偿的，快乐购应在该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芒果传媒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快乐购就芒果传媒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快乐购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快乐购将进一步要求芒果传媒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若快乐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快乐购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芒果传媒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应在收到快乐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快乐购指令、及时配合快乐购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快乐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快乐购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芒果传媒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芒果传媒应在收到快乐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根据快乐购指令,及时配合快乐购办理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快乐购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芒果传媒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手续,除芒果传媒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快乐购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芒果传媒持有的股份数后快乐购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芒果传媒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或支付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应计算至清偿日止)。

3、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书面通知

送达后三十（30）日内当事人未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长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2、双方同意，本协议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时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和“R89 娱乐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各标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包括：“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以上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达到前述规定标准，需要依法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的生

效条件之一为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相关申报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9.56 元/股、19.66 元/股或 22.2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所列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均获得满足后，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

子商务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保持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在同业竞争方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1)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2)广告经营。对于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仍将以满足频道、频率经营为目的。在满足频道、频率经营的前提下,如需对外销售以实现额外收益,将根据湖南台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由上市公司代理对外销售版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对于广告经营,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涉及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上市公司在新媒体平台运营过程中,从事新媒体渠道的广告业务。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在播放媒介、效果评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湖南台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范围没有明显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及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总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此前既有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290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所列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均获得满足后，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符合监管规定,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计算,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实现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91 号),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

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4月15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2017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上述两次分配方案均按照当时有效适用的快乐购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P1446号)、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P1878号)以及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0号),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芒果传媒等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2-293号),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

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上述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实际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

性”之“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快乐阳光，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第十六条的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君合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975.40	45.15%	102,486.65	43.84%	132,450.48	55.72%
应收票据	-	-	-	-	1,273.04	0.54%
应收账款	14,131.76	6.26%	15,234.62	6.52%	5,322.10	2.24%
预付款项	18,069.04	8.00%	19,711.94	8.43%	13,457.39	5.66%
应收利息	622.43	0.28%	862.30	0.37%	702.78	0.30%
其他应收款	1,350.37	0.60%	2,197.73	0.94%	823.52	0.35%
存货	10,563.23	4.68%	10,169.02	4.35%	23,272.11	9.79%
其他流动资产	50,457.30	22.34%	53,760.04	23.00%	36,806.31	15.48%
流动资产合计	197,169.55	87.30%	204,422.30	87.44%	214,107.73	9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2.66%	6,000.00	2.57%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1.62	0.49%	1,132.98	0.48%	-	-
固定资产	11,727.38	5.19%	12,021.12	5.14%	11,966.29	5.03%
在建工程	54.38	0.02%	44.01	0.02%	-	-
无形资产	4,929.83	2.18%	5,097.05	2.18%	5,630.37	2.37%
长期待摊费用	4,257.46	1.88%	4,350.80	1.86%	5,169.67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76	0.27%	719.58	0.31%	848.43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0.44	12.70%	29,365.53	12.56%	23,614.77	9.93%
资产总计	225,859.99	100.00%	233,787.84	100.00%	237,722.50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7,722.50

万元、233,787.84 万元、225,859.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7%、87.44%、87.30%。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2,450.48 万元、102,486.65 万元、101,975.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5.72%、43.84%、45.15%。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9,963.83 万元,降幅为 22.62%,主要系新增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理财产品的投资,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上市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06.31 万元、53,760.04 万元、50,45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8%、23.00%、22.3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投资理财产品。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5,000.00	6.65%
应付票据	6,203.96	10.78%	15,828.50	23.49%	17,320.04	23.03%
应付账款	28,561.40	49.61%	30,587.40	45.39%	31,385.74	41.72%
预收账款	11,496.52	19.97%	9,702.25	14.40%	9,573.05	12.73%
应付职工薪酬	2,166.27	3.76%	3,044.37	4.52%	2,995.34	3.98%
应交税费	429.39	0.75%	348.85	0.52%	255.04	0.34%
应付利息	-	-	-	-	2.86	-
其他应付款	3,094.74	5.38%	3,661.00	5.43%	4,949.79	6.58%
其他流动负债	5,161.95	8.97%	3,690.30	5.48%	3,098.60	4.12%
流动负债合计	57,114.22	99.20%	66,862.65	99.22%	74,580.46	99.15%
递延收益	460.54	0.80%	525.99	0.78%	642.09	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54	0.80%	525.99	0.78%	642.09	0.85%
负债合计	57,574.76	100.00%	67,388.64	100.00%	75,222.5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222.55

万元、67,388.64 万元、57,574.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15%、99.22%、99.20%，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9,624.54 万元，降幅为 60.81%。

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于 2016 年还清，较 2015 年减少 5,000.0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45	3.06	2.87
速动比率（倍）	3.27	2.91	2.56
资产负债率（%）	25.49	28.82	31.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38.34	9,966.15	11,368.06
利息保障倍数	10,199.76	53.95	3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06.28	-5,110.33	-2,005.92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下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92 万元、-5,110.33 万元、-5,806.2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系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增加，2015 年系子公司湖南芒果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对汽车采购业务支付了款项。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4	31.32	75.1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9	15.18	14.0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017 年 1-6 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增加应收集团客户业务款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238.70	321,927.91	279,760.72
减：营业成本	99,457.17	253,739.01	204,608.59
税金及附加	600.01	1,230.88	1,056.28
销售费用	26,156.54	56,144.94	56,407.49
管理费用	5,530.65	11,837.64	12,350.77
财务费用	-1,434.05	-2,947.20	-2,558.04
资产减值损失	59.34	29.25	154.02
加：其他经营收益	88.64	2,935.76	-
二、营业利润	1,229.13	4,829.15	7,741.60
加：营业外收入	263.92	1,829.78	1,021.54
减：营业外支出	14.23	244.73	63.22
三、利润总额	1,478.83	6,414.20	8,699.92
减：所得税	102.79	28.75	-574.56
四、净利润	1,376.03	6,385.45	9,274.48
少数股东损益	-608.95	-267.36	-2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98	6,652.81	9,509.59

（1）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外呼购物及 O2O 等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电视购物	51,412.24	39.17%	125,298.84	38.92%	160,518.90	57.38%
网络购物	17,320.61	13.20%	36,318.79	11.28%	33,846.28	12.10%
外呼购物	18,603.35	14.18%	34,364.57	10.67%	38,816.26	13.87%
O2O	9,066.26	6.91%	44,004.50	13.67%	16,143.93	5.77%
其他	34,836.24	26.54%	81,941.21	25.45%	30,435.34	10.88%
合计	131,238.70	100.00%	321,927.91	100.00%	279,760.7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760.72 万元、321,927.91 万元、131,238.70 万元。受消费渠道及客户消费习惯变化影响，上市公司电视购物收入下降较为明显。

(2) 毛利

上市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外呼购物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视购物	14,868.86	28.92%	35,437.20	28.28%	44,345.94	27.63%
网络购物	4,311.35	24.89%	9,445.06	26.01%	8,859.05	26.17%
外呼购物	7,282.82	39.15%	13,701.68	39.87%	14,322.74	36.90%
O2O	30.84	0.34%	717.05	1.63%	654.68	4.06%
其他	5,287.66	15.18%	8,887.92	10.85%	6,969.72	22.90%
合计	31,781.53	24.22%	68,188.91	21.18%	75,152.13	26.8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毛利分别为 75,152.13 万元、68,188.91 万元和 31,781.53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视购物等业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除了在主营业务方面通过持续优化内容制作与整合营销能力、优化信息技术运用与供应链模式、改善用户体验等措施积极应对外，同步也在向移动电商、社交电商、O2O 电

商、汽车电商等创新型业务拓展，实现公司业务板块迭代升级。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20.20%和 23.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156.54	19.93%	56,144.94	17.44%	56,407.49	20.16%
管理费用	5,530.65	4.21%	11,837.64	3.68%	12,350.77	4.41%
财务费用	-1,434.05	-1.09%	-2,947.20	-0.92%	-2,558.04	-0.91%
期间费用合计	30,253.14	23.05%	65,035.38	20.20%	66,200.22	23.66%

上市公司财务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389.16 万元，降幅为 15.21%，主要系公司利用资金管理工具将非营运资金创造收益，使得当年利息收益较上年增加。

(4) 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9.59 万元、6,652.81 万元和 1,984.9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856.78 万元，降幅为 30.04%。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4.22	21.18	26.86
净利率(%)	1.05	1.98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2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86%、21.18%及 24.22%，净利润率分别为 3.32%、1.98%及 1.05%，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净利润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电视购物等高毛利业务收入下滑，社交电商等新兴业务利润暂未释放，有所

拖累。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新媒体行业。新媒体行业是指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和卫星等渠道，以电视、电脑和手机为终端，向用户（即受众）提供视频、音频、数据服务等交互式信息和娱乐服务，以此获取经济利益。

（一）新媒体行业发展概况与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现状

（1）国家政策支持与规范引导推动新媒体进入发展新阶段

新媒体是我国文化建设重要部分，新媒体的良好发展有助于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与构建对外话语体系，近年来我国政府为了促进新媒体发展开展了不少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订“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都标志着国家政策对新媒体的支持和引导进入了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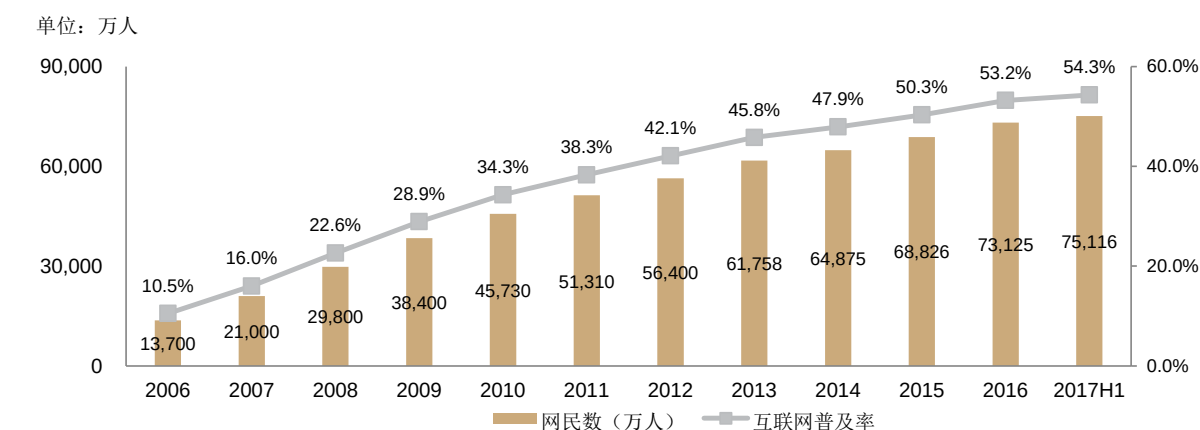
同时，面对新媒体快速发展过程中伴随着的新闻失真、剽窃、媚俗等负面事件，政府也逐渐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引导治理，针对新媒体细分业务相继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多个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的涉及面不断扩大，监管范围不断细化。在法律执行方面，政府连续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行动，推动专项行动转入常态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在国家政策支持与规范引导下，我国新媒体的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2）互联网用户规模继续推动新媒体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自2006年以来，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均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6年底，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了7.31亿人，全年新增网民4299万人。2016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3.2%，较2015年提升2.9%。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互联网用户规

模达 7.5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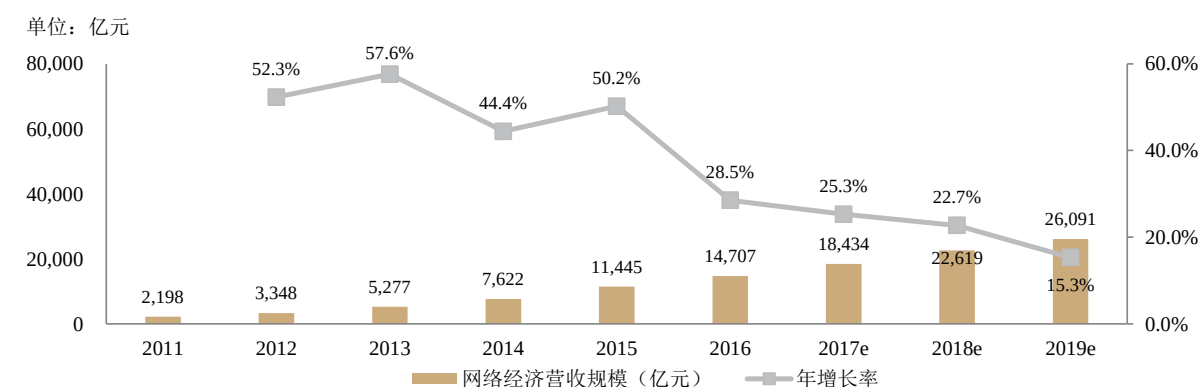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网络经济年度监测报告》

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长促进了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张。2016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的整体规模达到 14,707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28.5%。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后，网络经济发展进入稳健期，增速略有放缓，但整体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未来还存在巨大增长空间，到 2019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到 26,091 亿元。

2011-2019 年中国网络经济市场营收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网络经济年度监测报告》

(3) 新老媒体融合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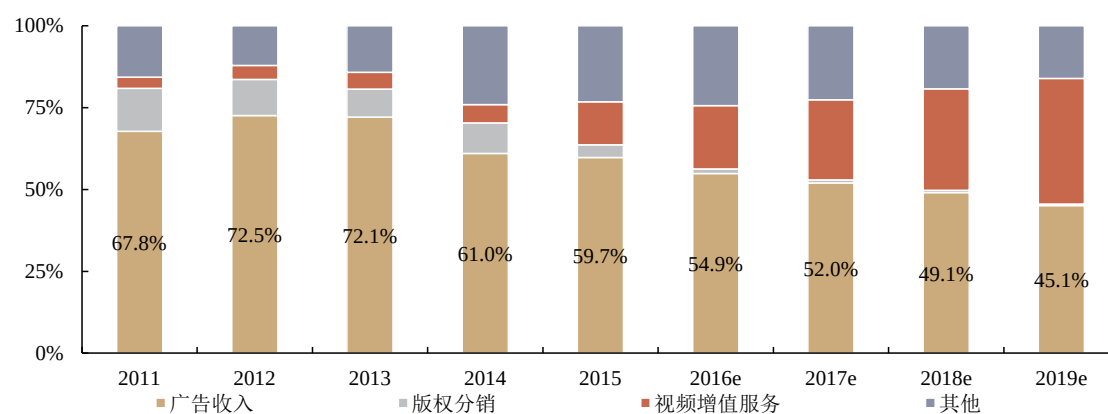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强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

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在国家指导意见推动下,媒体产业不断突破创新,在报道理念、内容生产、传播形态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推动在内容、技术、渠道、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继打造媒体新闻网站后,一些传统媒体如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依托本身的经济力、品牌力和影响力通过独立开发媒体 APP 的形式进行传播平台转移,同时入驻微博、微信、聚合类新闻客户端等平台。未来新老媒体将借助各种技术手段,取长补短、深度融合。

(4) 新媒体盈利方式更加多元化

不同于传统媒体“广告+发行”盈利模式,新媒体拥有包括电商、游戏、收益分成、付费服务、衍生品利润等多种盈利渠道。根据艺恩《2016 年中国视频行业付费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国内视频网站付费用户达到 7,500 万,较 2015 年增长 241%,成为全球第三大付费市场,预计 2017 年中国有效视频付费会员规模将超 1 亿。2016 年,各视频企业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带来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将占比 38%,成为视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新媒体盈利方式趋于多元化



数据来源:艾瑞《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用户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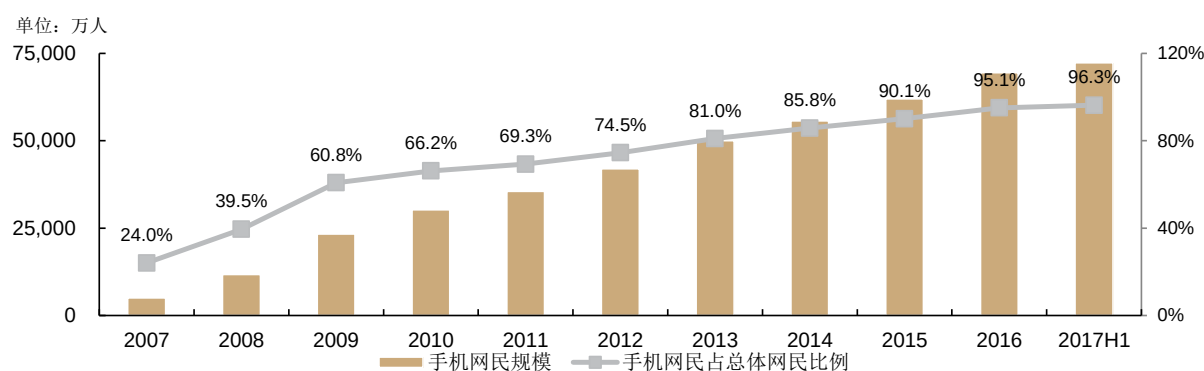
未来新媒体将继续丰富自身内容和优化服务体验,累积用户规模聚集人气,围绕主营业务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5) 移动互联领域成为新媒体发展主战场

随着 4G 移动通信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基础网络设备的不断完善,移动互联网发展

浪潮持续推进,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越来越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手段。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6.95亿,较2015年底增加7,550万人,手机网民占比由2015年的90.1%提升至95.1%,提升5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进一步上升至7.24亿,手机网民占比提升至96.3%。网民手机上网比例在高基数基础上进一步攀升,用户对于移动设备的依赖将直接推动移动互联领域成为新媒体发展主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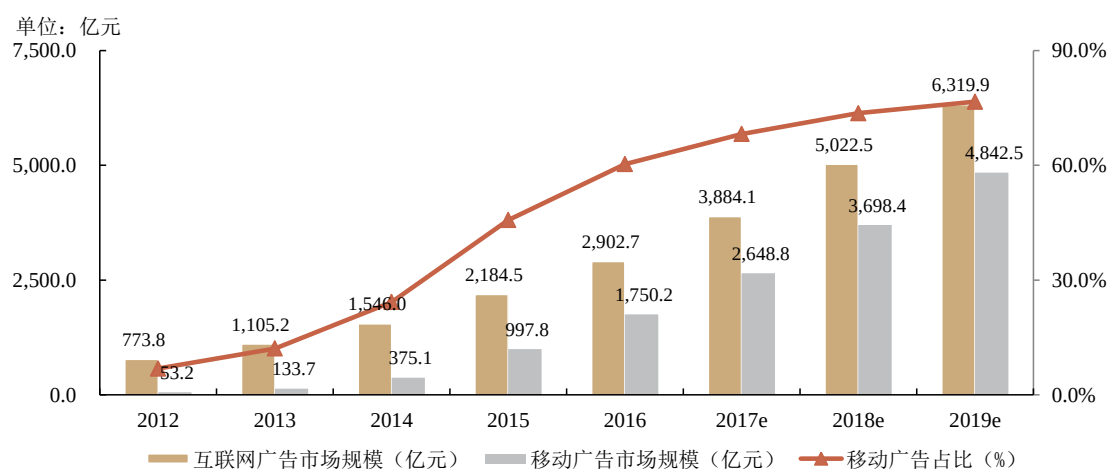
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艾瑞咨询报告,2016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为1,750.2亿元,预计到2019年将接近5,000亿,随着用户使用习惯的转移,未来几年移动广告在整体网络广告中的渗透率将持续增大,预计2019年将接近80%。

2012-2019年中国网络广告&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

2、竞争格局

新媒体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为了分析行业竞争格局，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选取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智度股份	主营移动互联网流量的聚合和经营	23.64	3.16	64.91	46.08
焦点科技	为中国供应商和全球采购商提供信息发布与搜索等服务	6.84	1.11	25.45	19.46
暴风集团	通过“暴风影音”系列软件为视频用户提供免费使用为主的综合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等服务	16.47	0.53	25.60	9.07
电广传媒	主营有线网络、传媒内容、投资管理、互联网新媒体、旅游酒店等五大业务	74.86	3.33	225.17	109.92
天威视讯	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和维护，提供有线电视收视服务、电视增值业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	16.88	3.03	37.82	26.92
东方明珠	为用户提供视频内容服务及视频购物、文化娱乐旅游、影视剧、数字营销及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194.45	29.34	367.97	264.89
华谊兄弟	产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主要服务包括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	35.03	8.08	198.53	90.36
华策影视	致力于生产、发行影视产品，已形成了电视剧集较大的年产量，主要作品《娱乐没有圈》、《佳期如梦》等	44.45	4.78	103.84	63.78
光线传媒	是国内最大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涵盖娱乐资讯、综艺节目和生活类节目	17.31	7.41	91.50	70.35
新文化	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11.13	2.65	44.45	28.18
中视传媒	主营影视拍摄、电视节目制作与	5.15	-1.25	13.60	10.17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销售、影视拍摄基地开发和经营、影视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媒体广告代理等业务				
拓维信息	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信行业软件开发及无线增值业务	10.28	2.12	42.43	37.81
掌趣科技	主营业务包括移动终端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维护	18.55	5.09	104.01	84.12
昆仑万维	具备三大业务体系：全球游戏研发与发行、RC 社交语音通讯平台、Brothersoft 软件商店	24.25	5.31	63.06	31.52

除上述企业外，在互联网视频细分领域，主要的行业玩家包括优酷土豆、爱奇艺和腾讯视频等。

2015 年以来优酷土豆调整内部构架以适应互联网视频市场多元化的业务需求，从互联网视频平台向文化娱乐生态系统发展，扩展海外独家版权内容资源，开放自媒体平台，提升平台内容创作能力以及丰富营收方式，继续占据 UGC 模式的领先地位。爱奇艺以百度平台大数据优势为依托，继续发力内容，加大在高端垂直内容上的投入，以热门 IP 版权挖掘粉丝经济价值，自制内容制作水准有所提升，影响力继续扩大，在付费会员方面成效显著。腾讯视频在高品质化、差异化的策略下，不断引入包括电影、版权剧、自制剧等精品内容；在自制内容发展方面，腾讯视频联合百家内容提供商启动“惊蛰计划”发力 PGC，并推出了各类题材创新、模式创新的自制内容。除了巨额版权投入，其社交网络对视频流量的强支撑作用日益显现。

（二）影响新媒体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主要政策如下：

2009 年，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

性产业。

2011 年,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支持重点新闻网站加快发展,打造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培育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2012 年,国务院公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鼓励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鼓励支持国有资本进入新兴媒体,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形成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指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同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的趋势,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等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以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明确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可剥离进行转企改制,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为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实现跨媒体、全媒体发展。

一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建立健全,为新媒体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国家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政策将助推新媒体行业持续蓬勃发展。

(2) 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 7.5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54.3%,网民增长空间仍非常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互联网已经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同时,人们生活和工作习惯的改变也促进了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在

四个方面：一是互联网用户规模数持续增长；二是互联网用户的年龄范围继续扩大；三是网民上网时长继续增加；四是文化娱乐、网络购物、网上支付等互动性使用行为总体占比不断提高，互联网已经直接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3）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优势明显

对于企业客户而言，目前互联网的高性价比和精确营销优势已获得业内的普遍认可，广告业务呈现出从传统媒体向互联网转移的持续趋势。预计随着我国未来网民规模的不断扩大、用户黏性的持续增强和网络广告形式的多样化，越来越多的广告主会将传统媒体广告投放的比例向互联网广告转移。

（4）新媒体业态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 4G、5G 等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网络应用日趋多元化，新媒体不断衍生出新兴的业务形态，除原有的网络新闻、互联网音乐、互联网视频、IPTV、OTT、网络游戏业态，近年来，直播、互动增值、短视频引领一个又一个新媒体行业风口，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于文化消费升级的需求，新媒体行业将衍生出更丰富的业态，促进行业多元化蓬勃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创内容仍待进一步发展

在新媒体产业中，客户需求多样化，要求产品具有高度差异化。然而我国新媒体更多的还是发布平台和信息处理平台，很大程度上依赖传统媒体提供的“原材料”。新媒体产业是典型的供给驱动型产业，创意是吸引消费者的最重要的因素，在消费者对创意的认同度不明确的情况下，新媒体产品市场也相应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一些新媒体为了更快地崭露头角、博取点击率，不惜违背社会公德从事传播低俗内容的活动。就目前的情况，存在着信息泛滥和同质化严重的现象。

（2）相关法律政策机制尚需完善

新媒体产业的管理涉及多个行政机构。尽管我国对新媒体类产业管制较为严格，但仍然存在新媒体管理中政策措施滞后、过时现象，版权保护问题仍需得到进一步重视。随着新媒体技术、运营和服务方式所带来的一系列变革和新媒体业态的不断丰富，相关配套管理机制若无法及时建立，将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景气区间, 客户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 从而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不景气区间, 客户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萎缩, 可能引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发展停滞。因此, 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可能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产生一定影响。

(三) 进入新媒体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新媒体行业竞争激烈, 从内容到平台建设, 各大主体每年都会展开一轮又一轮的争夺大战。在内容方面, 新媒体公司需要通过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和优质版权内容购买项目的实施,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内容制作能力, 打造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精品剧制作优势, 占据未来竞争的制高点, 另一方面通过外购优质版权内容增强自身的内容资源储备, 巩固已有版权资源优势, 为未来公司新媒体用户规模的增长尤其是互联网电视用户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近年来, 天价版权导致新媒体公司在内容采购方面面临资金压力; 天价片酬又导致其在内容制作方面面临资金需求。在平台方面, PC、手机移动端、PAD 等各终端的运营也将产生巨大的资金需求。

2、人才壁垒

人才对于新媒体企业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 企业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负责平台的运营和维护, 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另一方面, 企业需要优秀的内容制作团队, 确保从 IP 筛选到内容制作保持领先优势。同时, 企业还需要先进的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需要兼具互联网基因与娱乐基因, 能够洞悉行业发展的核心诉求、探索明确的盈利模式, 并对行业的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性。

3、用户壁垒

用户是新媒体行业的基础, 用户量也是评价新媒体企业的关键指标。经过多年发展, 行业中的主要玩家通过内容、平台等竞争策略, 都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用户量, 且用户多具备一定的黏性和忠诚度。随着新媒体行业的发展相对成熟, 行业格局逐渐清晰,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 用户积累成为巨大挑战, 而如果不具备一定规模的用户基础, 企

业生存将非常困难。

4、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产生于消费者对已有品牌的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因此，行业中的新玩家需要促使消费者客服转化成本，重塑消费习惯。对于新媒体行业，品牌壁垒尤为明显。以视频网站为例，近年来，各大视频网站在品牌上发力，力争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独特的品牌印记。2017年2月，乐视视频的口号从此前的“颠覆·全屏实力”变成了“就视不一样”；2016年11月，腾讯视频也把“视全视美”换成了“不负好时光”；12月，优酷启用新口号“这世界很酷”；爱奇艺则早在2015年就把“悦享品质”改成了“轻奢新主义”；芒果TV的“看见好时光”也已成为其标志。对于行业新玩家，在短时间内形成自己的独特品牌，成为进入新媒体行业的重要壁垒。

（四）新媒体行业的发展特点

1、内容呈现多样化、个性化

传统媒体相比，新媒体所传播的内容更为丰富。从文字、图像到声音、视频，新媒体将更加多元化的内容传递给用户。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终端的普及，以及互联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多种网络传输渠道的融合，多样化的新媒体内容具备了更广泛的传播能力，新媒体所传播内容的丰富性和传播信息数量已远远超过传统媒体。

与传统媒体行业大众化传播特征相比，新媒体具有个性化传播的特点。数字化时代开放、兼容、共享的新特点给用户带来了各种前所未有的体验，传播的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成为了信息过载时代的一大特点。一方面，个人可以通过新媒体定制自己需要的内容、生产个性化内容，另一方面，新媒体也能够基于大数据分析，针对不同类别受众群体呈现个性化的信息。

2、平台方面，移动端成为主战场，并呈现多屏联动趋势

4G技术的成熟使得流量更便宜、上网速度更快，成为了新媒体移动端发展的关键引擎，为移动端的发展提供了技术环境。此外，媒体受众的时间越来越碎片化，在移动端利用碎片时间上浏览新闻、刷微信、看视频、玩游戏已经成为一种生活习惯，而且移动端的界面设计更简洁，浏览方便，交互性更强，方便了用户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进一步上升至7.24亿，手机网民占比提升至96.3%。技术的

发展、用户规模的提升均为移动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同时，Mobile、PAD、PC 以及 TV 端联动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体验。

3、传播方式上，呈现互动性、及时性特点

与广播、电视相比，新媒体通过强大的软件和网页呈现内容，可以轻松地实现 24 小时在线。新媒体交互性极强，独特的网络介质使得信息传播者与接受者的关系走向平等，受众不再轻易受媒体摆布，而是可以通过新媒体的互动，发出更多的声音，影响信息传播者。技术的发展使得新媒体可以实现实时的传播，不再需要复杂的剪辑和烦琐的后期制作与排版，技术的简单便捷使得信息可以在全球实现实时传播。这一优势是任何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

（五）新媒体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概述

标的公司的业务涉及新媒体行业的互联网视频、IPTV、影视剧及节目制作、艺人经纪及网络游戏子行业。

互联网视频、IPTV 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化部等。影视剧及节目制作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和商务部等。版权交易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版权局。网络游戏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此外，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新媒体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行业分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等的监管也是新媒体行业内企业良性竞争、健康运营的重要保障。

2、行业监管主要内容

监管方向	监管机构
互联网接入与安全	工信部及其下属单位、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场准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商务部及下属机构、发改委

运营监管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国家版权局及其下属机构
制作监管及内容审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文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级省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公安部及其下属单位
广告业务、电视购物、电子商务	工商总局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影视剧制作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4 月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 年 3 月	国务院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 年 3 月	国务院
4	《广电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6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8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9 月	国务院
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 年 8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0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 年 7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1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 年 10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2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3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频、IPTV 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中宣部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4	《关于做好互联网电视整改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5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频、IPTV 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6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7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9	《三网融合进入全国全面推广阶段》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10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11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2	《境外影视剧申报登记细则》	2015 年 1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3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游戏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国务院
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 5 月	文化部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文化部、工商总局等部委
4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新闻出版总署等
5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文化部、商务部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 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等
7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6 月	文化部
8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	2011 年 1 月	文化部联合八部委
9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文化部
10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3 月	工信部
11	《关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文化部和商务部
12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文化部
13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8 月	文化部
1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2 月	文化部
15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文化部

游戏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6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工信部
17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8	《移动游戏内容规范(2016 年版)》	2016 年 6 月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4、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2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	国务院
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国务院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国务院
8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9	《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财政部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国务院
11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文化部、财政部等
1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文化部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14	《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	2012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
1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17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7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8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 快乐阳光

1、以“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形成独特内容优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革新，新媒体行业蓬勃发展，竞争格局初现。在视频版权逐渐走向规范化的情况下，优质版权内容带来的优势更加凸显，优质内容已经逐步成为拓展用户规模、提升用户忠诚度、扩张流量的重要保障，成为新媒体各环节联动的核心节点。快乐阳光在内容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内容获取与内容运营方面。

(1) 内容获取

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坚持内容制胜。自 2015 年起，快乐阳光独拥湖南卫视自制并播出的自主版权节目，包括代表中国最高水平的综艺娱乐节目、自制剧资源等，在内容获取方面形成了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对于外部获取的内容资源，基于多年积累的娱乐基因，快乐阳光团队已经建立起对市场需求的高敏感度以及对 IP 价值的深度认知，在 IP 甄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自制内容领域，快乐阳光坚持“精品自制”策略，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加大自制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同时充分利用湖南广电体系内外大量的市场化资源，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2016 超级女声》等精品自制节目。2017 年上半年，独播网综《明星大侦探 2》、全新台转网节目《变形计》均取得不俗成绩。

快乐阳光以“芒果独播”为先发优势，以“精品自制”为内在驱动力，以“优质精选”为拓展，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已经形成在内容获取端的持续竞争优势。

(2) 内容运营

基于对视频网站发展趋势与盈利模式的深度理解,充分发挥自身内容优势与全网运营能力,快乐阳光在内容运营方面进行了全新的尝试,并且形成了一套全新的内容运营方案。其中,对于独播湖南台的内容,不仅是搬运至互联网,而是深耕深挖,制造出“1+1”大于2的化合作用,做到“共同出品、融合策划、联合独播”,从而产生叠加增强的效果。对于自身版权库资源,快乐阳光于2016年发力版权销售业务,2017年上半年版权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通过版权销售,快乐阳光一方面可获得资金以采购头部影视剧内容,优化版权库,扩大平台内容量;另一方面将可降低在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以低成本吸引尽量多的流量。对于广告营销业务,快乐阳光构建起一套完整的内容整合营销产品库,包括曝光覆盖类产品、宣传造势类产品、内容营销类产品、互动类产品和活动类产品,形成品牌塑造的多维合力。其中,内容营销类产品全面覆盖“前期植入”、“后期易植植入”、“衍生节目”、“花絮剪辑”等环节,建立起以内容为核心的营销模型,为广告主创造更大的营销价值,建立起自身的核心营销优势。

2、构建“一云多屏”全网平台,全终端联动发展

快乐阳光目前已经完成构建“一云多屏”总平台,全面开创互联网视频、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IPTV、移动客户端等新兴网络视听业态,覆盖手机、PAD、PC、TV等全终端,是全行业第一家真正意义上实现一云多屏全终端覆盖的视频媒体。目前快乐阳光的OTT、MPP、IPTV以及移动增值等业务板块齐头并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快乐阳光的全网运营策略对用户、内容与品牌均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在用户方面,快乐阳光通过全网运营打通完善云平台用户体系,让用户拥有自己的内容库、支付结算、大数据以及个性操作界面,进而全面拓展用户触及面,实现不同平台之间的用户导流,提高用户留存率与用户忠诚度;在内容方面,全网运营极大降低内容制作与采购成本,同时,移动终端重点为OTT做导流贡献,以推荐试看、广告门槛设计等方式,刺激用户向OTT付费享受更高品质增值服务;在品牌方面,全网运营能够实现品牌宣传协同与内容传播联动,为用户打造多场景芒果生态。

3、对内打通“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对外开发合作、生态化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快乐阳光自身已初步打通“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三者融合共通、联动发展,成为快乐阳光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对外,快乐阳光采取开放合作战略,打造全新芒果生态。

目前互联网视频行业的格局基本确立,行业玩家都在商业模式上寻求新的突破。快乐阳光自成立至今,以全平台运营为基础,上升至内容,以优质内容为核心竞争力,并下沉至硬件,已形成“平台+内容+终端”的软硬件结合的产业链布局。快乐阳光发展初期,始终坚持内容与平台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一方面,快乐阳光的“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内容策略能够生产出高品质、差异化内容,促进平台差异化运营与清晰化定位,提升平台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平台运营模式促进用户通过个人中心、订阅模式在各平台相互流转,最大化内容整合营销价值,同时,对于运营数据的把控能够有效提升内容识别度。2016年起,快乐阳光推出智能电视系统,2017年初,快乐阳光与电视厂商和家电零售连锁企业合作,共同打造自主品牌的智能电视终端,这标志着快乐阳光全面进军硬件领域。“内容-平台-硬件”融合共通,联动发展,打造出适应行业趋势的全产业链布局。

在内部打通全产业链的基础上,快乐阳光对外施行生态化发展战略。在硬件方面,快乐阳光互联网电视业务已与五十多家终端厂家达成业务合作,与十多家应用市场达成开放式下载版本推广合作。在内容合作方面,快乐阳光与优秀内容提供商保持长期合作,保证在内容驱动方面的领先优势。

4、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复合型人才团队

快乐阳光已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强调企业行为的流程化、制度化管理,建立了包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范,实现了快乐阳光既能稳健运营,又能对用户和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运营功能,全方位契合当今视频行业的发展。

快乐阳光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打造了复合型人才团队,一方面拥有丰富的视频媒体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内容,捕捉用户内容需求心理;另一方面,兼具互联网思维,了解互联网行业的运行模式与行业内规律。在管理团队方面,以快乐阳光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为代表的高层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导过或深入参与过一系列知名栏目的全过程,具备扎实的工作作风,丰富的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快乐阳光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在内容制作团队方面,多年来,快乐阳光以开放的工作室模式吸纳市场上最为优秀的制作人、编剧、导演等人才,保障“精

品自制”战略加速推进；在技术团队方面，快乐阳光有涵盖平台部、运维部、数据部、广告产品部、测试部、节目技术部、前端研发部共 8 个二级部门的技术中心，为快乐阳光各产品线提供全面技术服务；确保快乐阳光在技术平台层面上的先进性、延续性和适用性；在技术研发、业务支持、数据支撑和运营保障等方面，以积极的态度、领先的技术、精确的数据、稳定的运维，为快乐阳光蓬勃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5、完备的牌照与资质

经过多年积累，快乐阳光已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使用）。完备的牌照与资质是“一云多屏”整体架构及视频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与保障，是快乐阳光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芒果互娱

1、定位于游戏行业领先 IP 平台，紧握上游优质 IP 资源

IP 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唯一的游戏 IP 平台，独家拥有湖南台 2014 年至 2020 年自有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芒果互娱根据湖南卫视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IP 自研的《爸爸去哪儿》系列手游累计总下载量超 3 亿次，开启了电视综艺节目手游开发的先河。

在湖南台 IP 资源获取的基础上，芒果互娱凭借优秀的团队与技术不断提升 IP 资源孵化能力和外部资源获取能力。一方面，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基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精准识别市场上的潜在优质 IP 资源。通过出色的 IP 资源获取和孵化能力，芒果互娱牢牢把握游戏产业链的上游核心资源，形成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2、独特的跨媒体互动先行者身份，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

芒果互娱有着强大的营销资源整合能力，针对所出品的 IP 游戏，芒果互娱通过整合独有的电视营销资源、TV+（如微信“摇一摇”等）营销资源，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使 IP 发挥最大效用。在《爸爸去哪儿》系列游戏产品中，芒果互娱在业内率先对游戏产品实现了品牌广告冠名，以及 TV 和手机互动，推动电视“第二屏”的价值

增值。

3、先进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产品研发团队

芒果互娱管理团队是芒果生态娱乐基因的传承者，深谙“影游互动”理念的核心诉求和转化路径，对优质 IP 资源有精准识别能力，对基于影游互动的营销推广有深刻的认识，能够为芒果互娱制定合理的战略发展路径，建立合理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个团队的最大效能。

4、紧握行业上游资源和下游营销渠道，业务板块联动发展

得益于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三七互娱、中南文化等产业投资者在文娱产业的强大品牌号召力和资源聚集力，芒果互娱已初步快速建立起 IP 平台和衍生开发的纵深式业务条线，完善游戏产业布局，强化游戏研发和游戏发行能力，与上游 IP 授权方、下游发行商、渠道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成为 IP 价值的深度挖掘者和整合运营商。

（三）天娱传媒

1、拥有强大娱乐基因，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

2004 年天娱传媒脱胎于湖南台娱乐频道，孕育了强大的娱乐基因，致力于打造华语娱乐影视圈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娱乐品牌。成立十余年，天娱传媒为各大电视台及互联网视频平台制作了真人秀、脱口秀、综艺晚会、大型演唱会等多类节目，历经十年打造出华语地区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和《快乐女声》，多次创造节目收视率记录及热门话题讨论纪录，引领艺人经纪的创新潮流。近年来，天娱传媒注重综艺节目创新研发并持续加强对影视剧的投资及制作，陆续推出包括《燃烧吧！少年》、《一起来看流星雨》系列、《爸爸去哪儿》系列等青春偶像、合家欢类作品。

通过十余年对选秀娱乐节目市场的精耕细作，天娱传媒已锻炼出一支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具有丰富运营经验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团队，娱乐基因与创新精神的团队文化为天娱传媒重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基于企业文化优势，将“青年文化敏感者”作为主要发展定位

娱乐市场的主流消费人群是青少年，了解青少年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变化、内容

喜好,对于天娱传媒在产品研发和布局上有深远的意义。基于此,天娱传媒将“青年文化敏感者”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定位,对青年文化已经建立起较强的敏感性。在艺人培养方面,全力打造深受青少年喜爱的、最具年轻偶像气质的艺人;在内容制作方面,一线研发团队深入了解年轻消费群体喜欢的“歌曲、电影、电视剧、偶像培养、综艺节目”,产品开发紧密围绕“青春题材”,专注于为年轻消费群体提供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在市场推广方面,天娱传媒加大对于互联网社交类媒体的运用,提高和年轻消费者的互动频率和曝光频次。经过多年发展,天娱传媒已经牢牢把握住青少年这一主流娱乐消费群体的需求偏好,在价值观导向正确的前提下,全方位对接青年文化,成为青年文化市场的先驱者。

3、艺人资源优势显著,成功卡位音乐、影视内容创意产业

天娱传媒专注于优质青年偶像的打造与娱乐文化产品的制作,以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同步发展影视及综艺节目、其他无线增值授权等业务。“艺人”是整个业务链条的上游核心资源,能否紧握优质偶像资源成为娱乐文化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天娱传媒深知偶像资源的重要性,在艺人资源获取方面独创了选秀造星的模式,通过“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等具有影响力的原创选秀节目,挖掘有潜力的年轻艺人进行培养。由于选秀节目本身的强曝光度,天娱传媒签约的艺人在娱乐生涯之处就具备强大的粉丝基础,成为天娱传媒打造“偶像工厂”的先天优势。

4、定位于“偶像工厂”,建立起优质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

在获取优质艺人资源的基础上,能否为艺人提供高品质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是“偶像打造”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多数企业只为艺人提供简单的代理服务,天娱传媒拥有十余年“偶像打造”的业务经验,对国内外娱乐市场、艺人发展路径、粉丝经济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并建立起独特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一方面能够满足成熟艺人不断提升自身素质、突破自身极限的需求,最大化艺人价值;另一方面能够不断吸引优质艺人加盟、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优质偶像,储备优质艺人资源库,形成“偶像工厂”,为艺人经纪业务持续输送新鲜血液的同时,全面支持文化产品制作。

5、业务布局完善,艺人经纪与内容制作业务协同效益显著

天娱传媒以优质偶像资源为核心,实现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拥有优秀青年文化公司的主要核心要素。一方面,天娱传媒依托于艺人资源获取与艺人培养运作两大优势,牢

牢把握优质艺人资源,已成为华语娱乐圈最大的造星工厂之一;另一方面,天娱传媒全面涉足音乐、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制作领域,为中国 12-35 岁的年轻消费群体提供音乐唱片、演唱会、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等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

天娱传媒的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在当前内容制作领域,在 IP 资源之外,艺人已经成为决定性生产要素,艺人成本不断攀升。天娱传媒启用签约艺人进行内容生产制作,不仅有利于成本控制,艺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有助于作品的宣传与推广。天娱传媒的内容制作业务同步反哺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作品的推广与发行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业务板块之间融合发展,形成聚合效应。

(四) 芒果影视

1、定位精品青春,树立了青春戏剧品牌

立足于湖南台受众基础,芒果影视确立了“青春、精品”的产品定位,围绕青春观众、青春题材、青春内容、青春风格创作样式丰富的精品青春剧,在青春戏剧领域实现规模与品质的双重升级,全面提升全平台青春戏剧生产力。凭借精准的业务定位,芒果影视已经打造出青春戏剧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树立了“芒果影视出品”的精品青春戏剧品牌。

2、强大的影视剧制作能力

芒果影视自成立以来,以多种合作方式招揽行业内优质创作资源,具备打造“精品”、“爆款”青春戏剧的能力。经过 10 多年影视领域的精耕细作,芒果影视形成了一系列影响力强的品牌集群,成为最有实力打造“爆款”剧的制作团队之一,多年培育的市场资源和品牌影响力令芒果影视具有历史传承的品牌优势。芒果影视投拍的《宫》、《宫锁珠帘》、《风华正茂》、《爱的妇产科》、《旋风少女》、《漂亮的李慧珍》等一系列精品剧相继获得成功,在业内享有盛誉。

3、打通影视剧全产业链,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依托自有人才团队,芒果影视已经具备围绕 IP 版权进行全产业链开发的能力,形成具备项目、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财务、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拥有专业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团队和宣传策划团队以及完善的发行渠道、完备的

技术设备、成熟的拍摄基地，能够自主制作完成各类题材的影视剧，也能够围绕 IP 进行全产业链生态开发。

借助剧场和项目，芒果影视聚集了优质主创资源，同时也积极拓展下游平台资源。全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资源积累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成为芒果影视持续发展的强劲驱动力。

（五）芒果娱乐

1、精准聚焦年轻收视人群，覆盖全娱乐产业链

自成立以来，芒果娱乐一直深度研究年轻观众群体的收视习惯与喜好，出品的剧目主要聚焦年轻收视人群。由 TFBOYS 担任主角的青春校园偶像剧《我们的少年时代》讲述了热血棒球少年实现梦想的故事；包贝尔执导的古装喜剧《欢喜密探》呈现草根逆袭的反转情节；青春探险偶像剧《珠联璧合》巧妙融合寻宝、爱情、家族矛盾的元素；与优酷土豆合作的网剧《别那么骄傲》则演绎元气少女与冷面男神性别互换的奇幻际遇。

据大数据显示，在当下的泛娱乐化时代，作为互联网土著，90 后、95 后人群对于明星文化、社会时尚和大众文化有着较强的敏感度。以青春元素为核心，将之与奇幻、校园、冒险、爱情、流行、悬疑等完美融合，正是芒果娱乐的强项。芒果娱乐以开阔的思维模式、勇于创新的态度，深耕年轻用户群体市场，覆盖全娱乐产业链。

2、专业的娱乐内容制作及运营能力

芒果娱乐旗下拥有专业的娱乐节目制作团队，从内容到模式创新不断，囊括从电视剧、网剧、真人秀、综艺节目、演唱会等多平台互动的娱乐影视节目；从制作到宣发，芒果娱乐始终秉承“匠心”精神，精益求精，深度参与内容生产、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致力于发掘对年轻受众群体最具影响力的内容形式。

芒果娱乐制作团队曾经制作过多种类型的精品娱乐产品，如轻松搞笑的古装喜剧《欢喜密探》、高颜值校园爱情喜剧《别那么骄傲》、青春校园悬疑剧《青春最好时》、催泪励志都市剧《滚蛋吧！肿瘤君》等，从不同维度满足年轻观众喜好。创新模式方面，芒果娱乐与南都娱乐周刊、腾讯娱乐等联合出品明星粉丝互动真人秀节目《周一见》，与熊猫 TV、腾讯视频联合打造国民女神养成真人秀节目《Hello！女神》，融合直播互动、星素结合、女神养成的新颖形式，唤醒全民“参与感”。

3、项目储备充足，开发健康有序

芒果娱乐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项目储备充足。在综艺项目开发方面，芒果娱乐在长沙和北京分别建立了专门的节目研发部门，依靠文化优势和团队优势，每月都有新模式项目方案成型，并通过制作团队有序开发，形成良性循环。在影视作品开发方面，芒果娱乐通过购买热门小说、漫画、海外影视版权、原创项目开发、其它制作公司 IP 等途径，已经储备了多个 IP，开展多个已立项项目，具体完善的项目规划体系，整体计划有序推进。

4、运营管理重点突出，协作密切

基于对产业链和业务线的理解，芒果娱乐已建设技术团队、节目制作及运营团队、电视剧网剧制作团队、艺人经纪团队、商务团队、营销推广团队等多个业务团队，可实现创意、投资、制作、营销、发行的全部职能。另外，芒果娱乐在每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度和流程规范生产，相关责任人职责明确，宣传、财务、法务、人力、行政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执行、结算及合同签署全流程及时提供有效支持行政部门参与到每个项目的立项上报、审查和与管理机构的有效沟通；法务部门深入到每份合同的修改和沟通；财务部门通过《摄制组财务操作细则》、《剧组会计工作手册》和《影视剧预算模板》参与到每部影视剧的执行，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宣传推广贯穿整个项目周期，提高项目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5、人才团队专业、资深，梯度合理

芒果娱乐高管及主要业务线负责人王柯、杨剑、梁德平、徐青毅、韩凌、柳红霞等既是业务干部又是管理人才，大多拥有 10 多年从业经验，重视制度流程管理，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芒果娱乐按“专业、学习、勤奋、年轻”的人才标准，在北京和长沙招聘了大量业内成熟专业人才，有国际视野、互联网、资本运作等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以及优秀校招学生等年青储备人才，人才集群具备全媒体的内容原创能力。

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快乐阳光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6 号《审计报告》，快乐阳光财务状况及

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606.92	15.21%	94,307.23	29.92%	41,607.92	22.30%
应收票据	-	-	-	-	3,500.00	1.88%
应收账款	50,486.44	14.33%	25,987.80	8.24%	10,203.41	5.47%
预付款项	32,681.00	9.28%	17,141.00	5.44%	11,849.37	6.35%
其他应收款	1,728.61	0.49%	43,338.25	13.75%	82,343.51	44.13%
存货	16,173.02	4.59%	5,594.99	1.77%	6,377.57	3.42%
其他流动资产	62,446.60	17.72%	13,623.48	4.32%	4,202.84	2.25%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2.58	61.62%	199,992.75	63.44%	160,084.62	8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	0.95%	-	-
长期股权投资	1,169.99	0.33%	1,548.39	0.49%	-	-
固定资产	11,000.15	3.12%	12,472.67	3.96%	14,697.60	7.88%
固定资产清理	0.08	0.00%	-	-	-	-
无形资产	121,181.14	34.39%	97,311.50	30.87%	10,567.70	5.66%
长期待摊费用	1,861.52	0.53%	905.74	0.29%	1,237.99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12.88	38.38%	115,238.30	36.56%	26,503.29	14.20%
资产总计	352,335.47	100.00%	315,231.05	100.00%	186,587.9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587.91 万元、315,231.05 万元、352,335.47 万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快乐阳光于 2016 年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 140,848.00 万元。另一方面,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快乐阳光资产结构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63.44%、61.62%,2017 年 6 月末与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一致,而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扩充自身版权储备,版权类无形资产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快乐阳光主要资产包括货

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1) 货币资金

快乐阳光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1,607.92 万元、94,307.23 万元及 53,606.92 万元。

快乐阳光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0,700.31 万元，降幅为 43.16%，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2,699.31 万元，增幅为 126.66%，主要系快乐阳光于 2016 年进行增资。

2) 应收账款

快乐阳光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版权分销款和运营商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203.41 万元、25,987.80 万元、50,486.44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大幅提升，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0.00	17.41	11,2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35.26	82.59	2,648.82	4.99	50,486.44
其中：账龄组合	52,259.06	81.23	2,648.82	5.07	49,610.24
关联方组合	876.20	1.36	-	-	876.20
合计	64,335.26	100.00	13,848.82		50,486.44

①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200.00	11,200.00	100.00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向乐视网分销版权产生应收账款，乐视网因为经营问题，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账款。2016年末快乐阳光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并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乐视网所欠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781.76	2,589.09	5.00
1—2年	417.30	41.73	10.00
2—3年	60.00	18.00	30.00
合计	52,259.06	2,648.82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3.32	750.0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7.41	11,200.00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186.22	15.83	509.31
霍尔果斯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485.36	8.53	274.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558.58	7.09	250.50
合计	46,430.16	72.18	12,984.08

3) 预付款项

快乐阳光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影视剧投资款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购买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849.37 万元、17,141.00 万元、32,681.0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版权采购及影视剧投资规模扩大。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15.39	63.79	-
1-2 年	10,418.77	26.57	6,533.54
2-3 年	3,780.39	9.64	-
合计	39,214.54	100.00	6,533.54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340.09	18.72	-
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533.54	16.66	6,533.54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339.62	16.17	-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00.00	11.48	-
霍尔果斯元一传媒有限公司	3,396.23	8.66	-
合计	28,109.49	71.69	6,533.54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夏梦狂诗曲》并购买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因该剧未能如期拍摄,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并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乐视网所欠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流动资产

快乐阳光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02.84 万元、13,623.48 万元、62,446.60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分别为 0 万元、10,000.00 万元、57,188.00 万元。

由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特殊性,购买版权及带宽费用支出的金额较大,视频企业必须保有大量的运营资金。为确保这部分资金在使用前能够获得一定保值收益,快乐阳光使用部分资金购买了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一方面可获得保值收益,另外一方面不影响营运资金的正常使用。

5) 无形资产

快乐阳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67.70 万元、97,311.50 万元、121,181.14 万元,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余额分别为 6,950.26 万元、93,043.38 万元、116,860.61 万元,增长主要系快乐阳光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自身版权库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快乐阳光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0,000.00	32.60%
应付票据	3,982.76	2.34%				
应付账款	109,970.77	64.48%	85,698.78	57.41%	36,028.61	39.15%
预收款项	30,737.78	18.02%	34,671.55	23.23%	9,506.52	10.33%
应付职工薪酬	5,906.60	3.46%	8,927.12	5.98%	6,798.52	7.39%
应交税费	6,194.59	3.63%	4,982.28	3.34%	2,906.75	3.16%
应付利息	-	-	-	-	35.87	0.04%
其他应付款	727.23	0.43%	1,376.91	0.92%	619.57	0.67%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9.72	92.36%	135,656.64	90.88%	85,895.85	9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7.00	3.56%	6,067.00	4.06%	2,722.00	2.96%
预计负债	66.71	0.04%	65.00	0.04%	-	-
递延收益	6,893.32	4.04%	7,480.00	5.01%	3,419.54	3.7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7.03	7.64%	13,612.00	9.12%	6,141.54	6.67%
负债合计	170,546.75	100.00%	149,268.64	100.00%	92,037.38	100.00%

快乐阳光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33%、90.88%、92.36%。快乐阳光的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1) 应付账款

快乐阳光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版权采购款和应付带宽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6,028.61 万元、85,698.78 万元、109,970.77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版权采购、带宽费用的实际结算和付款存在一定账期，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一年以内的短期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2) 预收款项

快乐阳光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的广告款、参投方预付的影视剧投资款、会员卡销售款及预收的版权分销款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9,506.52 万元、34,671.55 万元、30,737.78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165.03 万元，增幅为 264.71%，主要系快乐阳光广告收入、会员收入和内容运营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预收款项增加。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47	1.86
速动比率（倍）	1.28	1.43	1.79
资产负债率（%）	48.40	47.35	49.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126.09	479.61	738.37
利息保障倍数	-	-139.15	-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68.27	-41,306.14	-21,056.29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2017年1-6月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当期利息保障倍数。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内容运营和运营商等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相应应收款项增加，同时相应版权采购款、应付带宽费等大幅增长，应付款项增长幅度大于应收款项增长幅度，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快乐阳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56.29万元、-41,306.14万元、-14,268.2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快乐阳光在互联网视频领域仍处于投入期，购买版权等现金支出数额较大。未来随着芒果TV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会员收入、广告收入等业务收入增长将带动快乐阳光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4）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10.04	10.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2	28.20	42.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017年1-6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较2015年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2016年较2015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快乐阳光存货为正在拍摄过程中的自制节目，2016年公司加大自制节目投入。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50.39	181,706.67	96,141.23
减：营业成本	95,948.63	168,821.62	156,480.84
税金及附加	1,505.08	2,754.32	2,031.48
销售费用	17,736.55	49,978.24	21,306.60
管理费用	5,835.66	12,543.38	10,360.44
财务费用	-11.03	-103.88	1,490.33
资产减值损失	2,008.60	18,368.34	88.33
加：投资收益	2,408.25	-11.61	-
二、营业利润	16,935.16	-70,666.95	-95,616.79
加：营业外收入	1,216.68	1,330.74	1,695.82
减：营业外支出	2,325.52	99.91	87.99
三、利润总额	15,826.31	-69,436.12	-94,008.9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5,826.31	-69,436.12	-94,008.96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535.27	176,690.46	96,141.23
其他业务收入	15.12	5,016.21	-
营业收入合计	137,550.39	181,706.67	96,141.2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41.23 万元、181,706.67 万元、137,550.39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按业务类型划分，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视频	63,914.69	46.47%	98,932.78	55.99%	67,383.30	70.09%
运营商业务	21,466.55	15.61%	30,730.81	17.39%	16,098.31	16.74%
内容运营	50,388.83	36.64%	45,053.80	25.50%	11,912.85	12.39%
其他	1,765.19	1.28%	1,973.09	1.12%	746.78	0.78%
合计	137,535.27	100.00%	176,690.46	100.00%	96,141.23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141.23 万元、176,690.46 万元、137,535.27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视频、运营商与内容运营业务。快乐阳光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高、宽带日益普及以及上网速度快速提高，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环境良好；另一方面，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与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机顶盒销售及活动策划等。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互联网视频	-14,301.14	-34.38%	-21,116.77	-165.25%	-74,936.70	124.19%
运营商业务	14,634.64	35.18%	18,960.77	148.38%	9,206.36	-15.26%
内容运营	42,699.07	102.64%	18,310.85	143.29%	7,880.74	-13.06%
其他	-1,433.51	-3.45%	-3,376.21	-26.42%	-2,490.01	4.13%
合计	41,599.05	100.00%	12,778.63	100.00%	-60,339.61	100.00%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60,339.61 万元、12,778.63 万元、41,599.05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毛利主要来源于运营商业务与内容运营业务。

预计快乐阳光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为快乐阳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网络视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互联网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加强对网络视频行业内容监管审查,强调网络视听节目与广播电视节目统一标准和尺度,同时不断加大对于网络盗版内容的打击力度,取缔了大量提供盗版视频内容的网站,并对一些相关企业进行较为严厉的处罚,使得整体网络视频版权环境得到改善。行业监管审查、版权条款的完善推进网络视频健康有序发展与运行。

2) 庞大的用户基础为快乐阳光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根据 CNNIC 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65 亿,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5.2%。受益于网络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以及快乐阳光在品牌声誉、视频内容、用户体验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全网日均活跃用户数超 4700 万,日均 VV2.2 亿,PC 端视频播放月覆盖人数达到 2.16 亿。庞大的用户基数为快乐阳光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空间。

3) 持续获得优质内容资源是快乐阳光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的基础

为构建完善的视频内容生态体系,吸引并留住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断拓展内容合作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内容库存情况达 141.5 万份视频内容,44 万小时时长。快乐阳光在外购版权的同时也加大自身对于自制剧、自制综艺节目的投入。快乐阳光内容覆盖综艺、电视剧、电影、动漫、少儿、新闻、爱豆、教育、纪录片等方面,满足各类群体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

4) “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驱动公司持续发展

快乐阳光打通“内容-平台-硬件”的全产业链布局,一方面,通过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生产高品质、差异化内容,提升平台差异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与合作伙伴强强联合推出智能电视终端产品。三者融合共通、联动发展,成为快乐阳光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5,936.22	163,911.84	156,480.84
其他业务成本	12.41	4,909.79	-
营业成本合计	95,948.63	168,821.62	156,480.84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480.84 万元、168,821.62 万元、95,948.63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内容成本、技术成本等。按业务类型划分，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互联网视频	78,215.84	122.38%	120,049.55	121.34%	142,320.00	211.21%
运营商业务	6,831.92	31.83%	11,770.04	38.30%	6,891.95	42.81%
内容运营	7,689.76	15.26%	26,742.95	59.36%	4,032.11	33.85%
其他	3,198.70	181.21%	5,349.30	271.11%	3,236.78	433.43%
合计	95,936.22	69.75%	163,911.84	92.77%	156,480.84	162.7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6,480.84 万元、163,911.84 万元、95,936.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76%、92.77%、69.75%。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31.48 万元、2,754.32 万元、1,505.08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736.55	12.89%	49,978.24	27.50%	21,306.60	22.16%
管理费用	5,835.66	4.24%	12,543.38	6.90%	10,360.44	10.78%
财务费用	-11.03	-0.01%	-103.88	-0.06%	1,490.33	1.55%
期间费用合计	23,561.18	17.13%	62,417.73	34.35%	33,157.37	34.49%

① 销售费用

快乐阳光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与广告代理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306.60 万元、49,978.24 万元、17,736.55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宣传推广费	7,795.82	43.95%	21,312.33	42.64%	8,148.41	38.24%
职工薪酬	4,983.71	28.10%	12,585.12	25.18%	8,529.72	40.03%
广告代理费	3,753.02	21.16%	11,580.00	23.17%	529.68	2.49%
费用合计	16,532.55	93.21%	45,477.45	90.99%	17,207.80	80.76%

② 管理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60.44 万元、12,543.38 万元、5,835.66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035.42 万元、6,255.98 万元、2,717.14 万元。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③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0.33 万元、-103.88 万元、-11.0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和相关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608.60	18,368.34	88.33
存货跌价损失	400.00	-	-
合计	2,008.60	18,368.34	88.33

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坏账准备。2017年6月30日,快乐阳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00.00万元,主要系2015年投资电影《龙之谷2:精灵王座》发行效果不理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营业外收支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快乐阳光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95.82万元、1,330.74万元、1,216.68万元,其中维权收入为591.15万元、1,065.06万元、1,045.61万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快乐阳光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7.99万元、99.91万元、2,325.52万元,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和节目损失。2017年1-6月,快乐阳光节目损失为2,289.03万元,主要系《黄金单身汉》节目终止播出。

6) 净利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快乐阳光净利润分别为-94,008.96万元、-69,436.12万元、15,826.31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改善,主要系一方面,快乐阳光2015年仍处于起步阶段,收入未能覆盖版权采购、带宽等成本,随着增资带来的资本扩充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快速发展,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及运营商业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其快速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互联网视频业务高投入带来的阶段性亏损,快乐阳光整体实现扭亏为赢,逐步进入收获期。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24%	7.09%	-62.76%
互联网视频	-22.38%	-21.34%	-111.21%
运营商业务	68.17%	61.70%	57.19%
内容运营	84.74%	40.64%	66.15%
其他	-81.21%	-171.11%	-333.4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76%、7.09%、30.24%，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互联网视频行业投入成本高，前期快乐阳光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收入未能全部覆盖成本出现亏损。报告期内经过两轮增资后，快乐阳光的资本得到快速扩充，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内容运营业务及运营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其快速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互联网视频业务高投入带来的阶段性亏损，公司整体实现扭亏为赢，逐步进入收获期。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21%、-21.34%、-22.38%，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与行业情况相符。目前互联网视频公司仍普遍处于亏损状态，这主要系互联网视频用户数量有限，广告收入潜力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用户付费习惯还未养成，有限广告收入难以覆盖巨额的内容成本和技术成本。以爱奇艺为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爱奇艺毛利率分别为-55.24%、-38.64%、-45.01%、-24.51%。未来受随着互联网视频用户数量的增加和移动端商业化刺激广告收入提升，付费会员规模持续增长，游戏联运、视频电商、硬件、衍生品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创新，以及企业自制内容等深度发展，互联网视频行业将逐渐实现盈利。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一方面，快乐阳光加大内容尤其是精品内容的投入力度，扩大宣传力度和范围，从而使相应的广告、会员等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快乐阳光 2015 年对信息网络传播权采取激进的一次性摊销政策，对当年毛利影响较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9%、61.70%、68.17%，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快乐阳光加大与运营商的合作力度和

范围，IPTV 用户数尤其是省内用户数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带来的收入增加超过成本增加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逐步提高。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15%、40.64%、84.74%，报告期内呈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不同影视剧及节目的市场表现不同，如 2015 年《全员加速中》与 2017 年《歌手》节目市场反响较好，提高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快乐阳光的视频版权来源包括自制、湖南台与外购，快乐阳光通过深度挖掘版权价值、拓宽版权销售渠道和创新销售模式等方式，如开拓海外市场、不同版权打包销售、同时销售节目及音频版权等方式，最大化实现版权的价值。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663.06	-4.19%	1,219.22	-1.76%	1,607.83	-1.71%
投资收益	1,962.45	12.40%	-	-	-	-
小计	1,299.39	8.21%	1,219.22	-1.76%	1,607.83	-1.71%
净利润	15,826.31	100.00%	-69,436.12	100.00%	-94,008.96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为-1.71%、-1.76%、8.2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投资收益为影视剧投资收益分成。

(二) 芒果互娱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 ZA23630 号审计报告，芒果互娱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29.05	34.76%	15,690.28	89.25%	4,818.35	83.91%
应收账款	2,225.13	11.50%	954.97	5.43%	178.58	3.11%
预付款项	348.23	1.80%	58.83	0.33%	7.22	0.13%
其他应收款	75.40	0.39%	76.32	0.43%	2.84	0.05%
存货	-	-	-	-	2.68	0.05%
其他流动资产	8,013.87	41.40%	11.51	0.07%	9.76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7,391.68	89.85%	16,791.91	95.52%	5,019.43	8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2.07%	-	-	-	-
固定资产	151.12	0.78%	156.45	0.89%	74.97	1.31%
无形资产	1,340.02	6.92%	548.52	3.12%	647.58	11.28%
长期待摊费用	73.64	0.38%	82.62	0.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79	10.15%	787.58	4.48%	722.55	12.58%
资产总计	19,356.46	100.00%	17,579.49	100.00%	5,741.9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互娱资产总额分别为 5,741.98 万元、17,579.49 万元、19,356.46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芒果互娱 2016 年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芒果互娱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随之增长。

芒果互娱资产结构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2%、95.52%、89.85%，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芒果互娱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芒果互娱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互娱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818.35 万元、15,690.28 万元、6,729.0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961.23 万元，降幅为 57.11%，主要系芒果互娱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871.93 万元，增幅为 225.64%，主要系芒果互娱 2016 年进行增资扩股。

2) 应收账款

芒果互娱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游戏 IP 合作业务的版权金及分成款、互动营销及增值业务的收入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互娱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78.58 万元、954.97 万元、2,225.13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数量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5.02	96.70	-	-	2,225.02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	2,225.02	96.70	-	-	2,22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0	3.30	75.89	99.86	0.11
合计	2,301.02		75.89		2,225.13

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北京米多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66	75.66	1 年内	100.00%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0.34	0.23	2-3 年	67.71%
合计	76.00	75.89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45.63	-
深圳市大梦龙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	15.21	-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0.00	11.30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188.30	8.18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42	6.67	-
合计	2,001.72	86.99	-

3) 其他流动资产

芒果互娱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互娱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76 万元、11.51 万元、8,013.8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8,002.36 万元，增幅为 69,531.51%，主要系芒果互娱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芒果互娱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206.15	38.07%	693.45	11.71%	250.30	6.99%
预收款项	2,450.88	42.29%	3,281.53	55.41%	2,673.28	74.70%
应付职工薪酬	373.45	6.44%	911.73	15.39%	491.63	13.74%
应交税费	161.76	2.79%	149.41	2.52%	19.42	0.54%
其他应付款	14.03	0.24%	14.03	0.24%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06.27	89.84%	5,050.14	85.27%	3,434.64	95.97%
专项应付款	330.00	5.69%	330.00	5.57%	100.00	2.79%
递延收益	258.97	4.47%	542.51	9.16%	44.22	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97	10.16%	872.51	14.73%	144.22	4.03%
负债合计	5,795.24	100.00%	5,922.66	100.00%	3,578.86	100.00%

芒果互娱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97%、85.27%、89.84%。芒果互娱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1) 应付账款

芒果互娱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 IP 版权相关成本和增值业务款项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互娱应付账款分别为 250.30 万元、693.45 万元、2,206.15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增加 IP 采购储备以及互动营销、增值等业务发展。

2) 预收账款

芒果互娱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游戏 IP 合作业务收取的版权金与保底金。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互娱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673.28 万元、3,281.53 万元、2,450.88 万元,2017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830.65 万元,降幅为 25.31%,主要系芒果互娱调整业务布局,大力发展除游戏 IP 合作外业务。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08.25 万元,增幅为 22.75%,主要系游戏 IP 合作业务及互动营销的业务快速发展。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4	3.33	1.46
速动比率(倍)	3.34	3.33	1.46
资产负债率(%)	29.94	33.69	6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73.78	1,741.47	-727.65
利息保障倍数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90	3,133.61	1,462.03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芒果互娱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芒果互娱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芒果互娱增资后货币资金增加。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芒果互娱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芒果互娱增资后货币资金增加。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2.03 万元、3,133.61 万元、-174.90 万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芒果互娱为进一步增强游戏 IP 合作业务扩大 IP 采购储备,同时加强人员引进力度,支付给员工的现金薪酬增加,同时各项税费支出上升。未来随着该业务的稳定增长,芒果互娱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16.01	13.5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017 年 1-6 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较高,主要系芒果互娱主要通过游戏 IP 合作获得收入,交易以收取预付金为主,应收账款规模小。随着芒果互娱业务模式不断拓展,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周转率逐步下降,但仍处于合理区间。

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互动营销等业务,不存在生产型存货。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3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芒果互娱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02.77	9,076.24	3,486.00
减：营业成本	2,958.11	3,316.80	1,44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9	92.76	80.64
销售费用	680.20	1,012.23	158.84
管理费用	1,225.96	3,610.67	3,109.79
财务费用	-43.08	-91.08	-32.57
资产减值损失	75.66	0.23	-
加：投资收益	23.61	37.57	-
二、营业利润	1,871.64	1,172.19	-1,274.10
加：营业外收入	32.80	146.82	218.51
减：营业外支出	0.06	0.54	5.85
三、利润总额	1,904.38	1,318.47	-1,061.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904.38	1,318.47	-1,061.45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业务	3,445.37	50.65%	5,941.69	65.46%	1,132.42	32.48%
互动营销业务	890.71	13.09%	1,868.80	20.59%	1,512.28	43.38%
增值业务	1,991.67	29.28%	947.70	10.44%	841.30	24.13%
其他业务	475.02	6.98%	318.05	3.50%	-	-
合计	6,802.77	100.00%	9,076.24	100.00%	3,486.00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6.00 万元、9,076.24 万元、6,802.77 万元，其中游戏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8%、65.46%、50.65%。芒果互娱的增值业务包括游戏硬广代理与赛事广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3%、10.44%、29.28%。报告期后，芒果互娱不再从事增值业务。芒果互娱其他业

务包括电竞与衍生业务。

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809.27 万元，增幅为 424.69%，主要系一方面芒果互娱不断扩充优质 IP 储备，游戏 IP 合作业务发展迅速，另一方面推出《武神赵子龙》页游等爆款游戏，获取了保底金外的超额分成收入。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游戏业务	2,413.11	62.77%	4,325.08	75.10%	664.08	32.51%
互动营销业务	859.95	22.37%	1,632.40	28.34%	1,112.69	54.47%
增值业务	347.31	9.03%	41.25	0.72%	265.83	13.01%
其他业务	224.29	5.83%	-239.30	-4.15%	-	-
合计	3,844.66	100.00%	5,759.43	100.00%	2,042.60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分别实现毛利 2,042.60 万元、5,759.43 万元、3,844.66 万元，其中游戏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32.51%、75.10%、62.77%。

预计芒果互娱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芒果互娱紧握上游优质 IP 资源

IP 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游戏行业领先 IP 平台，除湖南台 IP 资源外，积极挖掘外部优质 IP 乃至海外 IP，实现文学、影视、综艺、漫画、动画片、影视剧、游戏等全方位覆盖。同时，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芒果互娱能够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

2) 芒果互娱积极开拓新业务

芒果互娱的业务布局全面，除核心业务游戏 IP 合作以及互动营销外，芒果互娱还不断探索数字衍生文创品的开发，同时大力发展电竞业务发展，实现电视与电竞跨界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游戏业务	1,032.26	29.96%	1,616.60	27.21%	468.34	41.36%
互动营销业务	30.76	3.45%	236.40	12.65%	399.59	26.42%
增值业务	1,644.36	82.56%	906.45	95.65%	575.47	68.40%
其他业务	250.73	52.78%	557.35	175.24%	-	-
合计	2,958.11	43.48%	3,316.80	36.54%	1,443.40	41.41%

芒果互娱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取得 IP 版权相关成本、互动营销开发成本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3.40 万元、3,316.80 万元、2,95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1%、36.54%、43.48%。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0.64 万元、92.76 万元、57.89 万元，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文化建设事业费。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0.20	10.00%	1,012.23	11.15%	158.84	4.56%
管理费用	1,225.96	18.02%	3,610.67	39.78%	3,109.79	89.21%
财务费用	-43.08	-0.63%	-91.08	-1.00%	-32.57	-0.93%
期间费用合计	1,863.08	27.39%	4,531.82	49.93%	3,236.06	92.83%

①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84 万元、1,012.23 万元、680.2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0 万元、357.61 万元、402.55 万元。

② 管理费用

芒果互娱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9.79 万元、3,610.67 万元、1,225.96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2.57 万元、-91.08 万元、-43.0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和相关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资产减值损失仅包括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5.66	0.23	-
合计	75.66	0.23	-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授权北京米多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我们来了》手机 VR 游戏，授权期内游戏未按时上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应收账款余额为 75.66 万元，芒果互娱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营业外收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8.51 万元、146.82 万元、32.8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5 万元、0.54 万元、0.06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他等。

6) 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净利润分别为-1,061.45 万元、1,318.47

万元、1,904.38 万元。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盈利能力不断改善，主要系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等业务增长稳定且毛利率高，新业务板块不断扩充创收。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6.52%	63.46%	58.59%
游戏业务	70.04%	72.79%	58.64%
互动营销业务	96.55%	87.35%	73.58%
增值业务	17.44%	4.35%	31.60%
其他业务	47.22%	-75.24%	-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各类游戏表现存在一定差异。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自有技术团队成熟完善，逐步减少外包技术开支。芒果互娱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6 年为负，主要系电竞等新业务处于成长期。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56.35	2.96%	178.04	13.50%	284.75	-26.83%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的投资收益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38.06	-2.00%	-63.07	-4.78%	261.60	-24.65%
小计	18.29	0.96%	114.97	8.72%	546.35	-51.47%
净利润	1,904.38	100.00%	1,318.47	100.00%	-1,061.45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互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1.47%、8.72%、0.96%，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三) 天娱传媒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9 号审计报告，天娱传媒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34.86	1.88%	15,621.33	29.77%	7,536.37	14.15%
应收票据	-	-	100.00	0.19%	-	-
应收账款	14,792.65	22.56%	8,405.25	16.02%	11,809.63	22.18%
预付款项	239.07	0.36%	457.85	0.87%	4,710.38	8.85%
其他应收款	632.11	0.96%	10,556.92	20.12%	8,938.66	16.79%
存货	349.19	0.53%	2,915.70	5.56%	2,284.10	4.29%
其他流动资产	46,560.82	71.01%	14,229.54	27.12%	15,480.64	29.07%
流动资产合计	63,808.70	97.31%	52,286.59	99.66%	50,759.79	95.32%
固定资产	316.63	0.48%	179.33	0.34%	243.78	0.46%
长期待摊费用	1,445.03	2.2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249.58	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66	2.69%	179.33	0.34%	2,493.35	4.68%
资产总计	65,570.36	100.00%	52,465.92	100.00%	53,253.1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天娱传媒资产总额分别为 53,253.14 万元、52,465.92 万元、65,570.36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2%、99.66%、97.31%，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天娱传媒的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天娱传媒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艺人经纪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影视剧业务未收合同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天娱传媒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09.63 万元、8,405.25 万元、14,792.6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387.40

万元,增幅为 75.99%,主要系新增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应收发行款。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404.38 万元,降幅为 28.83%,主要系收回 2015 年综艺节目《燃烧吧少年》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天娱传媒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42.89	100.00	50.24	0.34	14,792.65
合计	14,842.89	100.00	50.24	0.34	14,792.6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	88.93	-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836.10	5.63	-
滚石(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5.63	1.52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76.07	1.19	-
喀什智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	0.81	-
合计	14,557.80	98.08	

2) 其他流动资产

天娱传媒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税款、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天娱传媒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80.64 万元、14,229.54 万元、46,560.82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分别为 14,500.00 万元、14,150.00 万元、46,300.00 万元。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天娱传媒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2,632.43	57.82%	3,984.09	19.26%	5,707.67	24.73%
预收款项	7,223.01	33.06%	8,573.21	41.45%	7,531.61	32.63%
应付职工薪酬	110.73	0.51%	982.57	4.75%	1,429.37	6.19%
应交税费	541.22	2.48%	1,507.75	7.29%	1,116.84	4.84%
应付股利	-	-	3,920.00	18.95%	-	-
其他应付款	1,327.82	6.08%	1,699.55	8.22%	7,295.57	31.61%
流动负债合计	21,835.21	99.94%	20,667.17	99.93%	23,081.06	100.00%
预计负债	14.00	0.06%	14.00	0.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	0.06%	14.00	0.07%	-	-
负债合计	21,849.21	100.00%	20,681.17	100.00%	23,081.06	100.00%

天娱传媒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例占比高，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比例分别为100.00%、99.93%及99.94%。天娱传媒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天娱传媒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与艺人结算款项。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5,707.67万元、3,984.09万元、12,632.43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8,648.34万元，增幅为217.07%，主要系未支付影视剧《人民的名义》采购款。2016年末较2015年减少1,723.59万元，降幅为30.20%，主要系2015年末一线艺人李宇春、张杰、魏晨等艺人经约到期，2016年结清相应款项。

2) 预收账款

天娱传媒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预收款和预收艺人演出片酬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天娱传媒的预收账款分别为7,531.61万元、8,573.21万元、7,223.01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 其他应付款

天娱传媒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影视剧合作投资款和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等。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天娱传媒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295.57万元、1,699.55万元、1,327.82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371.73万元,降幅为21.87%,主要系部分艺人开设了工作室,以工作室名义结算劳务的应付款计入应付账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5,596.02万元,降幅为76.70%,主要系结清应付湖南台和湖南卫视往来款。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2.53	2.20
速动比率(倍)	2.91	2.39	2.10
资产负债率(%)	33.32	39.42	4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205.62	714.94	3,532.09
利息保障倍数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45.21	1,952.56	-509.83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天娱传媒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风险较小。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天娱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83万元、1,952.56万元、23,345.21万元,其中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天娱传媒制作了大型综艺活动《燃烧吧少年》,相应节目制作费未在当年收回。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4.17	4.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9.97	13.87	12.0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017 年 1-6 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涉及的存货极少，同时节目及影视剧业务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天娱传媒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14.26	42,186.79	48,749.94
减去：营业成本	16,271.31	36,071.66	39,083.24
税金及附加	205.13	420.19	694.11
销售费用	634.34	2,951.26	4,108.87
管理费用	968.96	2,795.31	2,882.88
财务费用	-14.72	-21.36	-24.95
资产减值损失	-	912.00	-99.65
加：投资收益	460.20	395.69	724.98
二、营业利润	12,009.44	-546.58	2,830.42
加：营业外收入	151.82	1,242.55	919.12
减：营业外支出	2.52	41.21	277.50
三、利润总额	12,158.74	654.75	3,472.04
减：所得税费用	15.64	24.64	-
四、净利润	12,143.10	630.12	3,472.04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天娱传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艺人经纪	11,356.60	38.35%	16,331.84	38.71%	21,137.55	43.36%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2,468.78	8.34%	5,154.33	12.22%	678.91	1.39%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5,788.77	53.31%	20,544.53	48.70%	26,803.24	54.98%
其他	0.10	0.00%	156.10	0.37%	130.25	0.27%
合计	29,614.26	100.00%	42,186.79	100.00%	48,749.9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749.94 万元、42,186.79 万元、29,614.26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艺人经纪和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4,805.71 万元，降幅为 22.74%，主要系 2015 年末一线艺人李宇春、张杰、魏晨等艺人经约到期；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475.42 万元，增幅为 659.21%，主要系新增与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权合作；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6,258.71 万元，降幅为 23.35%，主要系考虑到影视剧市场波动较大，天娱传媒出于谨慎投资原则缩小影视剧投资规模。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艺人经纪	4,327.59	32.43%	3,599.23	58.86%	5,610.00	58.0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2,387.68	17.89%	3,704.69	60.58%	658.54	6.81%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6,629.33	49.68%	-1,183.96	-19.36%	3,572.63	36.96%
其他	-1.65	-0.01%	-4.82	-0.08%	-174.47	-1.8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13,342.95	100.00%	6,115.13	100.00%	9,666.71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毛利分别为 9,666.71 万元、6,115.13 万元、13,342.95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艺人经纪和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和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预计天娱传媒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影视剧行业蓬勃发展为艺人经纪业务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电影行业和电视剧行业蓬勃发展，每年大量的影视剧拍摄和商业活动为艺人提供了较多的演出商业机会，为艺人经纪业务创造了较大的市场需求，艺人经纪业务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天娱传媒牢牢把握住主流娱乐消费群体的需求偏好

经过多年发展，天娱传媒已经牢牢把握住青少年这一主流娱乐消费群体的需求偏好。艺人培养方面，全力打造深受青少年喜爱、最具年轻偶像气质的艺人。内容制作方面，围绕“青春题材”专注于为年轻消费群体提供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市场推广方面，通过互联网尤其是社交类媒体提高和年轻消费者的互动频率和曝光频次。

3) 艺人经纪业务与内容制作业务协同发展

天娱传媒以艺人经纪为核心业务，同步发展音乐版权、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出品、制作和发行等业务，优质的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影视剧、音乐作品的推广与发行也反向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各个业务板块融合发展，促进天娱传媒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艺人经纪	7,029.01	61.89%	12,732.61	77.96%	15,527.54	73.46%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81.10	3.29%	1,449.64	28.12%	20.36	3.00%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9,159.44	58.01%	21,728.49	105.76%	23,230.62	86.67%
其他	1.75	1,703.95%	160.92	103.09%	304.71	233.95%
合计	16,271.31	54.94%	36,071.66	85.50%	39,083.24	80.17%

天娱传媒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节目及影视剧制作费和艺人分成款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营业成本分别为 39,083.24 万元、36,071.66 万元、16,27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7%、85.50%、54.94%。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794.93 万元,降幅为 18.00%,主要系一线艺人李宇春、张杰、魏晨等合约到期,艺人分成成本随之下降;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1,429.28 万元,增幅为 7,018.93%,主要系 2016 年新增海洋音乐的音乐版权授权业务,同时公司拓展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区域,发生了一定成本开支。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94.11 万元、420.19 万元、205.13 万元,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34.34	2.14%	2,951.26	7.00%	4,108.87	8.43%
管理费用	968.96	3.27%	2,795.31	6.63%	2,882.88	5.91%
财务费用	-14.72	-0.05%	-21.36	-0.05%	-24.95	-0.05%
期间费用合计	1,588.58	5.36%	5,725.21	13.57%	6,966.80	14.29%

① 销售费用

天娱传媒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与广告宣传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08.87 万元、2,951.26 万元、634.34 万元。

② 管理费用

天娱传媒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882.88 万元、2,795.31 万元、968.96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4.95 万元、-21.36 万元、-14.7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天娱传媒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仅包括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	912.00	-99.65
合计	-	912.00	-99.65

坏账损失主要系对影视剧投资期限超过三年的投资款。

5) 营业外收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19.12 万元、1,242.55 万元、151.82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7.50 万元、41.21 万元、2.52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税款滞纳金等。

6) 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净利润分别为 3,472.04 万元、630.12 万元、12,143.1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下滑明显，主要系电视剧《相爱穿梭千年 2》因换角需重新拍摄造成成本大幅增加，同时一系列大牌艺人经纪约到期；2017

年 1-6 月盈利明显改善，主要系发行现象级电视剧《人民的名义》。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5.06 %	14.50 %	19.83 %
艺人经纪	38.11%	22.04%	26.54%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96.71%	71.88%	97.00%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41.99%	-5.76%	13.33%
其他	-1603.95%	-3.09%	-133.9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整体毛利率为 19.83 %、14.50%、45.06%。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优化对艺人的投入模式；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天娱传媒对艺人分成比例较低，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6 年天娱传媒为履行与海洋音乐的音乐版权授权业务，同时拓展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区域，发生了较大成本开支；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为负，主要系电视剧《相爱穿梭千年 2》因换角需重新拍摄造成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较高原因为发行现象级电视剧《人民的名义》。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609.50	5.02%	1,568.23	248.88%	1,361.90	39.22%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的投资收益	-	-	4.72	0.75%	-	-
少数股东损益	8.17	0.07%	-1,269.86	-201.53%	-1,623.24	-46.75%
小计	617.68	5.09%	303.09	48.10%	-261.34	-7.53%
净利润	12,143.10	100.00%	630.12	100.00%	3,472.0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天娱传媒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

损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为-7.53%、48.10%、5.09%，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投资收益为参投影视剧分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天娱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61.90万元、1,568.23万元、609.50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00.18万元、992.34万元、145.30万元，该政府补助系天娱传媒子公司东阳天娱享受的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政府扶持资金，不可持续。

(四) 芒果影视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7号《审计报告》，芒果影视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81.72	11.77%	8,510.92	15.41%	10,450.72	34.06%
应收票据	-	-	642.24	1.16%	-	-
应收账款	2,762.26	4.94%	14,581.61	26.40%	1,378.67	4.49%
预付款项	21,374.52	38.21%	16,429.25	29.74%	8,554.16	27.88%
应收利息	37.56	0.07%	-	-	-	-
其他应收款	400.15	0.72%	400.59	0.73%	247.52	0.81%
存货	12,465.72	22.29%	11,818.90	21.40%	7,062.96	23.02%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	21.4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621.93	99.44%	52,383.50	94.84%	27,694.03	9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7.27	3.42%	1,887.27	6.15%
固定资产	117.21	0.21%	237.50	0.43%	294.54	0.96%
无形资产	2.78	0.00%	3.33	0.01%	5.01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94.12	0.35%	205.76	0.37%	285.40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8.00	0.94%	518.00	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11	0.56%	2,851.85	5.16%	2,990.23	9.75%
资产总计	55,936.04	100.00%	55,235.36	100.00%	30,684.26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84.26 万元、55,235.36 万元、55,936.04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影视剧及相关业务快速发展，相应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同步发展。

芒果影视资产结构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5%、94.84%、99.44%。芒果影视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芒果影视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50.72 万元、8,510.92 万元、6,581.72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929.20 万元，降幅为 22.67%，主要系芒果影视购买 1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同时收回电视剧《封神》、《远大前程》部分款项。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939.81 万元，降幅为 18.56%，主要系对电视剧《远大前程》投资款。

2) 应收账款

芒果影视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视剧发行节目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8.65 万元、14,581.61 万元、2,762.26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电视剧《封神》部分款项未收回。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4.64	64.88	2.38	0.09	2,752.26
其中：余额百分比	475.17	11.19	2.38	0.50	472.79
关联方组合	2,279.47	53.69	-	-	2,27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1.04	35.12	1,481.04	99.33	10.00

类别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245.68	100.00	1,483.41		2,762.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328.49	31.29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927.57	21.85	-
谭国斌	683.22	16.09	673.22
云南电视台	541.99	12.77	541.99
河北电视台	167.61	3.95	167.61
合计	3,648.88	85.95	1,382.82

2016年,芒果影视拍卖艺术品并委托谭国斌代收该款项,因谭国斌未按约定于2017年4月回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仅回款10万元,故计提坏账准备673.22万元。

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因账期为3年以上未能如期回款,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3) 预付账款

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电视剧联合投资款和影视剧制作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554.16万元、16,429.25万元、21,374.52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4,945.27万元,增幅为30.10%,主要系电视剧《远大前程》投资。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7,875.09万元,增幅为92.06%,主要系电视剧《浪花一朵朵》与《远大前程》投资。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4.96	25.10
1 至 2 年	14,718.66	68.86
2 至 3 年	282.85	1.32
3 年以上	1,008.05	4.72
合计	21,374.52	100.00

②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175.00	71.00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56.00	16.17
上海其欣然影业有限公司	400.00	1.87
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88.14	4.16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45.00	2.08
合计	20,364.14	95.28

4) 存货

芒果影视的存货主要为影视剧作品。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062.96 万元、11,818.90 万元、12,465.72 万元。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投拍的影视剧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存货暂未结转成本。

① 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9.02	-	3,189.02
在产品	8,150.34	-	8,150.3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50.00	1,888.20	1,061.80
低值易耗品	64.57	-	64.57
合计	14,353.92	1,888.20	12,465.72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影视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888.20万元,主要系电视剧《战鼓擂》预期市场表现不佳。

② 期末存货余额前五名如下:

影视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在纽约》	正在筹备	3,070.19	21.39
《战鼓擂》	已完成拍摄	2,931.12	20.42
《进击吧!闪电》	拍摄中	1,982.67	13.81
《浪花一朵朵》	拍摄中	1,835.97	12.79
《男子汉之雷神出击》	正在筹备	1,207.55	8.41
合计		11,027.50	76.83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影视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2,000.00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芒果影视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8,648.85	37.93%	16,539.14	37.00%	3,519.17	13.84%
预收款项	7,676.16	15.61%	4,385.79	9.81%	10,940.45	43.03%
应付职工薪酬	474.20	0.96%	1,607.48	3.60%	1,046.43	4.12%
应交税费	1,322.77	2.69%	1,027.58	2.30%	362.99	1.4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1,049.27	42.81%	21,140.50	47.29%	9,554.89	37.58%
流动负债合计	49,171.24	100.00%	44,700.49	100.00%	25,423.9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9,171.24	100.00%	44,700.49	100.00%	25,423.9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影视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芒果影视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费和合作方分成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影视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519.17万元、16,539.14万元、18,648.85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3,019.97万元，增幅为369.97%，主要系新增电视剧《封神》应付合作方分成款和其他电视剧制作费。

2) 预收账款

芒果影视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影视剧发行款和合作方投资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影视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0,940.45万元、4,385.79万元、7,676.16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3,290.37万元，增幅为75.02%，主要系新增《在纽约》预收参投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6,554.66万元，降幅为59.91%，主要系《宫锁连城》预收款项2016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3) 其他应付款

芒果影视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影视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554.89万元、21,140.50万元、21,049.27万元，其他应付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1,585.61万元，增幅为121.25%，主要系新增芒果传媒借款。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3	1.17	1.09
速动比率(倍)	0.88	0.91	0.81
资产负债率(%)	87.91	80.93	8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1.69	5,598.22	894.17
利息保障倍数	10.72	114.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94.20	-11,778.15	5,161.36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芒果影视2015年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影视剧制作业务投资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需要筹集资金来扩展业务把握投资机会，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债务融资。

芒果影视资产负债率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资产剥离事项，净资产数额有所下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芒果影视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分别为5,161.36万元、-11,778.15万元及9,294.20万元。芒果影视2016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支付电视剧《远大前程》投资款。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7.25	13.7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5.49	4.6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017 年 1-6 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2、7.25、3.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1、5.49、2.13。2015 年度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 2015 年末电视剧发行收入回款情况好，应收账款较小。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芒果影视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21.80	57,824.46	39,618.84
减：营业成本	25,892.83	51,830.63	35,314.71
税金及附加	142.58	189.79	126.88
销售费用	931.57	1,474.35	1,082.71
管理费用	449.09	1,260.92	907.43
财务费用	200.13	26.79	-17.99
资产减值损失	666.58	1,296.93	1,392.48
加：投资收益	70.01	-	-
二、营业利润	2,109.03	1,745.04	812.63
加：营业外收入	2.46	3,757.56	75.80
减：营业外支出	2.61	106.13	94.51
三、利润总额	2,108.87	5,396.47	793.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108.87	5,396.47	793.91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芒果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29,875.38	98.53%	56,507.20	97.72%	39,259.74	99.09%
其他	446.42	1.47%	1,317.25	2.28%	359.10	0.91%
合计	30,321.80	100.00%	57,824.46	100.00%	39,618.8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618.84 万元、57,824.46 万元和 30,321.80 万元，其中影视剧及相关业务收入合计占比 99.09%、97.72%、98.53%。芒果影视其他业务包括活动等业务。

芒果影视影视剧及相关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247.46 万元，增幅为 43.93%，主要系《封神》等多部影视剧作品确认收入。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影视剧及相关	4,293.71	96.95%	5,657.70	94.39%	4,207.85	97.76%
其他	135.25	3.05%	336.13	5.61%	96.29	2.24%
合计	4,428.96	100.00%	5,993.83	100.00%	4,304.1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毛利分别为 4,304.14 万元、5,993.83 万元、4,428.96 万元，其中影视剧及相关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76%、94.39%、96.95%。

预计芒果影视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政策利好推动影视剧行业规模上升

电影产业的发展受益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2010 年国家发布的《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将电影产业提升至战略高度后，各职能部门陆续颁布电影发展的诸多优惠政策。在政策扶持与简政放权的背景下，电影产业将获

得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产业规模将持续上升。

2) 知识产权体系逐步完善提供健康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体系、法律监督框架和政府监管框架正逐步完善，监管部门已经把电视剧版权保护纳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相应法律法规的逐步实施以及监管部门对社会公众的大力宣传使得盗版侵权现象与前几年前相比显著减少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逐步完善将为电视剧行业提供更加完善的市场环境。

3) 芒果影视布局影视剧全产业链

芒果影视目前已形成 IP 版权—策划创作—拍摄制作—营销推广—商务发行—衍生开发等成熟的影视生产管理系统，并拥有艺人经纪、影视基地、植入广告等深入开发的产业生态链，全产业链布局正成为芒果影视持续发展的强劲驱动力。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25,581.67	85.63%	50,849.51	89.99%	35,051.89	89.28%
其他	311.17	69.70%	981.12	74.48%	262.82	73.19%
合计	25,892.83	85.39%	51,830.63	89.63%	35,314.71	89.14%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营业成本分别为 35,314.71 万元、51,830.63 万元、25,892.83 万元。芒果影视营业成本主要为电视剧制作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6.88 万元、189.79 万元、142.58 万元，主要包括印花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和文化建设事业费。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1.57	3.07%	1,474.35	2.55%	1,082.71	2.73%
管理费用	449.09	1.48%	1,260.92	2.18%	907.43	2.29%
财务费用	200.13	0.66%	26.79	0.05%	-17.99	-0.05%
期间费用合计	1,580.79	5.21%	2,762.06	4.78%	1,972.15	4.98%

① 销售费用

芒果影视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发行业务费与宣传费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82.71 万元、1,474.35 万元、931.57 万元。

② 管理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07.43 万元、1,260.92 万元、449.0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45.97 万元、867.17 万元、259.72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7.99 万元、26.79 万元、200.1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相关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芒果影视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666.58	615.92	185.29
存货跌价损失	-	681.01	1,207.19
合计	666.58	1,296.93	1,392.48

芒果影视坏账损失为云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贵州电视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以及谭国斌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芒果影视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电视剧《战鼓擂》预期市场表现不佳计提跌价准备。

5) 营业外收支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芒果影视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5.80万元、3,757.56万元、2.46万元,其中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电视剧《宫锁连城》因版权瑕疵无法确认收入,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芒果影视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94.51万元、106.13万元、2.61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电视剧《宫锁连城》赔偿款。

6) 净利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芒果影视净利润分别为793.91万元、5,396.47万元、2,108.87万元。2016年较2015年盈利大幅改善,主要系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良好,推出《封神》等多部市场表现良好的作品。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61%	10.37%	10.86%
影视剧及相关	14.37%	10.01%	10.72%
其他	30.30%	25.52%	26.81%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芒果影视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86%、10.37%、14.61%,影视剧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72%、10.01%、14.37%,2017年1-6月较2016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漂亮的李慧珍》市场表现较好。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38.28	1.82%	3,651.43	67.66%	-18.71	-2.36%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的投资收益	31.57	1.50%	-	-	-	-
小计	108.30	3.31%	3,651.43	67.66%	-18.71	-2.36%
净利润	2,108.87	100.00%	5,396.47	100.00%	793.91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为-2.36%、-18.71%及 3.3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电视剧《宫锁连城》营业外收入和理财收益等，投资收益主要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五）芒果娱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8 号《审计报告》，芒果娱乐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94.90	4.62%	7,351.46	11.26%	15,933.68	44.47%
应收账款	19,617.47	31.33%	15,247.74	23.36%	269.81	0.75%
预付款项	3,683.26	5.88%	1,237.94	1.90%	1,693.26	4.73%
其他应收款	3,107.46	4.96%	8,392.86	12.86%	6,447.35	18.00%
存货	25,233.61	40.30%	24,476.40	37.50%	7,745.56	21.62%
其他流动资产	702.65	1.12%	1,652.65	2.53%	737.88	2.06%
流动资产合计	55,239.35	88.22%	58,359.05	89.41%	32,827.53	9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	5.27%	2,000.00	3.06%	1,000.00	2.79%
固定资产	3,623.23	5.79%	3,898.88	5.97%	1,520.36	4.24%
在建工程	30.42	0.05%	30.42	0.05%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424.60	0.68%	450.54	0.69%	478.97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32.61	0.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8.26	11.78%	6,912.45	10.59%	2,999.33	8.37%
资产总计	62,617.61	100.00%	65,271.50	100.00%	35,826.86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娱乐资产总额分别为35,826.86万元、65,271.50万元、62,617.61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影视剧等业务快速发展，带动资产规模同步增长。

芒果娱乐资产结构中，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63%、89.41%、88.22%，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芒果娱乐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芒果娱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娱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5,933.68万元、7,351.46万元、2,894.90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货币资金减少4,456.57万元，降幅为60.62%，主要系《欢喜猎人》、《热血狂篮》、《超次元偶像》等影视剧开机拍摄需支付的拍摄制作成本。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减少8,582.22万元，降幅为53.86%，主要系《我们的少年时代》、《hello女神》、《欢喜密探》等影视剧开机拍摄需支付的拍摄制作成本。

2) 应收账款

芒果娱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影视剧发行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娱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69.81万元、15,247.74万元、19,617.47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娱乐的影视剧业务不断扩大，平台方回款有一定账期造成。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4,369.73万元，增幅为28.66%，主要系《我们的少年时代》应收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4,977.93万元，增幅为5,551.31%，主要系电视剧《欢喜密探》应收款。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应收账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99.81	115.00	1.00
1至2年	-	-	-
2至3年	119.00	11.90	10.00
合计	11,618.81	126.9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750.00	54.51	1年以内	107.5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8,032.00	40.73	1年以内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2.17	2.55	1年以内	5.02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	137.98	0.7	1年以内	1.38
宁波市骏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0.52	2-3年	10.20
合计	19,524.14	99.01		124.10

3) 其他应收款

芒果娱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影视剧及节目备用金。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芒果娱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447.35万元、8,392.86万元、3,107.46万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5,285.40万元，降幅为62.97%，主要系2016年投入的《欢喜密探》项目备用金确认为成本，冲销了其他应收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945.50万元，增幅为30.18%，主要系加大《欢喜猎人》等电视剧投入，项目款支出增加。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芒果娱乐的存货主要包括影视剧作品和节目活动。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

年6月末,芒果娱乐存货余额分别为7,745.56万元、24,476.40万元、25,233.61万元。

①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娱乐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46	-	1,011.46
库存商品	10,037.43	-	10,037.43
制作成本	21,442.59	7,257.87	14,184.72
合计	32,491.48	7,257.87	25,233.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因芒果娱乐电视剧《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57.87万元。

② 截至2017年6月末,存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节目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我们的少年时代	发行中	8,770.84	26.99
欢喜猎人	拍摄中	8,563.56	26.36
师任堂	已完成	7,257.87	22.34
黄子韬演唱会	拍摄中	1,349.06	4.15
步步惊心:丽	发行中	877.63	2.70
合计		26,818.95	82.54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芒果娱乐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6,012.99	26.09%	14,218.14	23.13%	2,250.23	5.66%
预收款项	16,842.37	27.44%	23,544.19	38.30%	13,950.07	35.11%
应付职工薪酬	2,920.25	4.76%	3,279.79	5.33%	2,524.44	6.35%
应交税费	833.30	1.36%	651.45	1.06%	628.92	1.5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4,766.38	40.35%	19,786.76	32.18%	20,376.66	51.29%
流动负债合计	61,375.28	100.00%	61,480.33	100.00%	39,730.3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61,375.28	100.00%	61,480.33	100.00%	39,730.3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娱乐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芒果娱乐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芒果娱乐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影视剧分成款和设备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娱乐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0.23 万元、14,218.14 万元、16,012.99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增加 11,967.91 万元，增幅为 531.85%，主要系公司电视剧业务发展迅速，部分电视剧发行费尚未完全结清，导致 1 年以内的短期应付账款增加。

2) 预收账款

芒果娱乐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节目、影视剧预收制作费或预收投资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娱乐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50.07 万元、23,544.19 万元、16,842.3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701.82 万元，降幅为 28.46%，主要系《我们的少年时代》和《青春最好时》在 2017 年 1-6 月确认收入，转销了部分预收账款。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594.12 万元，增幅为 68.77%，主要系预收《我们的少年时代》部分发行、植入款和《青春最好时》发行款。

3) 其他应付款

芒果娱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娱乐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376.66 万元、19,786.76 万元、24,766.38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95	0.83
速动比率（倍）	0.49	0.55	0.63
资产负债率（%）	98.02	94.19	11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8.75	2,334.68	-3,163.12
利息保障倍数	-6.00	3.72	-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00.67	-10,579.02	2,583.31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和节目等存货上升。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把握业务投资机会，同时影视剧业务存在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周期较长、收益回收相对滞后等特点。随着公司项目收益逐步实现、经营状态逐渐好转，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芒果娱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3.31万元、-10,579.02万元、-7,200.67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芒果娱乐开拍《我们的少年时代》、《欢喜猎人》等多部影视剧，影视剧从拍摄投入到发行收回全部款项通常需要1到2年甚至更长时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一定滞后性。随着电视剧的陆续播出，芒果娱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

（4）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	4.71	1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1.65	3.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017 年 1-6 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影视业务快速扩张，由于影视作品投入及回收的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比例相应增加。随着芒果娱乐拍摄影视剧的发行播放，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将逐步改善。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芒果娱乐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65.32	36,579.26	15,990.86
减：营业成本	18,010.80	26,621.43	12,466.12
税金及附加	100.72	379.28	95.74
销售费用	2,524.40	3,826.83	1,942.07
管理费用	2,206.20	5,048.16	4,488.14
财务费用	303.74	487.70	73.33
资产减值损失	7,235.16	155.34	259.54
加：投资收益	-	1,338.33	-
二、营业利润	-2,215.71	1,398.85	-3,334.06
加：营业外收入	23.40	19.86	2.55
减：营业外支出	15.92	6.50	0.00
三、利润总额	-2,208.24	1,412.22	-3,331.5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208.24	1,412.22	-3,331.52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165.32	36,579.22	15,971.7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4	19.07
营业收入合计	28,165.32	36,579.26	15,990.8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86 万元、36,579.26 万元及 28,165.32 万元。按业务类型划分，芒果娱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屏幕节目	2,889.85	10.26%	8,465.08	23.14%	8,200.10	51.34%
电视剧及衍生	19,120.76	67.89%	20,654.96	56.47%	4,703.36	29.45%
电影及衍生	28.30	0.10%	26.12	0.07%	-	-
节目及衍生	3,033.93	10.77%	4,865.98	13.30%	2,056.59	12.88%
艺人经纪	3,092.48	10.98%	2,567.07	7.02%	1,011.75	6.33%
合计	28,165.32	100.00%	36,579.22	100.00%	15,971.79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分别实现主营营业收入 15,971.79 万元、36,579.22 万元、28,165.32 万元。报告期初，芒果娱乐业务以屏幕节目即广告代理业务为主，2016 年随着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市场节目制作、艺人经纪等业务快速发展，传统的屏幕节目收入比重逐步下降，报告期后芒果娱乐不再经营屏幕节目相关广告业务。

芒果娱乐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951.60 万元，增幅为 339.15%，主要系前期投入的《珠联璧合》、《欢喜密探》、《最佳情侣》、《别那么骄傲》陆续在 2016 年确认收入，而 2015 年只有《只因单身在一起》一部剧实现收入。节目及衍生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809.39 万元，增幅为 136.60%，主要系 2016 年加大节目及活动制作力度，《hello 女神》、《新氧演唱会》、《周一见》(第二季)、《牙牙关注演唱会》等均取得了不错的收入。艺人经纪业务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55.32

万元,增幅为 153.73%,主要系公司艺人数量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同时艺人影响力逐渐扩大,演出次数和单价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屏幕节目	29.50	0.29%	-1,088.27	-10.93%	1,588.97	45.33%
电视剧及衍生	7,993.83	78.72%	9,189.13	92.28%	1,172.54	33.45%
电影及衍生	1.57	0.02%	-5.07	-0.05%	-	-
节目及衍生	755.70	7.44%	871.39	8.75%	401.63	11.46%
艺人经纪	1,373.90	13.53%	990.62	9.95%	342.53	9.77%
合计	10,154.51	100.00%	9,957.79	100.00%	3,505.67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3,505.67 万元、9,957.79 万元、10,154.51 万元,其中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33.45%、92.28%、78.72%。屏幕节目占比分别为 45.33%、-10.93%、0.29%。

预计芒果娱乐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产品需求的增长。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53,980 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6.1%。目前,我国文化消费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作为文化产品影视行业也会随之快速增长。

2) 芒果娱乐深入了解年轻收视群体需求

芒果娱乐深耕年轻用户群体市场,深入了解用户群体的收视习惯与喜好,以青春元素为核心,将之与奇幻、校园、冒险、爱情等元素完美融合,从不同维度满足年轻观众喜好。

3) 芒果娱乐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芒果娱乐始终秉承“匠心”精神，专注于精品影视作品制作，深度参与内容生产、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其客户覆盖电视台、网络媒体等机构，获得了合作方和客户的广泛认同。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屏幕节目	2,860.34	98.98%	9,553.35	112.86%	6,611.13	80.62%
电视剧及衍生	11,126.92	58.19%	11,465.83	55.51%	3,530.82	75.07%
电影及衍生	26.73	94.45%	31.19	119.41%	-	-
节目及衍生	2,278.23	75.09%	3,994.60	82.09%	1,654.96	80.47%
艺人经纪	1,718.58	55.57%	1,576.46	61.41%	669.22	66.14%
合计	18,010.80	63.95%	26,621.43	72.78%	12,466.12	78.0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66.12 万元、26,621.43 万元、18,010.80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5.74 万元、379.28 万元、100.72 万元，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文化建设事业费。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24.40	8.96%	3,826.83	10.46%	1,942.07	12.14%
管理费用	2,206.20	7.83%	5,048.16	13.80%	4,488.14	28.0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303.74	1.08%	487.70	1.33%	73.33	0.46%
期间费用合计	5,034.35	17.87%	9,362.69	25.60%	6,503.53	40.67%

① 销售费用

芒果娱乐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2.07 万元、3,826.83 万元、2,524.40 万元，其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1,613.63 万元、2,640.04 万元、1,883.31 万元。

② 管理费用

芒果娱乐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后勤服务费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488.14 万元、5,048.16 万元、2,206.20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3.33 万元、487.70 万元、303.7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芒果娱乐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9.32	155.34	-17.68
存货跌价损失	7,257.87	-	277.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1	-	-
合计	7,235.16	155.34	259.54

芒果娱乐坏账损失主要系影视剧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周一见》(第一季) 节目和电视剧《师任堂》计提的跌价准备。

5) 营业外收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5 万元、19.86 万元、23.40 万元，主要包括罚款收入和税费返还等。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6.50 万元、15.92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6) 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净利润分别为-3,331.52 万元、1,412.22 万元、-2,208.24 万元，报告期内呈较大波动趋势，主要系单部电视剧的市场表现差异会造成公司业绩波动。2015 年芒果娱乐亏损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多部影视剧作品处于拍摄期，当年未实现收入。2016 年，随着前期投资拍摄的多部影视剧作品实现收入，芒果娱乐盈利性大幅改善。2017 年 1-6 月亏损主要系电视剧《师任堂》因无法发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影响。未来随着芒果娱乐前期投入项目逐步实现收益、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长。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6.05%	27.22%	22.04%
屏幕节目	1.02%	-12.86%	19.38%
电视剧及衍生	41.81%	44.49%	24.93%
电影及衍生	5.55%	-19.41%	-
节目及衍生	24.91%	17.91%	19.53%
艺人经纪	44.43%	38.59%	33.8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4%、27.22%、36.05%。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对外发行了多部市场反响较好的电视剧作品，毛利率有所提升。节目及衍生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节目市场反映不同。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不断上升，主要系前期收入占比权重较大的艺人分成比例较高，后续快速发展的艺人收入上涨但分成比例较低，从而使整体毛利率上浮。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7.47	-0.34%	13.36	0.95%	2.54	-0.08%
投资收益	-	-	1,338.33	94.77%	-	-
小计	7.47	-0.34%	1,351.70	95.71%	2.54	-0.08%
净利润	-2,208.24	100.00%	1,412.22	100.00%	-3,331.5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芒果娱乐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为-0.08%、95.71%、-0.3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投资收益为《唐人街探案》影视剧参投收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立信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备考审阅报告》。下面依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模拟本次交易实施前后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一) 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货币资金	101,975.40	45.15%	173,022.85	21.86%	71,047.45	69.67%
应收账款	14,131.76	6.26%	106,509.21	13.46%	92,377.45	653.69%
预付款项	18,069.04	8.00%	76,389.98	9.65%	58,320.94	322.77%
应收利息	622.43	0.28%	659.99	0.08%	37.56	6.04%
其他应收款	1,350.37	0.60%	7,233.23	0.91%	5,882.86	435.65%
存货	10,563.23	4.68%	64,784.77	9.10%	54,221.54	513.30%
其他流动资产	50,457.30	22.34%	180,181.25	22.77%	129,723.95	257.1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97,169.55	87.30%	608,781.28	77.85%	411,611.73	20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2.66%	9,700.00	1.23%	3,700.00	61.67%
长期股权投资	1,101.62	0.49%	2,271.61	0.29%	1,169.99	106.21%
固定资产	11,727.38	5.19%	26,935.73	3.40%	15,208.35	129.68%
在建工程	54.38	0.02%	84.81	0.01%	30.43	55.95%
固定资产清理	-	-	0.08	0.00%	-	-
无形资产	4,929.83	2.18%	127,453.77	16.11%	122,523.94	2485.36%
长期待摊费用	4,257.46	1.88%	8,256.37	1.04%	3,998.91	9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76	0.27%	619.76	0.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0.44	12.70%	175,322.13	22.15%	146,631.69	511.08%
资产总计	225,859.99	100.00%	784,103.41	100.00%	558,243.42	247.1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货币资金	102,486.65	43.84%	243,967.88	33.20%	141,481.23	138.05%
应收票据	-	-	742.24	0.10%	-	-
应收账款	15,234.62	6.52%	75,579.29	10.29%	60,344.67	396.10%
预付款项	19,711.94	8.43%	55,036.82	7.49%	35,324.88	179.21%
应收利息	862.30	0.37%	862.30	0.12%	-	-
其他应收款	2,197.73	0.94%	64,980.19	8.84%	62,782.46	2,856.70%
存货	10,169.02	4.35%	54,975.00	7.48%	44,805.98	440.61%
其他流动资产	53,760.04	23.00%	83,277.22	11.33%	29,517.18	54.91%
流动资产合计	204,422.30	87.44%	579,420.94	78.86%	374,998.64	18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2.57%	12,887.27	1.75%	6,887.27	114.79%
长期股权投资	1,132.98	0.48%	2,681.37	0.36%	1,548.39	136.67%
固定资产	12,021.12	5.14%	28,965.94	3.94%	16,944.82	140.96%
在建工程	44.01	0.02%	74.43	0.01%	30.42	69.13%
无形资产	5,097.05	2.18%	102,960.40	14.01%	97,863.35	1,92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50.80	1.86%	5,995.45	0.82%	1,644.65	37.80%
递延所得税资	719.58	0.31%	719.58	0.10%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50.61	0.1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65.53	12.56%	155,335.05	21.14%	125,969.52	428.97%
资产总计	233,787.84	100.00%	734,755.99	100.00%	500,968.15	214.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233,787.8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34,755.99万元,增幅为214.28%;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225,859.99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84,103.41万元,增幅为247.16%。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实现较大幅度的扩张,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应付票据	6,203.96	10.78%	10,186.72	2.78%	3,982.76	64.20%
应付账款	28,561.40	49.61%	187,806.55	51.31%	159,245.15	557.55%
预收款项	11,496.52	19.97%	76,421.58	20.88%	64,925.06	564.74%
应付职工薪酬	2,166.27	3.76%	11,951.49	3.26%	9,785.22	451.71%
应交税费	429.39	0.75%	9,483.03	2.59%	9,053.64	2,108.49%
其他应付款	3,094.74	5.38%	50,953.03	13.92%	47,858.29	1,546.44%
其他流动负债	5,161.95	8.97%	5,161.95	1.41%	-	-
流动负债合计	57,114.22	99.20%	351,964.36	96.15%	294,850.14	516.25%
专项应付款	-	-	330.00	0.09%	-	-
长期职工薪酬	-	-	6,067.00	1.66%	-	-
预计负债	-	-	80.71	0.02%	-	-
递延收益	460.54	0.80%	7,612.83	2.08%	7,152.29	1,55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54	0.80%	14,090.54	3.85%	13,630.00	2,959.57%
负债合计	57,574.76	100.00%	366,054.90	100.00%	308,480.14	535.7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应付票据	15,828.50	23.49%	15,828.50	4.61%	-	-
应付账款	30,587.40	45.39%	145,743.74	42.45%	115,156.34	376.48%
预收款项	9,702.25	14.40%	84,067.96	24.48%	74,365.71	766.48%
应付职工薪酬	3,044.37	4.52%	18,753.06	5.46%	15,708.69	515.99%
应交税费	348.85	0.52%	8,667.31	2.52%	8,318.46	2,384.54%
应付股利	-	-	3,920.00	1.14%	-	-
其他应付款	3,661.00	5.43%	47,658.74	13.88%	43,997.74	1,201.80%
其他流动负债	3,690.30	5.48%	3,690.30	1.07%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62.65	99.22%	328,329.60	95.62%	261,466.95	391.05%
专项应付款	-	-	330.00	0.10%	-	-
长期职工薪酬	-	-	6,067.00	1.77%	-	-
预计负债	-	-	79.00	0.02%	-	-
递延收益	525.99	0.78%	8,548.50	2.49%	8,022.51	1,52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9	0.78%	15,024.50	4.38%	14,498.51	2,756.42%
负债合计	67,388.64	100.00%	343,354.10	100.00%	275,965.46	409.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 67,388.64 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43,354.10 万元，增幅为 409.5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 57,574.7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66,054.90 万元，增幅为 535.79%。上市公司负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为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25.49	46.68	28.82	46.73
流动比率	3.45	1.73	3.06	1.76
速动比率	3.27	1.55	2.91	1.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和 1.73 倍，备考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和 1.55 倍，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备考资产

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财务安全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4	3.93	21.13	8.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9	4.23	24.95	9.51

注 1：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注 2：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6 和 3.93，备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1 和 4.23。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交易标的涉及影视制作行业，影视片播映后较长时间才会完成账款结算和支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标的相关影视剧及节目制作作品拍摄、制作和完成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31,238.70	358,160.71	172.91%	321,927.91	631,805.10	96.26%
减：营业成本	99,457.17	253,006.33	154.39%	253,739.01	522,904.92	10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01	2,611.42	335.23%	1,230.88	5,067.21	311.67%
销售费用	26,156.54	48,663.59	86.05%	56,144.94	115,387.86	105.52%
管理费用	5,530.65	16,216.54	193.21%	11,837.64	37,096.08	213.37%
财务费用	1,434.05	-999.01	-169.66%	-2,947.20	-2,649.03	-10.12%
资产减值损失	59.34	8,632.90	14,448.20%	29.25	21,039.48	71,829.86%
加：投资收益	88.64	3,050.71	3341.69%	2,935.76	4,695.74	59.95%
其他收益	271.46	271.46	-	-	-	-
二、营业利润	1,229.13	33,351.11	2,613.39%	4,829.15	-62,345.68	-1,391.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加：营业外收入	263.92	1,691.07	540.75%	1,829.78	8,327.31	355.10%
减：营业外支出	14.23	2,360.87	16,490.79%	244.73	499.02	103.91%
三、利润总额	1,478.83	32,681.32	2,109.94%	6,414.20	-54,517.39	-949.95%
减：所得税费用	102.79	118.43	15.22%	28.75	53.39	85.70%
四、净利润	1,376.03	32,562.89	2,266.44%	6,385.45	-54,570.78	-9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984.98	33,201.72	1,572.65%	6,652.81	-52,970.49	-896.21%
少数股东损益	-608.95	-638.83	4.91%	-267.36	-1,600.29	498.5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改善。2016 年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321,927.91 万元增加到 631,805.10 万元，增幅为 96.26%。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6,652.81 万元下降至-52,970.49 万元，降幅为 896.21%，主要系交易标的快乐阳光购买大量版权支出，形成了较高的阶段性亏损，抵消了上市公司和其余交易标的盈利。随着交易标的盈利性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31,238.70 万元增加到 358,160.71 万元，增幅为 172.91%。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1,984.98 万元增加到 33,201.72 万元，增幅为 1,572.6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毛利率（%）	24.22	29.36	21.18	17.24
净利率（%）	1.05	9.09	1.98	-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0.17	-0.54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快乐

阳光购买版权形成较大支出成本,造成较高的阶段性亏损,抵消了上市公司和其余标的公司的盈利。随着标的公司盈利性不断改善,2017年1-6月,上市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24.22%上升至交易后的29.36%,净利率由交易前的1.05%上升至交易后的9.09%,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5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0.34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来看,本次交易是进行新媒体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向国内传媒与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又迈进一步;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1、完成新媒体全产业链布局,将自身打造成为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2014年初湖南台旗下新媒体平台芒果TV以“独播战略”吹响进军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集结号。由于新媒体内容制作、IP衍生开发与新媒体平台运营天然具有行业上下游关系,协同性和互补性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本次重组的5家标的公司已成为覆盖“内容生产-平台运营-衍生开发”全产业链的优质新媒体资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未来将立足于“芒果TV”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构筑符合新媒体发展趋势的商业模式、体制架构,将自身打造成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具备生命力、创造力和影响力的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新媒体平台运营、内容运营、艺人经纪和网络游戏等,通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享受其所构建的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在产业链方面，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电商业务形成有效联动。上市公司已积累的广大会员资源将为新媒体平台运营提供有力支持；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又将促进电商产品销量，并进一步扩大会员规模。

在业务板块方面，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游戏板块的综合布局也将起到良好的联动作用。在某一板块作品获得良好市场反应时，上市公司可围绕该作品和 IP 进行多产品类型的综合开发，全方位挖掘 IP 价值；而基于同一 IP 所开发的不同类型作品，可在上市公司统一规划下，选择适当时机投放市场，以持续提升 IP 热度，充分调动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3、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其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和多元化板块布局更有助于减轻现有模式下行业波动对业绩造成的影响，分散业务组合风险，实现经营目标，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稳定性，搭建业务多元发展格局，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多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5 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范围。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制定了如下整合计划：

1) 整体规划整合

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战略制定、经营理念、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整体发展战略协同范围，统筹安排各个方面的规划与实施，以实现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现上市公司已经展开对标的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与定位的指导工作,可有效保障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体规划的对接和实施。

2) 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在促进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将保持各项业务运营时的相对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 A 股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共同商议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拓展新媒体业务领域以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3) 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4) 完成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资金筹集和使用事项进行统一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要求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5) 加强双方企业文化相互融合

上市公司了解标的公司基于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生的现有企业文化,保留和改善

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特色企业文化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尊重标的公司员工尤其是文化创意人员、编剧、导演、制片人、艺人、经纪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在企业创立、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相互学习各方在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的充足经验，更加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同时也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加强文化沟通，求同存异，促进价值观、管理、信息、情感等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营造和谐进取的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共同追求让员工、客户、股东满意的企业使命。

6) 维持团队稳定和加强团队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培训机制，规范标的公司运营流程，支持标的公司通过市场招聘方式积极扩充人才团队，以多种形式提升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满足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合格人才的需求，支持其快速发展。

(2) 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虽然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且根据目前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方面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持续完善管理组织，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上市公司在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不断巩固、稳步发展原有媒体零售业务的基础上，将拥有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将采取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立足于“芒果TV”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综艺节目、音乐、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打造以“芒果TV”为统一品牌的产业格局，全面推进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业务以及移动增值业务等全终端业务，紧跟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大趋势，倚靠优势IP资源获取发展红利。艺人经纪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收入稳中有升的同时，建立和巩固艺人个人品牌化运作，增强其美誉度，使艺人本身成为超级IP，充分挖掘艺人特质中可开发的商业属性，将艺人价值最大化变现；影视剧投资、开发与制作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尽快落实对标的公司在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搭建具备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实现影视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在国内影视剧市场的竞争优势；游戏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不断支持、做大现有游戏研发和发行业务，并不断探索影游互动的业务机会。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打造构筑芒果品牌下的新媒体娱乐生态系统。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31,238.70	358,160.71	321,927.91	631,805.10
净利率(%)	1.05	9.09	1.98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98	33,201.72	6,652.81	-52,97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0.17	-0.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版权库采购、影视剧投资、系统升级改造。上市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手段及资源，按期、按量的筹集资金用于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 快乐阳光

立信对快乐阳光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6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快乐阳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快乐阳光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快乐阳光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606.92	94,307.23	41,607.92
应收票据	-	-	3,500.00
应收账款	50,486.44	25,987.80	10,203.41
预付款项	32,681.00	17,141.00	11,849.37
其他应收款	1,728.61	43,338.25	82,343.51
存货	16,173.02	5,594.99	6,377.57
其他流动资产	62,446.60	13,623.48	4,20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69.99	1,548.39	-
固定资产	11,000.15	12,472.67	14,697.60
固定资产清理	0.08	-	-
无形资产	121,181.14	97,311.50	10,567.70
长期待摊费用	1,861.52	905.74	1,237.99
资产合计	352,335.47	315,231.05	186,587.9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
应付票据	3,982.76	-	-
应付账款	109,970.77	85,698.78	36,028.61
预收款项	30,737.78	34,671.55	9,506.52
应付职工薪酬	5,906.60	8,927.12	6,798.52
应交税费	6,194.59	4,982.28	2,906.75
应付利息	-	-	35.87
其他应付款	727.23	1,376.91	61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7.00	6,067.00	2,722.00
预计负债	66.71	65.00	-
递延收益	6,893.32	7,480.00	3,419.54
负债合计	170,546.75	149,268.64	92,03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47.00	24,247.00	21,700.00
资本公积	290,101.00	290,101.00	151,800.00
盈余公积	589.68	589.68	589.68
未分配利润	-133,148.97	-148,975.27	-79,5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88.72	165,962.41	94,5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335.47	315,231.05	186,587.91

2、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7,550.39	181,706.67	96,141.23
营业总成本	125,431.74	252,350.41	191,758.02
营业成本	95,948.63	168,821.62	156,480.84
税金及附加	1,505.08	2,754.32	2,031.48
销售费用	17,736.55	49,978.24	21,306.60
管理费用	5,835.66	12,543.38	10,360.44
财务费用	-11.03	-103.88	1,490.33
资产减值损失	2,008.60	18,368.34	88.3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	2,408.25	-11.61	-
营业利润	16,935.16	-70,666.95	-95,616.79
营业外收入	1,216.68	1,330.74	1,695.82
营业外支出	2,325.52	99.91	87.99
利润总额	15,826.31	-69,436.12	-94,008.96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15,826.31	-69,436.12	-94,008.96
综合收益总额	15,826.31	-69,436.12	-94,008.9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90.71	200,860.97	101,25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73	14.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97	21,433.32	4,0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18.40	222,308.52	105,29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48.04	181,530.71	94,10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1.51	29,056.55	17,07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5	268.88	1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6.98	52,758.52	15,0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86.67	263,614.66	126,3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27	-41,306.14	-21,0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7.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12.00	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4.98	70,000.00	2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02	4,751.25	11,7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56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	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87.02	86,311.25	11,75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04	-16,311.25	-11,7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0.00	140,848.00	5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	160,848.00	1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1.30	1,78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0	50,531.30	51,7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8.70	110,316.70	49,213.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1.61	52,699.31	16,416.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07.23	41,607.92	25,191.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5.62	94,307.23	41,607.92

(二) 芒果互娱

立信对芒果互娱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A23630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芒果互娱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芒果互娱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芒果互娱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29.05	15,690.28	4,818.3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25.13	954.97	178.58
预付款项	348.23	58.83	7.22
其他应收款	75.40	76.32	2.84
存货	-	-	2.68
其他流动资产	8,013.87	11.51	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	-
固定资产	151.12	156.45	74.97
无形资产	1,340.02	548.52	647.58
长期待摊费用	73.64	82.62	-
资产总计	19,356.46	17,579.49	5,741.98
负债:			
应付账款	2,206.15	693.45	250.30
预收款项	2,450.88	3,281.53	2,673.28
应付职工薪酬	373.45	911.73	491.63
应交税费	161.76	149.41	19.42
其他应付款	14.03	14.03	-
专项应付款	330.00	330.00	100.00
递延收益	258.97	542.51	44.22
负债合计	5,795.24	5,922.66	3,57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96.80	7,296.80	6,299.57
资本公积	7,202.77	7,202.77	-
未分配利润	-1,352.02	-3,294.46	-4,65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7.55	11,205.11	1,648.32
少数股东权益	413.67	451.73	5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1.22	11,656.84	2,16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56.46	17,579.49	5,741.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802.77	9,076.24	3,486.00
营业总成本	4,954.74	7,941.62	4,760.10
营业成本	2,958.11	3,316.80	1,44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9	92.76	80.64
销售费用	680.20	1,012.23	158.84
管理费用	1,225.96	3,610.67	3,109.79
财务费用	-43.08	-91.08	-32.57
资产减值损失	75.66	0.23	-
投资收益	23.61	37.57	-
营业利润	1,871.64	1,172.19	-1,274.10
营业外收入	32.80	146.82	218.51
营业外支出	0.06	0.54	5.85
利润总额	1,904.38	1,318.47	-1,061.45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1,904.38	1,318.47	-1,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44	1,381.54	-1,323.05
少数股东损益	-38.06	-63.07	261.60
综合收益总额	1,904.38	1,318.47	-1,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44	1,381.54	-1,32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6	-63.07	261.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98	10,257.94	6,0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1	512.26	3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7.49	10,770.20	6,38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2.70	3,017.00	1,7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96	2,291.09	1,883.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3	457.64	32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10	1,870.86	9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38	7,636.59	4,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	3,133.61	1,4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3	39.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03	6,039.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36	476.75	51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0.00	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1.36	6,476.75	5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33	-436.93	-5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00.00	1,71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00.00	1,71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76	89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76	89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5.24	82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1.23	10,871.93	1,778.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0.28	4,818.35	3,039.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9.05	15,690.28	4,818.35

(三) 天娱传媒

立信对天娱传媒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9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天娱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娱传媒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娱传媒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34.86	15,621.33	7,536.37
应收票据	-	100.00	-
应收账款	14,792.65	8,405.25	11,809.63
预付款项	239.07	457.85	4,710.38
其他应收款	632.11	10,556.92	8,938.66
存货	349.19	2,915.70	2,284.10
其他流动资产	46,560.82	14,229.54	15,480.64
固定资产	316.63	179.33	243.78
长期待摊费用	1,445.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49.58
资产总计	65,570.36	52,465.92	53,253.14
负债:			
应付账款	12,632.43	3,984.09	5,707.67
预收款项	7,223.01	8,573.21	7,531.61
应付职工薪酬	110.73	982.57	1,429.37
应交税费	541.22	1,507.75	1,116.84
应付股利	-	3,920.00	-
其他应付款	1,327.82	1,699.55	7,295.57
预计负债	14.00	14.00	-
负债合计	21,849.21	20,681.17	23,081.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350.64	-	-
盈余公积	597.46	589.30	669.71
未分配利润	32,773.05	20,646.28	19,67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21.15	30,235.59	23,339.96
少数股东权益	-	1,549.16	6,83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21.15	31,784.75	30,172.0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70.36	52,465.92	53,253.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614.26	42,186.79	48,749.94
营业总成本	18,065.02	43,129.07	46,644.50
其中：营业成本	16,271.31	36,071.66	39,083.24
税金及附加	205.13	420.19	694.11
销售费用	634.34	2,951.26	4,108.87
管理费用	968.96	2,795.31	2,882.88
财务费用	-14.72	-21.36	-24.95
资产减值损失	-	912.00	-99.65
加：投资收益	460.20	395.69	724.98
营业利润	12,009.44	-546.58	2,830.42
加：营业外收入	151.82	1,242.55	919.12
减：营业外支出	2.52	41.21	277.50
利润总额	12,158.74	654.75	3,472.04
减：所得税费用	15.64	24.64	-
净利润	12,143.10	630.12	3,4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4.93	1,899.98	5,095.29
少数股东损益	8.17	-1,269.86	-1,623.24
综合收益总额	12,143.10	630.12	3,4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4.93	1,899.98	5,09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	-1,269.86	-1,623.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3.46	52,946.69	50,06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1.40	1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7.47	7,746.38	63,39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0.93	61,684.46	113,47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3.99	33,982.19	41,36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05	4,392.48	2,45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88	1,918.40	3,36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8.80	19,438.84	66,79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5.72	59,731.91	113,9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5.21	1,952.56	-5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50.00	115,650.00	53,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05	395.69	72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	3.93	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16.65	116,049.62	54,94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84	19.77	1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00.00	115,300.00	61,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28.33	115,319.77	61,1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1.68	729.86	-6,1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00	597.45	9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0.00	597.45	9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00	5,402.55	-9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6.47	8,084.96	-7,68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1.33	7,536.37	15,22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86	15,621.33	7,536.37

(四) 芒果影视

立信对芒果影视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7 号《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芒果影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芒果影视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芒果影视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81.72	8,510.92	10,450.72
应收票据	-	642.24	-
应收账款	2,762.26	14,581.61	1,378.65
预付款项	21,374.52	16,429.25	8,554.16
应收利息	37.56	-	-
其他应收款	400.15	400.59	247.52
存货	12,465.72	11,818.90	7,062.96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87.27	1,887.27
固定资产	117.21	237.50	294.54
无形资产	2.78	3.33	5.01
长期待摊费用	194.12	205.76	28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8.00	518.00
资产合计	55,936.04	55,235.36	30,684.24
负债：			
应付账款	18,648.85	16,539.14	3,519.17
预收款项	7,676.16	4,385.79	10,940.45
应付职工薪酬	474.20	1,607.48	1,046.43
应交税费	1,322.77	1,027.58	362.99
其他应付款	21,049.27	21,140.50	9,554.89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9,171.24	44,700.49	25,42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34.88	14.58
盈余公积	-	691.11	157.51
未分配利润	1,764.79	4,808.88	8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79	10,534.87	5,26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36.04	55,235.36	30,684.24

2、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321.80	57,824.46	39,618.84
营业总成本	28,282.78	56,079.41	38,806.22
营业成本	25,892.83	51,830.63	35,314.71
税金及附加	142.58	189.79	126.88
销售费用	931.57	1,474.35	1,082.71
管理费用	449.09	1,260.92	907.43
财务费用	200.13	26.79	-17.99
资产减值损失	666.58	1,296.93	1,392.48
投资收益	70.01	-	-
营业利润	2,109.03	1,745.04	812.63
营业外收入	2.46	3,757.56	75.80
营业外支出	2.61	106.13	94.51
利润总额	2,108.87	5,396.47	793.91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2,108.87	5,396.47	793.91
综合收益总额	2,108.87	5,396.47	793.9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92.81	48,585.99	40,65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04	11,210.90	9,3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8.85	59,796.89	49,98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52.20	46,030.68	35,58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8.30	2,658.85	1,07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39	931.35	73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6	21,954.16	7,42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4.65	71,575.04	44,8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20	-11,778.15	5,1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4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3	-	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09	-	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	19.45	95.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6.48	19.45	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39	-19.45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2.21	1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2.21	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7.79	-1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20	-1,939.81	5,022.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0.92	10,450.72	5,42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1.72	8,510.92	10,450.72

(五) 芒果娱乐

立信对芒果娱乐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A23628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芒果娱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芒果娱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芒果娱乐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894.90	7,351.46	15,933.68
应收账款	19,617.47	15,247.74	269.81
预付款项	3,683.26	1,237.94	1,693.26
其他应收款	3,107.46	8,392.86	6,447.35
存货	25,233.61	24,476.40	7,745.56
其他流动资产	702.65	1,652.65	73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	2,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3,623.23	3,898.88	1,520.36
在建工程	30.42	30.42	-
长期待摊费用	424.60	450.54	47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2.61	-
资产合计	62,617.61	65,271.50	35,826.86
负债：			
应付账款	16,012.99	14,218.14	2,250.23
预收款项	16,842.37	23,544.19	13,950.07
应付职工薪酬	2,920.25	3,279.79	2,524.44
应交税费	833.30	651.45	628.92
其他应付款	24,766.38	19,786.76	20,376.66
负债合计	61,375.28	61,480.33	39,730.32
所有者权益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6,014.60	6,355.21	72.79
未分配利润	-5,772.27	-3,564.04	-4,97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3	3,791.17	-3,9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3	3,791.17	-3,90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17.61	65,271.50	35,826.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165.32	36,579.26	15,990.86
营业总成本	30,381.02	36,518.73	19,324.93
营业成本	18,010.80	26,621.43	12,466.12
税金及附加	100.72	379.28	95.74
销售费用	2,524.40	3,826.83	1,942.07
管理费用	2,206.20	5,048.16	4,488.14
财务费用	303.74	487.70	73.33
资产减值损失	7,235.16	155.34	259.54
投资收益	-	1,338.33	-
营业利润	-2,215.71	1,398.85	-3,334.06
营业外收入	23.40	19.86	2.55
营业外支出	15.92	6.50	0.00
利润总额	-2,208.24	1,412.22	-3,331.52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2,208.24	1,412.22	-3,3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8.24	1,412.22	-3,331.52
综合收益总额	-2,208.24	1,412.22	-3,3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8.24	1,412.22	-3,33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1.34	57,647.79	34,62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	3.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0	18.03	2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8.53	57,669.98	34,64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8.44	51,714.98	22,66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0.94	9,741.65	6,24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76	4,243.75	1,67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07	2,547.87	1,4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9.20	68,248.26	32,0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67	-10,579.02	2,5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90	770.58	2,38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2.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0	1,103.19	2,38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0	-1,103.19	-2,3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3,100.00	15,46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3,100.00	15,46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3,100.00	15,463.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6.57	-8,582.22	15,662.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1.46	15,933.68	271.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90	7,351.46	15,933.68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上市公司以自身及交易标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立信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 简易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22.85	243,967.88
应收票据	-	742.24
应收账款	106,509.21	75,579.29
预付款项	76,389.98	55,036.82
应收利息	659.99	862.30
其他应收款	7,233.23	64,980.19
存货	64,784.77	54,9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80,181.25	83,277.22
流动资产合计	608,781.28	579,42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0.00	12,887.27
长期股权投资	2,271.61	2,681.37
固定资产	26,935.73	28,965.94
在建工程	84.81	74.43
固定资产清理	0.08	-
无形资产	127,453.77	102,960.40
长期待摊费用	8,256.37	5,99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76	71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5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22.13	155,335.05
资产总计	784,103.41	734,75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186.72	15,828.50
应付账款	187,806.55	145,743.74
预收款项	76,421.58	84,067.96
应付职工薪酬	11,951.49	18,753.06
应交税费	9,483.03	8,667.3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3,920.00
其他应付款	50,953.03	47,658.74
其他流动负债	5,161.95	3,690.30
流动负债合计	351,964.36	328,329.6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330.00	330.00
长期职工薪酬	6,067.00	6,067.00
预计负债	80.71	79.00
递延收益	7,612.83	8,54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0.54	15,024.50
负债合计	366,054.90	343,354.1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336.26	385,003.46
少数股东权益	4,712.26	6,39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48.52	391,40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103.41	734,755.99

(二) 简易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160.71	631,805.10
其中: 营业收入	358,160.71	631,805.10
二、营业总成本	328,131.77	698,846.52
其中: 营业成本	253,006.33	522,90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1.42	5,067.21
销售费用	48,663.59	115,387.86
管理费用	16,216.54	37,096.08
财务费用	-999.01	-2,649.03
资产减值损失	8,632.90	21,039.48
加: 投资收益	3,050.71	4,695.74
其他收益	271.46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三、营业利润	33,351.11	-62,345.68
加：营业外收入	1,691.07	8,327.31
减：营业外支出	2,360.87	499.02
四、利润总额	32,681.32	-54,517.39
减：所得税费用	118.43	53.39
五、净利润	32,562.89	-54,5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1.72	-52,970.49
少数股东损益	-638.83	-1,600.2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分别包括：

主体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1、新媒体平台运营：涉及视频网站、移动互联网 APP、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 2、内容运营：包括电影投资及制作，电视剧（不含动画片、专题片、纪录片）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以及版权运营； 3、网络游戏：涵盖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 4、艺人经纪； 5、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主要为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业务。
湖南台 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1、频道、频率的管理及运营； 2、电影发行、院线运营及影院投资建设； 3、广告代理业务； 4、旅游产业经营； 5、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1）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2）广告经营。具体分析如下：

1、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投资、制作

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监管要求及政策精神，频道、频率不得纳入上市范围，同时频道、频率节目的编排权、审查权、播出权由播出机构严格掌握。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管理和运营频道、频率的过程中，涉及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但该业务是频道、频率经营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均为满足频道、频率经营自用，并不以对外销售版权获得盈利为主要目的；而上市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业务系市场化业务，主要目的是以销售版权获得盈利。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仍将以满足频道、频率经营为目的。在满足频道、频率经营的前提下，如需对外销售以实现额外收益，将根据湖南台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

营协议》，由上市公司代理对外销售版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

2、广告经营

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涉及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上市公司在新媒体平台运营过程中，从事新媒体渠道的广告业务。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在播放媒介、效果评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1) 播放媒介

频道、频率的广告业务是把广告内容进行编排后，在传统电视广播媒体中投放；而新媒体广告的投放平台是新媒体渠道，包括视频网站、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投放平台的不同使得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存在天然差异。

(2) 效果评价

频道、频率的广告主要以收视率作为广告效果的评价标准；而新媒体广告主要以点击率作为广告效果的评价标准。

(3) 竞争对手

频道、频率的广告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广告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视频网站、IPTV 等专业从事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业务的企业，两者处于不同的竞争市场。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湖南台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陈述及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 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陈述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会: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芒果传媒，本次交易前，芒果传媒持有快乐阳光 84.13%股权、持有芒果互娱 51.80%股权、持有天娱传媒 100%股权、持有芒果影视 100%股权、持有芒果娱乐 100%股权，上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 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

各家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各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各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1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快乐的狗(北京)新媒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北京快乐京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湖南金鹰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湖南芒果影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常德芒果影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鄂州市芒果影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15	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纪实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及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31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外部董事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企业的下属控制企业
32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外部董事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企业的下属控制企业
33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对芒果互娱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34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参股公司

注：湖南台下属独资企业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电广传媒 236,141,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6%，系电广传媒控股股东，湖南台为电广传媒实际控制人。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报告期内电广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69 号），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同意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到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与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股权划转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未来电广传媒及其下属企业（上表中 24-29 项）将不再是快乐购及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及宣传推广	2,919.09	4,316.57	460.73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54.02	1,227.06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节目制作	415.74	3,773.58	-
湖南广播电视台	技术服务费	392.17	-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357.17	-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及活动策划	208.53	13.21	-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86.91	-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51	181.40	146.79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84.07	134.23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房屋租赁	77.41	163.64	161.16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7.51	157.75	138.99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节目场地使用	52.12	201.93	-
湖南广播电视台	运营商分成	50.03	73.57	38.98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房屋租赁	23.53	41.06	66.0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23.43	358.08	-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分成	8.22	24.01	20.94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2.55	26.32	4.39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费用	0.17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版权采购	-	2,830.19	-
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	665.09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宣传推广	-	330.19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	321.28	188.68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节目商标授权	-	283.02	-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	225.21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	-	221.76	-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	广告分成	-	109.81	-

司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	13.00	-
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	版权采购	-	9.43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	-	849.06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	-	66.04
湖南金鹰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	-	-	15.09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商分成	-	-	5.03
合计	-	5,714.17	15,701.41	2,161.89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6,659.78	22,725.51	10,348.63
湖南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	8,689.45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4,905.66	-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496.67	1,169.67	15,026.43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收益	167.92	799.03	664.39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收入及广告发布	139.75	-	-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收入	47.17	-	-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5.66	-	-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1.46	-	-
鄂州市芒果影城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会员收益	0.25	-	-
湖南芒果影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0.15	-	-
常德芒果影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会员收益	0.04	-	-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收入	-5.76	321.25	214.79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	广告发布	-	1,330.75	-

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	-	501.89	-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14.15	-
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	商品销售	-	1.13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商品销售	-	0.89	5.74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版权销售	-	-	136.13
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纪实频道	版权销售	-	-	132.33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	117.92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收入	-	-	9.43
湖南广播电视台	商品销售	-	-	6.00
合计		31,108.21	26,864.27	26,661.80

(3) 关联租赁

快乐阳光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51	181.40	146.79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房屋租赁	77.41	163.64	161.16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7.51	157.75	138.99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房屋租赁	23.53	41.06	66.01
合计		259.95	543.85	512.96

(4) 关联担保

快乐阳光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0.00	2014.10.24	2017.10.23	否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0.00	2015.1.20	2018.1.19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340.00	340.00	340.00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35.36	287.27	287.27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50	153.50	102.86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100.84	425.12	729.83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70.99	-	-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15.00	15.00	-
	湖南广播电视台	0.27	0.27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0.24	0.24	1.63
预付账款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316.25	-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83.02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69.81	-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5.24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19.43	5.73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13	-	-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	-	13.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39.91	39.91	39.91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26.83	26.83	26.8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0	20.00	-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0.12	0.12	0.12
	湖南广播电视台	-	41,159.47	81,660.00

其他应收账款中,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快乐阳光作为其产品经销商的保证金;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欠快乐阳光的其他应收账款均为租赁押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120.69	1,152.81	460.73
	湖南广播电视台	1,162.57	1,112.55	1,038.98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267.86	88.28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179.77	321.28	94.34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6	44.95	20.94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38.54	233.10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42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0.95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2,830.19	-
	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99.06	-
预收账款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1,276.54	2,531.73	3,016.25
	湖南广播电视台	789.18	-	-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188.68	188.68	-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8.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80	10.00	-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	22.25	65.45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	-	15.20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	-	13.52

2、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品牌许可使用权	1,037.74	-	-
湖南广播电视台	节目使用费	7.08	-	188.68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游戏授权	1.13	6.83	55.02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	116.09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金鹰电竞大赛	-	9.43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50.66	82.60	-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15	14.47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	5.66	-	-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租金	39.87	46.86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	360.44	863.02	360.33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展览及配套服务	192.61	36.38	-
合计		1,696.33	1,059.60	720.11

注：芒果互娱于 2014 年从湖南广播电视台采购品牌许可使用权不含税金额 660.38 万元，授权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本期续签合同，不含税金额 1,037.74 万元，授权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联运、电竞招商	88.76	228.72	0.00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9.19	150.25	714.29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396.98	1,234.18	0.00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H5 互动	745.28	1,062.03	11.61
合计		1,240.21	2,675.17	725.9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19.75	19.75	-
预付账款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10.12	9.50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185.43	-	-
应收账款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9.58	109.66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188.30	-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42	121.47	-

其他应收款中，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保证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96.16	-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08	22.00	-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78	3.83	-
	湖南广播电视台	667.45	-	220.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0.07	0.55	0.22

3、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采购《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	7,783.02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爸爸去哪儿2》票房分成			223.91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提供艺人劳务	21.37	98.11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爸爸去哪儿2》信息网络传播权、2017年《快乐男声》海搜策划服务及艺人劳务	208.53	13.21	915.09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提供艺人劳务	141.04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相爱穿梭千年》及《相爱穿梭千年2》制作款	-	8,210.57	5,303.02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艺人劳务	-	9.43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提供艺人劳务	-	427.89	-
合计	-	370.94	8,759.21	6,218.11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天娱传媒作为转出方：

单位：万元

受让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艺术品转让	2,227.98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76.07	6,176.87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99.47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24	10,331.37	6,638.76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7,983.02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00	20.00	4,215.00
预收账款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5.13	-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	23.82	-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11.00	-	-

4、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4,905.66	-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8,214.62	4,071.70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9.51	52.67	6.18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8,210.57	5,303.0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16.90	47.73	-
合计		5,162.07	16,525.59	9,380.90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21,083.02	37,992.45	36,175.4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	52.12	201.93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租赁	52.95	28.58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640.87	4,651.42	1,490.85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租赁	27.39	-	1.50
湖南广播电视台	发行收入	-	4,150.94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发行收入	-	6,910.85	14.15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租赁	-	-	21.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其他	-	-	0.19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租赁	-	144.21	111.32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发行收入	-	17.75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	制作费	-	-	18.87

道				
合计		22,856.36	54,098.14	37,833.35

(3) 关联租赁

1) 芒果影视作为出租方: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摄影棚	52.12	201.93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摄影棚	52.95	28.58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摄影棚	27.39	-	1.5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摄影棚	-	-	21.00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摄影棚	-	144.21	111.32

2) 芒果影视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办公楼	-	-	-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39.51	52.67	6.18

芒果影视承租湖南广播电视台大楼 8 楼一层作为办公用房, 该租赁未支付租金。双方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该办公用房签署《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书》, 未来按照市场价约定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规范关联交易作价情况。

(4) 关联拆借

芒果影视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06	2018.10.19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09	2018.10.19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00	2013.5.28	2016.9.30	期后签订三方协议将债权转让给芒果传媒,由芒果传媒对芒果影视增资,芒果影视偿还芒果传媒债务

由于芒果影视从芒果传媒拆入资金利息低于同期市场利率,上述拆入资金利息与参照同期市场利率应当支付利息的差额全部计入财务费用,并同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贷方余额;2016年、2017年1-6月计入资本公积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0.30万元、112.54万元。

2017年8月25日,芒果传媒完成3,000万元现金向芒果影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芒果影视已归还了欠湖南广播电视台的3,000万元借款。芒果影视欠芒果传媒剩余10,000万元已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17年7月1日起参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	18.81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328.49	11,960.00	7.00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0.60	30.30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927.57	669.84	-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	112.00	-
	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11.39	-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11.42	15.43	-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	-	44.43
预付账款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	-	2,352.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0.00	100.00	100.00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11.67	24.40	11.67

其他应收款中,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保证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广播电视台的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	18.87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72.08	5,833.30	-
预收账款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	-	199.87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	0.86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3.00	-	5,04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25	3,000.25	3,000.25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38.29	218.04	179.9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00	20.00	-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0,152.23	10,027.28	-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379.51	-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20.00	-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4.00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5,660.38	5,660.38	5,660.38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4.25	-	-

5、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寻找爱的冒险》演员劳务费、《新氧 2016 年全国巡回演唱会》嘉宾劳务费、《HELLO 女神》嘉宾劳务费、《寻找爱的冒险》主题曲活动款、话剧《只因单身在一起》艺人劳务费	-	432.60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自杀者游戏》演员劳务费、《超次元偶像》场地租赁费、《只因单身在	23.37	-	1.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起》场地租赁费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184.58	978.99	1,203.13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女王 CEO》平台播出款、《宁乡旅游推广》关山大直播制作、《三城演义》直播制作及宣传	-	130.19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宁乡旅游推广》麦咕音乐嘉年华合作款	-	52.83	-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茂城活动》粉丝见面会执行款、《12345 动起来》主持劳务费	0.70	11.51	-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办公楼租赁	77.86	164.45	140.88
合计		286.51	1,770.57	1,345.51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活动	2,826.49	7,903.98	7,211.97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味道》转让、《我们的少年时代》发行、艺人《2016-2017 跨年演唱会》录制、艺人《全球华人春晚》录制、艺人《一年级毕业季》录制、艺人《夏日甜心》录制、《一年级》录制	9,537.74	154.28	86.79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寻找爱的冒险》发行和广告植入、艺人《奇妙的时光之旅》演出、《只因单身在一起》发行、广告植入及奖励	-	8,214.62	4,071.7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艺人《快乐男声》录制、艺人《超级女声敢 ZUO 敢为女声秀》主持、《超级女声》商标许可使用授权、艺人《我是歌手踢馆赛》录制、艺人《百万秒问答》录制	2.55	308.77	4.95
湖南广播电视台	16 年度优秀节目奖励	9.43	-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艺人《疯狂的麦咕》录制	10.51	-	0.19
北京快乐京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艺人《功夫小蝇》录制	-	4.00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艺人《马栏山纠结局》录制	-	10.5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济频道	《岁月如金》播映权转让、《婆媳的战国时代》播映权转让、《背着奶奶进城》播映权转让	-	15.06	26.57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认证	-	0.03	-
合计		12,386.72	16,611.25	11,402.17

(3) 关联拆借

1) 芒果娱乐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000.00	2015.11.25	2018.6.3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28	2018.6.3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9.20	2018.6.3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2017.4.6	2017.7.3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2017.6.21	2017.7.3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	2017.4.6	2017.4.27

芒果传媒和湖南广播电视台对芒果娱乐的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率差额视为对芒果娱乐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增加当期财务费用。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计入资本公积和财务费用的利息差额分别为72.79万元、344.38万元、192.00万元。

芒果娱乐欠芒果传媒剩余的4,000万元借款、欠湖南广播电视台的10,000万元已签署相关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自2017年7月1日起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

2) 芒果娱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5.10.30	2017.7.31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6.1.25	2017.7.31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016.5.26	2017.7.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偿还。

(4) 关联担保

芒果娱乐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被担保方已开具未到期的汇票金额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477.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关联担保已解除。

(5) 关联租赁

芒果娱乐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摄影棚	17.14	0.00	1.50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办公楼	77.86	164.45	140.8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8,032.0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89.18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4.38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0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8.92	12.96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59.9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0.6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96.77	100.00	-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8.41	507.69	100.76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已偿还完毕。芒果影视的其他应收款系场地租赁押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929.31	580.07	1,002.3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546.95	515.70	155.90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40.38	29.42	24.67
预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0.00	200.00	200.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1,970.00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	40.13	360.90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2,352.00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03
其他应付款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7,889.60	7,852.10	4,830.64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240.42	10,165.42	10,015.42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3,011.08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	-	4,891.08

(三)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假设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成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假设,立信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82号),备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方范围没有明显变化，主要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下属单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标的公司下属参股企业系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范围。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包括：1) 上市公司向快乐阳光采购 IPTV 入网推广服务，2017 年采购金额为 139.75 万元；2) 上市公司向芒果娱乐采购艺人录制服务，2016 年采购金额为 10.50 万元。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如下：1) 快乐阳光向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湖南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版权，主要采购内容为《爸爸去哪儿 2》电影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849.06 万元；2) 芒果影视向芒果娱乐采购定制栏目剧委托制作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8,214.62 万元和 4,071.70 万元；3) 芒果影视向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定制栏目剧委托制作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8,210.57 万元和 5,303.02 万元；4) 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采购版权，2017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为 4,905.66 万元；5) 芒果娱乐向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湖南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嘉宾劳务和艺人服务，2016 年度采购金额为 432.6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及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总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此前既有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该部分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具体事项及分析如下：

1、快乐阳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快乐阳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软广联合招

商、版权采购、节目委托制作等业务。

(1) 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

交易情况：报告期快乐阳光与电广传媒下属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广告主确定在芒果 TV 的广告投放需求后，由广州韵洪进行广告代理。广州韵洪向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款项，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广州韵洪支付相应广告代理费。此外，广州韵洪下属子公司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为快乐阳光刊播“高铁/城轨线路”数字 LCD、LED 屏芒果 TV 宣传广告。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与广州韵洪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广州韵洪提供的广告发布收入	16,659.78	22,725.51	10,348.63
支付广州韵洪广告代理费及宣传推广费金额	2,919.09	4,316.57	460.73

必要性分析：广州韵洪系电广传媒旗下全媒体整合传播供应商，主要从事广告代理运营业务。广州韵洪依托电广传媒的平台，资金力量以及湖南媒介资源与其品牌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旗下多家公司分布广州、上海、北京、江苏、辽宁、长沙等地，作为全媒体整合传播供应商，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与国内多家媒体持续多年紧密合作，拥有丰富的广告主网络资源。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新媒体公司，依托互联网环境的良好发展态势及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其“芒果 TV”新媒体平台用户数快速增长，广告效益和需求日益凸显。在互联网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广州韵洪和快乐阳光合作在为广告主带来更好的广告效益时，也能为双方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双方的交易在目前的行业竞争形势下是一种互利双赢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分析：首先，就快乐阳光提供广告发布服务而言，快乐阳光综合考虑平台用户规模、日常 UV、内容资源等因素进行定价分级，参照市场行情，制定年度广告价格政策。广州韵洪依据广告主的具体需求与快乐阳光协商确定在“芒果 TV”广告投放量。广州韵洪的广告资源采购审批流程与快乐阳光的其它所有广告代理商一致，并执行相同的广告价格政策，广告资源采购定价原则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其次，就快乐阳光采购广告代理服务和宣传推广服务而言，广告代理费和宣传推广费政策与其它供应商保持一

致，均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2) 软广联合招商

交易情况：湖南台、快乐阳光于 2017 年在软广业务方面针对广告客户开展联合招商，将在湖南台旗下湖南卫视，以及快乐阳光负责运营的网络视频平台“芒果 TV”上为客户联合提供季播节目和常规节目的广告发布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传统媒体资源与新媒体平台的广告服务。具体对外广告代理业务由湖南台下属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统一负责。湖南台需向快乐阳光支付广告收入总额中应当归属于快乐阳光“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广告的收入。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取得软广联合招商分成收入为 8,689.45 万元。

必要性分析：湖南台在传统媒体领域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内容生产能力，在省级媒体中一直占据第一梯队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智能手机的全面普及，传媒行业发生巨大变化，互联网视频网站、移动视频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得到迅速发展，仅在传统媒体平台投放广告无法满足广告主对于品牌宣传的需要，传统媒体广告收入的拐点效应已经呈现。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广告投放形式的需要，湖南台及下属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与快乐阳光开展合作，通过上述软广业务联合招商形式，为广告客户提供全媒体、一体化的广告投放资源。该种合作模式顺应传媒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一方面能够满足广告客户对媒体资源不断升级的需求，带动广告客户开发和业务增长；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的平台优势，借助湖南台的市场地位和品牌效应，开拓和提升芒果 TV 新媒体的平台价值。因此，该种关联交易在目前的行业竞争形势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允性分析：湖南台和快乐阳光结算“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广告收入时，双方将根据对应节目在湖南卫视播出时的总到达人数、在“芒果 TV”上的总点击次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告价值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快乐阳光在新媒体业务方面有独立的广告运营团队和业务流程，软广分成金额比例是快乐阳光与湖南台、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经过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有合理的分成计算方式，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版权采购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湖南台及下属公司存在版权采购业务，主要是采购

部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从湖南台及下属单位购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交易金额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关联方采购版权金额	-	3,826.00	188.68
占快乐阳光版权采购的比例	-	7.29%	0.74%

注：上表关联采购未包含快乐阳光与其他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必要性分析：快乐阳光是以芒果 TV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服务提供商，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跻身行业前列，但是随着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在技术手段日益趋同的形势下，内容资源逐渐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各大互联网视频网站都在积极抢夺优质内容资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用于版权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25,611.33 万元、52,490.73 万元、39,748.75 万元。湖南台作为国内顶尖的省级媒体，拥有大量的优质内容资源。因此快乐阳光从湖南台及其下属单位采购优质内容版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从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采购信息网络转播权占比较少，且均基于节目的题材类型、演员阵容、预测播放量级，并参考市场同类型版权价格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协商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4) 节目委托制作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存在委托湖南台及下属单位制作节目业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快乐阳光委托从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制作节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7 年 1-6 月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快乐男声》长沙唱区、云唱区等节目制作服务	415.74
2016 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完美假期第二季》、《2016 超级女声》等节目制作服务	3,773.58

必要性分析:快乐阳光以芒果TV为核心打造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主打“青春励志”主题,以“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内容为特色。精品自制节目是构建芒果TV平台竞争力的重要因素,2015年以来,芒果TV打造了《爸爸去哪儿4》、《2016超级女声》、《妈妈是超人》、《2017快乐男声》等一系列互联网综艺节目精品,确立了芒果TV在新媒体综艺节目制作领域的优势地位。快乐阳光每年都有大量的自制节目内容,需要委托有经验团队协助制作节目,而且委托制作模式也符合行业惯例。同时,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拥有优秀的节目制作团队,对于青春题材有丰富的制作经验。因此,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制作节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允性分析:上述节目委托制作的内容以及工作参与程度均由快乐阳光根据节目需要确定,属于个性化订制服务;且每个节目的制作难度以及工作量都存在差异,因此定价机制需要从多个方面综合考虑。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制作节目的交易价格,均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谈判确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2、芒果互娱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IP授权业务以及H5互动营销业务。

(1) IP授权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湖南台存在IP授权采购业务。即芒果互娱从湖南台获取其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区的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独家许可使用权,采购IP用于互联网游戏及应用开发业务。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芒果互娱从湖南台获取的游戏IP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从湖南台采购IP授权业务的金额	1,037.74		

必要性分析: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和移动APP应用的综合性平台。芒果互娱拥有较丰富的IP储备,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游戏IP合作业务。IP资源包括电视节目IP、动漫IP、影视文学类IP等。随着移动互联网潮流兴起和消费水平

提升, 移动端游戏业务发展迅速, IP 内容也受到日益重视。湖南台拥有大量优质的影视内容资源, 而芒果互娱有专业的 IP 版权运作团队, 通过芒果互娱将上游 IP 资源变现, 并以游戏的形式呈现在消费者面前, 有利于扩大湖南台影视、节目等内容影响力, 也有利于实现品牌 IP 价值, 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公允性分析: 芒果互娱购买游戏 IP 授权并未局限于关联单位, 且报告期内从湖南台采购 IP 占比逐年下降。芒果互娱从湖南台所获取 IP 主要是通过打包形式获取的电视节目类 IP, 这些 IP 并非专为游戏开发而设计, 适合轻度休闲游戏, 对于游戏玩家的吸引力弱于动漫类 IP 以及影视文学类 IP; 而芒果互娱从外部购买的 IP 是经过筛选判断适合游戏开发的 IP, 大部分都是影视文学类 IP, 适合开发付费率较高的重度游戏, 两类 IP 的差别较大, 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芒果互娱具备较为完整的 IP 采购管理制度, 所有游戏 IP 均按照市场化方式购买, 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H5 互动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存在 H5 互动合作业务。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独家授权的电视互动产品(微信摇电视)的唯一基数提供方与商业运营方, 按照甲方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要求, 定制开发 H5 互动合作产品。报告期内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H5 互动及广告发布	745.28	1,062.03	11.61

必要性分析: 芒果互娱提供的 H5 互动服务作为打通电视台与互联网媒介壁垒的新型广告产品, 以传播能力极强的移动终端为载体, 连通电视直播与手机 Html5 两种呈现形式, 实现电视内容的互动化。该项服务能够提升观众的参与热情与粘性, 同时有效扩大品牌的传播影响力, 对从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型的广告主有较大吸引力。芒果互娱协同湖南卫视的优势媒体资源, 集成 H5 互动产品为广告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解决方案, 能有效满足客户对于创新业务的需求。因此, 该种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允性分析: 芒果互娱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与关联方的合作均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 根据电视互动产品合作协议,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按照最终售卖合同金额

的 30%向芒果互娱支付相关技术研发、渠道推广、商业化运营费用。综合市场同类案例对比分析，上述定价具备合理性。

3、天娱传媒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从湖南卫视采购电视剧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采购内容为《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2017 年 1-6 月发生采购金额为 7,783.02 万元。

必要性分析：天娱传媒拥有资深的电视剧业务团队，对于电视剧题材具有独到的眼光，以及专业的运作能力和人脉资源，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时有足够的定价能力和议价能力，能够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湖南卫视将相应电视剧版权销售给天娱传媒有利于提升电视剧的版权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分析：天娱传媒在采购电视剧版权过程中，将对作品基于质量、题材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集体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综合考虑交易方式以及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天娱传媒向湖南台采购版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芒果影视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向芒果传媒、湖南台及其他关联单位销售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芒果影视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定制栏目剧发行收入	21,083.02	37,992.45	36,175.47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定制栏目剧植入广告	1,640.87	4,651.42	1,490.85
湖南广播电视台	《奇妙的时光之旅》 发行收入	-	4,150.94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封神》发行收入	-	6,910.85	14.15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安息香》发行收入	-	17.75	-

必要性分析：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和制作，拥有专业的电视剧制作团队，投资制作的《旋风少女》、《漂亮的李慧珍》、《爱的妇产科》等一系列电视剧均获得了较

高的收视率及人气。湖南卫视作为业内的一线卫视,为提升品牌价值及电视剧剧场口碑,也需要大量制作精良、品质稳定的电视剧产品。芒果影视是国内定制栏目剧这一新兴市场的开拓者,具有丰富的资源以及制作实力和运作经验,湖南台与芒果影视合作,能有效保障湖南卫视定制栏目剧的供应,有利于提前锁定优质项目、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芒果影视向湖南台及关联单位销售电视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允性分析:电视剧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定价采取“一事一议”机制。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三个定价因素:一是电视剧的制作质量,电视剧的制作质量由影视剧题材、编剧、导演及主要演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使用设备水平、服装化妆和道具水平及影视剧的版权价值、许可范围、许可周期等诸多因素决定;二是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类型。电视剧上星价格分为首轮上星价格、二轮黄金档上星价格、二轮非黄金档上星价格、三轮上星价格等,销售价格根据上述类型依次降低;三是宏观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受“一剧两星”政策的影响,单部电视剧销售价格略有影响,但是,精品剧目的销售价格依然坚挺。芒果影视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上述定价因素,协商作价。

就芒果影视销售定制栏目剧而言,一方面由于定制栏目剧在国内属于新兴作品形式,且播出时间、栏目以及内容题材、等较市场其他电视剧可比性较低,因此定价方面暂无可比案例参考;市场剧方面,由于报告期内首轮剧主要面向关联方销售,因此也暂无非关联方定价可供参考。但无论是面向关联方或是非关联方销售,相关定价均充分考虑上述制作成本、播映时间、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5、芒果娱乐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电视剧销售业务。芒果娱乐向湖南卫视提供电视剧作品,主要销售电视剧产品为《我们的少年时代》。2017年1-6月,芒果娱乐确认该剧发行收入为9,433.96万元。

必要性分析:芒果娱乐是拥有专业的影视制作团队的全媒体娱乐内容制作公司,制作的影视剧产品包括《只因单身在一起》、《寻找爱的冒险》、《别那么骄傲》、《青春最好时》、《我们的少年时代》等精品影视剧,芒果娱乐主打的青春题材影视剧较符合湖南卫视的风格定位,湖南卫视根据剧场定位需要从芒果娱乐采购相应题材电视剧具有商业合

理性和必要性。

公允性分析：芒果娱乐拥有较强的电视剧制作能力，芒果娱乐主投主控的电视剧通常会引进多个投资者共同参与投资共担风险，销售价格由投资方、购买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根据内容题材、演员阵容、播出平台、采购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后，如湖南台及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快乐购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台及芒果传媒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本单位/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宣部和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审查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问题。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对快乐阳光 100%股权和芒果互娱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 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对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 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A	B	C=B-A	D=C/A	
快乐阳光 100%股权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收益法
芒果互娱 100%股权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收益法
天娱传媒 100%股权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收益法
芒果影视 100%股权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收益法
芒果娱乐 100%股权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收益法
合计	224,808.31	1,148,244.48	923,436.17	410.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48,244.48 万元, 较账面价值增值 923,436.17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410.7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新媒体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等得出的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 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 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 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 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芒果传媒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芒果传媒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拟注入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

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拟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此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 标的公司行业监管的风险

新媒体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因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新媒体行业有着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为新媒体行业监管的主要体现形式。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

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及进出口经营资格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以上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将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取消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相关业务资质甚至禁入市场。故而依法经营是标的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的优良传统,标的公司时刻关注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通过内部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机制,避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给正常经营各项新媒体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二)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需要就其所经营业务持有并维持特定所需的经营资质,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就其已取得的部分业务资质办理变更手续。若标的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无法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标的公司对应的相关业务将无法进入相关市场领域,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无法变更、续期或重新取得而导致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务合作方的外聘风险

参照国内影视剧制作发行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的影视剧制作通常采用外聘的方式同编剧、导演、演员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这种模式下，标的公司所聘用的编剧、导演、演员等的变动可能造成影视剧的制作不能按计划执行，从而对标的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影视业务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影视剧制作行业单笔投资额较大、回报期长、风险较高，在此背景下，联合摄制成为了影视剧制作行业的一种常见模式。联合摄制不仅具备集合社会资金、整合优质资源的优势，还能够有效分散影视剧投资风险。联合摄制模式通常约定某一方为执行制片方，主导影视剧的编剧、拍摄、发行等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到影视剧的制作中，例如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创作团队、导演团队及演员团队的遴选提出意见，以及监督财务支出和片场拍摄进程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参与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中存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情形。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执行制片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自身收益。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着影视剧制作业务联合摄制模式的控制风险。

（五）标的公司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具有单笔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收入与票房或收视率直接挂钩、市场反应难以预期等天然属性，投资回报具有相对较高的不确定性。主观偏好、生活经验及舆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了观众对影视剧的接受程度，影视剧播出后的收视效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能够从制作班底、题材选择、流程管控、宣发设计等方面尽可能的减少单笔影视投资的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合理的影视布局、档期安排、IP 维护、与自身艺人经纪业务的传统优势相结合等方式来在整体层面上减少风险、追求相对稳健的回报，但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仍可能不达预期。

（六）标的公司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并且，在违反上述规定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因而标的公司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可能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若出现以上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收到影响。

（七）标的公司版权瑕疵以及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影视剧和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由于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开发的复杂性以及著作权保护的复杂性，虽然标的公司设置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在开发过程中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的风险。此外，部分标的公司通过向节目版权供应商采购影视剧、视频、音频节目的著作权以用以播放、转售或开发。由于我国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也未形成一个权威统一的公开渠道便于查询全部著作权的最终权利人和相关授权情况。因此，尽管标的公司已建立版权采购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所采购的著作权存在瑕疵而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该等风险都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侵权赔偿义务或对其相关业务经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市场上还存在着一定的侵权盗版行为，主要体现为影视剧作品的

盗播和音像制品的网络侵权播放等。对于影视剧，侵权盗版行为分流了影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收视率和电影票房收入；对于音像制品，侵权盗版行为严重影响了正版产品的发行销售。近年来，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并加大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力度，逐步规范市场上视频和音频平台的版权使用行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盗版侵权行为仍然存在，规范版权市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故而标的公司仍然面临被他方侵权盗版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核心艺人解约或行为过失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利用自身资源培养、包装艺人，提高艺人的关注量及知名度，使其获得参演影视剧、参加演出、发行唱片等商业活动，从而获得艺人经纪收入。对于核心艺人，标的公司投入资源进行重点培养包装，相应的核心艺人贡献的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若核心艺人出现任何负面消息或解约行为，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标的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的波动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的业务涉及游戏行业，游戏行业的发展对游戏相关业务有着直接影响。目前游戏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但如果游戏行业未来出现用户增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会影响游戏行业整体的规模、增速和盈利能力。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市场上出现的此类变化，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技术革新风险

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和芒果互娱的业务模式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较高，运营的安全易受到电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等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外部的干扰因素，可能会导致网站或游戏运营失常、用户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口碑。此外，互联网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快、可模仿性强、用户转移成本低等特点。虽然标的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信息安全，但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未来行业趋势并作出相应的技术研发调整，或产品迭代速度不及用户偏好更新速度，标的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技术革新瓶颈，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共有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7 起，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仲裁庭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裁定或已作出判决/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存在法院/仲裁庭支持对方当事人的请求、不支持标的公司请求或判决/裁定无法获得执行，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须向相关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或无法从相关当事方获得相应权益的风险。

（十二）人才管理风险

新媒体行业从业者的专业性较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是新媒体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则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会受到一定影响，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影响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引入外部优质人才也会对标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影视娱乐行业的消费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提高，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增加。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下降，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减少。因而经济周期对于标的公司的影视娱乐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互联网及智能设备全面普及，文化娱乐成为新兴的消费热点，促进影视娱乐市场快速发展。但宏观经济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公司影视娱乐业务的发展。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

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快乐阳光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延续至2018年12月31日。

芒果互娱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编号为沪RQ-2015-1245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2017年8月25日芒果互娱通过年检取得新证,有效期1年,证书编号为沪RQ-2017-0370。芒果互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税(2012)27号文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湘财税(2015)5号文,芒果互娱子公司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2014)84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5年至2018年免缴所得税。

根据财政局印发通知财税(2014)84号文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享受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执行财税(2014)84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有所变更,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芒果影视资产负债率为87.91%,芒果娱乐资产负债率为98.02%。影视行业主要系以影视项目为结算单位,在项目启动前,需寻找投资方筹集拍摄款项,并将相应的播放版权预售给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提前收取部分资金以降低项目运作风险;完成发行后,将获得的版权收益按投资比例分派给各投资方。因此,芒果影视与芒果娱乐负债主要为与项目匹配的各类投资款,财务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具备多年的项目经验,在筹集项目资金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未来随着公司资本金的不断积累,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渐下滑。但由于影视项目的效益难以预期,不排除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因未来推出剧集的播放效果欠佳而难以收回投资成本、从而加大财务风险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105,469.22万元,计提坏账15,585.26万元。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大广告代理公司、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公司及游戏公司,尽管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坏账损失风险,客户的支付能力或会因相关行业的不利市场状况或客户流动资金水平恶化等多项因素而减弱。发生任何该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客户按时付款的能力,甚至无法付款,从而对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IP 采购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各标的公司都需进行 IP 采购。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视频公司,视频版权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芒果互娱目前以开展游戏 IP 授权业务为主,需采购大量游戏 IP 以支撑其业务发展。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进行影视剧拍摄投资,对优质的影视剧 IP 需求较强。

优质 IP 属于稀缺资源,随着行业参与者持续升温的追逐和热捧,IP 采购面临激烈的竞争。若未能在 IP 采购业务方面有效竞争,标的公司可能无法成功采购优质 IP,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或需为成功采购优质 IP 支付更高昂的费用,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资源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另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二)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5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最近一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重组前	备考重组后
资产总计	225,859.99	784,103.41
负债合计	57,574.76	366,054.90
资产负债率	25.49%	46.6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9%和 46.68%。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新设大美时尚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快乐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大美时尚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讯”）拟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涵控股”）旗下全资子公司杭州涵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意电子商务”）、何炅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大美时尚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工商注册名称为“大美时尚（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时尚”）。大美时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快乐讯出资 490 万元，持有大美时尚 49%的股权，涵意电子商务出资 410 万元，持有大美时尚 41%的股权，何炅出资 100 万元，持有大美时尚 10%的股权。快乐讯与何炅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上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出资。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大美时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全资子公司转让上海妈妈觅呀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增资

2016 年 12 月 21 日，快乐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妈妈觅呀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乐讯”）拟向澳优乳业股份（中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妈妈觅呀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妈觅呀”）70%股权，该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各方拟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妈妈觅呀增资共计 500 万元，其中上海快乐讯按持有的 30%股权增资 15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妈妈觅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全资子公司控股新设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全资子公司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格云商”）与北京美祺三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祺”）共同出资 3,000 万元

设立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联”)。其中道格云商出资 1,800 万元,持有江西鑫联 60%股权;北京美祺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江西鑫联 40%股权。

2017 年 5 月 4 日,江西鑫联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前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快乐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

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

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

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创业板综合指数、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 年 3 月 6 日 收盘价	2017 年 3 月 31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快乐购股价(元/股)	22.45	20.29	-9.62%
创业板综合指数	2,622.47	2,535.49	-3.32%
中信传媒指数	4,422.56	4,226.53	-4.43%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5.19%,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标准。公司股价未达到《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4 月 5 日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买卖快乐购股票的情形:

(一) 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相关人员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变更摘要
伍俊斌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俊芸之兄弟姐妹	2016 年 11 月 8 日	-1,000	0	卖出
伍俊涟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俊芸之兄弟姐妹	2016 年 11 月 8 日	-1,300	0	卖出
黄文洲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12 月 7 日	-800	64,000	卖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4,000	50,00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伍俊芸、黄文洲分别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并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快乐购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快乐购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快乐购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快乐购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快乐购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快乐购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非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机构	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均价(元)
中金公司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16年10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	277,800	0	买入	22.25
		2016年10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	-277,800		卖出	20.9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声明并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快乐购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快乐购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快乐购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五)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芒果传媒将就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 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和 0.05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的新媒体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0 号）、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05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2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52.81	-52,970.49	1,984.98	33,20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0.05	0.34

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3、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限制或

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

6、本次交易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和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1、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报告书中所列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均获得满足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君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法律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宣部、广电总局、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湖南省文资委对《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快乐购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同意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快乐购股份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

质性条件。在《重组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经办人员：姚旭东、齐飞、杜丽君、王淼、刘长佳、王琨、孙剑、孔德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电话：0731-84779559

传真：0731-88954643

经办人员：曹海毅、徐行刚、姚礼、冯海轩、王晓凡、李冲、陈以心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人员：石铁军、易宜松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814

经办人员：李萍、张雯、张进东、刘欢、李悦、钟焕秀、张勇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徐敏、王瀚民、刘志红、朱嘉伟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刚

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张 勇

唐 靛

伍俊芸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黄朝晖

项目主办人：_____

姚旭东

齐 飞

项目协办人：_____

杜丽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蔡一兵

项目主办人：_____

曹海毅

徐行刚

项目协办人：_____

姚礼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易宜松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萍

张 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王瀚民

徐 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快乐购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快乐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4、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君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99

联系人：黄建庸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姚旭东、齐飞

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28 层

电话：0731-84779559

传真：0731-88954643

联系人：曹海毅、徐行刚